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yuanta.com

股票代碼：2885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10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1	代理發言人 2
姓名/職稱	翁健/總經理	麥煦書/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2781-1999	(02) 2781-1999	(02) 2781-1999
電子郵件信箱	Robert@yuanta.com	PhilMai@yuanta.com	AllenWu@yuanta.com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6 樓、10 樓、12 樓、13 樓及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0 樓、11 樓	
	http://www.yuanta.com	(02)2781-1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http://www.yuanta.com.tw	(02)2718-123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http://www.yuantabank.com.tw	(02)2173-6699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http://www.yuantalife.com.tw	(02)2751-7578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18 樓、B1 及 77 號 2 樓	
	http://www.yuantafunds.com	(02)2717-555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2 樓(部分)、3 樓、4 樓及 5 樓	
	http://www.yuantafutures.com.tw	(02)2717-6000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http://www.yuanta.com/VentureCapital/	(02)2173-663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13 樓	
	http://www.yuanta.com/AssetManagement/	(02)2173-6655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0 樓	
	http://www.yuanta-consulting.com.tw	(02)8770-607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586-5859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址	電話	受評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02) 2175-6800	元大金控、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證金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02) 8175-7600	元大金控、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證金、元大亞金

五、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羅蕉森	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7

一、設立日期 ---------- 7

二、公司沿革 ----------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2

一、組織系統 ---------- 12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資料 ---------- 1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4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5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1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1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 135

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 1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139

十、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 140

肆、募資情形 ---------- 14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1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51

七、併購或受讓辦理情形 ---------- 1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52

伍、營運概況 ---------- 153

一、業務內容 ---------- 153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210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 21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213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217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222

七、資訊設備 ---------- 222
八、勞資關係 ---------- 227
九、重要契約 ---------- 232

陸、財務概況 ---------- 24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 24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2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24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250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25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251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 251
二、財務績效分析 ---------- 254
三、現金流量分析 ---------- 2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57
六、風險管理事項 ---------- 25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70
八、其他重要事項 ---------- 2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7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8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88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89

附件、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2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0 年，全球經濟在疫情下逐步復甦，儘管面對通膨及利率走升之疑慮，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經濟逐漸解封及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激勵，全球股市仍在震盪中走高，台股更出現了空前的投資熱潮。下半年雖有變種病毒威脅，因各國已具防疫經驗，各國經濟並未遭受重大衝擊，根據 IHS Markit 110 年 12 月發布之最新預測，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5.6%，遠高於 109 年的-3.4%。臺灣方面，受惠於新興科技產品及傳產貨品出口暢旺，製造生產動能強勁，帶動總體經濟成長表現亮眼，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1 月最新公告，預估 110 年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6.28%，大幅超越 109 年的 3.36%。

111 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惟面臨變種病毒陰霾籠罩、供應鏈短缺問題持續、通貨膨脹壓力加劇、美中之間衝突越演越烈、中國監管力道增強等下行風險，IHS Markit 110 年 12 月對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降至 4.3%。臺灣經濟方面，鑑於外銷出口依舊暢旺，加上疫情趨緩、消費者購買力恢復，預期臺灣經濟將呈穩健成長之態勢，惟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1 月對 111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4.15%，成長較前一年趨緩。

110 年台股在資金行情加持下，全年台股日均成交量高達新臺幣(下同)4,778 億元，較 109 年日均量 2,535 億元年增幅達 88.5%，泛證券子公司元大證券在經紀業務熱絡與自營操作績效佳的帶動下，獲利達 232.93 億元再創新高；元大投信旗下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包含主被動式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至年底也一舉突破 8,000 億元，創歷史新高紀錄。銀行業方面，基本面隨疫情減緩和升息預期而逐步復甦，元大銀行獲利表現較去年穩健提升，年成長率達 16.3%。壽險業則受惠於資本市場多頭、新臺幣升值力道強勁，推升投資型保單及美元保單銷量，加上投資績效亮眼，元大人壽 110 年獲利 20.74 億元亦創新高紀錄。

111 年金融市場仍受變種病毒疫情、通膨升溫速度及各國緊縮貨幣政策進程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然國內經濟基本面佳，外貿持續成長、內需有望回穩，預期支撐台股行情穩步向上，有助於泛證券業掌握商機、提高獲利能力。此外，銀行業隨臺商回臺投資商機持續，將帶動放款規模增加，升息預期亦有助於利差回升，提升淨利息收入貢獻。壽險業方面，經常性收益雖因升息有所助益，惟資本利得因基期高使增長空間有限，匯率波動亦為獲利隱憂。整體而言，111 年金融市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上除積極掌握市場成長機會外，面對難以預測的營運環境，將秉持一貫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審慎以對。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重要之組織變化如下：

為保護投資人、樹立集團之品牌形象以有效管理集團經營風險，並建立集團一致性之金融理財商品上架原則及銷售策略規劃，本公司爰於 110 年 11 月設置「商品上架原則審查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調整各子公司資本結構，並透過組織調整來強化整體競爭力。另為發揮營運綜效，本公司採取證券與銀行同址營業之布點策略，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計有 54 家證券分公司與銀行同址營業，希冀發揮金控資源整合最大綜效。

三、經營成果

回顧 110 年度，全球仍籠罩在新冠肺炎疫情陰霾之中，加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迅速，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本公司仍以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因應外部變化適時調整執行方向。110 年度稅後淨利 348.66 億元，EPS 2.87 元，ROE 為 13.35%，獲利年成長 44.6%，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本公司在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重視推動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領域的正向發展，並建立永續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本公司連續 3 年入選全球投資人關注的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及「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股雙榜，從 174 家參與企業中脫穎而出，今年更勇奪綜合性金融服務業(FBN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全球第一名，成為史上首家奪得該產業類榜首的台灣金融業者。同時，連續 5 年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 (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通過社會責任投資各項 ESG 審查，並高於金融產業平均分數，位列國內金融業領先指標。

此外，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榮獲多項外部機構之肯定，如：蟬聯國際非營利組織碳揭露專案 CDP(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A「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肯定，不僅為 CDP 最高評級，更是國內金融業最佳成績；獲得第三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本集團 100%完成環境面共 5 項 ISO 管理準則驗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20400 永續採購)；以完善的員工照護與職涯發展體系，獲得亞洲權威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推動性別友善職場，連續 3 年入選「彭博性別平等指數」(Bloomberg Gender-Equality Index, GEI)；蟬聯「天下永續公民獎 TOP100 企業」；獲「2021 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ESG 綜合績效類-金融保險業」及「傑出方案-公益推動組」楷模獎雙榜；獲《財訊金融獎》「金控永續獎」優質獎；入選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 TOP 50 永續企業獎」。

於公司治理方面，110 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最佳執行長、財務長、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及臺灣最佳投資人關係」；獲《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 ESG 企業玉璽獎」；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排名前 6-20%之上市公司；另外，本公司與旗下證券、銀行子公司共同通過「CG6012(2019)公司治理評量—特優認證」，持續展現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精進作為。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元大證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計 145 家分公司及經紀部，110 年經紀業務累計市占率 13.14%，持續站穩業界龍頭地位。近年在創新發展、求新求變與群策群力的企業文化驅策下，持續發展海內外多項業務，得到國內外專業財金雜誌一致肯定，累積全年共獲得 51 個獎項，包含連續第 15 年獲得亞元雜誌(Asiamoney)「臺灣最佳證券商」獎項，及財資雜誌 (The Asset)、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Asia)等國外機構之證券相關獎項；在主管機關獎項方面，也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頒發的「流通證券獎-證券承銷商第一名」、「活絡經濟獎-IPO 籌資金額第一名及 IPO 市值第一名」、「ETN 發行貢獻獎第一名」、「ETN 總貢獻獎第一名」、「台股 ETF 總貢獻獎第一名」、「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造市績效鑽石獎」及「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等獎項。再者，同時也獲得財

訊雜誌「《財訊》財富管理大獎」、「《財訊》消費金融品牌獎」，以及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全國首獎「傑出企業獎」等，這些獎項在在顯示出元大證券積極拓展業務、落實客戶權益的努力，已深獲肯定。

元大銀行 110 年持續均衡發展各項業務，授信業務著重審慎控管風險，鎖定優質大型企業戶與自住型房貸客群，在面對資金充裕及市場競爭之經營環境下，授信採行以量補價的業務策略，累積未來升息時收益成長的基礎，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逾放比、逾放覆蓋率、放款覆蓋率分別 0.10%、1,434.45%與 1.42%，續維持業界優質水準。而受惠於證券存款與分行核心存款的成長，也帶動整體資產規模快速擴張，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元大銀行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 兆 6,51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196 億元，年成長率 15%創近年新高。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以優質產品搭配會員制的客群經營及數位化服務策略，有效帶動管理資產規模與收益的成長，同時也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財訊雜誌、今周刊、全球商業觀點雜誌、World Business Outlook、World Economic Magazine…等多項外部機構的肯定。

元大人壽持續以各類客群需求為商品研發核心，呼應「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的核心價值，順應高齡趨勢及低利環境，以「投資型商品」和「傳統型商品」為雙主軸。因應低利率環境發展投資型商品，依據通路屬性量身打造商品平台，所連結之類全委投資帳戶訴求股債比例靈活調整之操作彈性;再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進行美元傳統型商品規劃，短年期理財及退休規劃型商品著重商品條件競爭力，高端客群傳承商品則結合特定傷病保障特色與禮賓服務，與競品形成差異化並精準行銷。量身打造客製化商品，推出台幣增額職域行銷商品、小資族專屬房貸壽險、基富通平台等商品，胎兒即可投保的終身醫療險更榮獲國家品質玉山獎-最佳產品類首獎的肯定。

元大投信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9.19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較 109 年度成長 11.62%。元大投信成立至今，持續秉持著「穩健、誠信、服務、創新」及「全心全意為您理財」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多樣化投資理財領域，為公募基金規模最大、市占率最高的投信公司，公募基金規模 7,800 億，市占率達 15.7%，並有超過 141.6 萬受益人肯定，穩居市場第一。元大投信擁有堅強的研究團隊及龐大的研究陣容，協助投資人即時瞭解國際趨勢及相關金融產品，並提供多元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投資人理財及退休需求；歷年來元大投信海內外基金追求績效穩定成長，在產品、品牌、人才三大面向，皆榮獲國內外多項專業機構評鑑大獎及多項專利肯定，奠定產業龍頭地位。

110 年全球持續處於降息循環，元大期貨致力提升經紀業務獲利動能。財務表現方面，全年營收較 109 年增加 6,078 萬元，110 年稅後淨利為 8.6 億元，占全市場 29%，位居 14 家專營期貨商第一名，且仍維持稅後 EPS 為 2.97 元、稅後 ROE 7.11%之水準。在業務表現方面，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3.36%，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8.42%，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6.39%。元大期貨堅守品牌核心價值，持續深耕亞洲金融市場，獲得國內外主管機關及專業財金機構一致肯定，連續七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期交所「期貨鑽石獎」、證基會「金彝獎-傑出人才培育獎、傑出期貨人才獎」、FOW 及 The Asset 雜誌「年度最佳期貨商」等大獎，在 ESG 表現上亦獲得多項認可，連續四年獲得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獎第四名」、TCSA 台灣永續獎、The Asset ESG 白金獎，110 年取得惠譽信評授予長期信用評等「AA-(twn)」，展望「穩定」，未來也將持續努力，強化元大期權專家品牌形象。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摘要如下：

項目		資產總額(仟元)	稅後損益(仟元)	每股損益(元)
元大證券	110 年	539,006,241	23,293,080	3.89
	109 年	454,697,118	14,399,429	2.41
元大銀行	110 年	1,651,478,911	8,021,862	1.08
	109 年	1,431,853,979	6,895,871	0.93
元大人壽	110 年	390,529,091	2,074,289	0.87
	109 年	343,790,499	1,810,207	0.88
元大投信	110 年	6,934,264	1,918,960	8.46
	109 年	6,327,666	1,719,220	7.58
元大期貨	110 年	95,652,955	860,282	2.97
	109 年	95,736,549	1,070,099	4.23
元大創投	110 年	3,946,044	939,305	3.46
	109 年	2,896,948	287,342	1.0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110 年	4,023,338	139,433	0.43
	109 年	3,852,077	121,132	0.38
元大投顧	110 年	299,984	1,085	0.11
	109 年	284,194	6,478	0.65

四、信用評等之日期及結果

國內外信評機構對本公司穩健之資產品質與經營成果一向給予正向肯定，中華信評採用修訂後的準則對本公司的評等進行檢視，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維持「穩定」，反映本金控集團依合併基礎計算的資本水準在強等級、以及在臺灣證券相關業務市場中具有的領導地位。而 Fitch Ratings 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維持「穩定」，確認反映了本金控集團在國內強勁的市場地位及海外逐漸擴張的市場地位。元大金控集團持續發展的國內銀行業務、海外零售經紀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對其獲利和融資模式增加多元性。

最近一次本公司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Fitch Ratings	BBB+	F2	穩定	110 年 11 月 19 日
國內評等	Fitch Ratings	AA-(twn)	F1+(twn)	穩定	110 年 11 月 19 日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1 年 1 月 19 日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以來，以穩健成長、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回顧近年之發展歷程，透過各事業體的整合及自發性的成長、併購暨整併效益發揮、證券整建海外事業及成長性業務的積極著力等，整體經營規模已顯著提升，發展成為擁有證券、銀行、人壽、投信與期貨五大獲利引擎之金控，並透過差異化之服務及商品，帶動集團五大事業體共同成長。在擴張成長及經營模式調整之過程，集團各事業體仍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優異的資產品質，本公司在排除一次性損益後之稅後獲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亦呈現穩健增長的趨勢。

展望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審慎控管風險，並持續採取以「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為主軸之全面成長發展策略，除穩固核心業務、持續深化競爭力外，更著重在經營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發揮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之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盈餘水準，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穩步邁進。

本公司 111 年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一) 證券子公司：穩固核心競爭優勢，推展具元大特色金融商品

元大證券作為國內券商龍頭，持續穩固核心業務競爭優勢，均衡發展各項業務，掌握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契機，致力開展新種業務，開創多個獲利引擎。透過深耕客戶關係及進行人才培育與傳承，推展具元大特色金融商品，朝流量與存量並重的模式經營。

推動海外布局方面，針對韓國、香港等成熟市場子公司建構多元業務營收結構，穩固泰國、印尼、越南等開發中市場子公司核心業務，並設立新加坡財富管理子公司，拓展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業務，滿足客戶需求。

(二) 銀行子公司：擴大資產規模與多元化收入來源，維持獲利穩健成長

元大銀行因具有資本充足與資產品質良好的優勢，在授信業務經營上，將續朝擴大規模、深耕客群與強化手續費收益來增加獲利來源，透過提高存放比來提升全行利息淨收益，而放款成長動能則以法金及個金業務放款均衡成長為目標，並將加強對收益性較佳類型的業務拓展。

財富管理業務除善用集團投研資源，嚴選優質商品作為行銷主軸外，並積極擴大財管業務團隊及培訓儲備理專，以及透過強化各業務間轉介合作，來擴大財富管理資產規模，也將更積極投入在高資產客戶的經營開發與提升數位化交易比重。

數位金融發展除滿足服務客戶所需及提升營運效能外，將著重應用於協助業務推展，持續舉辦數位力創新競賽及 RPA 提案遴選，鼓勵員工創新提案，帶動組織數位轉型，同時也藉由新興科技與數據分析的輔助，以優化客戶服務及各項業務發展。

(三) 壽險子公司：持續開發及推廣「保障暨長年期」及「投資型」商品，以符合各客戶族群之需求

在商品發展策略方面，將以「投資型商品」和「傳統型商品」為雙主軸，持續開發符合退休生活、退休醫療、退休照護需求的保險商品，豐富商品線並優化保障內容，滿足各種保險需求。透過金融、保經代、電話行銷、業務員等各式銷售管道，深入每一個角落，協助客戶及其家庭構築完備的保障及財務規劃。因應高齡趨勢及低利環境，除持續著重美元保單發展外，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豐富退休生活規劃的選項，提供風險承受度較高的保戶另一種選擇，在傳遞元大人

壽的核心價值-「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給予客戶外，亦協助元大人壽達成長期財務及業務目標。

通路方面，以鎖定目標市場、聚焦客群需求為發展方向，細分不同通路客群的需求，推展差異化的商品服務，並整合集團優勢資源，深耕客戶與合作通路的黏著度，提升貢獻度。另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持續強化保險科技的應用能力，優化通路數位化服務，包括行動投保、行動 WEB 建議書、遠距投保等，以提升通路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

(四) 投信子公司：「固本創新，永續服務」，擴大資產規模及獲利穩健成長

元大投信積極推動台股基金成長動能及研發創新 ESG 及主題型產品，以擴大主動型及指數型基金基金規模雙成長，更配合落實普惠金融理念，積極推廣定期定額，同時在數位金融轉型服務上，持續升級元大基金先生 APP 功能，提供投資人有感的加值服務，讓投資更方便及進入門檻更簡易，協助不同世代客戶掌握理財契機、創造財富；最終再結合既有基金優勢與類全委保單成功經驗，創造類全委保單新生態系統。

(五) 期貨子公司：「永續優化，跨境創新」，強化業務獲利動能，推展亞太地區策略佈局

元大期貨以「永續優化，跨境創新」為經營目標，針對經紀業務、數位金融發展、槓桿業務拓展、自營操作績效、海外版圖布局等面向，進行全面作業流程檢視，訂定短中長程目標，優化各項績效指標。國際業務發展方面，亞太地區跨境與跨界整合並進，結合海外經紀業務、海外上手業務、實體經濟服務，開拓國際營運新策略，致力於成為國際大型期貨商。

本公司 111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及永續發展策略重點說明如下:

本公司關注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暨各項行動方案，適時導入建置本公司公司治理計畫，每年依照實施情形調整修正以達落實成效。具體計畫與措施，包括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持續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提前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會議資料)、提升董事會職能與運作(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財務報表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以及持續推動董事與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精進措施)、提升資訊透明度(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

永續發展策略方面，整合集團資源協力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透過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產品及服務、發行永續/綠色債券、落實赤道原則、遵循自願性綠色投資原則及倡議、落實「永續金融準則」評估等，持續發揮金融機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影響力。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推展社會公益、運用金融科技推動普惠金融、持續深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配合碳揭露專案(CDP) 及倡議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並進行信用卡及 APP 碳足跡認證等，為社會及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將資金投入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ESG)等層面，依此全體上下共同推動並為健全公司永續發展而努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1 年 2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大事記

-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由復華證金(後更名為元大證金)與復華證券(後更名為元大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設立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跨入不同的金融事業領域，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與服務。
- 91 年 5 月，復華證金(後更名為元大證金)將旗下之復華期貨、金復華投顧等全部股權售予本公司，以孫公司子公司化方式，提升該等之位階，亦藉此扁平集團組織結構，強化本公司對旗下投資事業之管理。
- 91 年 8 月，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復華商業銀行(原亞太商業銀行；後再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納入成為子公司，並將原持有復華投信之股權全數售出，以符合法令規定，之後再以受讓方式，購入金復華投信(原金亞太投信)之股權，將該公司納入成為子公司。
- 91 年 12 月，本公司新設成立復華創投(後更名為元大創投)。
- 92 年 4 月，本公司新設成立復華資產管理公司(後更名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及復華財務顧問公司(後更名為元大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 96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納入成為子公司，讓本公司在資本額、淨值與營業規模等方面，一舉躋身金控前段班。
- 96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元大證券(原復華證券)與元大京華證券之合併，元大證券為存續公司，元大京華證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完成元大期貨與復華期貨之合併，元大期貨為存續公司，復華期貨為消滅公司。
- 9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正式對外啟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
- 96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向元大證券購買其所持有元大期貨 8,000 萬普通股股票及 1,400 萬私募普通股股票，將元大期貨提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向元大證券購買其所持有元大投顧所有普通股股票，共計 3,000 萬股，將元大投顧提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97 年 10 月，本公司處分子公司金復華投信全部股權，售予宏利集團所屬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97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終止營業及辦理解散。
- 100 年 10 月 3 日，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為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 101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元大證券與寶來證券之合併及元大期貨與寶來曼氏期貨之合併，並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及元大寶來期貨。
- 101 年 5 月，本公司完成元大投信與寶來投信之合併，並更名為元大寶來投信；同時，元大寶來投信成為元大寶來證券直接持股 72.18%之子公司。
- 101 年 6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承購其所持有之元大

寶來投信 72.18%股權。元大寶來投信於 101 年 7 月 16 日註銷合併案所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 46,231 股，減資比率為 0.0204%。因此，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完成交割後所持有之元大寶來投信股權比例為 72.20%。

- 101 年 8 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元大寶來證券持有元大寶來期貨 25.17%之股權移轉至本公司。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於 101 年 10 月透過公開市場交易分別移轉元大寶來期貨 15.18%及 9.99%之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元大寶來期貨之股權比例為 68.65%。
- 102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國際財務顧問公司以 102 年 5 月 31 日為清算完結日，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完結，102 年 7 月 5 日獲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
-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與美商紐約人壽企業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總價金新臺幣 1 億元取得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
-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國際紐約人壽股權移轉，正式跨足壽險新事業。
- 103 年 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紐約人壽更名為元大人壽，並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正式對外啟用元大人壽之公司名稱。
- 103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完成韓國東洋證券控制性股權交割程序暨東洋證券正式成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 103 年 11 月，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 100%持股之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予元大銀行。
- 104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完成印尼 PT AmCapital Indonesia 的交割程序，並於 104 年 7 月更名為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後再更名為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 104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 1 月 29 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眾銀行納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並以 105 年 3 月 22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10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銀行完成韓國 Hanshin Savings Bank 的交割程序，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 105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完成泰國 KKTrad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的交割程序，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106 年 10 月 24 日，上海信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完成清算。
- 106 年 12 月 7 日，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及元大證券(香港)完成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部分股權，完成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比例為 50.76%，元大證券(香港)持股比例為 49.19%，兩家公司持股比例共計 99.95%。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的合併，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
- 107 年 7 月 26 日，元大證券董事會通過元大證券(英國)辦理解散清算，同年 8 月

17 日獲金管會許可終止營業與辦理清算事，並制定 107 年 11 月 1 日為清算基準日，於清算基準日後已無任何營業行為。

- 107 年 9 月 19 日，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資 7,000 億越南盾，增資完成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及元大證券(香港)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85.23%及 14.76%，持股比例共計 99.99%。
- 107 年 11 月 29 日，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完成收購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少數外部股權 0.01%，完成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及元大證券(香港)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85.24%及 14.76%，持股比例共計 100%。
- 108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會重行決議以新臺幣 88.18 億元，將元大證金 100%的股權出售予元大證券，交割基準日為 108 年 3 月 26 日。交割完成後，元大證金成為元大證券 100%子公司。
- 108 年 6 月 14 日，業經越南主管機關 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SSC)核可，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 108 年 9 月 17 日，元大證券亞洲金融以持有之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100%股權實物增資予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資完成後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成為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更名為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109 年 2 月 14 日，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獲 BVI 公司註冊處核准註銷登記。
- 109 年 7 月 17 日，勝元期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於完成清算作業，由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權。
- 109 年 9 月 14 日，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完成增資 5,000 億越南盾，增資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及元大證券(香港)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股權 90.16%及 9.84%，持股比例共計 100%。
- 109 年 11 月 4 日，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取得 BVI 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清算證明，以實物解散清算方式，將資產分配返還予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110 年 6 月 24 日，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依當地法規完成清算相關程序並取得清算證明。
- 110 年 10 月 21 日，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獲新加坡主管機關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核准遷冊至新加坡，公司英文名稱並同步變更為 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另其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核准遷出，遷出之生效日同其遷入新加坡之生效日。
- 110 年 12 月 15 日，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完成增資 5,000 億越南盾，增資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及元大證券(香港)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資本額比重為 92.62%及 7.38%，共計 100%。

(二) 最近三年得獎與榮耀

1. 108 年度

(1) 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上市組排名前 5%佳績。

(2) 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

(3) 入選「道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

(4) 獲 MSCI ESG Rating 評選為綜合性金融服務產業(Diversified Financials)評等 A 級。

(5) 榮獲亞元雜誌-臺灣最傑出公司獎-金融業。

(6) 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臺灣最佳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執行長(投資人關係)-申鼎籤總經理及亞洲最佳財務長(投資人關係) –麥煦書財務長。

(7) 入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

(8) 入選為「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9) 獲國際非營利組織 CDP(原碳揭露專案)評比 A–「領導等級」。

(10)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永續卓越獎」。

(11) 榮獲教育部「運動企業認證標章」。(效期：108 年至 110 年)

2. 109 年度

(1) 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上市組排名前 5%佳績。

(2) 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

(3) 入選「道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

(4)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效期：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

(5)獲 MSCI ESG Rating 評選為綜合性金融服務產業(Diversified Financials)評等 A 級。

(6)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臺灣最佳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執行長(投資人關係)－申鼎籤董事長、亞洲最佳財務長(投資人關係)－麥煦書財務長、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吳敬堂執行副總經理。

(7) 入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

(8) 入選為「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9) 獲國際非營利組織 CDP(原碳揭露專案)評比 A「領導等級」。

(10)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2020 永續韌性獎-領航獎」。

(11) 入選「2020 彭博性別平等指數」(Bloomberg Gender-Equality Index, GEI)。

(12)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新秀獎」。

(13) 榮獲遠見雜誌第 16 屆 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傑出方案－教育推廣組楷模獎」。

(14) 榮獲財資雜誌「最佳 ESG 企業白金獎」。

(15) 榮獲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保險龍鳳獎－最嚮往金控公司優等」。

3. 110 年度

(1)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上市組排名 6%至 20%佳績。

(2)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並勇奪綜合性金融服務業(FBN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全球第一名。

(3)入選「道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綜合性金融服務類。

(4)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臺灣最佳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執行長(投資人關係)－翁健總經理、亞洲最佳財務長(投資人關係)－麥煦書財務長、亞洲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吳敬堂執行副總經理。

(5)入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

(6)入選「2021 彭博性別平等指數」(Bloomberg Gender-Equality Index, GEI)。

(7)榮獲 S&P Global「2021 永續年鑑 (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銅獎」。

(8)榮獲 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9)入選為「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10)獲國際非營利組織 CDP(原碳揭露專案)評比 A「領導等級」。

(11)榮獲英國標準協會「2021 永續韌性獎-領航獎」。

(12)榮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雜誌「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

(13)榮獲國際商業雜誌「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公司」。

(14)榮獲遠見雜誌第 17 屆 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金融保險組楷模獎、公益推動組楷模獎」。

(15)榮獲財資雜誌「最佳 ESG 企業玉璽獎」。

(16)榮獲財訊雜誌「金控永續獎：優質獎」。

(17)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國性績優健康職場」。

(18)榮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安心場所認證」。

(19)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際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

(20)榮獲第三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各單位分掌事項

(1)秘書處：辦理董事會事務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事宜。

(2)稽核部：辦理內部稽核事務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3)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業務風險控管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4)綜合企劃部：辦理本公司中長期及年度發展規劃、本公司暨各子公司經營目標之設定與評估、子公司國內重大營運事項之管理與整合、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併購案規劃及其他重大專案之推動等事宜，並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5)法人關係部：辦理機構投資人關係維繫與策略性溝通、反應機構投資人建言等事宜。

(6)法令遵循部：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考核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之成效，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7)法務部：辦理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宜之諮詢與處理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8)財務部：辦理本公司財務管理、資金調度、資本規劃、投資理財、市場研究分析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9)會計部：辦理本公司會計制度暨處理程序之擬定、會計帳務處理及管理、決算、財務報告編製、財務計畫彙編、稅務統籌規劃管理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0)行政管理部：辦理本公司營繕工程、採購事務、資產管理、股務、職業安全衛生、行政文書、公共事務(含公共關係、媒體事務、廣告文宣、企業識別系統(CIS)、 企業社會責任(CSR)事務彙編)等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1)人力資源部：辦理本公司人事召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2)資訊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資訊業務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3)資訊安全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業務之規劃設計、執行及對子公司就本職掌範圍內事務之督導、整合與考核事宜。

(14)營運作業部：協助提高各子公司業務營運支援單位之效益，包含各項相關之作業制度、作業流程、人員配置之改善及作業效率之提升等，並督導各子公司之營運作業規劃、管理、執行與考核。

(15)法金事業處：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人金融相關業務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與考核。

(16)國際事業處：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國際業務相關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與考核。

(17)數位金融事業處：辦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數位金融相關業務整合效益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與考核。

本公司於總經理下得置功能長、執行長，負責各功能性事務之推動，或部門之督導、整合執行，並得視需要置副功能長、副執行長，負責襄助功能長、執行長執行業務。

有關功能長、執行長之職掌，由策略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綜合企劃部職掌事務、法遵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法令遵循部職掌事務、財務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財務部之職掌事務、會計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會計部之職掌事務、行政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行政管理部之職掌事務、人資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人力資源部之職掌事務、資訊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資訊部之職掌事務、資安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資訊安全部之職掌事務、法務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法務部之職掌事務、營運作業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營運作業部之職掌事務、各事業處執行長負責督導及整合執行該事業處之職掌事務。

(二)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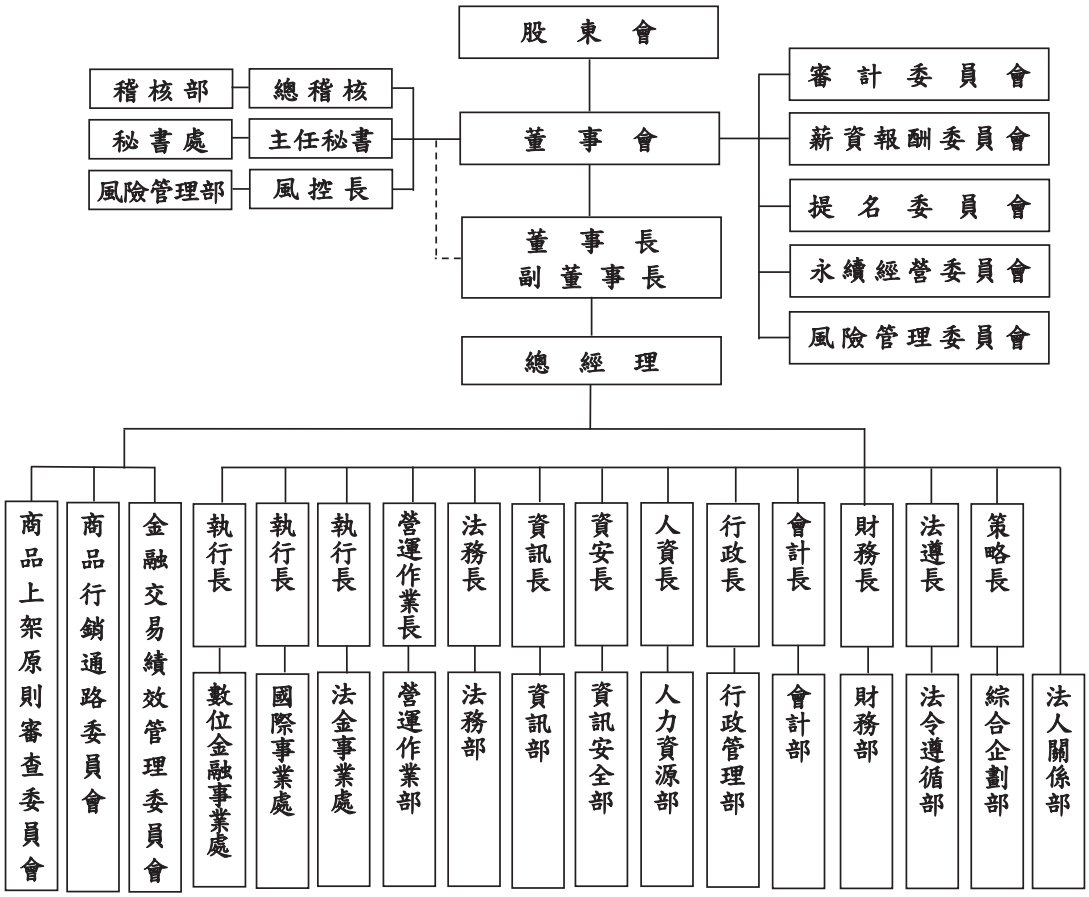
股東會
稽核部
總稽核
秘書處
主任秘書
風險管理部
風控長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永續經營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商品上架原則審查委員會
商品行銷通路委員會
金融交易績效管理委員會
執行長
數位金融事業處
執行長
國際事業處
執行長
法金事業處
營運作業長
營運作業部
法務長
法務部
資訊長
資訊部
資安長
資訊安全部
人資長
人力資源部
行政長
行政管理部
會計長
會計部
財務長
財務部
法遵長
法令遵循部
策略長
綜合企劃部
法人關係部

(三) 組織關係圖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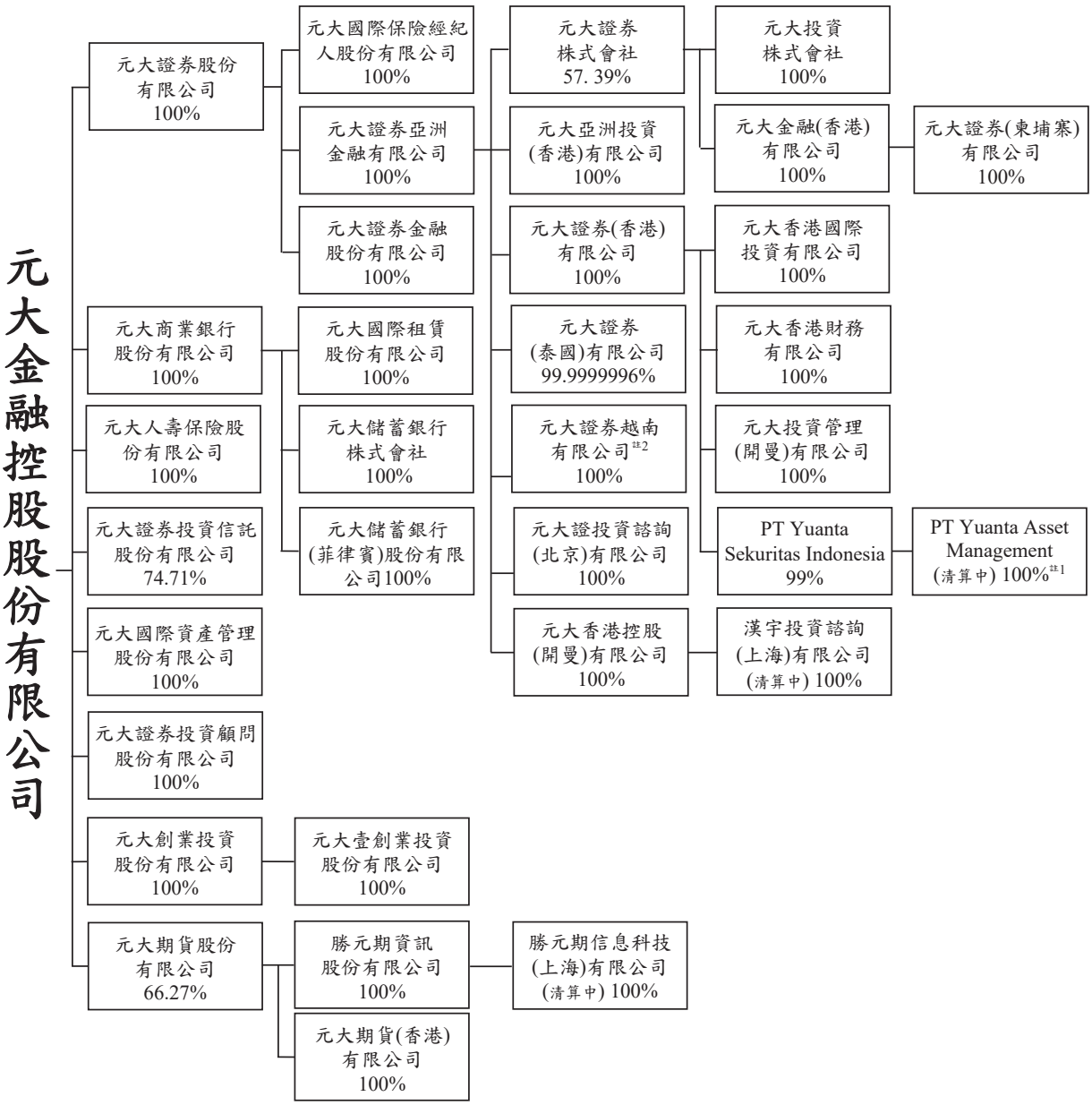

註 1：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對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之持股比例為 99.998%；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持股比例為 0.002%；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間接持股比例為 100%。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主管機關金管證券字第 1100358373 號函核准後，現與潛在買家辦理出售協商中。

註 2：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2.62%，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7.38%；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100%。

註 3：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清算完成。

註 4：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正辦理清算作業中，110 年 8 月 25 日為清算起始日。

(四) 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一覽表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成本 (新臺幣仟元)	投資股數 (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69,604,582	5,982,03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97,071,284	7,394,039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22,352,343	2,373,57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4.71%之子公司	3,829,794	169,538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66.27%之子公司	4,934,977	192,167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2,715,221	271,522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3,220,649	322,065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138,100	10,0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持股 100%	11,557,424	290,909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持股 100%	5,550	500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持股 100%	8,818,069	400,000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銀行持股 100%	1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銀行持股 100%	1,621,346	2,400,00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子公司元大銀行持股 100%	4,079,836	13,516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期貨持股 100%	1,033,971	34,000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期貨持股 100%	350,000	35,000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創投持股 100%	537,261	85,000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9,151,651	2,268,133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1,165,143	293,892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23,529	74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100%	91,973	(註 1)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57.39%	8,911,207	114,558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持股 99.9999996%	4,259,484	450,000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亞洲金融持股 92.62%，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38%，兩家持股比例共計 100%	2,988,837	(註 2)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子公司元大期貨之子公司勝元期資訊持股 100%	157,209	(註 1)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成本 (新臺幣仟元)	投資股數 (仟股)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清算中)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持股 100%	24,806	(註 1)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100%	204,189	50,000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100%	204,189	50,000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100%	350,108	12,500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99%	1,009,676	474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清算中)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持股 99.998%，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持股 0.002%，兩家持股比例共計 100%	120,914	51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之持股 100%	1,662,011	6,401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801,918	18,954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孫公司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7,160	12,500

註 1：該等公司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只有股權而無股數。
註 2：該公司採貢獻資本額，故無股數。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申鼎錢	男 71	108.06.14	三年	98.04.16	4,606,315 股	0.04%	5,384,398 股	0.04%	—	—	—	—	臺北市立高級商職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公司董事長、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副董事長；元大證券(香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公司董事；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馬維辰	男 52	108.06.14	三年	102.06.01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系學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元大金融控股公司首席執行副總經理；元大銀行副董事長；奇唯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元大京華證券公司董事；志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元大銀行董事；元大建設開發公司董事；元宏投資公司董事；元翔投資公司董事；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志富國際(股)公司董事；元大國際投資公司董事；SUNSHINE CITY GLOBAL (PTC)LIMITED董事；EMPIRE VISION LIMITED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男 72	108.06.14	三年	105.06.16	與宋董事耀明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3,220,950股 及個人持有2,300,000股	3.54%	與宋董事耀明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9,749,788股 及個人持有2,392,000股	3.54%	—	—	—	—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行政院政務顧問；臺灣電力(股)公司常務董事；臺北市消防之友會理事長；長佳機電(股)公司監察人	元大銀行董事；信義御邸作品陳忠源負責人；財團法人臺北市覺修宮董事長；財團法人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朝國	男 66	108.06.14	三年	108.06.14	代表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6,685,335股 及個人持有255,515股	0.91%	代表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7,445,068股 及個人持有524,579股	1.05%	—	—	—	—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元大人壽副董事長；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所)主任；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緯創軟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男 61	108.06.14	三年	108.06.14	與陳董事忠源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3,220,950股	3.54%	與陳董事忠源共同代表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9,749,788股 及個人持有249,305股	3.54%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美國紐約州律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元大銀行董事;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元大人壽保險公司董事；SUNSHINE CITY GLOBAL (PTC)LIMITED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明玲	男 67	108.06.14	三年	105.06.16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美國賓州州立Bloomsburg大學企管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中華民國高等專門職業考試典試委員	元大銀行獨立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臺灣東華書局(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光曦	男 71	108.06.14	三年	108.06.14	—	—	—	—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學院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董事長；交通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財政部金融司科長；財政部賦稅署助理稽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員	元大銀行獨立董事;宇誠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迦南美地休閒事業(股)公司監察人;迦南奇萊(股)公司董事；提摩太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銀華	男 57	108.06.14	三年	105.06.16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委員；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副召集人；臺灣證券交易所常駐監察人；證券投資人保護中心董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保險安定基金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元大銀行獨立董事；元大人壽保險公司獨立董事；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行一	男 63	108.06.14	三年	108.06.14	—	—	—	—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寶來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校長、財務管理學系所主任；亞洲財務學會副理事長；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元大證券獨立董事;中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台北市政治大學雄鷹會理事長；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事	—	—	—

註 1：本表內容及股數與持股比率之計算以 111 年 1 月 31 日實際股數為基準。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不含代表人之個人持股。
註 2：本公司董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全面改選，董事任期為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
註 3：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申鼎錢先生為董事長。
註 4：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個人或代表人初次就任日期。
註 5：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2,137,435,914 股。
註 6：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馬維建 8.27%、杜麗莊 4.69%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3%、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3%、杜麗莊 5.01%、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7%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8%、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7%、杜麗莊 0.55%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杜麗莊 0.47%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凱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06%、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6%、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7%、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2%、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略投資有限公司 45.14%、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9%、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1%、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4%、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7%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93%、偉特投資有限公司 46.1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

(四)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1)
申鼎錢 董事長	申鼎錢董事長曾任元大寶來證券董事長(98/4~103/6)，及本公司總經理(98/9~102/5、103/7~108/6)副董事長(102/6~103/7)、董事長(102/6~102/11 、 108/6~迄今)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下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9 項專業資格。並曾擔任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副董事長(96/4~96/10)、董事(90/10~103/7)及元大證券(香港)董事長(96/6~98/7)，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 30 餘年，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證券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1)
馬維辰 董事	馬維辰董事曾任元大京華證券董事(89/8~94/6)、元大銀行副董事長(94/7~97/3)、元大金控首席執行副總經理(96/9~98/5)及元大人壽副董事長(105/2~107/1)，金融業相關工作及管理經驗豐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目前並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金融相關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為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1)
陳忠源 董事	陳忠源董事曾擔任行政院政務顧問(89~97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94~97 年)、台北市消防之友會理事長(92~97 年)，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2~105 年)，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享有廣泛知名度與良好聲譽，對公司經營管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風險控管具有深入見解。目前擔任元大金控(105/5~迄今)、元大銀行董事(105/5~迄今)，任職期間充分發揮其對公司經營及產業經驗之專長，提供各項專業建議，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1)
江朝國 董事	江朝國董事為元大人壽董事長，其於元大人壽擔任副董事長以上職務(103 年~迄今)之工作經驗已逾五年，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9 項專業資格。並曾任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委員(105~106 年)、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98~99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89~92 年)及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79~82 年)，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壽險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1)
宋耀明 董事	宋耀明董事為現任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108/1~迄今)，曾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86/1~107/12)、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77/12~84/12)，及WTO 服務業貿易談判、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商等重要經貿及法律事務談判之談判代表，具備美國與台灣兩地之律師資格與豐富的涉外事務處理經驗。其法律專業領域涵蓋行政法、公平交易法、大眾傳播法、商業訴訟、刑事訴訟、智慧財產權訴訟、國貿糾紛等，在企業併購及跨國商業訴訟，尤其有豐富的經驗。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為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1)
薛明玲 獨立董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執行會計師業務逾三十年，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所長(95/7~102/6)，執業期間查核簽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達 9 年，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6 項專業資格。並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99/3~迄今)以及公司治理論壇與談人與專業課程之講師，具備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及公司治理、會計、財務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1)
徐光曦 獨立董事	徐光曦獨立董事曾於 90/8~95/8 擔任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副總經理、95/8 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至 103/8，總計擔任副總經理以上工作經驗 13 年，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9 項專業資格。並曾任兆豐金控董事長及總經理(97/7~103/8)、華南金控董事長(104/9~105/8)、兆豐商業銀行董事長、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104/9~105/8)、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103/8~104/9)等職務，銀行業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1)
葉銀華 獨立董事	葉銀華獨立董事任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101/8~迄今)，其研究專長領域涵蓋公司治理、合併與收購、金融機構管理等；並曾任金管會專任委員(97/7~101/6)、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101/8~110/7)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常駐監察人(93/7~97/6)、保險安定基金董事(104/7~110/5)、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副召集人(94/7~97/6)、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董事(97/9~99/8)、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委員(92/1~92/8)…等職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專業資格。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相關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與財務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註 1)
周行一 獨立董事	周行一獨立董事為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校長(103/11~107/11)、商學院院長(94/8~97/7)、財務管理學系主任兼所長(89/8~91/7)及亞洲財務學會副理事長(85/8~86/7)等，研究專長為投資學、風險管理、國際金融、創業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對台灣證券業與資本市場發展具有深度之研究。且曾任櫃買中心監察人(95/8~107/7)、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98/8~103/7)、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99/1~101/12)、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監察人(92/2~97/7)等職務，證券及金融相關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證券相關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與財務專業。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註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葉銀華先生兼任元大銀行及元大人壽(非為公開發行)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徐光曦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周行一先生兼任元大證券之獨立董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註 2： 對於下列項目，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其中第 3 條更明確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其包括但不限於兩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特別是專業背景(如金融、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或風險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依前項第 2 款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依前揭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現行之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擬訂為：

1. 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達 40%以上；
2. 自第九屆董事會(111 年)起提名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於 119 年前將女性董事占董事會成員比例提高至 20%，長期目標朝 30%邁進；
3. 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設置符合自然人專業資格之董事席次。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108 年選任)之董事共 9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以自然人身份當選之自然人董事共 6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

董事成員背景有法律、經濟、會計、財務、企管、商學等，其專業技能除金控業應具有之銀行、證券、保險、期貨、資產管理等經驗外，多位董事尚具有實際經營或執行併購、資訊科技、營建等歷練，對本公司海內外業務管理及風險控

管，具良好之貢獻。這些組合，也完全符合選任時，公司策略由初期證券、銀行、保險三柱發展轉為「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的全面發展方向。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中，申鼎錢董事任職元大證券 30 餘年，具備豐富之金融管理能力，經歷多次國內外併購案，並推進集團獲利創新高，為證券專業董事；江朝國董事自 103 年元大金控取得元大人壽經營權後開始擔任副董事長、董事長迄今，帶領元大人壽穩步成長，建立品牌，為本公司保險專業董事；徐光曦獨立董事任職銀行業 40 餘年，具備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國際化布局與海外事業經營管理等經驗，為本公司銀行專業董事；葉銀華獨立董事曾於金融監理機關暨周邊事業擔任重要職務，推動公司治理業務之經驗豐富，為本公司金融專業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執行會計師業務逾 30 年，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Taiwan)所長(95 年-102 年)，執業期間查核簽證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達 9 年，為本公司會計專業獨立董事。除此之外，具備資訊業、科技業、營建業相關經營者有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具備法律相關專業者有江朝國董事及宋耀明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者有馬維辰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具備工程及資訊科技者有馬維辰董事及陳忠源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在併購專業、風險管理、商務管理、金融銀行保險及公司治理、永續經營議題等，均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6 年，1 位董事任職期間為 12-14 年，1 位董事任職期間為 8-11 年，3 位董事任職期間為 5-7 年，4 位董事任期年資為 0-4 年。本公司董事均為男性，年齡分布情形為 2 位在 51-60 歲，4 位在 61-70 歲，3 位在 71-75 歲，平均年齡為 64 歲。

有關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目標之落實，第八屆董事選任後，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已達 44%；且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之自然人專業董事共 4 席，已提前達成自然人專業董事人數之目標；並規劃自第九屆董事會(111 年)起提名至少 1 名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於 119 年前將女性董事占董事會成員比例提高至 20%，長期目標朝 30%邁進。

茲將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摘述如下表：

姓名	專 長
申鼎錢 董事 (董事長)	**71歲男性/ 任職日期：98年4月16日/ 在任期間：13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控業及證券業。 具備金融、行銷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馬維辰 董事	**52歲男性/ 任職日期：102年6月1日/ 在任期間：9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融、銀行、壽險、證券、資訊科技與營建等行業。 具備金融、財務、科技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陳忠源 董事	**72歲男性/ 任職日期：105年6月16日/ 在任期間：6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公用事業、機電、教育文化、營建等行業 具備金融、工程與營建等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江朝國 董事	**66歲男性/ 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 在任期間：3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壽險業與資訊科技業。 具備金融、法律、統計、精算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宋耀明 董事	**61歲男性/ 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 在任期間：3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銀行、壽險、航空與資產管理等行業。 具備法律與資產管理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薛明玲 獨立董事	**67歲男性/ 任職日期：105年6月16日/ 在任期間：6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融、銀行、資訊科技及藥品等行業。 具備金融、財務、會計與資訊科技等專業技能，及會計與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徐光曦 獨立董事	**71歲男性/ 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 在任期間：3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融業與銀行業。 具備金融、行銷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葉銀華 獨立董事	**57歲男性/ 任職日期：105年6月16日/ 在任期間：6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金融業與證券業。 具備金融、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財務分析、國際市場與併購等能力。
周行一 獨立董事	**63歲男性/ 任職日期：108年6月14日/ 在任期間：3年/ 國籍：中華民國**
	產業經驗包括證券業與資訊科技業。 具備金融、財務與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財務分析、國際市場、併購、領導與決策等能力。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　健	男	108.07.26	1,708,005 股	0.01%	6,690 股	0.00%	—	—	輔仁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創投董事長；元大壹創投董事長；元大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董事長；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稽核部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蔡明修	男	105.07.01	1,115,071 股	0.01%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眾銀行總經理	無	—	—	—
風險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風控長)	中華民國	郭軒岷	男	109.11.20	458,338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投顧監察人；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	—	—
秘書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李雅彬	男	106.09.01	189,460 股	0.00%	925,815 股	0.01%	—	—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元大國際資產董事長；大眾證券董事長；元大證金總經理；元大國際財務顧問總經理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策略長)	中華民國	吳　杰	男	109.11.20	309,330 股	0.00%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Waseda)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金副董事長；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董事；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偉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創投董事；元大壹創投董事	—	—	—
法人關係部兼國際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事業處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敬堂	男	97.09.23 106.01.01	803,886 股	0.01%	—	—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副董事長	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董事長	—	—	—
數位金融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事業處執行長)	中華民國	郭美伶	女	108.01.02	127,379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執行副總經理；元大期貨董事；元大證金董事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經理(法遵長)	中華民國	邱文卿	女	107.02.01	146,166股	0.00%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元大人壽董事	—	—	—
資訊安全部資深副總經理(資安長)	中華民國	陳秀美	女	109.12.28	493,189股	0.00%	9,803股	0.00%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財務長)	中華民國	麥煦書	男	106.07.01	966,606股	0.01%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元大人壽董事；元大國際資產監察人；元大證金監察人	—	—	—
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總經理(人資長)	中華民國	張曉耕	女	103.07.01	466,081股	0.00%	—	—	—	—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	—	—
行政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行政長)	中華民國	楊荊蓀	男	103.07.21	291,837股	0.00%	—	—	—	—	中國暨南大學新聞傳播博士 元大金控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國際資產董事	—	—	—
法金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中華民國	周筱玲	女	110.11.01	971,977股	0.01%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期貨總經理	元大期貨副董事長；元大創投董事；元大壹創投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董事；勝元期資訊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營運作業部資深副總經理(營運作業長)	中華民國	劉明郎	男	106.09.01	675,375股	0.01%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董事；元大證金董事；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	—	—
資訊部副總經理(資訊長)	中華民國	羅方銘	男	109.04.01	51,640股	0.00%	40,109股	0.00%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學士 元大證券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證金董事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部 副總經理 (會計長)	中華民國	盧慧蓉	女	109.07.01	284,553 股	0.00%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	—
法務部 副總經理 (法務長)	中華民國	蘇詠筑	女	110.01.01	25,713 股	0.00%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Boston)金融法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創投監察人；元大壹創投監察人；元大證金監察人；元大證券(香港)董事；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SUNSHINE CITY GLOBAL (PTC)LIMITED 董事	—	—	—
法金事業處 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處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馬薏雯	女	107.05.01	178,319 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	—	—
行政管理部 資深協理 (副行政長)	中華民國	李伯卿	男	102.07.01	440,951 股	0.00%	—	—	—	—	祐德高級中學電子工程科 元大證券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承德大樓管理負責人	—	—	—
綜合企劃部 資深協理 (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陳沛宇	男	108.12.01	127,331 股	0.00%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控協理	元大投信董事；元大銀行協理	—	—	—
法人關係部 副總經理 (部副主管)	中華民國	章維真	男	110.05.01	108,572 股	0.00%	—	—	—	—	美國杜蘭大學(Tulane)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元大銀行副總經理	—	—	—
財務部 資深協理 (部副主管)	中華民國	許文青	男	109.08.21	222,806 股	0.00%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協理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香港)董事	—	—	—
稽核部 資深協理 (部副主管)	中華民國	潘和杏	女	110.11.26	2,413 股	0.00%	—	—	—	—	澳洲南澳大學(South Australi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投信協理	無	—	—	—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先駿	男	105.06.01	55,926股	0.00%	—	—	—	—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電子設備修護科 元大證券協理	元大證券資深協理	—	—	—
行政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信堂	男	101.04.16	—	—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士 元大證券協理	無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慧	女	109.07.01	—	—	1,040股	0.00%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無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朱郁苓	女	109.08.01	—	—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St. John's) 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控經理	元大證券協理	—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巫柏毅	男	103.04.01	5,969股	0.00%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協理	無	—	—	—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穎	女	109.07.01	1,275股	0.00%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碩士 元大銀行專業協理	無	—	—	—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安婷	女	110.06.01	17,417股	0.00%	—	—	—	—	政治大學社會學士 元大投信專業經理	無	—	—	—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洪怡真	女	110.06.0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專業經理	元大人壽專業資深經理	—	—	—
秘書處協理	中華民國	曹玉琴	女	109.04.01	—	—	—	—	—	—	臺北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銀行專業協理	無	—	—	—
秘書處協理	中華民國	蔡惠微	女	110.06.01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元大投信經理	無	—	—	—
法人關係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姿妙	女	109.07.01	2,523股	0.00%	—	—	—	—	英國謝菲爾德大學(Sheffield) 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控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專業資深經理	—	—	—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際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富美	女	109.07.01	5,416 股	0.00%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元大證券資深經理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	—	—

註 1：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上開股數及持股比率欄位，以”— ”表示者，係指 0；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位，以”— ”表示者，係指無。
註 4：本公司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為一親等親屬者。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申鼎籤	73,000	127,000	0	0	282,414	282,414	1,325	4,301	356,739 1.02%	413,715 1.19%	0	0	0	0	0	0	0	0	356,739 1.02%	413,715 1.19%	無
董事	馬維辰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朝國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獨立董事	薛明玲	8,640	15,360	0	0	0	0	1,040	3,435	9,680 0.03%	18,795 0.05%	0	0	0	0	0	0	0	0	9,680 0.03%	18,795 0.05%	無
獨立董事	徐光曦																					
獨立董事	葉銀華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2)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參酌其經歷、職能、貢獻價值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綜合考量後擬定，並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3)業務執行費用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Ｉ
低於 1,000,000 元	陳忠源、江朝國、宋耀明	陳忠源	陳忠源、江朝國、宋耀明	陳忠源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薛明玲、徐光曦、葉銀華、周行一		薛明玲、徐光曦、葉銀華、周行一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薛明玲、徐光曦、周行一		薛明玲、徐光曦、周行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葉銀華		葉銀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江朝國		江朝國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宋耀明		宋耀明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申鼎錢、馬維辰、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鼎錢、馬維辰、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鼎錢、馬維辰、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申鼎錢、馬維辰、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以上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11 位	11 位	11 位	11 位

說明：(1)本表董事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起算。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董事酬金之情事，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翁　健	33,337	85,234	0	0	112,819	372,741	727	0	1,346	0	146,883 0.42	459,321 1.32	無
稽核部 總稽核	蔡明修													
風險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風控長)	郭軒岷													
秘書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主任秘書)	李雅彬													
資深副總經理 (策略長)	吳　杰													
法人關係部兼國際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事業處執行長)	吳敬堂													
數位金融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數位金融事業處執行長)	郭美伶													
法令遵循部 資深副總經理 (法遵長)	邱文卿													
資訊安全部 資深副總經理 (資安長)	陳秀美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財務長)	麥 煦 書													
人力資源部 資深副總經理 (人資長)	張 曉 耕													
行政管理部 資深副總經理 (行政長)	楊 荊 蓀													
法金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周 筱 玲													
營運作業部 資深副總經理 (營運作業長)	劉 明 郎													
資訊部 副總經理 (資訊長)	羅 方 銘													
會計部 副總經理 (會計長)	盧 慧 蓉													
法務部 副總經理 (法務長)	蘇 詠 筑													
法金事業處 副總經理 (法金事業處副執行長)	馬 蕙 雯													
法人關係部 副總經理 (部副主管)	章 維 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前法金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前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曾 馨 慧													
前法金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前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張 財 育													
前風險管理部 副總經理 (前副風控長)	張 文 一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四)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李雅彬、吳　杰、郭美伶、陳秀美、張曉耕、劉明郎、羅方銘、盧慧蓉、蘇詠筑、馬薏雯、章維真、曾馨慧、張財育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財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周筱玲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敬堂	周筱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邱文卿、麥煦書、張文一	章維真、張文一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雅彬、羅方銘、曾馨慧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蔡明修、郭軒岷、楊荊蓀	蔡明修、郭軒岷、吳敬堂、郭美伶、邱文卿、陳秀美、麥煦書、張曉耕、楊荊蓀、劉明郎、盧慧蓉、蘇詠筑、馬薏雯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翁　健	吳　杰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翁　健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2 位	22 位

說明：(1)本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起算。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情事，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4)另有給付司機報酬為新臺幣 1,465 仟元，但不記入酬金。

(5)本公司副總經理非全年任職者如下：

章維真之任期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周筱玲之任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

曾馨慧之任期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張財育之任期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張文一之任期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翁　健	0	781	781	0.002
	稽核部總稽核	蔡明修				
	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風控長)	郭軒岷				
	秘書處資深副總經理(主任秘書)	李雅彬				
	資深副總經理(策略長)	吳　杰				
	法人關係部兼國際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國際事業處執行長)	吳敬堂				
	數位金融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數位金融事業處執行長)	郭美伶				
	法令遵循部資深副總經理(法遵長)	邱文卿				
	資訊安全部資深副總經理(資安長)	陳秀美				
	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財務長)	麥煦書				
	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總經理(人資長)	張曉耕				
	行政管理部資深副總經理(行政長)	楊荊蓀				
	法金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周筱玲				
	營運作業部資深副總經理(營運作業長)	劉明郎				
	資訊部副總經理(資訊長)	羅方銘				
	會計部副總經理(會計長)	盧慧蓉				
	法務部副總經理(法務長)	蘇詠筑				
	法金事業處副總經理(法金事業處副執行長)	馬蕙雯				
	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副行政長)	李伯卿				
	綜合企劃部資深協理(部門主管)	陳沛宇				
	法人關係部副總經理(部副主管)	章維真				
	前法金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前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曾馨慧				
	前法金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前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張財育				
	前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前副風控長)	張文一				

說明：110 年度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為帳列估計數；實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名單為基準。

(六) 最近兩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稅後純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9 年度	24,104,576	255,626	317,709	1.06%	1.32%	120,134	299,575	0.50%	1.24%
110 年度	34,865,957	366,419	432,510	1.05%	1.24%	146,883	459,321	0.42%	1.3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含獨立董事)

A.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派比例依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辦理，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於分派時依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實際分配係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辦法，參考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結果、董事出席與進修時數及消極資格等，並按提撥董事酬勞之獲利所屬年度內董事會屆次、董事席次(不含獨立董事)及董事在職天數比例計算，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規定，董事車馬費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董事出席費每次新臺幣壹萬元整。

B.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除董事酬勞外，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 1.5 倍支給，副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 1.25 倍支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訂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2)總經理及經理人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事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總經理及經理人每年度依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與年度經營計畫，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考核指標。

A. 目標設定：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根據公司營運策略(含永續發展目標)及年度營

運計畫，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考核標準，工作目標涵括營運發展策略、年度重點工作、營運及人才管理、集團資源整合與支援、內控及遵法情形等。經營團隊就公司營運績效、重點工作推展與整合效益，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討論並適時修正，透過「期初設定目標、期中追蹤改善與期末檢討考核」的績效管理機制，落實策略之執行與績效之達成。

B.績效評估：

依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期中及期末績效考核，依據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工作目標與考核指標，依每項目標之實際執行成果，予以績效評等，考核成果區分為五等(5~1 等)：5 等為表現優異，超越期望目標、4 等為略高於標準，偶有傑出表現、3 等為符合期望，可達成工作目標、2 等為低於期望目標，有待改進、1 等為遠低於期望目標，表現不合格。各項目標經加權合計，陳報董事長評核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結果及相應之團體績效獎金，併陳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議定。

C.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目標之七成權重為營運發展目標，包括金控及各子公司之營運獲利達成率、ROE 達成率、各子公司核心業務及驅動成長業務之達成率、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展成效等；三成權重為內部管理目標，包括督導集團各子公司業務協銷目標達成率、接班梯隊遴選及培育、落實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上開工作目標，為總經理績效評核及團體績效獎金之主要參酌依據。有關總經理年度酬金之核給標準，除參酌金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尚需衡酌其對集團營運管理、績效表現等年度整體貢獻之達成狀況。總經理年度酬金之核給數額與年度整體貢獻之達成狀況呈現正相關性。

本公司著重經理人對集團整體貢獻與價值創造，本公司經理人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依其職掌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內容涵括營運發展、永續發展/專案、年度重點業務、人才管理、集團資源整合與支援、法令遵循及內控管理情形等。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經理人之薪酬水準。董事會於議定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時，除參考金控同業獲利與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考量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經營之績效與貢獻。為確保及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變動獎金，依一定比例以儲蓄型持股信託遞延之方式，使其與公司獲利及股價相關聯，如有其他重大風險事件影響公司商譽等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得視情形酌減獎金或不予發放，期使本公司總經理、經理人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風險，朝企業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兼顧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的薪酬制度，可以吸引優秀人才、留置優秀人才並能有效激勵人才充分發揮其潛力。綜上，優秀人才組成之經營團隊，必能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優異的經營績效，公司將經營成果回饋給經理人，讓經理人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權益緊密結合，俾利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並達到三贏之局面。

(七)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最高顧問	中華民國	王榮周	男	元大金控董事長	108.6.14	108.6.15	提供本公司法律專業、經營管理、金融領域、公司治理及子公司監理等相關諮詢與建議。	1.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屬本公司所有。 2.僅提供諮詢與建議，無簽署及相關核決權。 3.如處理受任事務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應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中止諮詢。	2,400	0.007%

(八)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其運作情形

1.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選舉採提名制，由提名委員會依該屆董事應選之名額及所需具備之條件，延攬及推薦適合之候選人，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併同股東推薦人選，於股東會選舉之。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繼任規劃，除應符合法令規定條件外，將依據公司發展方向與中長期策略目標，考量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尋覓適合之人選。本公司董事繼任人選除具備多元化之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或風險管理)及產業經驗外，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另為兼顧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專業董事之配置規劃及公司營運策略發展，董事會成員除上開各項能力外，並應能具備與公司經營主軸、中長期穩健成長發展策略之能力及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俾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與督導功能。

本公司現行重要經營團隊及功能長均列席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除熟悉董事會及相關會議之運作外，對於公司策略之擬定及發展、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之控制與因應，均可逐步磨練並養成董事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基本上，本公司透過派任專業人士及高階經理人至各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參與子公司之發展規劃、內部控制、法令遵循與風險控制等之監督與管理，完善其擔任金控未來董事之能力。本公司現任總經理、功能長及相關主管多於子公司歷練過董事、監察人職務，實已熟稔董事會運作、決策及各公司之內控、風控、法令遵循及公司策略規劃等事項，此種透過實務參與結合個人專業淬鍊，均可提升決策視野及督導能力，實為金控董事會繼任規劃之絕佳人才庫。本公司對董事及派任至各子公司董事，每年均進行績效考核；各公司內部對高階管理人員亦有績效目標之考核，均可作為爾後選任董事接班人選之參考。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接班規劃除延攬外界適當之專業人士外，亦透過公司內部及各子公司董事、高階主管歷練之培養，儲備未來繼任之人選，俾能兼顧「專業」與「傳承」，為公司永續經營奠定良好基礎。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4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由前董事長王榮周先生交棒予前總經理申鼎錢先生，109 年度延攬梁國源先生(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及李大經先生(前敦陽科技副董事長及營運長)擔任子公司元大銀行董事，袁惠兒女士(前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前普華國際財顧董事長)擔任子公司元大期貨獨立董事；另現任元大銀行翁健董事長為本金控現任總經理、張財育副董事長曾擔任本金控財務長，元大證券陳修偉董事長曾擔任本金控策略長、法務長，元大證金莊有德副董事長曾任本金控法遵長，元大期貨林添富董事長、元大證金龔紹興董事長、元大創投陳麒漳董事長、元大投信鄭玉蘭副董事長皆曾任元大證券高階經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落實「專業」與「傳承」繼任計畫之具體展現。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3-1 條「本公司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之規定辦理。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經理人包括：總經理、總稽核、功能長、執行長及部門主管，94.5%係透過職務輪調發展及內部晉升擔任目前職位。本金控重視接班梯隊人才培育，元大集團及各子公司部級以上主管 96.3%皆由內部拔擢晉升。

本公司依關鍵人才之專業資歷、工作績效、發展潛力、企業核心價值契合度及個人發展意願等向度遴選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選。目前重要管理階層均已儲備 1-3 位接班梯隊人選，各接班人選除需完成跨公司或跨職務的職務歷練外，並應參與法令遵循、財務、策略、公司治理等課程，另安排定期參與本公司經營績效檢討會等重要會議、不定期擔任職務代理人。綜上多元發展模式可讓各接班人選深入瞭解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決策思維、跨公司溝通協調機制及政策執行作業等管理實務，以同步淬鍊管理階層應有的思維高度與執行細膩度。

人才培育及接班梯隊培養，已納入本公司各級管理階層績效考核之重要指標。每年期中及期末考核定期衡量接班梯隊的發展成果及接任成熟度，適度調整次年度訓練及輪調發展計畫，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年度訓練發展及接班梯隊培育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之委任，悉由本公司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及管理辦法、職位說明書，審核繼任人選資格條件，陳請本公司董事長核定推薦，提報董事會審核議決。

110 年度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接班實例包括：元大期貨副董事長周筱玲女士兼任本公司法金事業處執行長、本公司風控長郭軒岷先生兼任元大人壽資深副總經理、本公司副風控長張文一先生轉任元大人壽總稽核，前揭職務人選悉數由內部人員升任或轉任，兼顧專業與傳承的職務歷練與發展機制，為本集團永續經營之穩固基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10)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申鼎錢	14	0	100	
董事	馬維辰	14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忠源	14	0	100	
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朝國	14	0	100	
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耀明	14	0	1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4	0	100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4	0	1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4	0	1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茲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0 年 1 月 27 日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決議：

1.申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110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事。

決議：

1.申董事長鼎錢、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江董事朝國及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三)110 年 5 月 21 日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事。

決議：

1.申董事長鼎錢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110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倍數議定事。

決議：

1.申董事長鼎籤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110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事。

決議：

1.申董事長鼎籤、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江董事朝國及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110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

為本公司委派擔任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 109 年度委任報酬發放事。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110 年 7 月 28 日第八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擬提高重建工程預算事。

決議：

1.申董事長鼎籤、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薛獨立董事明玲、徐獨立董事光曦、葉獨立董事銀華及周獨立董事行一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江董事朝國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110 年 10 月 13 日第八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有關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等五家子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全案營建成本預算擬由 41.5 億元提高至 42.99 億元事。

決議：

1.申董事長鼎籤、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宋董事耀明、薛獨立董事明玲、徐獨立董事光曦、葉獨立董事銀華及周獨立董事行一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江董事朝國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九)110 年 11 月 19 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獎金辦法」部分條文事。

決議：

1.申董事長鼎籤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110 年 11 月 19 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為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委任報酬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事。

決議：

1.申董事長鼎籤、馬董事維辰、陳董事忠源、江董事朝國及宋董事耀明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111 年 1 月 21 日第八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謹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 110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事。

決議：

1.申董事長鼎籤為利害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而由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表決時之主席。

2.本案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註 3)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審計委員會委員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永續經營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永續經營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永續經營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名審查及決策 四、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五、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六、內部控制
評估方式 (註 4)	本公司自行辦理之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由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三「審

		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五「永續經營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附表六「提名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後，並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評估內容 (註 5)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行評估作業之評估結果，係依「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相關評估結果並已提報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在案。 一、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45 項考核項目，由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 **統計結果**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12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共 12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內部控制(共 7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綜合評語**一位獨立董事表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優良，董事成員均具專業並貢獻所長。 二、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26 項考核項目，由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 **統計結果**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董事職責認知(共 6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8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內部控制(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34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9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內部控制(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26 項考核項目，由 4 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內部控制(共 2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整體評估結果** 4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永續經營委員會 「永續經營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五大面向，31 項考核項目，由 5 位委員自評。 **<u>統計結果</u>**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9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永續經營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提升永續經營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10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永續經營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內部控制(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u>整體評估結果</u>** 5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共含括六大面向，31 項考核項目，由 5 位委員自評。 **<u>統計結果</u>**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二)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6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三)提名審查及決策(共 5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四)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五)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3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六)內部控制(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u>整體評估結果</u>** 5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本年度評估結果總結說明：**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效率與運作均給予正向肯定之評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分別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職責認知」、「會議決策品質」、「教育訓練與專業發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對風險管理機制之評估與監督」、「對遵守法令及實務守則之督導」及「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等事項進行評估，皆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落實誠信經營的管理精神與企業文化，遵循公司治理、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下，在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穩健經營，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明確宣示且持續展現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精進作為，本公司定期委請外部獨立第三方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公司治理制度的深度體檢，經由評量過程檢視相關制度的完整性、執行的落實程度及反饋機制的有效性，並作為本公司未來公司治理制度發展計畫之參考。本公司於 109 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

(二)本公司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七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修訂組織規程及訂定「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並隸屬董事會。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及 110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三)本公司於 110 年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三年一次之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 A.董事會之組成、B.董事會之指導、C.董事會之授權、D.董事會之監督、E.董事會之溝通、F.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G.董事會之自律、H.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8 大項構面，並以問卷填覆及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辦理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本公司將依據本項評估結果，作為未來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四)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並於 109 年 9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五)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各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年度出席率宜達 80%以上，並將其列為董事績效評估項目之一。110 年度共計召開 14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達 100%。

(六)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由董事會主任秘書擔任，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為「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已依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擔任，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已完成年度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之進修時數。

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小時)	年度總時數
李雅彬	公司治理主管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2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選任。

註 3：(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最近(110)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未就任/已解任未參與

110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薛明玲	◎	◎	◎	◎	◎	◎	◎	◎	◎	◎	◎	◎	◎	◎
徐光曦	◎	◎	◎	◎	◎	◎	◎	◎	◎	◎	◎	◎	◎	◎
葉銀華	◎	◎	◎	◎	◎	◎	◎	◎	◎	◎	◎	◎	◎	◎
周行一	◎	◎	◎	◎	◎	◎	◎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職權、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26 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4、5、6 條規定辦理，相關規範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實務相關規章』中。
3. 最近(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稱職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3)	備註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3	0	100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3	0	1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3	0	1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10 年 1 月 19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事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1 月 27 日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10 年 3 月 16 日第八屆第二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0 年 3 月 16 日第八屆第二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0 年 4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擬訂定本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0 年 5 月 18 日第八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5 月 21 日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10 年 7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擬提高重建工程預算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相關規定，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本案因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迴避致無法決議，轉報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7 月 28 日第八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0 年 8 月 17 日第八屆第三十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 年 8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0 年 10 月 13 日第八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有關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等五家子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全案營建成本預算擬由 41.5 億元提高至 42.99 億元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相關規定，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本案因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迴避致無法決議，轉報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10 月 13 日第八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除有利害關係者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110 年 11 月 16 日第八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110 年 11 月 16 日第八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 年 1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1 月 21 日第八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0 年 7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擬提高重建工程預算事。

決議：薛獨立董事明玲、徐獨立董事光曦及葉獨立董事銀華，同時擔任元大銀行

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擔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已迴避參與本案與其本人相關部份之討論及表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相關規定，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案因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迴避致無法決議，轉請董事會議決。

(二)110 年 7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為修正本公司 110 年度市場風險限額事。

決議：本案除周獨立董事行一為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未參與相關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三)110 年 10 月 13 日第八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有關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等五家子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全案營建成本預算擬由 41.5 億元提高至 42.99 億元事。

決議：薛獨立董事明玲、徐獨立董事光曦及葉獨立董事銀華，同時擔任元大銀行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擔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已迴避參與本案與其本人相關部份之討論及表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相關規定，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案因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迴避致無法決議，轉請董事會議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提升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內部稽核單位及會計單位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溝通流程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督導稽核單位履行並發揮其職能。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溝通過程皆遵循前揭辦法進行，溝通情況大致良好，另於每年年底分別辦理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之整體績效評估，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為提升其運作之效率與效果，並加強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

(2)「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範之定期溝通事項主係為簽證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時、查核過程中以及完成查核報告前，本公司每季將溝通情形及執行結果揭露於網站。又，如有其他必要情形，亦會不定期進行溝通，以維持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良好之溝通程序。

(3)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 110 年度之溝通會議，除了每季查核(核閱)後財務及損益說明外，摘錄重要事項如下：

A.討論「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對集團出具財報時程之影響性。

B.討論金管會發佈有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函令對集團影響性。

C.討論集團商譽減損評估參數及查核過程。

D.討論新發布之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部，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並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每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運作情形。

(2)本公司稽核部對金融檢查機關、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至完全改善且每半年提報審計委員會。

(3)本公司稽核部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陳報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實施情形，並將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部主要規章(「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子公司稽核業務考核要點」)之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4)每年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舉行溝通會議，由總稽核彙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控現況，會中針對審計委員會委員關心之議題充分溝通。

(5)本公司或子公司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時，本公司稽核部先採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同步通知所有董事，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利審計委員會於第一時間掌握資訊。

(二)本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四、審計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司「健全公司內部機制、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成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最重要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均依據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策略訂定「年度行事暨議程規劃表」，係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年度策略目標之核心，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與策略計畫、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各項財務報告、內部稽核事務及風險管理事項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皆據以執行並檢討其成效。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包括：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於職權範圍內，得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四)審計委員會於 110 年度共召開 13 次會議，審議之事項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11 年度稽核計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事宜」、「第

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修正「會計制度」、「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與稽核部之溝通流程辦法」、「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組織規程」、「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及「大額暴險管理辦法」等。

3.「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擬提高重建工程預算事」、『有關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等五家子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

4.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法律及法遵暨環境風險管理辦法」等。

(五)審計委員會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96 年 6 月 29 日選任，並於該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2：本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選任。

註 3：(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

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
(https://www.yuanta.com/TW/ESG/Governance)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1)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服務專區」設有「聯絡我們」及「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方式，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由受理單位人員依內容判斷係自行處理或轉送股務代理機構或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再由各權責單位儘速查明緣由，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並回覆。	
(2)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每月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股票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另，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項下之「投資人服務」項下設有「持股申報宣導」，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下載服務。	
(3)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A.本公司業已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各子公司依業務規模與風險屬性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控管各類風險。 B.本公司已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建立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規定。 C.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及「子公司提供資訊或建置資料庫之保密及利益衝突防範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	
(4)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		(4)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15 條已訂定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永續經營委員會」。 網址：https://www.yuanta.com/Files/4.2.2-386c8c7e6751876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w/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df，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人員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訓練課程，內容包括金融消費者資料保護、利害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金融從業人員之誠信、道德與法律責任、法遵資源及檢舉制度等，前揭人員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以強化員工對道德行為準則、保密義務、內線交易禁止等重要法治觀念，具備正確的認知及行為表現。110 年共計 11,697 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數合計 11,004 小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宣導實施情形。另董事進修部分，係透過 110 年 5 月 4 日「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及 110 年 10 月 5 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兩場公司治理講座進行宣導。	
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		2. (1)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其中第 3 條更明確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其包括但不限於兩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特別是專業背景(如金融、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或風險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依前項第 2 款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D.危機處理能力。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 I.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	
(2)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本公司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將原誠信經營委員會擴大納編企業社會責任事務為「永續經營委員會」，並隸屬於董事會下。 「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負責各該部分日常事務之推動與協調，並定期向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 另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並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提名選任第八屆董事、獨立董事成員。	
(3)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		(3)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6 條規定，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包括獨立性是否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之規定，以及針對道德行為、專業能力及審計品質等適任性項目執行評估，前述評估報告併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再由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111 年度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及陳麗媛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取具聲明書通過 111 年 1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1 月 21 日第八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	
(4)金融控股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	✓		(4)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			於 110 年 8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部分內容。	
A.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註 2)	✓		A.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針對第 8 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並提報提名委員會後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 考核自評結果已提報 110 年 12 月 9 日第八屆第八次提名委員會及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討論，本次考核自評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皆認為運作良好，且能充分發揮功能。	(4)A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之情事
B.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		B.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 109.09.01~110.8.31 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三位分別就 1.董事會之組成、2.董事會之指導、3.董事會之授權、4.董事會之監督、5.董事會之溝通、6.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7.董事會之自律、8.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8 大項構面十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依據評估結果，做為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該機構總評及建議事項與本公司改善行動如下： (A)總評： 1.貴公司(即元大金控)於民國 107 年首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除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外，亦將相關建議事項列為公司治理優先加強計畫。貴公司繼上次外部評估後，本次仍持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顯見貴公司自我精進，不斷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企圖心。 2.貴公司重視高階人才養成與培訓，制訂完善人才發展制度，透過跨公司或跨職務的輪調歷練、參與相關培育課程，讓各繼任人選深入瞭解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跨公司溝通協調機制、決策思維，以及政策執行作業等管理實務，並開辦元大 MBA 計畫，培養跨業主管人才，且將接班梯隊培育設為各級主管之重要工作目標，相關執行成效及次年度執行重點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3.貴公司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及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執行，於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分別由兩位獨立董事帶領，每季召開工作會議，並擬定 2021-2025 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以及精進 DJSI 相關指標之要求，足見貴公司對永續經營之執著以及重視獨立董事之意見與價值。 (B) 建議： 1.貴公司於每年年初將中長期策略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鑑於策略指導是董事會重要職能之一，建議貴公司可考量於每年定期會議或利用其他場合，與獨立董事深入討論公司所面臨之環境與重大發展策略，讓獨立董事能更充分參與各項策略意圖的建構與形成，並提供專業指導與諮詢，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效能。 2.貴公司提名委員會職責目前係以制定董事會成員之遴選標準及相關繼任計畫為主，建議可將高階經理人接班與培訓計畫納入督導範圍，定期檢視相關機制運作情形，以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督導人才培育執行成效之職能，持續為公司創造永續發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		之動能。 (C) 改善行動： 1.本公司將於中長期策略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前，先行與獨立董事深入討論本公司所面臨之環境與重大發展策略，讓獨立董事提供其專業指導與諮詢，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2.有關經理人繼任計畫，本公司預計 111 年度第二季前完成修正事宜。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內部重要規章」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暨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 考核自評結果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 (5)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每年度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分派時依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實際分配時係參考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結果、董事出席與進修時數及消極資格等，並按提撥董事酬勞之獲利所屬年度內董事會屆次、董事席次(不含獨立董事)及董事在職天數比例計算，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經理人每年度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永續發展目標，訂定個人工作目標(涵括營運發展策略、年度重點工作、營運及人才管理、集團資源整合與支援、內控及遵法情形等)，依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期中及期末績效考核，檢視經理人各項工作目標之實際執行成果，予以績效評等，各項目標經加權合計，陳報董事長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評等。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相關單位(或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		公司訂有獎金辦法，每年度得視公司達成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團體績效獎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6) 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溝通流程辦法」規定，審計委員會得視需要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開會討論風險管理相關事宜，並應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每年至少與風險管理部門開會一次。 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規定，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審計委員會單獨見面。 本公司業已將獨立董事與風險管理部、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溝通事項及結果等訊息，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3.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於公司網站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 本公司秘書處負責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開會等相關事宜，並設有專人負責連繫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相關資料，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負責辦理股東會召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3) 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依照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規劃，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由董事會主任秘書擔任，並依最新「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於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為「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議事等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工作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本金控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負責處理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4)110 年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除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之外，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完善各委員會之機制，並依法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訊等，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A.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 之進程，積極推動金控及各子公司將有關公平待客、ESG 事務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等事務提陳董事會報告或討論，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B.辦理 110 年度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A) 依據公司章程及本金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之二規定，協調各單位辦理股東會之議事相關作業。 (B) 協助股東會完善相關作業，順利推動議事事宜。 (C) 協助股東了解本公司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網頁資料即時更新，以確保股東權益。 C.督導辦理本公司重要規範之研修調整，包括修改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選任程序…等。 D.辦理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遵法及利益迴避事宜。 E.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後)應遵守之相關法規；並於會後針對董事建議或意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及進度。 F.協助相關單位辦理董事會遵循誠信經營承諾書之簽署，並嚴格執行反洗錢及防制內線交易之作業。 G.辦理董事進修課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進修機制。 H.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相關作業。 I. 督導辦理 110 年董事會委外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本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李雅彬先生，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於 110 年度已完成進修 12 小時(詳見第 59 頁。 (6) 公司治理主管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董事會」>「公司治理主管」項目下，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Board	
4.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依「統一發言程序」建立完善發言人制度，設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代表本公司正式對外發布公開資訊、政策或其他相關訊息。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對客戶、往來銀行、廠商、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項目下揭露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鑑別、溝通管道及關注議題調查等項目。另，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並設置信箱或電話，與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若遇有法律糾紛問題時，由本公司法務部協助處理之，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如屬重大者，權責單位亦需按公司內控制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Stakeholder-Engagement) 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供集團營運表現、信評狀況及其他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同時，於利害關係人專區中，設立專門電子信箱、部門及連絡電話等溝通管道，與股東及投資人建立並維持有效溝通。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Service/Contact-Us)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促進健全經營，及鼓勵舉報本公司不法案件，於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項下設置「檢舉制度」專區，載明檢舉制度之規定、檢舉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Reporting-Mechanism。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資訊公開 (1)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5. (1)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專區揭露公司策略與組織圖等資訊；「永續發展」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成員與業務」專區揭露集團各子公司業務；「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資訊、股東相關及公開訊息；「投資人關係」項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經營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之成員、職掌、運作情形及相關規章，並揭露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資訊安全之管理架構、政策及管理方案、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果，以及內部稽核制度、檢舉制度及關係人總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申報與揭露資訊。本公司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及本公司代子公司相關公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2)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		(2) A.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官網、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與更新。 B.本公司定期受邀參與法人說明會，揭露公司營運狀況及資訊，與國內外投資人互動密切，並將相關中、英文資訊公布於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 C.針對近年投資人日益關注之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議題，本公司已於官網上方架設中、英文「永續發展」專區，並詳細揭露相關非財務性績效與作為。	
(3)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		(3)本公司 110 年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110 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分別於 110 年 5 月 21 日、110 年 8 月 23 日、110 年 11 月 19 日及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公告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月份營運情形? (4)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申報。 (4) A.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100 年導入 ISO 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標準，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驗證，爾後持續辦理每年續審及每三年之重審，期中並完成 ISO 27001:2013 之轉版作業，以 PDCA 之循環架構不斷強化資訊安全之管理與監控。 B.具體管理方案： (A)為提升金控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強化資安監理，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元大金控 109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增設獨立且專責之資安單位「資訊安全部」及資安長(CISO)，負責全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將資安辦理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 (B)本公司於資訊安全政策明訂資訊安全目標與資訊安全責任，並成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小組，透過資訊安全小組會議及每年至少一次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統籌並重新檢視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推行、危機處理等事項之協調與研議，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C.為有效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施行，訂有政策、規範(要點、細則等)、程序(資訊安全業務手冊)以及表單四階文件架構以作為整體資訊作業運作之遵循及管理控制。 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資訊安全」專區， 網址：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formation-Security	
6.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	✓		6. (1)員工權益： 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與內控制度等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充分的溝通，凝聚共識，有助於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2) 僱員關懷：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衡健康，提供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等各項措施。鼓勵員工發展多元興趣，參與各類社團活動，養成樂在工作也樂在生活的態度。並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致力於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創造多元友善的工作職場。 (3)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其重點如下： A. 本公司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B.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亦設置英文官方網站，落實網站中英文資訊之對稱，以提供國外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包括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財務資訊、信用評等、活動及公告等。 (4) 供應商關係： A. 本公司重視採購風險之管控並落實責任採購，於供應商合約中增訂「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確保供應商遵守勞動及環境相關法規，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落實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以期充分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攜手供應商共同實踐永續發展。 B. 為了將永續觀念落實於採購部門，影響上游供應商之作為，本公司於 109 年度通過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標準驗證，110 年度擴大至全集團均通過第三方認證，建置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 C.110 年共舉辦 2 場供應商大會，分享供應鏈管理及永續採購觀念與實踐，每年持續調整主題，以利供應商與永續趨勢接軌，並根據不同主題邀請主要往來供應商與會，本年度合計共 40 家主要供應商積極參與。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聲音，並透過各類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了解並鑑別其所關注的議題。分析利害關係人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關注程度，及內部高階主管檢視各議題對本業營運之影響，每年繪製重大主題矩陣圖。 B.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負有相當的責任，在官網「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中，亦針對不同類別的利害關係人設置專屬溝通管道，期透過各種方式及溝通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本公司之期許。 (6) 董事進修之情形：詳見第 115 頁～116 頁。 本公司為踐行董事進修機制，110 年度辦理之董事內部訓練課程包括 5 月 4 日「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8 月 3 日「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9 月 7 日「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及 10 月 5 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共四場講座，課程內容包括洗錢法令規範與內線交易宣導、公平待客、資訊安全以及永續金融商品等議題，外部訓練部分則協助董事報名參與臺灣證券交易或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進修機構辦理之相關課程，期能輔助董事提升專業知能及熟悉法令規範，以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含每年定期風險管理系統運作評估情形)： A.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業已訂定「風險管理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核定。 B.「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將本公司面臨之風險歸納為三大類，分為「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環境風險」。「營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大額暴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新興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包括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洗錢與資恐風險、誠信經營風險；「環境風險」包括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之風險，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 C.各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衡量與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D.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門、法令遵循部門、法務部門、資訊部門與各業務部門。本公司已於官網「永續發展」>「內部重要規章」項下揭露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主要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與職責、風險管理程序與資訊揭露。 E.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包括： (A) 風險管理部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其會議決議事項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C) 風險管理部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八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10 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報告(包括辨識方式、衡量標準、監控與報告之程序)，審計委員會主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D) 風險管理部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第八屆第三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提報 110 年度內外部經營風險評估報告，審計委員會主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內外部經營風險評估結果。 (E)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揭露於官網「永續發展」>「其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項下。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9)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轉嫁公司經營風險，並有助於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機制。 (10)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A. 依本公司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辦理，所稱對外捐贈，係指符合相關法令： (A)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 (B) 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B. 捐贈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大小均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43 款，發布重大訊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結果為排名 5%之上市公司及金融保險業排名前 10%之公司。 (2)就 110 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本公司優先加強的指標為指標 2.6「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為此，本公司已於 111 年度股東常會-第九屆董事選舉提名一位女性董事候選人。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職責、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徐光曦	參閱第 26 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薛明玲			4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
獨立董事	周行一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公司營運需要所擬辦理事項，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事暨議程規劃表，並按規劃表之內容安排相關會議，同時依實際作業狀況進行時程之調整。

B.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C.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最近(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徐光曦	9	0	100	
委員	薛明玲	9	0	100	
委員	葉銀華	9	0	100	
委員	周行一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D.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110)年度議案內容與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結果
第八屆第十三次 110 年 1 月 27 日	1.本公司董事長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2.本公司經理人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或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屆第十四次 110 年 3 月 16 日	1.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第八屆第十五次 110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直屬公司及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 109 年度績效評核	
第八屆第十六次 110 年 5 月 18 日	1.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晉升及調薪事 2.修正本公司高階人員獎金發放辦法	
第八屆第十七次 110 年 6 月 15 日	1.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倍數議定事 2.本公司委派擔任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 109 年度委任報酬發放事 3.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事	
第八屆第十八次 110 年 7 月 20 日	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事	
第八屆第十九次 110 年 8 月 17 日	1.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2.修正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 3.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事 4.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事	
第八屆第二十次 110 年 11 月 16 日	1.修正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 2.修正本公司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委任報酬發給辦法 3.修正本公司獎金辦法	
第八屆第二十一次 110 年 12 月 21 日	修正本公司職別名稱暨薪資表	

2. 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掌理事項如下：

A. 協助將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B. 配合法令制定確保誠信經營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措施。

C. 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並評估其成效。

D. 其他有關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事項。

(2) 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依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7 人，由本公司董事擔任之，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

B. 第八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

C. 本屆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計 5 人(含 4 位獨立董事)。薛明玲委員現為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曾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等職，具備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理實務經驗。徐光曦委員於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擔任董事長、總經理之經歷近 10 年，具備完整且豐富之管理及實務經驗。葉銀華委員曾任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委員，且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周行一委員曾任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目前亦兼任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事，並具風險管理相關專業，4 位委員皆為具備永續經營委員會相關專業之委員。

D. 最近(110)年度永續經營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重要議案執行成效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申鼎錢	參閱第 26 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4	0	100	
委員	薛明玲		4	0	100	
委員	葉銀華		4	0	100	
委員	徐光曦		4	0	100	
委員	周行一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經營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經營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永續經營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永續經營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其他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 110年2月23日第八屆第十次永續經營委員會會議

1.誠信經營推動中心「109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案。

2.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109年下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案。

3.本公司「109年下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109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案。

5.本公司之直屬公司「109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案。

6.本公司「109年度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報告案。

7.集團綠色產品「109年度第四季執行成果及進度」報告案。

8.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部分條文討論案。

(二)110年5月18日第八屆第十一次永續經營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2020年對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溝通情形」報告案。

2.本公司「元大金控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報告案。

3.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三)110年9月22日第八屆第十二次永續經營委員會會議

1.誠信經營推動中心「110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案。

2.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110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案。

3.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報告案。

4.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四) 110年11月16日第八屆第十三次永續經營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110年度落實供應商相關管理政策之執行情形報告案。

2.集團綠色產品「110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進度」報告案。

3.誠信經營推動中心「111年度工作計畫」討論案。

4.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111年度工作計畫」討論案。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掌理事項如下：

A.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B.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

C.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及繼任計畫。

D. 研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E.擔任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F.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公司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本委員會由董事推舉至少三名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B. 第八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以與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

C. 本屆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含三位獨立董事)。徐光曦委員於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之經歷近 10 年，具備完整且豐富之管理及實務經驗，為具備提名委員會相關專業之委員。薛明玲委員現為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過去曾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並獲得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師教學優良獎 (109 年)及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傑出教學獎 (93 年)，具備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理實務經驗，為具備提名委員會相關專業之委員。

D.最近(110)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 ，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薛明玲	參閱第 26 頁「(四)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0	100	
委員	葉銀華		2	0	100	
委員	馬維辰		2	0	100	
委員	申鼎錢		2	0	100	
委員	徐光曦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提名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提名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其他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110年8月23日第八屆第七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1.擬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目標。

2.檢討110年董事進修計畫暨上半年執行情形。

(二)110年12月9日第八屆第八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之評估結果。

2.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組織架構複核結果及建議

3.本公司董事繼任計畫。

4.擬定111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擬於 111 年更名)，為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依本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 3 至 7 人組成，其中至少半數為獨立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查其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後，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並由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本屆次由本公司董事長及 4 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比重高達 80%；為落實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之推動，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擬於 111 年更名)。 (2) 為了規劃集團永續策略發展，落實執行成效，本公司於 100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並依任務性質成立「公司治理」、「綠色營運」、「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參與」、「事務推動」七大功能小組，成員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跨公司、跨部門組成，110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以聯繫追蹤各項專案進度；推動中心每半年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以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管理，並滾動式修正及檢視相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3) 永續經營委員會 110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議案內容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及誠信經營推動中心上、下半年執行成果；本公司 109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溝通情形；集團綠色產品 110 年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進度等，並於公司網站及公司年報刊載該委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會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4) 本公司的中長期經營策略包含經營模式及永續發展兩大構面，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報告，檢視當年度的執行情形，並依據當年度環境之影響進行策略檢討及提出優化作法。 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2.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1)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聲音，並透過各類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了解並鑑別其所關注的議題。分析利害關係人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關注程度，及內部高階主管檢視各議題對本業營運之影響，每年繪製重大主題矩陣圖。本公司 110 年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集團營運發展方向鑑別出元大金控重大主題共 17 項議題，並據此訂定「2021-2025 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之短、中長期目標，每年追蹤目標達成情形，以落實永續議題管理。 (2)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戰略的重要一環，並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SG/Stakeholder-Engagement/Material-Aspects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3. 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集團訂有「環境政策」及「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為強化環境永續管理，由「環境永續小組」持續推動各項降低環境衝擊的措施，致力於建立企業綠色文化，希望藉由管理內部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持續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採購再生能源，以降低營運過程的環境衝擊。 A. 元大金控與各子公司之管理部門自 100 年即組成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永續小組」，負責制定環境管理制度，自發性導入各項環境及能源 ISO 管理系統，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妥善管理能資源、水資源及廢棄物，同時落實綠色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事項。 B.105 年本公司訂定「環境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我們透過標準化、系統化的管理，發揮組織整合力量，設立各項環境永續指標的短、中、長期目標，並落實執行追蹤。「環境永續小組」每季定期向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報告執行成效，再由推動中心提報永續經營委員會，持續降低在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衝擊，展現環境永續接軌國際的積極態度。 C.本公司依循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制定屬於金融業之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外部驗證，並循序漸進分三階段擴大至旗下八家子公司，同時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 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系統，全臺共 319 個營業據點，盤查覆蓋率達 100%。另集團自有大樓均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外部驗證。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妥善管理能資源、水資源及廢棄物，同時落實綠色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事項，具體管理作為分述如下： A.依公司營運方針、重大環境考量面鑑定結果或管理審查之決議事項擬定或修訂環境政策。 B.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議題，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 C.訂定辦公場所室內空調溫度內部管理規範，並符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D.每年檢討水電等耗能項目之節約成果，以落實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管理作為。 E.擬訂環境目標及行動方案，訂定各部門目標擬定方式，並建立方案以達成環境目標。 F.辦公場所內全面禁煙，吸煙者至戶外指定場所，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G.自有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整體環境維護之情形，詳細說明如下： (A)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增加，對於金融市場運作的基礎設施造成威脅，本公司除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外，對於此類氣候變遷風險已採取多項實體安全防範措施，包含自有資產投保商業火險及附加險、資訊設備之電子險，於各營業據點增設防水閘門，定期維護消防、監視與備援設備等，以控制突發之氣候風險，用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設備損失。 (B)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均持續盤查上述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自 104 年起溫室氣體排放量皆通過外部機構驗證。 (C)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為推廣環保及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a.推動資源回收及實施綠色採購。 b.長期宣導上下兩層樓多爬樓梯代替坐電梯，既運動又省電，電梯設定單雙樓層分乘，以節省停靠及開關門之耗能。 c.規定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平均溫度不可低於 26 度 C。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d.日照處裝設遮陽窗簾，減少太陽輻射熱。 e.宣導長時間不用的 OA 設備拔掉插頭，離開 辦公室，隨手關燈。 f.事務機器個人電腦設定自動進入待機省電模式。 g.全面降低水龍頭出水量，宣導同仁使用後確認水龍頭關緊。 h.推廣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 i.規劃逐步以 LED 燈取代傳統照明燈具，節省用電。 j.內、外部公文往返已改以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替代，以減少紙張及碳粉的使用。 H. 本公司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 (A)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報告執行情形。 (B)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並報告執行成果。 (C)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並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節水標章之產品，辦公修繕工程以符合綠色建材標準為主。 (D)響應「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鼓勵員工自備餐具及環保杯具，會議不提供紙杯等一次性杯具。 (E)本公司連續十年獲行政院環保署暨臺北市環保局表揚為綠色採購績效卓越標竿單位。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3) A.本公司積極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td><td>✓</td><td></td><td>TCFD)的工作，在「永續經營委員會」的推動下，本公司業經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且每年定期檢視審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其業務特性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與評估，並針對各項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及調適措施。
B. 本公司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項目揭露工作進度與成果，並制定和實施對應策略，為公司內部因應氣候風險的策略與機制帶來靈活性與韌性，並鼓勵客戶邁向低碳轉型的產業，運用資金協助全球綠色經濟發展，以展現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及業務單位每年依其公司規模、業務特性及營運策略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與評估，根據各項風險與機會分別評估影響之重大性、時間範疇、地域範圍、價值鏈位置、財務影響，並研擬因應策略及調適措施。
上項詳細資訊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財務影響」章節中揭露，網址：https://www.yuanta.com/Files/ESGReport/2020/TW/2020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df
(4)
A. 本集團致力落實達成各項環境永續目標，具體訂定各項量化指標如下：
<table>
<tr><th></th><th>短期目標</th><th>中期目標</th><th>長期目標</th></tr>
<tr><td>類別一、二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 106 年)</td><td>1.110 年每單位營收排碳量較基準年減</td><td>1.112 年每單位營收排碳量較基準年減</td><td>1.114 年每單位營收排碳量較基準年減</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量 4% 2.110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3% 量 6% 2.112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5% 量 8% 2.114 年能耗較基準年減量 7% 廢棄物減量目標(基準年為 108)：110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1%；112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2%；114 年人均量較基準年減量 3% 用水減量(基準年為 108)：110 年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1%；112 年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2.5%；114 年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4% 響應再生能源使用：1.110 年 2 個營運據點 100% 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比例逐年增加 2%；1.112 年至少 4 個營運據點 100% 使用綠電 2.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 150 萬度；綠電使用目標累計達 270 萬度，占總能源使用比例達 2% 歷年環境數據如下： 電力耗用(度) 109 年 43,984,518 110 年 41,022,526 再生能源使用(度) 109 年 510,000 110 年 527,341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108 年
(基準年)</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r>
<tr><td>溫室氣體
排放量(公噸)
(類別 1+2)</td><td>21,512</td><td>23,880</td><td>22,254</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108 年
(基準年)</td><td>109 年</td><td>110 年</td></tr>
<tr><td>廢棄物總量(公噸)</td><td>3,730.01</td><td>691.83</td><td>661.18</td></tr>
<tr><td>用水量(百萬公升)</td><td>188.35</td><td>194.44</td><td>172.67</td></tr>
</table>
B.本集團長期在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等永續經營面向皆有具體實踐，分別於 105 年至 106 年持續認購綠電累計達 100 萬度，並在 107、108 年支持再生能源憑證每年申購 500 張，等同使用 50 萬度綠電，109 年更增購 2%達 510 張，歷年認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共累計達 251 萬度，減碳績效相當於 3.4 座大安森林公園每年的二氧化碳吸附量。110 年度 6 月啟動綠電轉供，旗下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合計 4 間營業分支機構為金融業首家採用 100%綠電；元大期貨台中分公司已於 111 年度第 1 季採用 100%綠電轉供，共同為愛護地球和環境永續而努力。
集團興建自有大樓均已納入綠建築規劃(含目前施工中之銀行總行大樓及即將動工之大同大樓)，未來新建大樓採同樣標準規劃。本集團非常重視減碳議題，故自105年起已成為「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簡稱CDP)」參與成員，107及108年連續兩年獲得CDP評比為「領導等級」A-成績的高度肯定，109年度評比成績提升為A級，110年度亦蟬聯A級，不僅是CDP最高等級評等，也是國內金融同業中最佳成績。</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除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上述多項相關措施外，亦遵照經濟部之「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擬定節能目標為 104 年至 109 年，每年節電率達 1%以上，五年之平均節電率亦達 1%以上。 本集團持續投入節能燈具及設備汰換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109年度透過節能設備汰換共計節電約71.6萬度，節費約243萬元；110年度節電約46.1萬度，節費約161萬元，110年度整體節電率約6.73%，累積減碳量符合集團減碳目標。 本公司於105年制定「環境政策」致力實踐環境保護、環境管理與節能，並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於106年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積極回應節能減碳趨勢，並擬訂節能目標及方案，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4.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A.本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訂定「人權政策」，規範內容包含保障職場人權、提供健康安全職場及人權政策宣導等，以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並由總經理簽署「人權聲明」，承諾致力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 B.另為落實「人權政策」，本公司每年針對員工可能面臨之人權潛在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依結果訂定及調整後續管理、減緩、補償暨改善措施，並揭示本公司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俾利控制與減緩風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險，完善本公司各議題之人權保障。 C.本公司每年辦理「安心職場：人權、勞動權益及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宣導並培育全體員工有關人權概念與本公司人權政策內涵、法定勞動權益與本公司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管道等人權知能，以提升全體員工之人權保障意識，共同營造安心職場。 (2) A.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制度，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節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為激勵同仁積極奮勉，發揮工作績效，每年度得視公司達成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團體績效獎金，並按個人績效評等及工作表現發給。同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B.本公司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優於法定基本工資標準，依人員專業能力、職務類別及職掌範圍等條件敘薪，不因性別有所差異性，致力於打造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之理念。 C.休假部分均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規辦理。 D.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員工協助方案(EAPs)、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及社團活動等。為減低員工負擔以協助建立溫暖的家，提供員工優惠貸款利率、團體綜合保險及團體年金保單等，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此外，本公司自 92 年 8 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及檢視實施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		E.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 2%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 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F. 有關員工福利措施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SG/Employees/Benefits) 。 (3) A. 為致力提供員工與客戶安全、健康的環境，我們持續推動職場環境安全防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 B. 針對一般員工，依法每年辦理新進與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線上訓練課程、辦理災害防治演練。110 年共舉辦 28 門課、總受訓人次 7,650 次、總受訓時數 8,192 小時。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保全人員、急救人員等特定業務之員工，每年辦理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訓練、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防災地震演習等訓練，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110 年共總受訓人次 520 次、總受訓時數 3,002 小時。 C.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均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康服務，聘僱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護理師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與健康促進服務，並每年依據工作型態、作業環境、年齡性別、健康風險等指標，篩選辨識發生率較高之員工職業健康風險並規劃職業病預防計畫。 D.為照護員工及客戶健康，各單位均落實執行「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規定，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每半年檢測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線照度，並取得「空氣品質自主標章」。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SG/Employees/Health-and-Safety E.109 年度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規劃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發展，促進職場良好環境，完整保障員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並於 110 年通過續證。本公司及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元大期貨於 110 年正式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元大金控證書效期為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本集團打造安全、健康職場文化深植人心，110 年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全國性績優健康職場」。 F.本公司 110 年度職災 1 件，人數 1 人(該員為下班途中不慎扭傷腳踝，已痊癒返回公司上班)，占員工總人數 0.58%。本公司已加強宣導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應注意事項外，並強化同仁職業安全與健康意識。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本公司員工職涯能力培育發展制度包含以下要項： A.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培育與發展制度 本公司各級主管透過人才辨識，發掘並儲備金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產業及集團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透過新人訓練、管理培育、多元職能等課程訓練、任務指派、專案參與、會議參與、工作輪調等多元方式，進行人才培育。同時鼓勵員工接觸集團各類金融專業領域，主動學習多元化的職能，使公司及員工快速因應金融產業變化，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110年度培訓計畫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計畫性推動集團人員轉型及多元職能訓練，包括：金融商品訓練、保險及理財商品銷售訓練等，占總訓練費用82.8%；高、中、基層主管培育訓練，占總訓練費用12.8%；新人訓練占總訓練費用4.4%。 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強化職能或儲備未來之工作職能，由公司指派或經公司核可參訓者，其訓練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公司核發獎勵金鼓勵員工參加國際金融專業認證及英語認證。 B. 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動自主學習 本公司數位學習平台「元大e學苑」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務經驗；每週新增數位學習課程，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企業個案與經驗、管理新知與應用、職場優勢能力，作為集團員工自主學習、發展多元職能的重要知識寶庫。 本公司以學習策展的思維，搭配全球金融產業熱門議題及集團業務重點，發布「元大e學苑學習週報」養成員工持續學習動能與習慣、推動員工「隨時、隨地、隨選」的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儲備未來的優勢職能。 C. 提供集團內部職務調動機會、鼓勵跨職能轉調發展 本公司運用旗下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依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運需要進行子公司間人員定期輪調，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轉動，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及員工多元發展，同時帶動集團間複製成功經驗及擴散效益。 D. 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 為使員工訓練內容符合集團企業文化及實務管理需要，表彰資深員工的專業價值與貢獻，本集團借重內部豐沛優秀的員工經驗，長期推動內部講師制度，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協力強化同仁金融專業職能。 E. 110 年度本集團員工訓練總計舉辦 3,332 門課、總受訓人次 326,648 次、總受訓時數 519,285 小時，員工訓練總費用約新臺幣 4,515 萬元。平均每位員工受訓 47.0 小時、參加訓練 29.6 次、平均每人訓練經費 4,090 元。 (5) A.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增進客戶溝通機制，健全產品服務資訊揭露，注重消費者權益，五大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元大期貨)皆成立公平待客原則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相關政策執行情形。 B.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制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落實客戶資料保護機制。 C. 五大子公司亦成立資訊安全權責單位，負責規劃、監督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度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其董事會，強化資安監理，並落實高規格資安保護，取得 ISO 27001、BS 10012(元大投信、元大期貨擬於 111 年 5 月取得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國際個資隱私保護認證，並以嚴謹態度不斷強化資安作業流程，管理及保護用戶個資隱私，提供安全無虞的服務。 D. 本公司之子公司極重視客戶權益，每項金融商品上市時，各項資訊皆依循主管機關之規範，充分向客戶及主管機關揭露，包括商品條款、商品特色、商品 DM 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各種應揭露文件。公司更進一步在產品設計與銷售上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相關準則等，透過客服詳細的說明、各子公司不定期辦理金融課程，以及於網站與自媒體上揭露商品資料與簡易的問答集，以協助客戶迅速了解商品，藉以提升客戶的金融商品知識。 E. 本公司設有官網、客戶服務專線、網頁電子信箱等各種公開之管道，客戶可用電話、親臨分行、書信、傳真、電子信箱，或向主管機關及其他管道進行之消費爭議申訴事件，隨時提供客戶諮詢服務與反映需求，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客訴案件處理流程及電話錄音系統管理須知等辦法，得以有效率追蹤與改善問題，提供客戶最佳服務與保障權益。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 A.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自 102 年 6 月起，有簽訂採購契約之實體商品供應商，須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除讓供應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與作為外，亦要求供應商應提具誠信經營承諾書及無貪污賄賂的前科紀錄等始得簽約，以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實踐永續發展。 B. 本公司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優先採購綠色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品，並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認可」、「符合再生材質、低汙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等三類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為原則，自 100 年起綠色採購成果，連續十年獲行政院環保署及連續十一年獲臺北市政府表揚為績優單位。 C. 本公司於供應商合約中增訂「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確保供應商遵守勞動及環境相關法規，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並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有效落實友善環境之企業文化，致力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落實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以期充分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促使供應商共同付出心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建置更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本公司於 108 年度率先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標準，並於隔年 109 年度由金控率先通過第三方驗證，將永續觀念逐步落實於採購部門，影響上游供應商之作為，實踐企業永續承諾。此外，於 109 年度亦將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標準擴大推行至本公司所屬之全數子公司，並於隔年 110 年度取得金控和全數子公司的第三方認證。本公司積極推動供應商管理，發揮金融業的影響力，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 D. 本公司自 110 年強化供應商風險評估與落實供應商評鑑兩大方向精進供應商管理流程。其中為鑑別供應商永續風險，本年度針對關鍵供應商發放風險自評問卷，問卷內容完整涵蓋環境(E)、勞工實務及人權(S)與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以確實掌握供應商永續績效。透過供應商回覆的自評問卷結果進行分析，鑑別出高、中、低風險供應商，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高風險供應商，再進行抽樣書面與實地稽核，並於後續提供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建議，持續追蹤高風險供應商後續改善成效。同時，為了解供應商整體表現，本公司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鑑，透過年度評鑑本公司將供應商區分為優良、合格及待觀察名單，並針對不同等級之供應商採取相應之管理措施，以持續提升採購成效，攜手供應商夥伴共同成長。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每年度定期發行非財務資訊報告書，110 年 6 月發布「元大金控 202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公告於元大金控網站「永續發展」專區，內容涵蓋本集團於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的績效表現，以及重大主題的管理方法與因應作為。本報告書依合併報表原則設定組織邊界，涵蓋元大金控暨旗下 8 家子公司，以臺灣的營運活動作為本次揭露範疇；本報告書主要編撰原則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發展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整合性報導架構，並新增 SASB 永續會計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財務面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環境面 ISO 14001、ISO 14046、ISO 14064-1、ISO 20400、ISO 50001；社會面依循 ISO 45001、ISO26000、ISO27001。本報告書委託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根據 AA1000 AS:2008 保證標準及 GRI 準則進行查證，經查證後，本報告書確認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及 AA1000 Type II 中度保證；另，SASB 永續會計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指標，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 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特定 SASB 關鍵績效資訊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事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https://www.yuanta.com/TW/ESG)查詢。				

註 1：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治理(含氣候風險管理)與永續經營議題	根據聯合國環境署調適差距報告(Adaptation Gap Report 2016)警告，到 2030 年或 2050 年，全球氣候調適成本的增加，將可能會遠高於目前的預期，以致企業必須提前因應。本公司持續推動落實環境保護之相關措施，導入 ISO 等國際標準認證；並已成立 TCFD 專案，持續針對氣候風險對本公司財務影響做進一步檢視與評估，持續強化本公司對氣候風險之管理。
社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安全議題	網路安全威脅與網路犯罪攻擊趨勢已對全球金融造成威脅，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最新報告顯示，2017 年英國金融業回報遭駭客入侵的案件暴增至 5 倍以上，凸顯金融業已成駭客鎖定的主要目標，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公司信譽損害及主管機關裁罰，本公司落實資訊管理制度，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認證，以強化資訊安全之監控與管理。藉由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及定期辦理各項防護及備援演練作業以增進突發資安事件之應變能力。 同時加強縱深防禦，建置網路防火牆，導入上網攔阻管控、入侵偵測、垃圾郵件過濾及惡意郵件 APT 等以防範外部入侵；並以郵件稽核系統、網路 Internet DLP 及移動性端點設備 DLP 機制以強化外寄郵件及資料傳送之管控。
治理	法規遵循與監理議題	違反洗錢防治規定、個資外洩或不當運用、竊取客戶交易資訊等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侵害客戶隱私、重大財務損失、公司信譽損害及主管機關裁罰，本公司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導入 PIMS BS10012 等個資保護國際標準認證，以及強化寄送外部電子郵件之控管。
	經濟與金融風險	全球經濟環境變化所致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增加、潛在波動性上升或企業違約率上升，可能造成金融資產交易損失、授信放款或融通業務違約率上升，或可能影響公司資本或償付能力加強潛在風險評估與分析；本公司全面進行核心業務對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評估，及各類潛在或預期損失之評估與衡量。

註 2：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為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下設七個功能小組，其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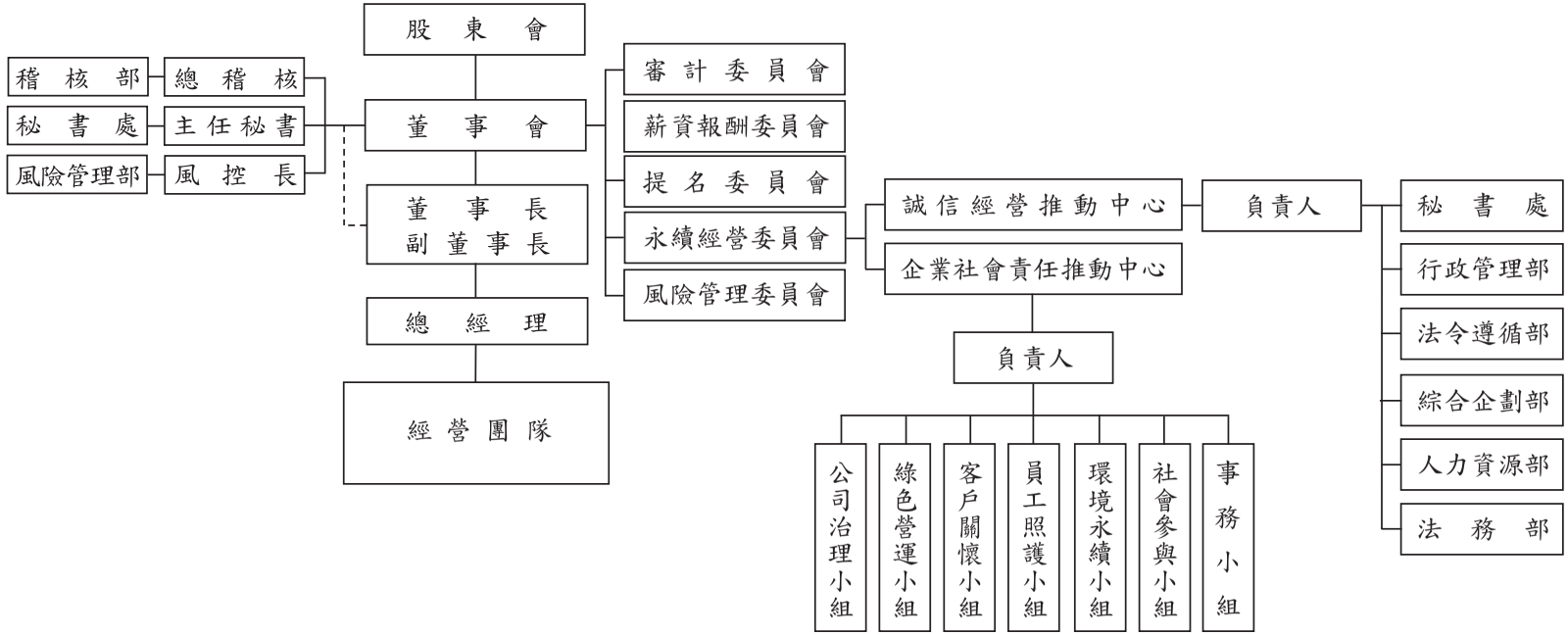
股東會
稽核部
總稽核
秘書處
主任秘書
風險管理部
風控長
董事會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總經理
經營團隊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永續經營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誠信經營推動中心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負責人
公司治理小組
綠色營運小組
客戶關懷小組
員工照護小組
環境永續小組
社會參與小組
事務小組
負責人
秘書處
行政管理部
法令遵循部
綜合企劃部
人力資源部
法務部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1) A. 本公司前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本，業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其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等。 為利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及踐行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將「誠信聲明書」納入本集團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簽署文件，並妥善保存，遇有董事、監察人屆次改選或新任者及新任高階管理階層，均須完成簽署，其主要內容包含不為不誠信之行為、不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不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履行保密義務且不得侵害智慧財產權、遵守保密協定且不從事內線交易、履行說明義務及不收受不正當利益、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等。 「誠信聲明書」相關內容，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B.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7 年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預計於 111 年更名)，下設「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預計於 111 年更名)，由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推動及協調誠信經營相關事務，並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章及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章，揭露於下列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Internal-Policies 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揭露於下列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本公司除於「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中，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相關規定及定期檢視規章內容是否符合內外部法令規範及內部作業外，另依規定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據以執行風險評估，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相關內容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將評估結果提供稽核單位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3) A.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並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並落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揭露於下列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Committees B.本公司人員如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員工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覆議申請。	
2. 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說明運作及執行情形且於公司網站揭露?	✓ ✓		(1)本公司已依「行為指南」相關規定，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暨擬訂合約之誠信條款，俾利與外部採購廠商簽訂涉及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合約時進行評估；其中檢核表所附「誠信承諾聲明書」係供外部採購廠商簽署，作為檢核表之證明文件。另本公司於簽訂採購契約時，要求廠商應納入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條款。 (2) A.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為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由其下設之「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日常相關事務之推動及協調，並定期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以強化董事會對誠信經營之管理，並滾動式修正及檢視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永續經營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10 月 27 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推動中心上、下半年執行成果；本公司上、下半年度檢舉制度執行情形及 109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公司年報刊載該委員會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相關運作情形，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 本公司 110 年度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及執行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A) 教育訓練： 本公司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及經理人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及經理人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本集團共計 11,697 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數合計 11,004 小時。 (B)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據以執行風險評估，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業務查核時，已將「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納入查核項目，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C) 檢舉制度： 年度受理檢舉案件共 2 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C.相關資訊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Reporting-Mechanism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 A.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指南」、「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中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B.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均應恪守上開章則之規定。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 A.本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對外捐贈作業準則」等緊密連結；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業務查核，已將「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納入查核項目，查核結果無發現重大缺失。 B.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制定。所屬之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範從其規定外，均依照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辦理。每季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在案，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接受內部稽核、外部金融檢查局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A.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客戶資料保護、金融消費者資料保護、利害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行為規範、併購資訊揭露、金融從業人員之誠信道德與法律責任、法遵資源及檢舉制度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議題。全體員工及經理人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其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B.本集團 110 年度「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課程共計 11,697 人參加課程並全數通過測驗，訓練時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數合計 11,004 小時。 C.董事進修部分，除提供本公司全體董事「誠信經營暨法規遵循宣導」資料外，並對集團董監事共辦理 2 場相關之公司治理講座進行宣導: 5 月 4 日「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共 60 位董監事參與，合計 180 小時；10 月 5 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待客)」共 44 位董監事參與，合計 132 小時。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等便利檢舉管道，及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若員工檢舉案件經查屬實，本公司相關單位將陳報上級主管，酌依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要點之規定給予檢舉人獎勵。 (2)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已明定檢舉案件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及後續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檢舉案件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稽核部於辦理本公司業務查核，已將「檢舉制度運作情形」納入查核項目，查核結果已依規範執行。 (3)本公司依「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包括：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推動成效，除於官網公司治理專區即時揭露外，相關推動成效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載明，另前揭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規定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之情事。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於辦理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約內容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條款。				

註 1：誠信經營推動中心負責推動及協調誠信經營相關事務，置成員 6 人，由相關單位之部門主管擔任之，其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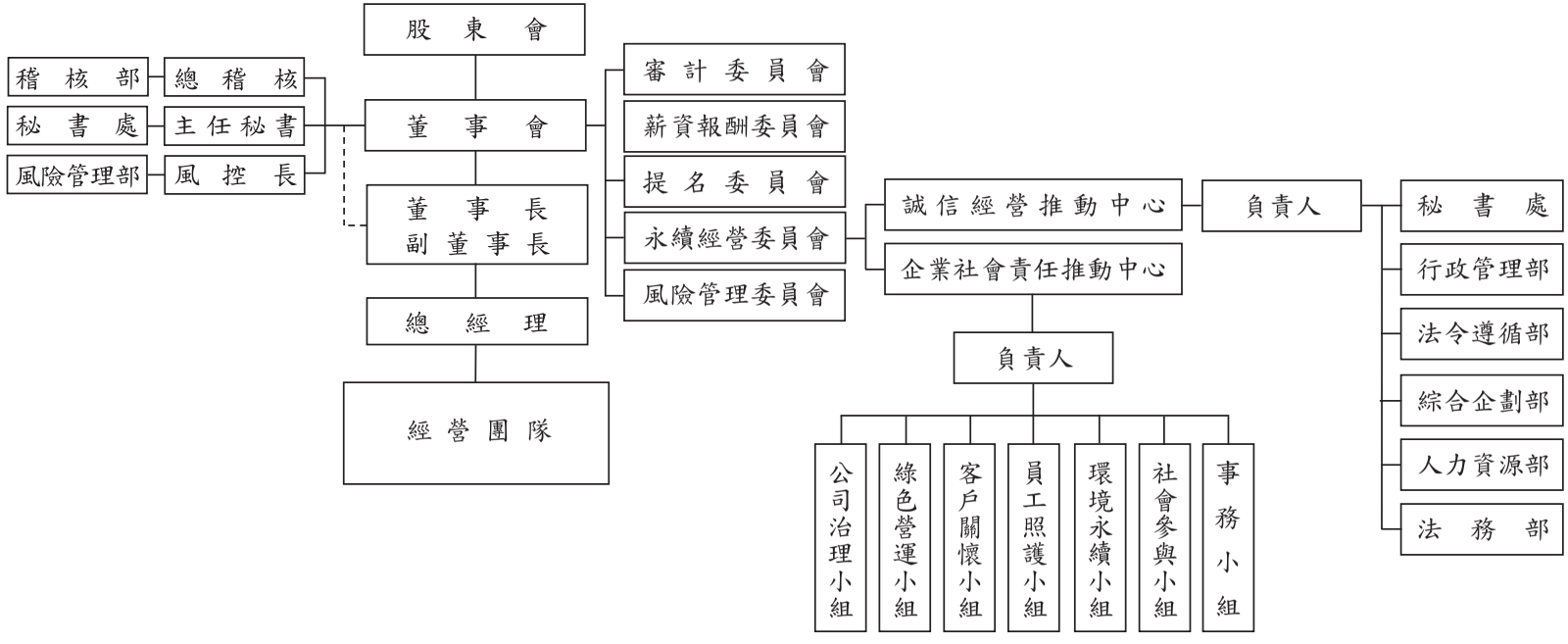

(八)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https://www.yuanta.com/TW/ESG)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機制，本公司業於 98 年 1 月 21 日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 99 年 7 月 27 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及 109 年 9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後，將此作業程序上傳至本公司內部網站，供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於 109 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認證效期 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

3. 其他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https://www.yuanta.com/TW/ESG)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碼 2885)查詢。

(十) 董事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申鼎錢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董事長	申鼎錢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董事	馬維辰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董事	馬維辰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董事	馬維辰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董事	馬維辰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董事	陳忠源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董事	陳忠源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董事	陳忠源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董事	陳忠源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董事	陳忠源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陳忠源	110.12.22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3
董事	江朝國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董事	江朝國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董事	江朝國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董事	宋耀明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董事	宋耀明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董事	宋耀明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0.02.25	110.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百年企業策略轉折點 向百年企業學習永續長青	1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0.04.09	110.04.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0.04.29	110.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0.08.06	110.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誠信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0.10.28	110.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員工激勵工具之實務運作	3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0.12.22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6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獨立董事	徐光曦	110.12.22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6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	3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獨立董事	葉銀華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0.12.03	110.12.03	台灣董事學會	後疫時代運動學-挑戰企業快成長6道心輪	2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0.10.25	110.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	3

(十一)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翁　健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總經理	翁　健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總稽核	蔡明修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總稽核	蔡明修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總稽核	蔡明修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總稽核	蔡明修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軒岷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軒岷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軒岷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煦書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煦書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資深副總經理	楊荊蓀	110.11.12	110.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資深副總經理	楊荊蓀	110.12.16	110.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驅動轉型以實現 SDGs	3
資深副總經理	楊荊蓀	110.12.22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3
資深副總經理	楊荊蓀	110.12.28	110.12.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副總經理	蘇詠筑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資深協理	陳沛宇	110.05.04	110.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及案例研討(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資深協理	陳沛宇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資深協理	陳沛宇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資深協理	潘和杏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資深協理	潘和杏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協理	曹玉琴	110.09.07	110.09.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金融創新與管理	3
協理	曹玉琴	110.10.05	110.10.0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120 頁。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元大證券】 一、財富管理業務專案檢查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24萬元。	(一)提高審核專業投資人交易經驗等標準。 (二)定期宣導並建立業務招攬控管機制情事。 (三)加強落實審查具有財富管理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之資格條件。 (四)已修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債券商品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已完成改善。
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24萬元。	(一)已強化判斷條件並調高風險客戶等級，執行加強宣導，除透過資料庫查詢，可再透過其他管道進行客戶身分辨識，藉以強化客戶確認審查作業。 (二)已於開戶系統新增「外資負責人」欄位。未完成補徵提之帳戶設定為靜止戶，並宣導應依規定落實辦理。 (三)已重新徵提客戶身分審查相關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 (四)已完成AML督導主管之職務代理人資格訓練課程及建立調訓機制，並向業務單位加強宣導。 (五)辦理客戶個人資料國際傳輸時，依規定取得正式函文及客戶簽署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同意書為依據，並經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三、辦理主機共置（Co-location）業務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	(一) 主機共置機房防火牆稽核日誌(log)已導入日誌保存平台，並依規定妥善保存。 (二) 本年度已依規辦理防火牆政策檢視作業，且檢視範圍已包含主機共置防火牆。 (三) 已強化主機共置機房防火牆帳號密碼原則設定，並變更防火牆管理者密碼。	已完成改善。
四、辦理70歲以上交易人期貨開戶及查核作業，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	已向全體同仁進行教育訓練，落實辦理開戶及徵信作業。	已完成改善。
五、執行期貨代為沖銷作業，違反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	(一) 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 (二) 代沖銷作業相關人員處以口頭訓誡。	已完成改善。
六、受理法人客戶委託下單之控管機制專案檢查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	(一) 資訊系統之檢核機制修正，已完成驗收。 (二) 公司已取得法人客戶有權下單人員名冊。	已完成改善。
七、查詢客戶資料管理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	已修正「同仁處理、利用含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或檔案、媒體時應注意事項」。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八、子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金管會處以罰鍰新臺幣180萬元。	(一) 1. 遵守保險公司上架機制，於開賣日後始對外從事招攬及要保書簽署作業。 2. 重申遵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與使用經保險公司提供之文宣進行解說。 (二) 增訂「保險費資金來源確認聲明暨同意書」、輔以系統查詢功能與電訪機制，落實審核與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已完成改善。
九、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違反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義務，韓國金融情報局(KoFIU)處以罰鍰韓圜1千萬元(約新臺幣25萬元)。	更新防制洗錢系統，由系統自動產生應申報之交易資訊，以控管申報期程。	已完成改善。
十、子公司元大投資株式會社違反外匯交易申報規定，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處以罰鍰韓圜1,405萬元(約新臺幣35萬元)。	修訂內規，增列投資作業程序及需具備文件。	已完成改善。
十一、子公司元大證券(泰國)權證交易員於110年4~7月上旬間執行虛假交易，損失泰銖約842萬元(約新臺幣717萬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交易員已償還泰銖480萬元(約新臺幣409萬元)。	(一) 交易員提供兩筆土地擔保並依還款協議賠付損失，已列管追蹤還款協議情形。 (二) 每日列印權證手動下單清單，由主管覆核，另每周送監理主管審查。	已完成改善。
【元大銀行】 一、南京東路分行前理專提供不實投資損益表予客戶案，金管會核處糾正。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強化內控機制，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於商品上架前舉辦說明會，並開始統計業績、教育訓練時有以息收為訴求等不當內容、及對於客戶以贖回基金後購買投資型保單，業務員招攬報告書所載之保費來源為「既有存款」，未落實審核等缺失，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80 萬元整。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及建立系統檢核機制，並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已完成改善。
三、永春分行前理專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以及代客保管已簽章之空白取款憑條等缺失。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強化內控機制，並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預計 111 年第 2 季完成。
【元大人壽】 一、有保戶辦理契約變更後之地址與業務員自保件地址相同，對保險業務員及保戶之地址未落實執行檢核管控機制，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已於系統增加業務員自保件資料與客戶投保、契約變更資料之比對，並於「新契約投保手冊」及「保全作業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修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址/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之檢核機制。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電話行銷招攬作業，電銷人員有引導要保人提高家庭年收入之不當話術情形，未確實執行內部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已於銷售品質控管表新增『引導要保人提高收入』、『主要經濟來源/家庭收入解說錯誤』兩項評核之扣分。對相關人員進行檢討及宣導，並對本次缺失話術之電話行銷人員採取行為處置。	已完成改善。
三、對業務員資料地址建檔不一致及行動電話格式未控管，不利落實檢核比對作業，金管會核處糾正。	已補正所有業務員人事系統之地址，並向相關人員宣導地址建檔正確性及加強覆核。另已完成業務員人事資料之行動電話欄位數之系統設定。	已完成改善。
四、辦理保戶投保新契約作業，保戶尚有其他可辦理復效之同商品舊保單，有未告知保戶即予以承保	已修訂系統，於新契約之核保審核書增列保戶有相同商品停效保單提示，並於「新契約投保手冊」，明訂辦理新契約核保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新保單，或僅照會招攬業務員，未再次確認保戶意願等情事，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金管會核處糾正。	時，如被保險人曾投保相同商品且該舊保單停效中，將電訪客戶告知其相關權益並依客戶意願協助辦理後續作業。	
五、銷售案關投資型保險商品，涉於商品上架前進行招攬、銷售等缺失情形，亦未符合所訂保險商品開發管理要點規定之商品開發流程；案關商品有未落實新契約集中度風險評估之情事，金管會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及1項糾正，另要求停售案關4項商品及追究相關失職主管人員責任。	已修訂「保險商品開發管理要點」，加強商品上架前商品資訊之控管機制；並訂定「保險商品銷售限額預警控管作業細則」，加強商品銷售之監控、評估機制。	已完成改善。
六、未審慎評估客戶商品適合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障，以及對通路有提前招攬、使用不當文宣及話術招攬，未確實落實通路管理，金管會核處新臺幣240萬元罰鍰。	已調整業務員報告書，增列保費來源選項，並強化新契約電訪機制，以利通路管理。優化文審系統及強化文宣使用之控管機制，並加強審核文宣廣告、教育訓練等商品文件。	已完成改善。
七、核心系統程式變更作業風險事件之處理，未於期限內辦理通報；另系統變更之覆核人員未檢視比對出系統變更之處，致新契約備註事項有錯誤之情事，金管會核處糾正。	已增加「風險通報事件紀錄」之檢查項目，以加強風險通報事件之檢核作業。並修訂「電腦應用系統開發程序」及增訂「系統開發檢控表」以加強系統開發檢核作業。	已訂定及執行改善措施，並陳報主管機關。
八、辦理資訊系統採購作業，簽陳簽核時未於報價廠商家數不足時敘明原因，且有請採購核辦單誤植預估金額之情事，金管會核處糾正。	已修訂「請購、採購及驗收管理程序」並更新「請採購(修)核辦單」以加強請購檢核作業。	已完成改善。
九、對外提供服務網站，有得以未加密方式連線，及有可接受不安全之傳輸加	對外提供服務網站之加密連線及傳輸加密協定已改善完畢，並建立定期檢視機制。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密協定之情事。金管會核處糾正。		
【元大期貨】 一、代沖銷人員以跌停價 ROD 單執行委託，金管會核處糾正。	已加強法規宣導及建立系統控管，沖銷人員以漲跌停價代沖銷，系統以 IOC 單執行委託。	已完成改善。
二、未就客戶之財力與信用綜合評估其風險承擔程度以核定交易額度、客戶未提供財力證明申請即放寬其交易額度、客戶對帳單寄送至業務員電子郵件信箱、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檢核作業未訂定檢核邏輯等具體規範，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	(一) 已依客戶風險屬性評估核定交易額度，並建立系統控管。 (二) 已建立系統控管，放寬交易額度應申請及提供財力證明。 (三) 已建立檢核機制，檢出客戶與內部人員相同電子郵件信箱應採取處置措施。 (四) 已訂定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檢核等規範及建立檢核機制，符合利益衝突應辦理審核。	已完成改善。
三、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帳戶未與其他委託人區分，離職或卸任時，未註銷帳戶或變更為一般帳戶、非內部人員使用內部網路下單未查明原因，金管會核處糾正。	(一) 已加強法規宣導及建立檢核機制，檢出異常內部人員帳戶應採取處置措施。 (二) 內部人員與非內部人員網段已區隔及建立檢核機制，檢出非內部人員使用內部網段應查明原因。	已完成改善。
四、槓桿交易商交易平台系統上線前未留存測試計畫等相關紀錄及未適時更新系統應用程式，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已加強法規宣導及要求系統程式申請、測試及上線須留存相關紀錄，並適時更新系統應用程式。	已完成改善。
五、未考量個別交易人操作習性與需求，致電子平台委託畫面設定價格與系統送出價格不符，金管會核處糾正。	已修改系統程式，使用電子平台委託畫面設定之價格與系統送出之價格相符。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六、未確實覆核期貨交易輔助人 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致檢附固定收入證明不符規定，金管會核處糾正。	已加強法規宣導及要求落實 70 歲以上交易人帳戶資格條件審查作業。	已完成改善。
七、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代沖銷作業前，未辦理高風險通知作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已修改系統程式，系統依客戶部位交易時間進行洗價及辦理高風險通知作業。	已完成改善。
【元大投信】 一、 (一) 前基金經理人之關係戶於該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有同日買賣相同股票，造成消息洩露予他人疑慮之情事。 (二)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多位客戶皆屬同一交易代理人，或留存同一通訊地址、同一聯絡電話、同一電子郵件相同之關聯客戶，未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因素。 (三) 辦理客戶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對近 3 年有申購基金之既有客戶，經查所徵客戶基本資料表內容填列有欠完整或未查證。未能確實辦理洗錢風險評估，影響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之正確性。 (四) 辦理利害關係公司之申報與控管，有董事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董事之企業，影響對利	(一) 已強化通訊設備管理及檢核機制，並修改通訊設備管理系統之流程，另已明定違規情形做為人員績效評核之參考。 (二) 已對投資單位加強宣導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各投資單位按月進行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宣導並填寫聲明書，藉此提醒經理人不可違規。另針對台股投資部門增加門禁管理，加強人員進出管控。 (三) 已修改系統，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將加計關聯戶風險分數，納入客戶風險評估項目之風險因素。 (四) 針對左列情事之客戶已依經濟部商業司所載之營業項目辨識行業完成客戶之行業更新，若無法辨識者已限制其申購。 (五) 已向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重申相關法令規範，並調整每月調查方式及載明法令依據及罰則供董事及監察人知悉。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害關係公司之控管。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對(一)另案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及停止前基金經理人一年業務之執行。		
二、辦理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配售作業 (一) 未明訂基金配售原則，對不同基金間及參與證券商間之配售計算基礎有不一致之情形。 (二) 未留存決定配售方式之簽核紀錄。 (三) 未建立申購人之審核機制。 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以及命令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	(一) 已修正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 已委請會計師專案審查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出具審查報告。	已完成改善。
三、基金經理人有私帶並且使用第二支手機及個人筆記型電腦，且可能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他人。	(一) 已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決議對基金經理人進行解僱，所屬部門主管予以連帶處分。 (二) 已加強對投資端人員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已嚴格執行通訊設備管理檢核機制，並由稽核部主動發現基金經理人違失情形，後續已強化本公司獎懲管理要點相關違規罰則。	已完成改善。

(十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元大證券桃興分公司業務員唐○華於客戶過世後，仍接受客戶胞姊邱○琴電話下單，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唐○華與邱○琴共同涉犯刑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予以起訴，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渠等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檢察官所提上訴，維持無罪判決。

改善情形：

A. 業務員唐 O 華經該公司懲處警告乙次。

B.加強對業務人員法令宣導，並重申業務人員不得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行為。

(2)元大銀行已離職職員嵇○君涉嫌違反銀行法經檢察官於 110 年 7 月間起訴。

改善情形：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件尚未確定。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金管會糾正，或經金管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元大銀行

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於商品上架前舉辦說明會，並開始統計業績、教育訓練時有以息收為訴求等不當內容、及對於客戶以贖回基金後購買投資型保單，業務員招攬報告書所載之保費來源為「既有存款」，未落實審核等所涉缺失，有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之情事，經主管機關依法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110 年 8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34997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34998 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及建立系統檢核機制，並持續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元大人壽

A.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涉於商品上架前進行招攬、銷售等缺失情形，亦未符合所訂保險商品開發管理要點規定之商品開發流程；案關商品有未落實新契約集中度風險評估之情事。核處罰鍰 300 萬元、1 項糾正及停售案關 4 件商品。(110 年 8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34991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34992 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已修訂「保險商品開發管理要點」，加強商品上架前商品資訊之控管機制；並訂定「保險商品銷售限額預警控管作業細則」，加強商品銷售之監控、評估機制。

B.未審慎評估客戶商品適合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障，以及對通路有提前招攬、使用不當文宣及話術招攬，未確實落實通路管理。核處罰鍰 240 萬元整。(110 年 8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34991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34992 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已調整業務員報告書，增列保費來源選項，並強化新契約電訪機制，以利通路管理。優化文審系統及強化文宣使用之控管機制，並加強審核文宣廣告、教育訓練等商品文件。

(3)元大保經

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金管會處以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110 年 8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34994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34995 號裁處書)。

改善情形：

A. 遵守保險公司上架機制，於開賣日後始對外從事招攬及要保書簽署作業；重申遵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與使用經保險公司提供之文宣進行解說。

B.增訂「保險費資金來源確認聲明暨同意書」、輔以系統查詢功能與電訪機制，落實審核與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4.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及後續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案　由	決　議	後續執行情形
110 年 股東常會	110 年 7 月 8 日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法公告及報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	依股東常會決議完成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2 元，訂定 110 年 7 月 17 日為分配基準日，110 年 7 月 21 日為發放日。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1. 於 110 年 8 月 24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2.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事，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110 年 7 月 9 日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事，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110 年 7 月 13 日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110 年 3 月 3 日第八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1)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
   (2)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事。
   (3) 通過本(110)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事。
   (4) 通過辦理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事。
3. 110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1)通過 109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事。
   (3)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稅務治理政策」部分條文事。
   (5)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事。
   (6)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4. 110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部分條文事。

5. 110 年 6 月 15 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會議
(1)通過為 COVID-19 防疫急難緊急所需，子公司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投信、元大期貨聯合捐贈醫療機構總額計新臺幣 1 億元整事。
(2)通過訂定本(110)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之日期及地點事。

6. 110 年 6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會議
(1)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事。
(2)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事。

7. 110 年 7 月 28 日第八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通過有關元大證券等五家子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擬提高重建工程預算事。

8. 110 年 8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9. 110 年 10 月 13 日第八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會議
有關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等五家子公司共同參與「大同大樓都市更新案」，全案營建成本預算擬由 41.5 億元提高至 42.99 億元事。

10.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事。

11.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八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12.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會議
(1)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中心「111 年度工作計畫」事。
(2)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111 年度工作計畫」事。

13. 111 年 1 月 21 日第八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會議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事。
(2)通過修正「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事。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110 年 1 月 ~ 110 年 12 月	6,280	2,000	8,280	非審計公費主係支付「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服務、「道瓊永續指數專案」顧問服務、「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服務及集團各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報告等。
	羅蕉森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3">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3">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輪調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　況</td><td>陳賢儀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rowspan="6">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　　他</td></tr>
<tr><td>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3">無</td></tr>
</table>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3">111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3">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輪調之規定</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　況</td><td>羅蕉森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rowspan="6">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　　他</td></tr>
<tr><td>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3">無</td></tr>
</table>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羅蕉森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申鼎錢	206,853	0	0	0
董事	馬維辰	0	0	0	0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耀明	0	0	0	0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忠源				
董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朝國	0	0	0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銀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0	0	0
總經理	翁　健	200,330	0	0	0
總稽核	蔡明修	73,713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郭軒岷	85,546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李雅彬	41,802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　杰	123,879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敬堂	65,616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郭美伶	70,208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邱文卿	(262,759)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秀美	1,80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麥煦書	82,017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曉耕	56,235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楊荊蓀	59,765	70,00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周筱玲(110.11.1 就任)	89,28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郎	87,893	0	0	0
副總經理	羅方銘	40,725	0	0	0
副總經理	盧慧蓉	36,711	0	0	0
副總經理	蘇詠筑(110.1.1 就任)	25,713	0	0	0
副總經理	馬薏雯	(166,048)	0	0	0
副總經理	章維真(110.5.1 就任)	29,647	0	0	0
資深協理	李伯卿	67,509	0	0	0
資深協理	陳沛宇	38,379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資深協理	許文青	47,559	0	0	0
資深協理	潘和杏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先駿	0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林貞君	0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周建裕(110.5.1 就任)	0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陳麗雲	21,398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楊聖慧	40,624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張士桓(110.6.1 就任)	68,101	0	0	0
專業資深協理	陳淑玲(110.6.1 就任)	0	0	0	0
協理	黃信堂	0	0	0	0
協理	林佳慧	0	0	0	0
協理	朱郁苓	0	0	0	0
協理	巫柏毅	0	0	0	0
協理	林慧穎	0	0	0	0
協理	曹玉琴	0	0	0	0
協理	陳姿妙	0	0	0	0
協理	陳富美	0	0	0	0
協理	鄭安婷(110.6.1 就任)	0	0	0	0
協理	蔡惠微(110.6.1 就任)	0	0	0	0
協理	洪怡真(110.6.1 就任)	0	0	0	0
專業協理	魏克勒	0	0	0	0
專業協理	鍾秀玲	13,851	0	0	0
專業協理	李明儒	0	0	0	0
專業協理	錢韋靜	13,716	0	0	0
專業協理	簡麗玲(110.2.1 就任)	10,110	0	0	0
專業協理	趙素芬(110.6.1 就任)	7,540	0	0	0
專業協理	黃振興(110.8.1 就任)	11,835	0	0	0
專業協理	林立人(110.8.1 就任)	0	0	0	0
專業協理	周慧齡(110.8.16 就任)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708,00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志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9,300,00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044,976)	7,500,00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匯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0,691)	0	0	0
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0.11.12 卸任)	(2,612,611)	0	0	0
前資深副總經理	曾馨慧(110.10.1 卸任)	0	0	0	0
前資深副總經理	張財育(110.10.1 就任，110.11.1 卸任)	0	0	0	0
前副總經理	張文一(110.11.11 卸任)	0	0	0	0
前專業資深協理	李世強(110.5.1 卸任)	0	0	0	0
前專業資深協理	楊金(110.5.1 卸任)	0	0	0	0
前專業資深協理	楊麗華(110.6.1 卸任)	0	0	0	0
前專業協理	陳宗瑤(110.4.1 卸任)	0	0	0	0
前專業協理	李淑敏(110.9.6 就任，111.1.1 卸任)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資料基準日：111 年 4 月 12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國	429,749,788	3.54%	—	—	—	—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子公司 2. 二家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陳海	373,928,760	3.08%	—	—	—	—	—	—	—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純瑾	354,656,571	2.92%	—	—	—	—	—	—	—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滄	350,277,303	2.89%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85,275,240	2.35%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277,940,000	2.29%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66,692,942	2.20%	—	—	—	—	—	—	—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振國	262,241,995	2.16%	—	—	—	—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子公司 2. 二家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259,146,094	2.14%	—	—	—	—	—	—	—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紅蓮	247,037,955	2.04%	—	—	—	—	—	—	—

註：1.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2 日)之資料編製。
2.資料基準日(11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2,137,435,914 股。

十、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 數	持股比例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2,032	100	-	-	5,982,032	1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4,039	100	-	-	7,394,039	10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3,570	100	-	-	2,373,570	10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16	0.01	169,554	74.72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2,167	66.27	92	0.03	192,259	66.30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522	100	-	-	271,522	1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2,065	100	-	-	322,065	10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註：指金控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137,435,914	5,862,564,086	18,000,000,000

註：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計 12,137,436 仟股。

(二)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091,000,000	20,910,000,000	復華證金(更名為元大證金)普通股 1,470,000,000 股及復華證券(更名為元大證券)普通股 621,000,000 股與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為股份轉換	註 1
91.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64,477,742	29,644,777,420	增資發行新股 873,477,742 股與亞太銀行(更名為元大銀行)普通股 1,211,513,628 股為股份轉換	註 2
91.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39,829,359	29,398,293,590	因復華證券(更名為元大證券)註銷異議股東股票，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同步減少資本 24,648,383 股	註 3
91.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826,829,359	28,268,293,590	註銷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第三、四、五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 113,000,000 股	註 4
92.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894,444,460	28,944,444,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615,101 股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006,444,460	30,064,444,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股及盈餘轉增資 72,000,000 股	註 6
94.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61,761,593	31,617,615,930	盈餘轉增資 155,317,133 股	註 7
96.04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312,114,476	83,121,144,760	增資發行新股 5,150,352,883 股與元京證券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 8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7.0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353,043,686	83,530,436,8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40,929,210股	註9
97.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102,105,686	81,021,056,860	註銷第十一及十二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50,938,000股	註10
100.0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102,610,736	81,026,107,360	國內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505,050股	註11
100.08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845,471,060	88,454,710,600	盈餘轉增資742,860,324股	註12
100.10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016,310,506	100,163,105,060	增資發行新股1,170,839,446股與寶來證券全部股份進行轉換	註13
101.03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016,210,506	100,162,105,060	註銷第十五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00,000股	註14
102.03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9,897,335,506	98,973,335,060	註銷第十六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18,875,000股	註15
102.04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9.893,723,506	98,937,235,060	註銷第十四次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612,000股	註16
103.09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141,066,594	101,410,665,940	盈餘轉增資247,343,088股	註17
104.08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439,151,709	104,391,517,090	國內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共計298,085,115股	註18
104.09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0,712,960,508	107,129,605,080	盈餘轉增資273,808,799股	註19
105.03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2,098,647,753	120,986,477,530	增資發行新股1,385,687,245股與大眾銀行全部股份進行轉換(含特別股100,000,000股)	註20
106.11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1,989,197,456	119,891,974,560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109,450,297股	註21
107.01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1,889,197,456	118,891,974,560	辦理減資註銷甲種特別股100,000,000股	註22
107.03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1,820,232,456	118,202,324,560	辦理減資註銷第十七次庫藏股68,965,000股	註23
107.08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1,686,232,456	116,862,324,560	辦理減資註銷第十八次庫藏股134,000,000股	註24
108.10	$10	12,500,000,000	125,000,000,000	11,670,611,456	116,706,114,560	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15,621,000股	註25
109.02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1,670,611,456	116,706,114,560	額定資本額增加	註26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9.09	$1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0	12,137,435,914	121,374,359,140	盈餘轉增資 466,824,458 股	註 27

註 1：90.12.31 (90)台財證(四)字第 175847 號。
註 2：91.07.02 (91)台財證(四)字第 0910135271 號。
註 3：91.09.19 (91)台財證(四)字第 0910004872 號。
註 4：91.12.06 (91)台財證(四)字第 0910164534 號。
註 5：92.07.04 (92)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9910 號。
註 6：93.06.30 (93)台財證(四)字第 0930128919 號。
註 7：94.08.02 (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318 號。
註 8：96.03.08 (96)金管銀(六)字第 09600022230 號。
註 9：97.01.03 經授商字第 09601321150 號。
註 10：97.12.11 經授商字第 09701313360 號。
註 11：100.05.11 經授商字第 10001094810 號。
註 12：100.09.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13110 號。
註 13：100.10.03 經授商字第 10001213120 號。
註 14：101.04.12 經授商字第 10101064400 號。
註 15：102.04.18 經授商字第 10201064760 號。
註 16：102.05.14 經授商字第 10201087760 號。
註 17：103.09.11 經授商字第 10301189720 號。
註 18：104.08.19 經授商字第 10401171690 號。
註 19：104.09.14 經授商字第 10401192360 號。
註 20：105.03.22 經授商字第 10501039430 號。
註 21：106.11.13 經授商字第 10601154740 號。
註 22：107.01.31 經授商字第 10701001940 號。
註 23：107.03.27 經授商字第 10701032810 號。
註 24：107.08.13 經授商字第 10701102930 號。
註 25：108.10.25 經授商字第 10801146050 號。
註 26：109.02.20 經授商字第 10901018360 號。
註 27：109.09.21 經授商字第 10901171110 號。

(三) 股東結構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料基準日：111 年 4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1	20	1,070	378,783	1,587	381,471
持有股數	249,453,188	1,067,113,725	4,511,441,864	2,637,686,600	3,671,740,537	12,137,435,914
持股比例	2.06%	8.79%	37.17%	21.73%	30.25%	100%

註 1：本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2 日)之資料編製。
註 2：資料基準日(11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2,137,435,914 股。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料基準日：111 年 4 月 1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2,219	27,637,430	0.23%
1,000 至 5,000	166,758	358,165,682	2.95%
5,001 至 10,000	37,507	272,833,438	2.25%
10,001 至 15,000	16,144	194,991,674	1.61%
15,001 至 20,000	7,543	133,932,281	1.10%
20,001 至 30,000	7,525	184,741,037	1.52%
30,001 至 40,000	3,595	124,592,207	1.03%
40,001 至 50,000	2,097	95,403,793	0.79%
50,001 至 100,000	4,087	284,151,786	2.34%
100,001 至 200,000	1,918	262,825,909	2.17%
200,001 至 400,000	901	250,438,043	2.06%
400,001 至 600,000	299	147,600,363	1.22%
600,001 至 800,000	137	95,159,689	0.78%
800,001 至 1,000,000	97	87,319,641	0.72%
1,000,001 以上	644	9,617,642,941	79.23%
合　計	381,471	12,137,435,914	100%

註 1：本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2 日)之資料編製。
註 2：資料基準日(11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2,137,435,914 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基準日：111 年 4 月 1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749,788	3.54%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373,928,760	3.08%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656,571	2.92%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277,303	2.8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85,275,240	2.3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7,940,000	2.2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66,692,942	2.20%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2,241,995	2.1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146,094	2.1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037,955	2.04%

註 1：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2 日)之資料編製。
註 2：資料基準日(11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2,137,435,914 股。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基準日：111 年 4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馬維建 8.27%、杜麗莊 4.69%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林陳海 50%、曾淑瓊 50%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杜麗莊 5.01%、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8%、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7%、杜麗莊 0.55%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0.75	27.80	26.30
	最低		14.00	19.85	24.95
	平均		18.19	24.16	25.6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0.87	22.17	(註 9)
	分配後		19.67	(註 8)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137,436	12,137,436	(註 9)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99	2.87	(註 9)
		調整後	1.99	(註 8)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0	(註 8)	(註 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8)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8)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9.14	8.42	(註 9)
	本利比(註 6)		15.16	(註 8)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7	(註 8)	(註 9)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案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各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因有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朔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9：111 年度不適用。

(七)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以本公司章程明訂，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已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後)，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

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2. 執行狀況：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當年度稅後盈餘約 62.66%計算，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1.5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約為 182.06 億元，股票股利總額為 364,123,078 股。本此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發放標準辦理，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淨利(即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金額為計算基礎，乘上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例估計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3,556,824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282,414,252 元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報告股東會，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3,692,466 元整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95,264,084 元整。

(十)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公司債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債種類	104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5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5 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7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7 月 24 日	105 年 5 月 27 日	105 年 8 月 1 日	107 年 7 月 20 日	110 年 1 月 15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叁億元正。	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叁拾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肆拾億元正。 丙券：新臺幣捌拾億元正	新臺幣叁拾肆億伍仟萬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 乙券：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正。	新臺幣壹佰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利率	固定年利率 1.67%。	甲券：固定年利率 0.6%。 乙券：固定年利率 0.8%。 丙券：固定年利率 1.0%。	甲券：固定年利率 0.63%。 乙券：固定年利率 0.85%。	甲券：固定年利率 0.86%。 乙券：固定年利率 0.96%。	固定年利率 0.59%。
期限	發行期限七年。	甲券：發行期限二年。 乙券：發行期限五年。 丙券：發行期限七年。	甲券：發行期限三年。 乙券：發行期限六年。	甲券：發行期限五年。 乙券：發行期限七年。	發行期限十年。
受償順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4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5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5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7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遲延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依發行年期為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甲券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券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礎計、付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壹拾叁億元正。	丙券：新臺幣捌拾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正。	新臺幣壹佰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4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5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5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7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109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註：非屬海外公司債，故免填列。

(二) 轉換公司債：無。

(三) 交換公司債：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辦理情形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二) 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1. 元大金控：

(1)大眾商業銀行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轉換案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17770 號函核准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大眾銀行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完成股份轉換。

2. 元大金控子公司：

(1)元大證券

A. 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

元大證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全數外部股權。並依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00837 號函、106 年 11 月 20 日越南主管機關 SSC 於第 7860/UBCK-PTTT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完成交割，取得普通股股數為 16,581,900 股，投資金額約為美金 1,500 萬元，約合新臺幣 4.5 億元，增加越南第一證券股權占比至 99.95%。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正式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108 年 6 月 14 日，業經越南主管機關 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SSC)核可，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Limited Company)。

B.環華證金

元大證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讓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融券、轉融通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之營業權益暨相關債權，依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60681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並同時完成全部交易。該案買賣價金為新臺幣 0.15 億元，併計擔保品及相關權利代價 32.11 億元，總價金約合新臺幣 32.26 億元。

(2)元大銀行

A.韓國韓新儲蓄銀行

元大銀行向 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收購韓國韓新儲蓄銀行 100%股權乙案，雙方於 105 年 2 月 3 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另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4 月 14 日獲得臺灣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26760 號函)及韓國金管會核准在案，後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正式完成交割，總交割金額為韓圜 1,434.26 億元，約合新臺幣 40.82 億元；此外，韓國韓新儲蓄銀行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完成變更公司名稱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B. 大眾商業銀行

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合併案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經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核准在案，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起正式合併。

本案之合併換股比例為合併基準日按大眾銀行普通股股東每 1 股換發元大銀行普通股 0.8602 股、丙種特別股股東每 1 股換發元大銀行甲種特別股 1.0625 股，上述換股比例由元大銀行及大眾銀行分別委任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煒楨會計師及與群悅會計師事務所簡合瑩會計師出具合併換股比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會計師皆認為尚屬合理允當。另因應大眾銀行丙種特別股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到期，雙方董事會於 106 年 8 月 17 日通過簽署合併契約第二次增補協議，取消原訂合併時之特別股換發事宜。

於合併基準日，元大銀行已按每股大眾銀行之普通股換發元大銀行 0.8602 股普通股，總發行新股為 3,128,754,43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後元大銀行實收資本額達 73,940,389,820 元。

(三) 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658,736	99.84	36,575,675	99.94
其他	41,304	0.16	21,270	0.06
合計	25,700,040	100.00	36,596,945	100.00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本公司將以優異資產品質及風險控管能力為後盾，持續穩固核心競爭能力，全面驅動成長、強化海外轉投資效益並提升集團整合效能。本公司本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1)證券子公司：泛經紀事業持續提升市占率，散戶端增加新戶數與活化靜止戶，法人端強化國內法人服務品質，並利用集團資源提供差異化之服務；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推動以台股為主軸之財富管理商品，擴大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協助客戶累積財富；泛自營事業仍將關注全球經濟與利率趨勢，建置最具投資效率的組合並提供穩健之權證造市品質；大投行業務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提供跨業、跨境之金融服務。海外轉投資事業除透過集團業務整合之外，同時開發當地利基市場，穩步提高獲利貢獻度。

(2)銀行子公司：持續調整存款結構，增加活存比重及外幣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並在可控風險下擴增法金及個金放款規模，增加全行利息淨收益及落實貸後管理；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推動以台股理財商品為主軸之基金及投資型保單銷售，創造差異化財富管理商品；金融交易業務方面，依殖利率曲線變化動態調整投資部位，並逐步深化永續發展債券相關投資，同時擴大金融商品多元性，以滿足客戶不同的投資需求。銀行將持續提升分行戰鬥力，增進存匯及理專人員的專業度及服務品質，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3)人壽子公司：發展策略維持以穩健成長、控管財務與業務均衡為原則，持續提供保險保障、退休生活/醫療/照護及世代傳承等需求規劃的解決方案，積極強化金融通路及保經代通路之銷售能力及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數位化保單平臺；至於面對金融情勢的不確定性，資產負債的管理及投資操作將以審慎穩健為原則。

(4)投信子公司：持續擴大台股主動型及被動型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積極推廣高

股息優質產品，並接軌國際推出全球主題型產品；針對既有商品則持續評估其成本效益，進行基金汰弱留強，同時積極發展數位金融轉型，提供客戶便捷的優質服務。

(5)期貨子公司：持續強化核心獲利動能，結合優異軟體設備與創新能力提供差異化服務，並透過加強國外期貨商品及選擇權之行銷，優化手續費結構，以提升經紀市占及毛利率。此外，為抵禦期貨商收入與利息收入高度連結，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之情形，未來將逐步擴展槓桿交易商業務動能與自營團隊獲利能力。

3. 產業概況

110 年全球經濟在疫情下逐步復甦，儘管面對通膨及利率走升之疑慮，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經濟逐漸解封及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激勵，全球股市仍在震盪中走高，台股更出現了空前的投資熱潮。台股在資金行情加持下，全年台股日均成交量高達新臺幣(下同)4,778 億元，較去年日均量 2,535 億元年增幅達 88.5%，泛證券子公司元大證券在經紀業務熱絡與自營操作績效佳的帶動下，獲利再創新高；元大投信旗下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包含主被動式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至年底也一舉突破 8,000 億元，創歷史新高紀錄。銀行業方面，基本面隨疫情減緩和升息預期而逐步復甦，元大銀行獲利表現較去年穩健提升，年成長率達 16.3%。壽險業則受惠於資本市場多頭、新臺幣升值力道強勁，推升投資型保單及美元保單銷量，加上投資績效亮眼，元大人壽 110 年獲利亦創新高紀錄。

有鑑於111 年金融市場仍受變種病毒疫情、通膨升溫速度及各國緊縮貨幣政策進程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而國內經濟基本面佳，外貿持續成長、內需有望回穩，預期支撐台股行情穩步向上，有助於泛證券業掌握商機、提高獲利能力。此外，銀行業隨臺商回臺投資商機持續，將帶動放款規模增加，升息預期亦有助於利差回升，提升淨利息收入貢獻。壽險業方面，經常性收益雖因升息有所助益，惟資本利得因基期高使增長空間有限，匯率波動亦為獲利隱憂。整體而言，111 年金融市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上除積極掌握市場成長機會外，面對難以預測的營運環境，仍應以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審慎以對。

4. 研究與發展

(1)110 年度已完成專案

A. 集團

(A) 集團骨幹網路簡化設備架構

(B) 金控網路設備異動及汰換

(C) 金控居家及異地辦公環境異動及擴充

(D) 金控資料庫稽核工具汰換

(E) 金控虛擬化平台設備汰換

(F) 集團資訊安全人員專案課程訓練

(G) 金控及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均已分別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年度續審，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驗證，確認證書有效性

B. 證券

(A) 客戶資產管理平台

(B) 借券網站詢券

(C) 台股創新板與戰略新板交易制度開發

(D) 興櫃資訊伺服器作業系統與主機升級

(E) FINI 台幣款項借貸

(F) 國外法人保管銀行

(G) E 櫃台-預收款及股票圈存

(H) 國外法人低延遲交易

(I) 集保字碼轉換專案

(J) 分公司作業集中化-支付客戶款項金流/追繳即時扣款

(K) 投資先生 APP – 閃電下單

(L) 客戶策略交易平台

(M)海外有價證券定期定額

(N) 報表倉儲無紙化

(O) 創新板及戰略新板

(P) 股票造市自營帳務管理系統

(Q) 信用聯名卡

(R) 證券戶開戶(異動)連動開立銀行數位帳戶

(S) 新版權證造市系統

(T) 雲端版-天羅地網

(U) 複委託結構型商品下單平台

(V) 人工智慧資安應變處理系統

(W)投資先生電子交易平台擴充系統承載容量

(X) 虛擬化平台主機及網路設備擴充

(Y) 投資先生異地分流主機建置

(Z) 儲存設備效能分析管理軟體及光纖交換器優化

(AA) 資訊安全評估暨聲明書服務專案

(BB) 資訊安全風險外部評級服務

(CC) 行動 APP 基本資安檢測

(DD)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C. 銀行

(A) 信義機房 DMZ 及 Hi-Link 防火牆汰換建置案

(B) 建置電子化會議系統(Teams)及遠端虛擬辦公環境(WVD)

(C) IBM 主機升級案

(D) 臺幣帳務系統升級專案

(E) RPA 流程自動化專案-導入新流程(2021)

(F) 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建置專案

(G) 票券代理清算系統建置專案

(H) 房貸鑑價系統專案

(I) EIS 主管決策支援系統專案

(J) 個人網銀改版(含英文版)第二階段

(K) 悠遊卡/icash Pay 帳戶連結電子支付功能

(L) 資本計提系統第二階段

(M)勞工紓困貸款專案及振興五倍券配合專案

(N)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類)

(O)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專案

(P) 行動 APP 基本資安檢測

(Q) 弱點修補管理平台

D.人壽

(A) 壽險核心備援主機汰換

(B) 賡續防火牆系統更新

(C) 賡續備份系統更新

(D) 資訊基礎設備優化

(E) 行動投保優化

(F) iCare、官網、網路投保優化

(G) 參與公會聯盟區塊鏈平台系統

(H) 團險網路服務系統建置

(I) 網站用戶行為分析系統建置

(J) 網路防火牆汰換升級作業

(K)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三類)

(L) 行動 APP 基本資安檢測

E.投信

(A) 集保字元碼轉換專案

(B) 元大基金先生 APP 建置案

(C)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專案

(D) 元大 ETF 網站改版專案

(E) 網路監控軟體汰換專案

(F) 資訊安全評估暨聲明書服務專案

(G) 行動 APP 基本資安檢測

F.期貨

(A) 凌群國內核心帳務後台置換案

(B) 期交所 110 年資訊專案

(C) 新一代電子智能交易平台建置上線

(D) 新電子 E 櫃台服務平台開發建置案

(E) 期貨香港子公司港交所 DMA 開發建置案

(F) 產業法人電子交易系統平台建置案

(G) 導入檔案目錄管控系統

(H) 導入行動裝置資料加密安全系統

(I) 辦理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

(2)未來研發計畫

A.金控

(A) 賡續網路設備汰換(資料中心 Edge 設備)

(B) 賡續虛擬化平台設備汰換(包含主機及儲存設備)

(C) 賡續政府組態基準(GCB)組態管理系統及 Patch Manager 導入

(D)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為強化訊安全事件管理分析能力，規劃建置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統合蒐集資訊設備日誌，透過設定告警指標、搭配系統數據關聯分析能力、整合外部最新情資分析及產出自動化合規報表，能大幅縮短人工作業與降低事件誤判，達到快速偵測與回應新型態攻擊威脅。

(E) 端點 EDR 防禦強化

為能即時偵測惡意程式及自動阻擋攻擊行為，將建置端點防禦系統(EDR)，透過安裝於各終端電腦的監控軟體，分析使用行為以防範因上網引入惡意程式所造成的風險，或駭客的潛伏性攻擊，提升端點之資安防護能力。

B.證券

(A) 賡續國外法人低延遲交易

配合國際法人部拓展業務，程式客製化，且再提升效能，符合重要外資客戶的需求。

(B) 賡續國外法人保管銀行

配合國際法人部保管銀行業務需求，持續新增所需功能。

(C) 台股 FIX 主機連線拍賣、標購、標借功能

配合證交所交易新制，對證交所 FIX 主機連線，增加拍賣、標購、標借功能。

(D) 台股權證五秒行情快照

配合證交所交易新制，行情報價系統新增權證五秒行情快照揭示。

(E) 台股經紀交易新核心系統

重新架構與開發台股經紀交易新核心系統，提升效能，以利因應將來所需。

(F) 客戶 T+0 借貸款項

客戶當日淨賣交割款可於當日於不限用途借款。

(G) 分公司作業集中化

分公司部分帳務作業轉由總公司專人或系統統一作業，簡化分公司流程，增進作業效率。

(H) 客戶策略交易平台與條件單

電子平台增加策略平台，及條件單功能，預計能提升客群廣度，擴增進階策略交易客群用戶。

(I) 投資先生 APP- 條件單

客戶使用行動平台下單比例逐年上升，新發展的條件單功能除桌機版本外，亦增加至投資先生 APP，期望提供跨螢一致化的服務體驗。

(J) 證券公會 OPEN API 前導計畫

參與證券公會 OPEN API ，並建置 API 微服務平台。

(K) 自營票券管理系統

提供自營單位票券交易、交割流程管理及損益評價，對外申報相關自動化作業功能。

(L) 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IRS 集中結算

配合期交所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參與第一階段 IRS 會員願性集中結算。

(M)店頭商品 APP-ASO 議價交易模式

提供持有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的客戶，透過現行店頭商品 APP 與元大承作資產交換選擇權。

(N) 財富管理量化系統

客戶在執行 KYC 後，針對財富管理、複委託及保險等業務商品提出風險商品揭露。

(O) 賡續政府組態基準(GCB)組態管理系統

規範資訊設備一致性安全設定，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及內部電腦主機遭受攻擊的風險。

(P) 高頻交易網路架構建置

以優化行情接收為目標，藉由此調整提升接收速度，進而提升下單速度。

(Q) 網路封包量測與監控工具建置

證券下單就是講究速度，針對每一個節點的速度都必須被關注，故建置工具，以協助釐清與改善下單的速度，提升服務品質。

(R) 行動 APP 基本資安檢測

為加強 APP 基本安全防護能力及符合資安審查標準，將公司上架發行之行動應用 APP 列入檢測(元大萬事通/行動點金靈/投資先生/元大創富通/元大開戶通，iOS+Android)。

(S) 行動 APP 應用程式混淆保護

藉由行動 APP 應用程式混淆保護機制，防止有心人窺探組織所開發 APP 之內部程式碼，以進一步獲取不當之商業機密。

(T) 端點 EDR 防禦強化

為能即時偵測惡意程式及自動阻擋攻擊行為，將建置端點防禦系統(EDR)，透過安裝於各終端電腦的監控軟體，分析使用行為以防範因上網引入惡意程式所造成的風險，或駭客的潛伏性攻擊，提升端點之資安防護能力。

(U) 資安弱點管理系統

落實弱點資產管理，確實追蹤歷次弱點修補狀況，並留存完整稽核軌跡，以提升弱點處理的反應時效並降低潛在風險。

(V) 人工智慧(AI)資安應變處理自動化系統

為偵測並發掘潛在異常事件或行為，利用 AI 人工智慧自我學習創新科技，主動偵測並自動抵抗網路威脅，以提升整體防禦能力，保護資訊設備免受網路威脅及資安漏洞的傷害。

(W)紅藍軍攻防演練

透過資安攻防演練挖掘網路防護可能的潛在弱點，並強化人員面對駭客攻擊之資安應變能力，提升元大證券網路安全防禦能量。

(X) 資安監控中心(SOC)

透過建置資安監控中心，對網路異常行為發揮即時有效的偵測告警，於第一時間內對資安事件做應變處理，將可能損害降至最低；同時，組織可以即時瞭解內外部資安威脅，將資安防護機制邁入主動防禦。

(Y) 開源軟體(Open Source)管理

透過自動化安全檢測管理來識別、追蹤和修補開源軟體的安全漏洞，提升企業整體應用系統的安全與品質。

C. 銀行

(A) IBM P7 主機汰換升級案

建置新系統提供對內交易服務，強化系統監控能力，增加自動警示通知及歷史警示資料分析，提升系統服務品質確保系統持續營運。

(B) 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

配合分行新網路架構，中心端規劃自動化管理及配置，建置分行網路設備滿足新服務，提升網路使用效能，強化分行端資安防護。

(C) 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臺幣帳務核心系統(BaNCS)不中斷持續服務。提升系統之零下線之備援能力，增加擴充性，提升系統處理效能，可降低客戶交易風險，以因應未來交易量持續成長，增進客戶使用體驗。

(D) 外匯系統升級專案

為因應數位化快速發展，外幣 24 小時自動化交易服務，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零下線備援能力要求，並解決現行系統架構限制，進行外幣帳務核心系統升級作業，以支援營運部門業務拓展，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E)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股票系統建置專案(第一階段)

藉由專屬系統建置，提供更多元之下單服務，且全天候提供客戶即時交易成交回報以提高投資效率，進而提升元大銀行收益。提升系統後台自動化作業程序，進而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F) 行動理專專案(第一階段)

隨時隨地帶給客戶最新市場動態，提供最即時、專業的諮詢服務。

立即協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調整，掌握投資契機。透過行動載具直接連結網路銀行完成下單交易，讓客戶數位化理財體驗再升級。

(G) 金融交易系統升級

因應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IBOR)退場改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計算與結算機制，採購金融交易系統 LIBOR Reform 模組並進行系統版本升級作業。

(H) 新法金徵審系統建置專案

導入新一代法審平台，提供更友善之使用者介面，更易於管理追蹤案件流程，有效提升作業品質，同時電子化相關表單及約據，降低紙本及人力時間，提升業務的競爭力。

(I) 行動網銀改版

基於使用者體驗，導入新興科技及敏捷式開發概念，以提升系統穩定度、可用度，並縮短開發時間，達到快速反應市場需求支援業務發展。

(J) F FIDO 及各子公司相互認證建置案

建置主管機關推動的 F FIDO 系統，作為新一代取代密碼認證方式的技

術。銀行將率先建置系統，並提供各子公司作為綁定及登入驗證的平台。

(K) 跨行前置系統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為維持 ATM 的穩定運作，改善現在的備援機制，達到零停機時間的目標，以本專案進行 active-active 雙活的系統架構改造。

(L) 企業應用整合系統升級案

企業應用整合系統所用的 IBM WPS 平台，已經停止支援服務，為維持系統的安全性，並提升系統效能以因應日漸增加的交易量，故升級至 IBM BAW 平台。

(M) 新一代 Web 系統軟硬體架構建置專案

為加強系統穩定性、提升備援能力及意外事件的應變能力，導入雲原生基礎架構。同時配合雲原生架構的導入，進行現行 Web 系統的軟體改造、開發及維護的組織調整、導入 CI/CD 的軟體工具，以節省開發及維護人力，符合現在系統快速變更的需求。

(N) 端點 EDR 防禦強化

為能即時偵測惡意程式及自動阻擋攻擊行為，將建置端點防禦系統(EDR)，透過安裝於各終端電腦的監控軟體，分析使用行為以防範因上網引入惡意程式所造成的風險，或駭客的潛伏性攻擊，提升端點之資安防護能力。

(O) 電腦系統暨電子支付平台安全評估

為檢視銀行整體電腦資訊安全控制之完整性與妥適性，由第三方機構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二、三類)及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P) 國際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導入(ISO22301)

為增進元大銀行營運持續管理量能及配合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措施，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22301)，以保護元大銀行相關業務免於遭受潛在的破壞性事件而停止運作。

(Q) 全球情資分析防禦系統導入專案

為能強化即時資安威脅防禦，於元大銀行最外層對外連線增加防護設備，透過即時收集分析全球惡意威脅情資，於第一時間進行阻擋惡意來源連線，降低駭客進行掃描、探測及入侵等惡意威脅成功機率。

(R) 紅藍軍攻防演練

為強化元大銀行跨部門資安整合防禦能力，整合資安、網管、系統、資料庫及程式專長人員，並透過第三方資安團隊辦理紅藍軍攻防演練，來實證元大銀行因應攻擊之防禦偵測與應變能力，藉以找出元大銀行實際資安弱點並優先進行強化作業。

(S) SOC 資安監控中心導入

為集中管理元大銀行資訊安全狀態，將透過第三方顧問協助建構元大銀行 SOC 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匯集現行資安警訊管理、資安弱點管理、資安設備管理、資安事件監控及資安事故處理，將人員、產品及流程三大元素進行整合，並分析元大銀行在各種情況下之資安訊息，在第一時間針對資安威脅進行應變處理以確保元大銀行資訊安全。

D.人壽

(A) 發展遠距投保，提供各通路及業務人員於後疫情的時代下，仍能以數位化方式推展業務

(B) 發展智能客服，在對外平台上利用 NLU、ML...等 AI 對談技術，以數位方式簡化客戶服務過程，並減少客服業務量

(C) 發展 eDDA 與 eACH ，改善原本核印紙本流程，以電子化的方式進行，在數位化的時代提供更即時、體驗更佳的服務

(D) 發展金融行動識別 F-FIDO，於網路投保身分辨識需要時提供更便捷且安全的技術，對於客戶權益更有進一步的保障

(E) 賡續建議書系統改版升級，除提供多平台裝置使用外，另將整合後台行政管理開發管理流程，以加速業務推動

(F) 賡續參與公會醫起通平台，跨業整合醫療與保險領域，便捷保戶理賠服務

(G) 導入建置 RPA 流程機器人系統，從承保到客戶服務，再到公司內部財務與會計等作業流程，計畫將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應用於保險業複雜的活動，將壽險行政作業化繁為簡，提升行政處理時效

(H) IFRS 17 系統平台導入，因應準則的導入時程，建立巨量資料、跨系統的整合平台，以符合報表揭露、保留資料與稽核軌跡

(I) 新投資管理系統建置，因應未來投資管理需要，導入使用全新系統，以增進交易相關作業效率、降低作業風險並強化內外規交易檢核機制

(J) 賡續升級客服照會與申訴系統

(K) 系統弱點彙整暨管理平台

為強化現行人工的弱點改善追蹤作業，導入系統弱點彙整暨管理平台，管理弱點與系統自動彙整結果與對應派送，掌握弱點修補時效，減少系統弱點遭駭客利用之機會而造成資安威脅

(L) 入侵防護系統汰換升級作業

以新一代入侵防禦 NGIPS 之機器學習統計模型來分析網路流量的特徵向量，即時判斷網路流量是否含有惡意內容。

(M)端點防禦系統

為能即時偵測惡意程式及自動阻擋攻擊行為，將建置端點防禦系統(EDR)，透過安裝於各終端電腦的監控軟體，分析使用行為以防範因上網引入惡意程式所造成的風險，或駭客的潛伏性攻擊，提升端點之資安防護能力。

(N) 持續建置安全資訊事件管理系統(SIEM)

為強化訊安全事件管理分析能力，持續完成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之建置，以統合蒐集資訊設備日誌，透過設定告警指標、搭配系統數據關聯分析能力、整合外部最新情資分析及產出自動化合規報表，能大幅縮短人工作業與降低事件誤判，達到快速偵測與回應新型態攻擊威脅。

(O) 建置營運持續管理制度(BCM)系統環境

因應 ISO-22301 認證之導入，依驗證範圍內之各系統需要，利用新型同步備份系統及超融合虛擬化等技術，建置備援系統環境，以強化各系統之備援能力，及符合 BCM 之需要。

E. 投信

(A) 賡續異地機房與 HA 架構建置專案

考量公司營運持續管理之需求，接續進行異地機房之評估與建置，同時將核心系統進行 HA 架構之建置。

(B) 賡續 EIS 經營決策分析系統建置專案

提供經營階層戰情資訊整合平台，以利經營階層快速因應產業與市場的變化，輔助經營決策與整體戰略的制定。將繁雜重複性之工作系統化，降低人工統計彙整資料的負擔，將心力投注在更具生產效益的事務上，此外數據統計邏輯可重複使用避免人力浪費，使用者可隨時查詢所需資訊，以提高企業整體營運效率。

(C) OPEN API 專案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之政策，參與規格訂定及開發。

(D) 元大基金先生第二階段

提供豐富資訊，強化投資體驗；彈性多元交易，完善投資流程；美觀便捷操作設計，創造全方位最佳基金資產管理工具。

(E)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為強化訊安全事件管理分析能力，規劃建置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統合蒐集資訊設備日誌，透過設定告警指標、搭配系統數據關聯分析能力、整合外部最新情資分析及產出自動化合規報表，能大幅縮短人工作業與降低事件誤判，達到快速偵測與回應新型態攻擊威脅。

(F) 資安加強專案

有鑑於資安防護的重要性，擬針對檔案防護、伺服器參數管理等資安監控工具進行導入。

(G) 居家辦公強化專案

因應居家辦公漸成常態，擬針對居家辦公設備之端點檢測工具及網路防護進行導入。

F. 期貨

(A) 凌群國內核心帳務後台代結算與自營系統置換專案

為遵循快市不慢盤的政策方針，同時提升行情劇烈波動之交易熱絡日作業順暢，元大期貨全面進行優化與升級核心帳務系統，強化更多應用服務，以利提供穩定且優質的交易環境，繼 110 年度順利完成大經紀系統轉換計畫後，今年度持續進行代結算與自營系統置換專案。

(B) 期交所 111 年資訊專案

配合期交所資訊專案內部系統修改與功能擴增，完成各項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帳務系統的建置開發以符合新制度之所需功能項目，使得投資人交易更有效率、交易資訊更透明。

(C) 新一代電子智能交易平台持續優化專案

元大期貨新一代電子智能交易平台-交易達人，於 110 年 10 月順利上線推出，賡續專案規劃，配合期貨業務未來發展與強化客戶操作體驗，持續開發與優化平台之功能強化，並進行規劃整合與收斂現有各電子平台功能。

(D) 辦公室自動化與數位化系統建置

RPA 自動化流程系統-持續導入 RPA 自動化流程平台，藉由 RPA 作業流程簡化與人力重複作業整合梳理，進而減少溝通成本同時大幅提高效率。

期貨線上開戶優化-持續優化行動開戶整體流程與強化安控，縮短開戶程序與加強使用者體驗，整合 OCR、LBS 等自動辨識技術，提高客戶滿意度。

數位倉儲無紙化電子傳簽系統建置導入-為強化與實現數位化管理，增進後線單位自動化流程作業效率與降低報表錯誤率，另強化資料保存安全性與調閱即時性。

(E) 資訊安全管理平台(SIEM)建置案

建置 SIEM 主動式分析管理系統，可統合蒐集資訊設備日誌，透過設定告警指標、搭配系統數據關聯分析能力，能大幅縮短人工作業與降低事件誤判，達到快速偵測與回應新型態攻擊威脅。

(F) 導入端點安全防護系統

為能即時偵測惡意程式及自動阻擋攻擊行為，將建置端點防禦系統(EDR)，透過安裝於各終端電腦的監控軟體，分析使用行為以防範因上網引入惡意程式所造成的風險，或駭客的潛伏性攻擊，提升端點之資安防護能力。

(G) 建置主機安全防護系統

為強化非 Windows 作業系統之防毒防護機制與系統及應用系統未能及時修補漏洞情形下，提供補償性措施，透過虛擬補丁防護技術，提升主機防禦利用漏洞攻擊之能力。

(H) 建置風險型弱點管理系統

為快速掌握弱點，確保執行弱掃發現之新增弱點能自動通知處理人員，導入弱點修補管理系統，管理弱點與資訊資產管理人員自動對應派送，掌握弱點修補時效，利用自動化流程與篩選重要修補弱點，減少系統弱點遭駭客利用之機會而造成資安威脅。

(I) 辦理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

依證券期貨商資訊安全防護標準及同業公會公告之自律規範，執行各項資訊安全健檢作業，包括資安健診及合規檢視，發現弱點與資安威脅，達到強健組織內部資安架構之目的。

(3)預計投入之重要研發費用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 2 年支出	最近 2 年成果
金控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6,000	110 年 3 月~ 111 年 3 月	3,000	
金控端點 EDR 防禦強化	3,000	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證券政府組態基準(GCB)組態管理系統	9,000	111 年 1 月~ 111 年 9 月	0	進行測試
證券高頻交易網路架構建置	10,000	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0	進行中
證券網路封包量測與監控工具建置	15,280	111 年 1 月~111 年 12 月	0	已完成 POC 與建置藍圖
證券行動 APP 基本資安檢測	1,000	111 年 4 月~ 111 年 12 月		涉及投資人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元大萬事通/行動點金靈/投資先生/元大創富通/元大開戶通，iOS+Android)均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資安檢測通過並取得認證。
證券行動 APP 應用程式混淆保護	2,000	111 年 4 月~ 111 年 12 月		
證券端點 EDR 防禦強化	5,000	111 年 1 月~ 111 年 12 月		
證券資安弱點管理系統	3,000	111 年 3 月~ 111 年 12 月		
證券人工智慧(AI)資安應變處理自動化系統	1,950	111 年 1 月~ 111 年 9 月		
證券紅藍軍攻防演練	3,000	111 年 1 月~ 111 年 6 月		
證券資安監控中心(SOC)	3,000	111 年 1 月~ 111 年 12 月		
證券開源軟體(Open Source)管理	550	111 年 4 月~ 111 年 12 月		
銀行新財務系統建置專案	150,000	107 年 3 月~ 110 年 1 月	88,000	已於 110 年 1 月全案上線
銀行臺幣帳務系統核心平台升級專案	24,000	108 年 6 月~ 110 年 4 月	13,000	已於 110 年 4 月全案上線
銀行 RPA 流程自動化-導入流程	7,000	109 年 9 月~111 年 12 月	2,000	行內於 109 年導入 RPA 流程自動化平台，並持續推廣各單位運用導入新流程。
銀行票券代理清算系統建置案	5,000	109 年 10 月~ 110 年 12 月	4,000	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上線
銀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建置案	14,000	109 年 12 月~ 110 年 12 月	11,000	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上線
銀行信義機房 DMZ 及 Hi-Link 防火牆汰換建置案	9,000	110 年 1 月~110 年 5 月	9,000	已於 110 年 5 月上線
銀行資本計提系統	60,000	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	52,000	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 2 年支出	最近 2 年成果
銀行房貸鑑價系統專案	7,000	110 年 2 月~110 年 11 月	6,000	第一階段於 110 年 8 月上線 第二階段於 110 年 11 月上線
銀行金控大樓核心網路交換器建置案	21,000	110 年 3 月~110 年 9 月	21,000	已於 110 年 8 月上線
銀行上網控管軟體安裝建置含五年授權	8,000	110 年 4 月~110 年 9 月	8,000	已於 110 年 9 月上線
銀行企業應用整合系統升級案	25,000	110 年 6 月-111 年 6 月	14,000	進行中
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股票系統建置專案	20,000	110 年 7 月~111 年 10 月	6,000	進行中
銀行F FIDO 及各子公司相互認證建置案	2,000	110 年 10 月-111 年 10 月	0	進行中
銀行行動理專專案	23,000	110 年 11 月~111 年 7 月	0	進行中
銀行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	98,000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2 月	0	預定於 111 年執行
銀行跨行前置系統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107,000	111 年 1 月-113 年 3 月	0	預定於 111 年執行
銀行新一代 Web 系統軟硬體架構建置專案	30,000	111 年 1 月-113 年 6 月	0	預定於 111 年執行
銀行行動網銀改版	50,000	111 年 2 月-112 年 9 月	0	預定於 111 年執行
銀行金融交易系統升級	45,000	111 年 4 月~112 年 6 月	0	預定於 111~112 年執行
銀行新法金徵審系統建置專案	50,000	111 年 4 月~113 年 3 月	0	預定於 111~113 年執行
銀行外匯系統升級專案	60,000	111 年 9 月~113 年 11 月	0	預定於 111~113 年執行
銀行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280,000	111 年 10 月~113 年 11 月	0	預定於 111~113 年執行
銀行端點 EDR 防禦強化	10,000	111 年 1 月~ 112 年 12 月		
銀行電腦系統暨電子支付平台安全評估	2,520	111 年 3 月~ 111 年 12 月		
銀行國際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導入(ISO22301)	790	110 年 4 月~ 111 年 6 月		
銀行全球情資分析防禦系統導入	3,600	111 年 1 月~ 111 年 6 月		
銀行紅藍軍攻防演練	3,000	111 年 2 月~ 111 年 12 月		
銀行 SOC 資安監控中心導入	1,000	111 年 3 月~ 111 年 12 月		
人壽遠距投保	24,000	110 年 10 月~ 111 年 6 月	0	進行中
人壽智能客服平台	20,000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2 月	0	進行中
人壽 eDDA&eACH 電子化授權與扣款	4,100	110 年 12 月~ 111 年 6 月	0	進行中
人壽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2,300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2 月	0	進行中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費用	預計達成時程	最近 2 年支出	最近 2 年成果
人壽系統弱點彙整暨管理平台	2,500	111 年 3 月~111 年 12 月		
人壽入侵防護系統汰換升級	2,800	111 年 1 月~111 年 7 月		
人壽端點防禦系統	3,500	111 年 3 月~111 年 12 月		
人壽持續建置安全資訊事件管理系統(SIEM)	5,600	110 年 12 月~111 年 7 月		
人壽建置營運持續管理制度(BCM)系統環境	45,680	111 年 1 月~112 年 12 月		
投信異地機房與 HA 架構建置案	9,000	110 年 8 月~111 年 12 月	0	進行中
投信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6,000	110 年 1 月~ 111 年 12 月		
投信檔案防護、伺服器參數管理	2,200	110 年 8 月~ 111 年 6 月		
期貨凌群國內核心帳務後台代結算與自營系統置換專案	19,998	110年11月~111年7月	120,464	大經紀帳務系統已於 110 年 9 月順利置換上線
期貨期交所 111 年資訊專案	6,000	111年1月~111年12月	0	
期貨新一代電子智能交易平台持續優化專案	4,000	110年12月~111年10月	6,000	交易達人平台已於 110 年 10 月階段性推出上線
期貨辦公室自動化與數位化系統建置	12,000	110年12月~111年12月	2,770	開戶與徵信流程已導入 RPA
期貨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8,000	111 年 1 月~ 111 年 6 月		
期貨主機安全防護系統	400	111 年 1 月~ 111 年 6 月		
期貨風險型弱點管理系統	2,700	111 年 1 月~ 111 年 12 月		
期貨端點安全防護系統	10,000	111 年 1 月~ 111 年 12 月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展望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審慎控管風險，並持續採取以「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為主軸全面成長發展策略，除穩固核心業務、持續深化競爭力外，更著重在經營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發揮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之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盈餘水準，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穩步邁進。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主軸分述如下：

(1)證券：整合創新、海外布局效益顯現

透過掌握臺灣資本市場長期發展趨勢，持續鞏固各項主要業務之國內龍頭地位，並即時掌握市場動向，因應法規開放與客戶需求提供創新商品與服務，同時不斷檢視與強化風控機制，以追求長期穩定成長。

海外布局方面，持續提升現有子公司之獲利占比與業務完整性，並不斷發掘跨子公司之業務綜效，以建構穩健多元之獲利來源，長期目標為海外轉投資事業貢獻獲利比重達 30%。

(2)銀行：擴大業務規模、增加收益來源

持續以「均衡業務結構、分散獲利來源、資本運用效率化」為經營主軸，考量疫後經濟之不確定性，為審慎控管授信風險，放款業務將調整放款結構並落實貸後管理，汰換低利差及高風險案件，並在風險可控下，逐步適度提升放款成長動能及各項業務規模。通路面，則持續穩固核心存款增長、推動放款成長，並增加理財業務拓展來源，發展以台股理財商品為主軸之差異化商品，深耕資產經營價值。

(3)人壽：穩健累積資產及貢獻獲利

發展策略維持以穩健成長、控管財務與業務均衡為原則，持續推廣投資型與長年期保障型商品，豐富商品線並優化保障內容，滿足客戶對保險保障、退休生活、醫療照護及世代傳承等需求，同時強化金融及保經代通路，提升服務品質及優化保戶服務流程，以創造集團長遠穩定的保費收入與獲利。

(4)投信：主被動商品雙向發展，資產管理規模穩健成長

經營目標在於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能力穩定成長。於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創新成長商機，推出主題式趨勢商品，幫助客戶搶得先機、創造財富；此外透過定期定額持續推廣台股主動型及被動型優質產品，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同時對既有基金汰弱留強，以強化產品競爭力，提升整體運營效益。

(5)期貨：打造國際交易平台

經營著重於增加新戶並提升經紀市占率，搭配集團策略提供多樣化之產品及服務，並透過香港子公司打造跨國及跨市場之國際交易平臺，以晉升國際級期貨商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金控及各子公司之本年度經營計畫說明。

(二) 各子公司業務內容

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B.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C.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D.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E.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F.承銷有價證券

G.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H.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I.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J.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K.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L.辦理信託業務

M.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經　　紀	18,209,103	59.49	31,364,042	67.44
自　　營	10,718,416	35.02	12,881,664	27.70
承　　銷	1,680,570	5.49	2,258,532	4.86
合　　計	30,608,089	100.00	46,504,238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元大證券將持續精進既有產品與服務，並配合主管機關業務開放腳步，不斷擴充業務範疇，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同時推升公司獲利能力。持續完善「投資先生」APP 功能，整合各數位平台，提供客戶便利的投資環境，並強化條件下單與自動化程式交易等智能服務；配合複委託定期定額業務開放，已於 110 年 10 月上線該項服務，未來亦將依法規開放時程，積極推動複委託融資等業務。法人業務方面，提供境外投資人外幣擔保融資服務，以提升客戶資金運用效率。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創業板與戰略新板已於 110 年中開板，元大證券將積極輔導合適該板塊的公司前往掛牌，提供客戶多元掛牌管道，同時搭建專業投資人與該二板塊標的的媒合平台。自營交易部分，持續優化現有策略並開發新策略，同時配合主管機關，針對各項新商品提供造市服務。

此外，為拓展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業務的廣度和深度，元大證券規劃於新加坡新設財富管理子公司，強化海外子公司間之資源整合與連結，並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目標前進。

(4)本年度經營計畫

A. 均衡發展各項業務：

(A) 經紀業務：

元大證券持續鞏固核心業務及致力開展相關新種業務，除穩健經營通路外，更大力推展國內外理財商品，開創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獲利雙引擎，帶動相關業務流量及存量收入。透過數據分析及客戶分群，整合集團相關資源，積極落實理財與商品 KYC，提供客戶合適商品，並以保護客戶資產為首要目標。

持續開發及引流新客戶，透過定期定額買股及盤中零股交易拓展年輕及小資客群，強化公司整體客戶結構；積極活化靜止戶，透過借券(SBL)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證券周邊業務，提高客戶實動比與交易週轉率。並將配合主管機關於 110 年 7 月開創「創新板」及「戰略新板」等新制，開發更多具有合格投資人資格之客戶。另透過招募及培育具潛力之人才與建立完善的升遷體制，為公司儲備優秀的人才。

此外，積極優化客戶線上服務體驗，配以 E 櫃台功能解決客戶需求，透過虛實整合提供服務，增加服務效率和品質，並以數位解決方案優化後台作業及相關系統。響應主管機關政策，落實總(分)公司企業社會責任(CSR)及環境永續管理(ESG)，包括推動營業據點使用綠電及綠色採購。

(B) 大財管業務：

持續擴大財富管理平台涵蓋之理財商品，商品將更多元及創新。除了引進績效優良的基金與保險商品，亦將自行開發金融商品，整合集團跨業與跨境資源，提高集團自製商品銷售比重，推動具元大特色之財富管理商品。同時，不斷檢視與強化風控機制，秉持穩中求進精神穩健成長，逐步擴大客戶資產管理規模，深耕資產經營價值。因應高資產客戶的理財需求，主管機關大力推動證券商理財服務升級(財管業務2.0)，元大證券在證券同業中取得主管機關首批核准，已針對高資產客戶成立專責服務小組，深入分析高資產客戶對投資及資產配置的客製化需求，積極進行相關金融商品開發自製及引進。

元大證券亦將積極擴展法人業務，整合集團內投資研究資源，提供客戶更加完整的 DSU 及 OSU 交易平台及商品服務，持續開發高資產法人、專業投資機構、銀行及專業券商通路等多元客群。

在爭取新業務方面，目前已開展美股複委託定期定額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海外投資方式，落實普惠金融服務；複委託融資業務最快有望於 111 年上半年開放，將持續關注本案進度並提前準備，初期規劃融資標的包括美股、港股與外國債券等。另，元大證券已於 110 年 11 月送件申辦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積極參與信託公會主辦之「信託業退休帳戶」實驗方案，以累積相關實務操作經驗，期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理財服務以及資產配置與傳承解決方案。

(C) 國際法人及借券業務：

元大證券積極發展外資法人業務，提供完整一站式服務，鞏固傳統業務同時，積極開發高頻客戶以提升法人市占率。

借券業務方面，除深耕外資法人借券需求，亦致力發展自然人雙向借券，提升自然人借券比重，強化有價證券之券源收取及出借，透過通路優勢活化投資人持有之庫存股票，維持借券業務市場領導地位。

(D) 自營業務：

目前金融市場普遍預期將受通膨影響，全球面臨升息壓力，針對自營之投資配置，將採穩健保守之投資策略，隨市況進行動態調整。

同時，持續維持元大證券在各項造市業務之領先地位，並擴大連結 ESG 相關標的商品造市，精進期貨、選擇權、ETF、權證等交易及評價模型，並進行有效避險。元大證券將積極研究各項新的造市策略，提升相關金融商品之造市利潤。同時，規劃建置「人工智慧高頻交易系統」，進行特徵工程、模型訓練以及開發相關策略交易。

(E) 投資銀行業務：

持續維持承銷市場排名領先及興櫃交易市占領導地位，透過大投行平台有效串聯集團海內外相關資源，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完整服務，同時強化內部相關承銷案件之授權檢查與控管機制，以有效降低承銷案件之相關風險。其次，配合各國政府將永續發展列為首要目標，鼓勵企業有效落實 ESG 相關議題，透過承銷輔導過程，引導客戶強化 ESG 相關改善計畫，持續開發 ESG 相關承銷案件，提高 ESG 承銷件數及金額。另為響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0 年 7 月開創「創新板」及「戰略新板」等掛牌新制，將積極配合政策爭取優質之創新公司，協

助客戶進行多元籌資。

此外，元大證券於 110 年 11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投資新設創投管理顧問子公司(名稱暫定為元大資本)本案後續將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元大資本未來將邀請其他有限合夥人(LP)共同設立元大私募股權基金，並將擔任元大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GP)，共同佈局相關具潛力發展之投資標的。

(F) 股務代理業務：

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業務將繼續維持證券同業龍頭地位，以優質的差異化服務，提升對代理公司之附加價值取代價格競爭，並持續增加高貢獻度之公司比重，開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G) 債券業務：

持續關注各國貨幣政策及升息對全球金融市場影響，依據不同發展情境動態調整相關債券交易策略。同時爭取台外幣公司債及金融債承銷案件，並推展綠色債券，維持債券承銷之領導地位。持續整合集團海內外相關資源，透過與海外子公司之業務合作尋求案件參與機會，並將與海外子公司進行債券次級交易，建立集團國際案件法人業務平台，以充分發揮集團綜效。此外，由於元大證券目前具備外匯證券商業務資格，除持續提供客戶相關換匯交易服務外，並將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得增加匯率衍生性商品之銷售。

元大證券已率先同業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得以自營買賣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的債券商品，除將增加債券交易的新客群及業務收入外，亦可提升對相關結構型商品之自製開發能力。未來將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證券商得比照銀行發行外幣計價之結構債券，期提供證券端客戶更多元的金融商品。

(H) 衍生性商品業務：

維持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領先地位，並將持續發展相關新商品，包括提高指數投資證券(ETN)商品流通市值及商品知名度。其次，積極拓展相關股權結構型商品及開發各式適合通路端銷售之股權連結商品(ELN)與固定配息結構型商品(FCN)。

在權證業務方面，維持穩健經營策略與提供穩健造市品質，全面檢視風險控管規則，積極規劃新版權證避險交易系統，強化權證業務之風險承受能力，並規劃發行 ESG 相關標的之權證。同時，持續協助海外子公司發展權證業務及建構權證資料庫。

(I) 數位金融與電子商務：

元大證券近年來致力於發展數位金融，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相關服務，透過智能化客服提升客戶對線上服務之滿意度。持續優化線上開戶作業，目標完成一戶三開(證券、財富管理、複委託)，並結合元大銀行的數位帳戶，提升開戶作業質量與便利性。其次，亦將精進各平台及 APP 功能，提升各平台價值，並積極爭取國內外各項數位金融發展大獎之外部肯定。電子交易日趨普及，元大證券亦將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定期審視與更新資安防護機制，確保資訊系統穩定。

元大證券持續與國內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透過各類模擬交易競賽及金融講座培養年輕世代對金融商品之專業知識，培養元大證券未

來潛在新客群。

B. 推展亞洲區域布局：

(A) 韓國市場：

韓國市場相對成熟，元大證券(韓國)將持續建構多元化業務營收結構，以維持穩定 ROE 成長為目標。經紀業務跳脫價格競爭，透過精進 tRadar Pro、tRadar Battle 等下單系統提高客戶交易平均手續費貢獻，同時提升資訊及服務品質，加強客戶黏著度，提升經紀通路價值。其次，將積極推動策略性金融商品及台股零股交易；另為持續活化海外複委託交易，亦將開發美股期貨交易及美股擔保融資等新服務。

面臨全球即將升息趨勢，未來恐增加債券操作難度，元大(韓國)將透過債券存續期間(Duration)之管理、連結股票相關公司債部位管理與低價買進策略等操作方式，維持債券業務穩定成長。在 ECM 業務方面，以爭取具有成長性企業為主，協助其進行 IPO；IB 業務則將採取企業金融及不動產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等業務併進方式，創造相關業務收益。

(B) 香港市場：

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並審慎控管各項風險，在穩固現有業務之基礎下，持續開展相關新業務；透過元大證券(香港)為平台整合集團海內外子公司資源，建構彼此跨境合作與跨售模式，協助集團創造出更多潛在業務機會。持續積極發展私人理財業務，並開發 Prime Brokerage 業務，拓展亞洲區域之高資產淨值客戶及機構法人客戶群，並追求資產管理規模(AUM)之高成長。

優化下單平台及提供客戶全方位商品及服務，支援集團客戶交易需求，發展 B2B 及 B2C 等業務模式，成為集團境外交易與資產管理中心之核心角色。同時積極打造海外債券平台及提高金融商品自製規模，進行外幣債券交易，並發展外幣債券發行及代銷業務。

此外，主管機關業已開放財管業務 2.0，元大證券(香港)子公司-元大香港國際投資(YII)將規劃發行 ELN、FCN、LBN 等結構型商品，並透過台北總公司擔任境內代理人，推展相關自製結構型商品予高資產客戶。

(C) 泰國市場：

元大證券(泰國)將持續朝全方位證券商發展，並以提升 ROE 為目標。在核心的經紀及融資業務之外，亦積極發行各項新權證標的，並開發權證造市系統，持續提升元大證券(泰國)相關權證業務市占率及市場排名。同時，積極發展投行、債券、新金融商品、個股期貨及財富管理等相關業務，期在核心業務之外，持續創造各項新的營收動能，使公司整體營收結構更趨向多元與均衡。

(D) 越南市場：

元大證券越南持續以拓展經紀及融資業務為主，積極優化核心系統及線上交易 APP，以因應電子交易需求並擴大業務範圍，進一步提升經紀業務市占率。此外，未來將逐步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以增加多元的業務營收。

(E) 印尼市場：

元大證券印尼持續以穩固經紀及融資等核心業務為首要目標，以經紀及 T+0(Early Settlement)之融資業務為主，並持續強化公司融資業務相關風險控管。另將開發線上交易 APP，以拓展散戶客群及強化客戶分散結構。

(F) 新加坡市場：

為分散國際政經風險情勢，兼顧香港及新加坡同為國際金融中心之特性，並發展高端財富管理業務，規劃投入 2,000 萬美元設立新加坡財富管理子公司，拓展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

(5)產業概況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 110 年，全球疫情依舊嚴峻，使得多國重啟防疫管制措施，影響全球生產與供應，惟寬鬆貨幣與財政支持，全球經濟活動重啟，根據 IHS Markit、IMF 及 OECD 國際機構預估，去年全球經濟成長達 5.6%、5.9%及 5.6%。國內方面，出口持續強勁，民間投資熱絡，國內疫情相對穩定，經濟表現亮眼，主計總處預估 11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達 6.45%，創 11 年新高。

國內股市在資金充裕與上市櫃公司獲利創高加持下，價量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年底收在 18,218.84 點，全年上漲 3,486.31 點，漲幅 23.66%，為史上第三大漲點；全年集中及櫃買市場交易日均量為新臺幣(下同)4,778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2,243 億元，增幅 88.5%。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0 年全體券商獲利首度超過千億元並達 1,054.3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469.7 億元，增幅高達 80.35%；元大證券年度獲利 232.93 億元，占全體證券業之 22.09%。

展望 111 年，雖然總體環境存在通膨壓力、原物料價格與供應鏈不穩定、貨幣政策逐步退場等不確定因素，然而在整體景氣推升下，各機構仍看好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IHS Markit、IMF 及 OECD 預估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2%、4.4%及 4.5%。國內市場部分，全球景氣持續復甦有助臺灣出口與民間投資，同時，隨著內需服務業景氣逐步回溫，就業可望逐漸增加，在 110 年的高基期下，主計總處預估 111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仍可達 4.42%。

在證券市場相關政策方面，金管會於 109 年底啟動「資本市場藍圖」，目標三年完成強化市場發行功能、活絡交易、提高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以及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發展五大策略，並在此框架下積極開放多項業務規範。「國外投資人以外幣為擔保品辦理融資業務」以及「複委託定期定額業務」已於 110 年中上路，「當沖降稅」優惠將延長至 113 年底，「複委託融資業務」亦有望在今年開放，有助市場交易維持熱絡。另外金管會 110 年底對券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鬆綁，客戶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品作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料帶動相關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方面，110 年 7 月開板的「創新板」與「戰略新板」將為更多企業與投資人提供多元資金媒合管道；自營業務部分，110 年放寬「自營商可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助執行套利交易。此外，「權證降稅」相關條例將在建置配套措施後送交立法院審議。

B. 各種業務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經紀業務

110 年台股日均量為 4,778 億元，較 109 年 2,535 億元提高 88.5%，今年全球金融市場受到新種病毒蔓延及國際情事頻傳等，造成金融市場波動，但台股體質健全引流豐沛資金與相對高殖利率優勢，七月再創單月日均量歷史新高 6,693 億。

元大證券善用公司整體資源，以滿足客戶需求為首要目標，110 年也持續掌握台股交易之實動戶 126 萬，審慎檢視客戶結構並依投資屬性區分客群，達到分群經營。同時今年新開戶達 26 萬人，經統計 40 歲以下年輕人占七成，元大證券積極推動線上到線下虛實整合服務，搭配各式網路行銷活動、輔以創新的行動下單平台，並推廣長期穩健的定期定額投資方式，培養年輕客群正確投資觀念與金融知識。

元大證券也積極開發與引流新客戶，在官網、投資先生 APP、社群媒體等各通路定期舉辦客說會及投資講座，除了即時聯繫客戶使其知悉最新的商品與服務資訊外，同時協助投資人掌握國內外股市投資趨勢與脈動，並且持續深耕小額投資客戶，推廣盤中零股與定期定額等簡易、低門檻理財工具，強化公司客戶結構。

受惠臺灣金融市場相對穩健且具高殖利率特色，在投資人資金挹注下，價量俱長加權指數屢創新高，元大證券除了把握今年股市熱絡，同時更以保護客戶資產為首要目標，積極落實客戶 KYC，整合集團資源提供更完善服務、創造商品銷售機會。

(B) 證券投資業務

110 年全球股市雖仍有疫情以及美中角力的干擾因素延續，甚至於下半年能源價格大幅走高與中國恆大集團所掀起的大陸房企違約令人擔憂，但在實質景氣面支撐及資金帶動下，主要國家股市大都呈現上漲，台股全年上漲超過二成，創下新高，站上萬八。

展望 111 年，美國景氣仍屬成長無虞，臺灣出口也仍續暢旺，惟今年風險變數必須高度關注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引發全球經濟動能下滑以及美國升息縮表對於市場資金動能的衝擊，故仍應居高思危謹慎以對，預期產業創新持續，高速運算傳輸、5G 通訊以及電動車的普及率提升，帶動整體上下游產業鏈榮景可期，為台股發展主軸。

證券投資部與研究資源密切合作，以期能建立新的、更優異的投資組合。除擁有扎實的股票投資團隊，在嚴謹的風險控管下追求積極的絕對報酬，精確掌握投資趨勢與機會，並持續朝向全球多元布局投資並建構具備前瞻國際視野與優異投資能力的投資團隊。

(C) 計量交易業務

計量交易部主要進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各項 ETFs 與期貨、選擇權之造市業務，致力提供市場合理報價與買賣流動性，且秉持造市商服務精神，在國內指數、個股、原物料、匯率、海外指數…等各類別商品皆積極報價，為市場上報價品項最多的造市商，110 年各項造市業務市占率持續穩居國內證券商龍頭地位。

110 年 Covid-19 疫情持續發展，臺灣航運與電子類股反受其惠，帶動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熱絡，上市證券全年日均值達 3,900 億元，期貨與選

擇權全年日均量達 160 萬口，分別較 109 年增加了 94%及 15%，有利於造市交易業務發展，使計量交易部 110 年累積獲利創歷年新高水準。展望 111 年，全球將逐步進入升息循環，預期將面臨一段市場震盪期，避險需求有望讓期貨與選擇權市場成交量維持高檔，計量交易部將努力提供充足的市場流動性，並持續開創新業務範疇以期再創獲利新高。

(D) 投資銀行業務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協助提供長期發展策略思考及財務顧問諮詢，業務策略(包括 IPO、SPO、FA)係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以 Sector Banker 角色，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積極尋找各類財務顧問業務機會，如：上市(櫃)、合併、分割、收購及釋股等，以協助客戶得到更多資本市場之奧援，不僅服務客製化更走向多元化，結合金控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其他業務機會，增進客戶黏著度，持續強化 OSU 平台，積極從事跨境承銷及國際籌資業務。

延續金管會推動的「綠色金融 2.0」，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在綠色產業的融資活動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選擇案件客戶時，除了案件客戶的營運展望外，也將案件客戶對於社會、環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重視度納入考量。並透過案件輔導過程，去引導客戶強化 ESG 相關改善，以 ESG 取代 EPS，成為投資人評價企業價值的標準，強調企業如何扮演好在地球村中的角色，才是永續經營的必勝之道。另一方面，投資銀行業務部將秉持元大證券「以誠為本、以心待客」做為公平待客原則推動與落實之核心價值。提升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並增進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秉持專業金融與誠信服務的立場，除提供客戶良好的金融服務體驗外，亦遵循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範，使全體同仁了解以客戶立場著想之重要性，以確保客戶權益。

110 年 IPO/SPO 市場共計承銷案件 244 件，市場總承銷金額為新臺幣 1,602.9 億元。元大證券共參與主協辦案件承銷共 47 件，承銷金額達新臺幣 430.6 億元，市占率 26.86%，位居市場第一。110 年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助多檔 IPO 及 SPO 案件。IPO 方面，擔任博晟生醫(6733)、志強 KY(6768)、91APP*KY(6741)、永豐實(6790)、振宇五金(2947)、三商家購(2945)、力積電(6770)及上品(4770)的上市櫃主辦券商。SPO 方面，則擔任超過 260 億元現金增資案件-陽明海運(2609)之主辦券商。另外也主辦台康(6589)、至上(8112)、橋椿(2062)、中揚光(6668)、鑫聯大(3709)、泰福 KY(6541)、韋橋(6417)、雲品(2748)等 CI 案件; 晶技(3042)、華立(3010)、上緯投控(3708)等 CB 籌資案; 嘉澤(3533)及宏致(3605)之 CI+CB 籌資案件承作。

元大證券係 IPO 市場領導品牌，創新概念領先。元大證券以優異的興櫃平台，整合證券通路、外資法人、創投等各方資源，加上強大的交易輔助系統、具備籌碼分析能力的交易人員，造就元大證券成為臺灣興櫃市場交易的領導者，110 年元大證券以 49.76%的市場交易市占率，延續市場排名第一的榮耀。

元大證券於 110 年主辦承銷多檔具話題性的 IPO 掛牌案件。雖然國內生技業募資不易，元大證券仍於 110 年年初協助博晟生醫完成上櫃掛

牌，並於第二季完成運動休閒產業志強 KY 及 OMO 線上線下整合先驅 91APP*KY 的上市櫃掛牌案。且於 9 月至 11 月間，陸續完成通路零售業相關之永豐實、振宇五金及三商家購上市櫃掛牌。並於年底完成目前最被關注的半導體設備相關公司-上品綜合工業及元宇宙概念股-力積電的上市掛牌案件。其中又以力積電的案件承作最具代表性。

元大證券看好全球晶圓代工趨勢，於 107 年 11 月與力積電簽訂股票上市服務契約，並協助力晶集團以實物減資換股方式，將集團 2 座 8 吋與 3 座 12 吋晶圓廠分離出來讓與力積電。該案除創下臺灣第一宗實物減資換股案例外，元大證券並協助力積電轉型為專業晶圓代工廠重返資本市場。

元大證券協助力積電創下諸多市場新紀錄：

a. 登資本市場：臺灣第一宗下市後未經破產重整程序，成功再上市案例。
b. 成功組織重組及轉型：從記憶體製造與銷售轉型為邏輯代工，以臺灣第一宗營業讓與/實物減資的組織重組將營運成果分享股東。
c. 興櫃交易量史上最大: 興櫃掛牌第一天就創下史上最大的 13 萬張交易量，成交金額達 72 億元。
d. 上市股東人數最多：上市時股東人數已達 32 萬人。
e. 上市時市值規模最大：上市股本達 352 億元／市值超過 2,500 億元。
f. 市場競拍參與度最高：競價拍賣超額認購高達 4.1 倍，凍結資金超過 200 億元，為 105 年競拍制度實施以來最大競拍參與案件。
g. 近 20 年最多申購參與量：抽籤申購吸引超過 105 萬筆，為臺灣近 20 年最高，凍結資金超過 500 億元。

本案除證明國內券商擁有足夠能力執行國際注目且難度極高之大型企業分割重組上市案件、成功協助企業取得資本市場資金挹注外，亦希望藉由力積電此次上市籌資成功，持續帶動臺灣資本市場熱度與國際能見度。

在財務顧問業務方面，元大證券憑藉著十餘年跨國併購財務顧問之專業經驗，協助華新麗華(1605)完成與東元(1504)之股份交換案，雙方公司將透過交叉持股強化業務合作，共同深耕智能製造、綠能儲能、智慧電網三大領域；同年亦協助閎暉(3311)完成華新科(2492)認購私募普通股作業，進一步深化雙方既有合作關係，預期能更深入掌握車用市場發展商機。此外，元大證券亦於台硝(1724)私有化案件之規劃與執行提供相關協助。

私募業務方面，元大證券透過豐富的私募經驗及廣大投資人網絡，提供釋股引資及鉅額交易服務，為企業客戶設計股權結構之改善方案，在考量時效性與估值下，引進多元財務性及策略性投資人。元大證券資本市場平台除了大中華市場外，更包括日韓、星、越南等東南亞各地市場。元大團隊具備國際級投資銀行經驗，長期接觸外資、中資及台資的國際機構投資人(VC 及 PE)，並保持密切往來關係，相較於同業，更能有效率協助客戶評估、引薦並篩選合適投資人。110 年間計承作榮科(4989)的鉅額交易案件及 Brainstorm Corp. dba Skytech Gaming 的釋股引資案。元大協助 Brainstorm Corp. dba Skytech Gaming 引入產業

策略性投資人-友通(2397)，友通透過現金增資及老股交易取得 Brainstorm Corp. 35.09%股權，透過此次策略聯盟，Brainstorm Corp.能支應擴充產能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外，且可受益友通及佳世達集團策略資源，協助生產電競/網通產品線、開拓北美以外市場、降低資金成本、完善 ERP 等後台系統以及強化其重要零組件的採購能力。本案完成後預計能整合雙方公司資源、強化友通之美國通路市場發展。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業務秉持優質選案，同時也重視於資本市場的活絡姓。110 年間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三冠王殊榮，評比為「流通證券獎-證券承銷商第一名」、「活絡經濟獎-IPO 市值第一名」及「活絡經濟獎-IPO 籌資金額第一名」。並同時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評選「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

元大證券無論 IPO、SPO 或 FA 案件，皆秉持落實風險控管慎選案件之原則，持續深化整合集團內各項資源與競爭優勢。同時透過臺灣、上海、北京、香港、韓國、越南、印尼及泰國之整合平台，藉由不同區域的投資通路合作，增加彼此配售及引資的廣度。深耕海外市場，擴大發揮綜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資本及策略規劃。元大證券投行業務未來目標除了將維持承銷龍頭券商，並將從核心業務連接法金跨售/跨境業務以期將投行商品深度化及廣度化。期許不僅能深耕臺灣資本市場並能借道將觸角伸及海外，作一個全球性投行商品平台的先行者。

(E) 債券業務

109 年全球為防堵 COVID-19 病毒持續擴散，各國政府實施封城、禁航等措施。110 年起疫苗接種率在全球已開發國家逐漸上升，原本封鎖的經濟活動逐漸鬆綁，帶動就業市場恢復，由於基期較低，整年的經濟數據表現不差，經濟活動復甦且全球消費需求上揚，但供應鏈依舊受限於疫情，致使供給面回復速度不及需求面，加上歐洲天然氣運輸管路－北溪二號(Nord Stream)，在北約組織與俄羅斯等國的政治角力影響下遲遲未能啟用，加劇石化能源需求緊張情勢。上揚的能源成本使得去年各國 CPI 節節高升，以美國為例，CPI 年增率來到 7.0%，通膨快速上漲的情勢，令 Fed 不得不修正先前通膨上升僅是"暫時”現象的說法，美聯準會主席 Powell 在年中態度轉為謹慎因應通膨問題。110 年的美債利率主要反應美聯準會可能在 111 年開始升息的預期緩慢走揚，但由於 111 年底尚有美國國會期中選舉議題，加上 COVID-19 病毒不斷產生新的變異株對經濟影響為未知數，美聯準會能否順利執行升息計畫充滿變數，因此 110 年美債利率雖上揚，但不時有修正回檔的狀況，行情較為震盪。綜觀 110 年，在交易操作方面，元大證券債券部迅速因應市場狀況調整臺、外幣債券交易部位，持續維持穩定的獲利。在發行業務方面，擔任臺幣債券發行龍頭之元大證券，承銷總額方面較第二名超出約新臺幣 200 億元，參與案件數高達 114 件，市場排名第一。此外，元大證券持續於新臺幣債券發行市場從事業務創新，110 年主辦台泥 110-1 無擔保公司債新臺幣 166 億元(15 年期達新臺幣 65 億元)，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債券政策，主辦發行聯電 110-1、崑鼎 110-1 之綠色債券，並參與多檔企業發行之綠色債券(中租 110-1、國巨 110-2、世界先進 110-1)，憑藉著債券承銷排名第一與對企業與投資人之高度掌握，發揮證券商於資本市場平台的媒合角色，讓更多致力於推動

改善環境之企業籌資管道更加暢通，推廣政府的綠色金融政策，提供創新產品讓投資人有更多種選擇，創造三贏局面。國際板債券方面，元大證券債券部持續積極拓展外幣債券市占，110 年度外幣債券之案件參與率達 30.8%，顯示元大證券在臺、外幣發行市場中皆為市場之領導者。

展望 111 年，雖病毒不斷變異，但新一代疫苗也已在研發中，對經濟衝擊程度已越來越小。這兩年疫情帶動相關產業更新，元宇宙、遠端開會等新技術推陳出新，以及居家工作的新工作型態問世，全球的經濟活動已走出一條新路。111 年的債券市場將面臨美國結束寬鬆、升息、經濟復甦以及高通膨等挑戰，元大證券將持續關注相關議題，以求交易能夠獲利，債券部除維持穩定獲利外，並將積極開發新業務或新商品，創造更多商機。

(F) 衍生性商品業務

元大證券為臺灣權證市場之龍頭券商，110 年元大證券共計發行權證檔數 11,898 檔，市占率約 22%，發行金額達 939 億元，市占率約 27%，皆持續位居市場之首，並遙遙領先其他同業。元大證券多年來深耕權證市場，除了經營規模傲視同業之外，更不斷精益求精，致力提供投資人更好的服務品質，包括提供多樣化的權證商品，讓每一位權證投資人，都能夠找到一檔適合自己的元大權證；其次，領先業界，提供 Line@模擬交易平台，讓權證新手可以透過平台累積權證投資經驗，權證老手也能透過平台淬煉權證投資心法，協助不同階段之投資人，能在沒有任何風險、近乎擬真的交易環境下，更熟悉權證投資；最後，元大證券致力於保障投資人權益，為市場上唯一始終堅持「隱波不降」之權證發行商，並進一步在元大證券權證官網之「隱波不降大公開」專區，公開每檔元大證券權證從掛牌日起，每天的「造市委買波動率」，讓投資人能夠輕鬆透過試算器，隨時掌握元大證券權證的合理價格，做出最正確的投資決策，提高投資人對元大權證品牌之認同，以保持元大證券權證市場領先地位。

110 年在元大證券持續推廣結構型商品業務下，股權連結型結構型商品流通在外餘額維持業界最大市占。近年來結構型商品已漸漸為國內投資人了解及接受，透過財富管理平台，投資人可依其風險承受程度，從多樣化的金融商品中，作出適當的資產配置。展望 111 年將持續研發符合市場之新種結構型商品，為結構型商品市場帶來發展契機。

資產交換業務衍生自可轉換公司債，110 年元大證券資產交換業務流通在外餘額之市占率依然位居全市場第一。110 年台股大盤依然呈現多頭態勢，指數並創下歷史新高，國內整體可轉債新發行量在持續的低利率及高股價環境下較 109 年之發行量更為成長，整體市場資產交換交易量續創新高為 1854 億元，餘額同創新高為 1148 億元。展望 111 年資產交換市場仍將充滿挑戰與機會，除持續以品牌、資金成本、經營規模、電子 APP 下單管道等競爭優勢站穩市場地位外，在堅持資產風險品質有效控管下，繼續追求規模及獲利之成長。

110 年指數投資證券市場蓬勃發展，流通市值成長 2 倍，交易金額也成長約 2 倍。元大證券於 110 年持續拓展產品線，共發行 3 檔 ETN，分別連結 2 檔 ESG 指數(特選 ESG 高股息報酬指數、特選上櫃 ESG 成長

報酬指數)以及特選臺灣電動車代表報酬指數。截至 110 年底，元大 ETN 市占率約 58%。111 年元大證券將積極經營指數投資證券業務，除了持續發行新商品外，也積極舉辦行銷宣傳活動以及投資人教育講座，同時在次級市場上，提供投資人優質的造市服務。

(G) 財富管理業務

為深化客戶專業服務，提供完整商品，元大證券自 100 年 3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於信託架構下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在券商財富管理市場中，扮演開創性的重要角色。

元大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在數年的發展後已臻成熟，客戶需求愈加多元，要求服務的深度及廣度均很高，為因應愈趨特殊及專業之客戶要求，財富管理部產品平台持續納入各類理財產品，同時為更貼近客戶的需求，服務高資產客戶，整合內部資源設計開發自製商品，讓各種不同客層均能享受金融服務。

元大證券自開辦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後，在管理資產與客戶開發上獨占鰲頭，故自 101 年至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客戶總資產一直為市場第一，且與同業相距甚大，主因在於元大證券之分公司據點數量眾多且客戶關係綿密，研究報告質量亦為同業間最高，且元大證券之基金平台目前已精選 29 家國內投信及 22 家境外基金公司，合計超過 2,000 檔以上之基金，網站介面及下單系統亦為同業中最完整。對於客戶而言，選擇元大證券進行財富管理業務可同時具備專業、商品齊全、便利等優勢。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元大	39,131	47,507	46,758
凱基	18,177	21,140	26,330
兆豐	10,481	11,936	13,754
群益金鼎	14,200	12,981	12,124
永豐金	18,159	24,875	29,739
金錢合計	123,293	142,742	158,466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累計開戶數統計

開戶數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元大	136,027	250,559	391,228
永豐金	67,289	80,199	90,701
凱基	48,509	56,024	72,414
群益金鼎	45,611	48,636	51,261
元富	21,648	28,147	34,702
合計	387,659	562,705	783,247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

元大證券財富管理信託出借業務，自 102 年 5 月開辦以來，針對出借可能性特別高的股票建立資產池，以追求出借效率為業務發展方針。然因應法令開放，元大證券繼 105 年 2 月開辦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即調整為以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為主，信託出借業務為輔，信託出借業務之資產池，以客戶長期閒置且出借率高之股票為券池，與自然人雙向借券，共同為客戶及元大證券創造最大收益。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有價證券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凱基	10,143	13,924	10,661
元大	5,004	3,826	3,094
富邦	5,266	5,024	5,979
兆豐	2,166	1,892	1,716
華南永昌	1,051	288	569
有價合計	27,053	27,897	25,934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

(H)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為求更廣闊的發展，致力於金融服務之創新，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及客戶服務品質提升，又因國內金融商品已無法滿足消費者多元化投入新商品市場的需求，使得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成為市場重要需求，且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各項業務研討與開放決策。

103 年 11 月開放中華通市場(滬港通)，並於 104 年初開放專業投資人參與外國有價證券 IPO，109 年申請新增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且經核准，110 年提供客戶美股即時報價，並開辦海外股票定期定額業務；並參與研議開放外幣融資業務…等重要政策，元大證券皆領先同業獨得先機，配合政府政策於各項新業務中持續提供客戶超越業界水準之服務。

106 年起，引進已有高資產淨值客戶基礎之直效行銷業務人員，設置市場與商品組及北中南私人理財辦公室，致力發展高端客戶私人理財業務，為高端客戶量身規劃所需服務，期於證券私人理財市場中開創新局。

110 年度複委託業務市占率	
國泰證券	19.20%
永豐金證券	17.78%
元大證券	12.42%
富邦證券	11.25%
凱基證券	9.28%

資料來源：券商同業公會

(I) 借券業務

於 110 年底，國內共有 20 家證券商/證金公司經營借券業務，市場處於高度競爭狀態。整體證券商/證金公司之出借餘額，由 109 年底之 2,838

億元，大幅成長 22.8%至 110 年底之 3,486 億元。元大證券以優異的經營能力，囊括三成以上之出借市占率，遙遙領先同業。此外，過去六年元大證券經營借券業務之觸角，亦擴及本地一般客戶出借與券商間互借，有效引導資源運用，供作辦理借券業務使用，不僅增加客戶收入與交易流動性、亦增加集團收益與業務操作彈性，對營運貢獻頗豐。前述之資源開發端，元大證券亦以三成以上之市占，位居業界首位。

(J) 國際法人業務

110 年整體外資占整體市場比重為 22.72%，被動式基金與程式電子交易比重仍持續增加，客戶的需求也更多元化。元大證券國際法人業務積極加強在本土券商差異化服務，除了積極整合公司資源與產品外，亦新增價差交易與高頻服務，提供更寬廣便利的平台給客戶，於 110 年繳出一張漂亮成績單。

展望 111 年，元大證券國際法人業務仍將持續強化公司資源的優勢，串接所有產品線，透過團隊了解外資客戶的需求，提早布局政策開放與市場改變，提升專業與服務價值，深耕臺灣，放眼亞洲。

(K) 股務代理業務

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在市場競爭下，調整展業策略，摒棄以價格戰方式爭取客戶，運用本身資源及經驗優勢，掌握與新客戶合作契機，並透過提供與同業差異化及金控資源服務，強化客戶關係，整合代理客戶資源，發揮集團綜效。

(L) 國外業務

元大證券現為臺灣證券市場龍頭，但從未自滿於國內證券市場之領導地位，仍高度重視國際化之業務發展，以求核心獲利來源之區域多元化和獲利模式之結構性提升，希望達到立足臺灣，放眼國際。元大證券致力於拓展海外營運據點，海外布局觸角之涵蓋範圍已從東北亞的韓國、結合元大中國、香港、臺灣的資金來源與商品利基、向下延伸到東南亞泰國、印尼、越南等地，藉由深化各子公司當地業務，善用各地市場之不同特性及資金優勢，串接特色商品、連結各海外子公司綜效以建構泛亞洲交易平台，期許能帶給客戶在投資上更多樣的選擇、更完整的商品線與更多元化的投資視野，最終將扎根於臺灣的元大證券價值最大化，完整實現元大證券之跨國性及全球布局。

(6)研究與發展

110 年元大證券研發申請金融科技之多項設計專利，推廣策略交易平台，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工具。開展複委託定期定額業務，提供客戶多元的海外投資方式，落實普惠金融服務；籌設元大資本子公司，投入私募股權基金之募集；申辦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並積極參與信託公會之「信託業退休帳戶」實驗方案，以期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理財服務以及資產配置與傳承等各項解決方案。

111 年元大證券將持續精進「投資先生」APP 功能，透過大數據分析各族群客戶的交易屬性，提供最合適的投資工具。針對高頻交易客群，提供程式交易策略、程式交易自動下單、條件下單等雲端策略下單系統，以提升交易週轉率；而針對 VIP 客戶自有的選股邏輯，提供程式自寫介面，方便客戶

自設專屬選股條件到下單交易，精緻化經營高資產客群。同時，為推廣普惠金融，「投資先生」也建置股市新手村，提供盤中零股、定期定額買股、財富管理基金、ETF 等產品引導新手入市，運用智能選股結合投資模擬交易平台累積投資經驗，與透過遊戲化過程促使交易。

數位金融時代，元大證券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並配合主管機關對證券產業之相關政策規範及開放內容，積極進行新種業務之申請及開辦，滿足投資人需求。同時持續向主管機關提供政策建言，爭取更多證券新種業務與新商品之開放及業務承做機會。

為保護投資人並配合元大金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元大證券於今年將加強商品原則審查制度，對高風險性理財商品提出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和管控，並設置新的上架機制，確保充分告知投資人商品之相關風險，以保障投資人。

在智慧管理財產保護方面，元大證券已全面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並於 110 年底完成 TIPS 的 A 級認證，未來將持續建置有效之管理機制，整合跨部門研發動能，提升創新實力，積極創建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元大證券致力於穩固核心業務競爭優勢與地位，透過強化區域整合與產品延伸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深耕客戶關係與拓展年輕族群，掌握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契機，積極發展各項創新業務推升成長動能，開拓多元收益來源，並逐步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以獲取穩健報酬，邁向亞洲區域型證券商。

鑒於金融科技蓬勃發展，資安威脅日益嚴峻，配合主管機關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元大證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禦，並設置資安專責主管，以確保交易安全及營運維持。

著眼於全球金融自由化、金融科技的持續快速發展及電子交易比重提升，元大證券將持續投入相關領域的研究與開發，在政府積極開放新種業務及產品之金融政策下，掌握相關商機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產品，並增加元大證券多元業務收入。元大證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鞏固經紀核心業務及深耕財富管理業務，推廣定期定額買股，拓展年輕及小資族客群，引流新客戶，活化靜止戶，運用數據分析進行數位金融營運策略及客群經營，深化客戶黏著度；整合相關業務單位，完善財富管理產品平台之商品廣度，推升財富管理業務動能，充分發揮經紀及理財收入雙引擎，穩定創造客戶及業代在流量(交易面)與存量(AUM)收入。

(B) 持續精進下單 APP「投資先生」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提供投資人更完善之投資體驗；優化後台作業，完成線上開戶一戶三開(證券、財富管理、複委託)目標，整合 E 櫃台，智能化客戶服務，提升線上服務，強化同業競爭力。

(C) 積極擴展境內外相關金融商品，產品創新與多元化，提升全方位行動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整合集團海內外子公司資源，提升境內外營運綜效，創造多元業務合作模式，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D) 完善法人業務，以現有業務、產品與團隊為優勢，客製化需求開發，提供一站式服務，建立法人經紀業務在亞洲區地位。

(E) 培植亞洲區域投行專業人才，強化跨境合作及資源整合，開發海外新市場、發展跨境平台，完整提供客戶於各營運發展階段所需之全方位金融顧問服務，目標成為亞洲區一流投資銀行。

(F) 持續進行自製結構型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提升元大證券資產管理規模；持續舉辦各種行銷活動，提高客戶品牌認同度，穩固權證龍頭地位，推動 ETN、ELN 業務發展，擴充產品線，提高流通市值及市占率；完成新版權證避險系統上線。

(G) 全體海外子公司獲利占證券總體獲利比達到一定目標。有效運用業務平台，串連業務發展機會，拓展營運規模。強化海外子公司標準資訊安全防護，確保跨國網路系統連接安全性。持續關注海外相關投資佈局機會，選擇適合進入之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H) 建構元大證券(香港)成為國際交易平台中心，連結臺灣、香港、韓國、泰國、印尼、越南等區域市場，利用跨境金融交易之優勢及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投資視野及金融專業服務；與海外子公司合作，發展集團外幣債券銷售平台，與海外子公司進行發行與銷售之合作；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與海外子公司進行債券次級交易。

(I) 永續發展推動 ESG，成立相關專責小組在不同層面推動相關作業、發展 ESG 相關產品、分階段建置綠色金融營業據點。

(J) 簽訂數位鑑識 MOU，利用科學驗證以利資安事件調查；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ISO 22301)，辦理第三方認證，以符合內部、法規及客戶要求。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運用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AI)，將客戶分群精準行銷，以達精緻化客戶經營；深耕客戶資產，延續元大證券與客戶之關係。

(B) 招募具潛力之人才與建立完善的升遷體制，儲備優秀人才，以達人才培育、世代交替、優質傳承之目標。

(C) 持續推動款項借貸多樣化的業務行銷模式，發展不同客群結構，與融資業務有效互補。發展網路版借券平台，強化借券業務，發展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有效運用券源，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持續推廣海外複委託業務，新增合規之交易市場、海外商品及複委託融資。

(D) 長期維持期貨、選擇權與 ETF 造市交易市場領導地位，擴大海外部位投資之國家範圍，建構外幣次級交易平台，增加海外相關交易收入。發展外匯衍生性商品，累積即期外匯交易量，進入臺灣外匯市場。

(E) 積極參與相關債券承銷案件，維持市場龍頭地位；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建立集團國際案件法人業務平台。

(F) 積極開發投資銀行海外市場及跨境平台相關合作，提升海外業務收入占比；引薦集團及關係企業業務合作機會，持續整合相關業務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兼顧案件品質與業務發展，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籌設元大資本子公司，投入私募股權基金之募集。

(G) 持續擴大造市業務範圍，擴大對證交所、期交所掛牌之各類商品參

與；拓展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開發適合通路銷售之 ELN 及 FCN 商品。

(H) 轉投資事業資本配置及組織架構調整；持續強化資金流動性、融資、自營及商品發行等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預警及重大損益事件通報機制，落實海外子公司遵循內外部法規，執行透明、公開之公司治理政策。

(I) 建置人工智慧資安應變處理系統，運用 AI 技術檢測可能威脅；進行資安攻防演練，加強駭客防禦；佈建 End Point 端點防護(EDR)，保護端點免受惡意攻擊。

(J) 推動 ESG 發展，提升 ESG 相關商品比重；建立「商辦綠電模式」，落實推動營業據點 100%採用綠電，達成集團綠電使用目標；推動綠色採購事項。

綜上，元大證券 111 年度之各項經營計畫與發展策略，目標為均衡國內外各項業務發展、鞏固各項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積極進行海外佈局與相關業務串連，持續推展亞洲市場之區域布局，期許元大證券成為亞太區最佳證券服務機構。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存匯業務

B.法人金融業務

C.個人金融業務

D.財富管理業務

E.信託業務

F.外匯業務

G.財務操作與金融交易業務

H.數位金融業務

I. 海外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2,620,747	62.28	13,068,647	61.92
手續費淨收益	4,869,613	24.03	5,058,513	2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5,812	5.36	744,337	3.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597,703	7.88	2,038,565	9.6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41,217	1.68	19,805	0.09
兌換損益	934,910	4.61	189,999	0.90
資產減損損失	(1,356,670)	(6.69)	(310,206)	(1.47)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71,617	0.85	295,237	1.40
合計淨收益	20,264,949	100.00	21,104,897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法人金融業務：

打造新興科技區塊鏈技術於法金業務之應用，初期以完善區塊鏈函證服務為主軸，進而擴大運用於法金授信業務，搭配外部機構(如：財金資訊公司)及金融同業聯盟(如：環球貿易共享區塊鏈平台)資源，共同規劃法金貿易融資、供應商融資等平台，降低授信風險及作業成本，並提高法金業務便利性及收益性。

B.存匯業務：

與元大證券合作提供一站式之完整開戶作業服務。客戶於元大證券集保帳戶線上開戶時，可同時完成申請元大銀行數位存款證券戶，除客戶無須臨櫃辦理開戶並可推展銀行數位存款帳戶。

C.財富管理業務：

(A) 導入 24 小時 ETF、海外股票下單交易平台，節省客戶臨櫃交易時間與降低分行作業成本，並透過即時交易功能，讓有國外投資需求的客戶能 24 小時即時掌握全球市場動態，達到投資零時差。

(B) 因應疫情，無接觸之銷售模式需求增加，銀行配合金控數位發展及相關法規，發展無接觸、無紙化之「遠距投保」交易模式。本項業務將由元大人壽申請試辦，並將元大銀行納入試辦對象中。

D.金融市場業務：

為提升集團整合效益及增加銀行金融韌性，向中央銀行申請「中央公債清算銀行」業務資格，以及向集保中心申請「債票券代理清算銀行」業務資格，將服務集團子公司及拓展外部客戶。

E.數位金融業務：

開辦 Line 個人化服務，藉由客戶於元大銀行 Line 官方帳號上綁定個人帳號後，可提供客戶即時帳務通知服務，並有助於客戶關係維護。

(4) 本年度經營計畫

以「擴大業務規模、增加收益來源、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為經營主軸，在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前提下，逐步拓展各項業務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主要策略方向為：

A.放款業務穩健成長，並以適度提升存放比為主要目標，元大銀行因具有資本充足與資產品質良好的優勢，在授信業務經營上，將續朝擴大規模、深耕客群與強化手續費收益來增加獲利來源，透過提高存放比來提升全行利息淨收益，而放款成長動能則以法金及個金業務放款均衡成長為目標。法金放款方面，將慎選受疫情影響小、前景佳之產業，並著重開發非銀行法 72-2 條之授信，在國際聯貸以及中港澳地區授信案件承作上則維持審慎積極態度；個金放款則採取分散經營客群的策略，並適度提升信貸授信餘額。

B.財富管理業務除持續整合運用集團資源(證券投研、投信基金、人壽保險)，以元大集團商品為行銷主軸，並協同法金、個金業務轉介合作，擴大理財業務團隊及財富管理資產規模，未來二年也將更積極強化對高資產客戶的經營開發與數位化交易比重提升。

C.在金融投資業務上，因應升息循環可能啟動，延續高信用品質債券投資，也持續縮短債券部位存續期間；除了固定收益、股票、外匯等收益來源外，

也將拓展投資標的領域及發展新種業務，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D.數位金融發展除著重在滿足服務客戶所需及提升營運效能外，將進一步應用於協助業務推展，例如透過舉辦數位力創新競賽及 RPA 提案遴選，鼓勵員工創新提案，帶動組織數位轉型。同時，為建構場景金融，也積極參與 Open Banking 開放銀行、F-FIDO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大專校院校園行動支付推動計畫…等專案，將金融科技運用於客戶日常生活所需。

(5) 產業概況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初期各國央行即採取降息及寬鬆貨幣政策以提振經濟，進而使銀行業存放利差縮小，所幸臺灣因疫情控制得宜及國際間對新興科技應用快速發展，因此帶動半導體、5G 與電動車…等相關產業鏈需求暢旺，以及政策持續鼓勵台商資金回流，皆促進國內經濟成長表現強勁，民間投資增加帶動企業貸款需求，經濟穩健發展則帶動不動產放款量續增。

展望 111 年，在國內經濟穩定發展下，預期企業融資及個人貸款需求仍強勁，將持續推升放款業務成長，且美元與新臺幣倘能依序啟動升息循環，則可望帶動銀行業利差擴大；而財富管理業務因市場資金充沛，理財商品需求強勁，又金管會因應台商資金回流及強化金融業財富管理發展利基，已核准數家銀行開辦高階財富管理 2.0 業務，亦有助於相關手續費收入再突破。綜上所述且在無系統性授信風險前提下，預期 111 年臺灣銀行業獲利可較前一年度提升。

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顯著，永續發展議題逐漸受到重視，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透過界定 ESG 涵蓋內容與建立整合平台，引導金融機構支援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而綠色金融除落實永續發展，更能促進金融穩定，預期各銀行將推升綠色放款規模，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將成為銀行業共同發展趨勢。元大銀行對於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已擬訂各面向的執行計畫，除已簽署承諾遵循赤道原則，亦成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研議追蹤相關議題，積極推動並落實永續金融之精神。

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由於疫情促使國內銀行更加速金融科技的推進與應用，同時民眾的生活模式及習慣也隨之轉變，更能接受各式的數位平台之服務。於國內面臨疫情較嚴峻期間，國銀以數位化金融平台來服務客戶，也採行如視訊對保、線上下單及行動投保…等替代性方案，以維持營運及客戶服務不中斷。行動支付為疫情下快速成長之業務，各業者皆持續優化服務介面、爭取跨業合作，擴增行動支付之使用場景及普及率。

(6) 研究與發展

A.業務研發：

(A) 透過基金 Fund+績效模擬模組中再建置增加新的投資模組及功能，以深化理財的服務，並增裕收入。

(B) 配合永續金融政策，持續規劃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並與客戶洽談永續指數連結免保證循環發行商業本票(FRCP)。

(C) 搭配高頻交易業務發展，開發個股期貨及 ETF 套利策略。

(D) 建立股權商品交易 SBS 系統，以利交易員執行多元化之策略，並搭配自動限額控管、串接市場價格，完善中後台作業流程。

B. 風險管理：

(A) 建置符合 IFRS 9 公報及 Basel 量化及質化規範之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模型，並規劃調整法金授信業務信用評等模型或風險分級分析專案，透過持續追蹤與監控法金資產變化，精進法金信用風險機制，並賡續強化與調整。個金業務方面，持續追蹤調整房、車、信貸、信用卡與現金卡相關風險分級與授信品質分析、評分卡模型與風險分析報表，以管理授信資產風險變化。配合業務發展，於 110 年 11 月啟動建置銀行信貸進件和行為評分模型以及相關策略應用，以在風險可控下拓展業務增加收益。

(B) 大額暴險系統納入海外分子行大額暴險資訊及規劃導入關係人資訊等，使集中度風險控管能更加完整。

(C) 持續精進壓力測試計算方法及頻率，如量化模型之模擬、壓力情境的設定與風險連接因子的選定及預測。

(D) 配合衍生性商品初始保證金制度建置專案(SIMM)，建置初始保證金計算系統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

(E) 發展並建置 FRTB 市場風險敏感度與資本計提計算系統。

(F) 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持續提升及精進對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G) 針對財富管理業務，研擬政治環境風險指標，加強集中度風險管理機制，並強化財富管理資料庫，持續精進商品部位、損益、客戶等各類維度風險監控。

(H) 建置理專行為風險量化指標管理機制，依風險排序進行差異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I) 持續開發建置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之資料庫，擴大資料庫資料之運用範圍。

C. 資訊研發：

配合持續營運與業務發展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預計執行：

(A) 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IBM P7 主機汰換升級、帳號管理系統轉換建置、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台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外匯系統升級、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股票系統建置、行動投保(第二階段-投資型)、行動理專建置、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導入新流程、金融交易系統升級、信貸進件評分卡(第一階段)、新法金徵審系統建置、企業網銀優化、個人網銀改版(第三階段)、行動網銀改版優化、享學校務平台優化、客戶行為數據分析、電子支付共用平台、F-FIDO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建置、eDDA 發動行及子公司串接建置案、跨行前置系統本地雙活架構、資料倉儲軟硬體升級、企業應用整合系統升級、新一代 Web 系統軟體架構建置等重要資訊專案。

(B) 資安防護與資安管理：端點 EDR 防禦強化、資安掃描檢測、全球情資分析防禦系統導入、紅藍軍攻防演練、SOC 資安監控中心導入、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第一、二、三類)、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國際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導入(ISO22301)等重要資安專案。

(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提升放款量能與存放比，維持收益穩定成長

a.在市場即將進入升息的階段，放款業務成長將為帶動利息收益成長的關鍵，且著重擴大非銀行法 72-2 條之授信業務為主，透過提高存放比來提升淨利差(NIM)。

b.法金業務以拓展「聯貸」、「集團企業」及「中小企業信保業務」為主，並搭配企業經營之週轉金貸款或具自償性的交易型融資產品，加強往來深度。

c.個金業務除維持既有優質目標客群外，也將積極承作收益性較佳的理財型房貸與信貸業務。

(B) 透過客戶分群經營，提高理財業務經營成效

a.透過薪轉戶開發及存款專案推動核心存款成長，針對各類存款專案訂定開發目標，期望在擴大穩定的存款資金的同時也能厚植理財業務基礎。

b.理財業務協同法、個金業務合作開發高資產、高消費客群，透過客戶分群經營、家庭會員制度之推廣，結合鑽金智富卡會員分級與消費回饋制度，有效擴增財管客戶及資產規模，並提升客戶貢獻度。

c.配合政策推動高資產客戶專案，訂定經營開發計畫，擴大私人財管經營規模，以增加高資產客戶數與手續費收益。

(C) 精進數位金融平台之功能及參與外部機構的金融科技運用專案

a.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開發行動銀行、個人網銀、企業網銀、元大 e 櫃檯、行動投保…等平台的線上服務項目與使用的便利性與多元性。

b.推廣臺灣 Pay、一卡通 Money 及 icash Pay 等行動支付，連結客戶日常生活支付場景，並透過整合多種支付工具，完善金流服務。

c.持續發展金融科技多元運用，例如參與開放銀行並持續與 TSP 業者合作擴展金融服務場域，導入 F-FIDO 行動身分識別標準、eDDA 發動行及子公司串接建置案及 eACH 電子化約定扣款服務，參加金融同業聯盟之環球貿易共享區塊鏈平台…等。

(D) 落實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a.建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三道防線，透過訂定制度規章，及執行教育訓練、客戶關懷、防範詐騙及防制洗錢、作業流程優化、客戶服務滿意度及客訴處理效率的提升…等來強化第一線人員之具體作為，藉由定期召開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由二、三道防線協助進行檢視與檢討追蹤，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達到公平待客之落實。

b.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遵循，將透過整合實務運作需求，持續調校系統功能與交易監控機制，並將資料比對、查詢等相關作業導入自動化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c.遵循外部法令規範，並持續強化防制洗錢、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公司治理、消費者保護…等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另針對同業受裁罰案件進行案例分析與個案正確做法之宣導，強化行員之法遵觀念。

d.蒐集並公告最新金融法令異動資訊，並即時修訂內部規章，透過教

育訓練、法令遵循自評及考核作業等方式，確保各項法令遵循之完備。

e.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B.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建立元大化經營特色，推動銀行永續發展

a.嚴選優質商品作為行銷主軸，透過行銷活動與客群分析，加強對客戶的交叉銷售與深耕經營。

b.建立協銷轉介機制並整合虛實通路，使實體通路發揮在地化深耕服務特性，數位通路則能提供連結各式生活場景之理財、存款、放款、支付或申請的便利性服務，滿足客戶所需的各式金融服務。

c.配合元大金控集團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藍圖，將永續經營理念(ESG)融入銀行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並將綠色融資及赤道原則案件與聯貸授信業務結合，藉此鼓勵企業共同實踐永續經營目標；此外，也持續推動發行綠色/永續發展債券、信用卡碳足跡減量、綠建築房貸、環保能源車貸、責任投資...等專案，展現發展永續金融之決心。

(B) 強化金融科技之基礎建設與實務應用，輔助業務發展

a.掌握市場趨勢，透過個人化服務應用場景，開發分眾行銷、建立場景金融服務、增加異業結盟合作，以加深與客戶間的連結，增加客戶實動往來頻率。

b.擴大導入各業務單位的 RPA 流程，並建立 RPA 管理平台，強化跨單位共享機器人資源與流程。

c.為配合未來業務需求彈性擴充、資訊安全管理、發展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應用之需求，建置新一代網路架構，透過軟硬體設備雲端化，可節省建置時間與管理成本，也為業務雲端應用奠定基礎。

d.依循政府對數位金融之政策開放，與外部機構合作發展具潛力之金融科技應用業務。

(C) 海外分支機構依據當地環境發展特定業務，逐步提高獲利能力

a.香港分行強化與國內分行之業務連結，透過國內分行與香港分行之跨境業務合作，以提供客戶跨境融資及資金管理服務。

b.韓國子行加強與元大證券(韓國)合作及拓展法金業務範圍，並評估承作新貸款類型業務；個金業務則預計拓展與其他平台合作業務，增加銷售管道多樣性，以期達到法、個金業務均衡發展。

c.菲律賓子行將開發當地優質之法金客群，如台商轉投資及菲律賓上市企業等，並與大型建商配合拓展菲律賓馬尼拉周邊精華地區之房貸業務，提高授信業務規模。

3.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傷害險及投資型商品。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人壽保險	45,039,946	75.51	32,249,543	60.56
傷害保險	175,555	0.29	186,116	0.35
健康保險	4,389,507	7.36	4,576,197	8.59
年金險	1,355	0.00	3,471	0.01
團體保險	143,416	0.24	170,379	0.32
保費收入合計	49,749,779	83.40	37,185,706	69.83
減：再保費支出	(1,022,062)	-1.71	(843,137)	-1.58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120,361)	-0.20	(273,593)	-0.51
再保佣金收入	110,767	0.19	138,358	0.26
手續費收入	19,944	0.03	912,372	1.71
淨投資損益	10,591,477	17.76	11,385,579	21.38
其他營業收入	54,689	0.09	48,415	0.0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260,592	0.44	4,696,905	8.82
合計	59,644,825	100.00	53,250,605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就商品面而言：因應目前的低利率環境及人口高齡化趨勢，將持續發展美元傳統型及投資型兩大商品線，滿足退休規劃及資產傳承需求，對應不同的客戶風險屬性，其中以高端客群經營為規劃重點，提供客製化美元系列商品，結合專屬服務。

保障型商品方面，已發展多樣化的醫療主附約，並結合集團通路資源推動新版房貸壽險及團險商品，未來將依特定族群需求(例：高齡及婦幼市場等)繼續延伸商品布局，促進普惠金融與公平待客。

B.就通路面而言：

(A)專注通路客群經營：以客群市場需求特性出發，細分通路客群屬性，提供專為通路客群設計的商品與服務，提升元大人壽市場滲透率。

(B)強化數位服務：因應數位化時代，持續推展數位工具以取代傳統的業務模式，包括行動投保、行動 Web 建議書、遠距投保等；優化通路服務資訊平台，提升通路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

(4)本年度經營計畫

元大人壽本年度之整體經營策略如下：

A. 通路策略：鎖定目標市場、聚焦客群需求，針對通路客群的需求進行分析與溝通，推展差異化的商品服務，以深耕合作通路與客戶的黏著度，提升貢獻度，主要業務發展策略如下：

(A)擴大集團綜效：

a.結合集團專業優勢與通路資源，與子公司投信、證券、銀行聯手開發及推展投資型商品，發揮集團綜效。

b.與集團旗下投行、股代、銀行、創投等法金通路合作推廣團體保險業務，深耕集團客戶關係，並結合集團通路信用卡、房信貸等，為法人客戶之員工或薪轉客群設計專屬的商品服務，提升集團貢獻度。

(B)強化通路及客群經營：

a.依通路屬性與規模進行分級管理，以差異化商品服務深耕高產能通路。

b.鎖定目標客群市場，採分眾行銷模式，結合通路客群需求推展客製化商品服務，提升市場占率。

c.規劃通路業務品質及控管措施，強化通路管理與法令遵循，落實公平待客。

(C)發展職域行銷：

以團險商品切入企業員工客群，運用職域行銷方式延伸企業員工之個人保險服務，為特定企業員工打造職域專屬商品，擴增客戶基礎。

(D)推動數位化服務：

a.強化保險科技應用能力，輔導通路業務團隊運用數位化工具提升整體銷售效率。

b.推動通路數位化服務，優化通路服務資訊平台，強化數位科技賦能，提升業務競爭力。

(E)培育業務核心人才：

a.對內推動展星計畫增員專案，培育年輕具潛力的壽險顧問。

b.對外與集團通路合作規劃分眾訓練認證課程，奠定業務人員保險專業能力，提升對通路的服務價值。

B.商品策略：呼應「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的企業核心價值，以美元傳統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為雙主軸，以集團通路及客戶需求為主要導向，提供優質而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A) 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進行美元傳統型商品規劃，短年期理財及退休規劃型商品著重商品條件競爭力，高端客群傳承商品則結合特定傷病保障特色與禮賓服務，形成商品差異化並精準行銷。

(B) 因應低利率環境，重點發展投資型商品，依據通路屬性量身打造商品平台，所連結之類全委投資帳戶訴求股債比例無上限之操作彈性。

(C) 配合分眾行銷之業務策略，依據目標客群的需求，量身打造客製化商品，除高端美元傳承商品外，另推出台幣增額職域行銷商品、小資族專屬房貸壽險等。

(5)產業概況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110 年全年壽險業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1.05 兆元，與 109 年同期相比成長 14.3%。

壽險業 110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成長率(%)
初年度	916,790	1,048,040	14.3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就新契約保費收入各險別分析，人壽保險 4,947 億元，占新契約保費收入之 47.2%、年金保險 5,049 億元，保費占率為 48.2%、健康保險 379 億元，保險占率 3.6%、傷害保險 105 億元，保險占率 1.0%。

就 110 年度壽險業業績表現，除因受 COVID-19 疫情，配合居家防疫措施，業務員之銷售受影響外，二點說明如下：

A.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隨公債殖利率走低，本年度各月份宣告利率普遍走低或維持不變，本年度傳統型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8.4%。

B.投資型保險商品部分：受惠於台幣對美元仍處強勢地位、上半年資本市場熱絡及壽險業積極推動之影響，本年度投資型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69.7%。

壽險業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險　別		109 年	110 年	成長率(%)
壽　險	傳統型	477,628	367,523	-23.1
	投資型	98,797	127,158	28.7
	小　計	576,425	494,681	-14.2
傷害險	傳統型	11,117	10,513	-5.4
健康險	傳統型	42,880	37,944	-11.5
年金險	傳統型	44,965	54,606	21.4
	投資型	241,404	450,296	86.5
	小　計	286,369	504,902	76.3
合　計	傳統型	576,589	470,586	-18.4
	投資型	340,201	577,454	69.7
	總　計	916,790	1,048,040	14.3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從通路保費占率方面分析，金融通路在 110 年全年新契約保費占率達 57.5%、壽險公司自有行銷體系的保費占率約 33.8%、傳統保經代通路占率約 8.7%。個人壽險及投資型保險皆以金融通路為銷售主力，57.7%的個人壽險及 61.7%的投資型保險保費收入是透過金融通路貢獻，至於傳統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仍以壽險公司自有行銷通路為銷售主力。

壽險業 110 年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別統計表(保費收入+負債)

單位：百萬元

來源別	壽險公司	金融機構 經代保代	傳統 經代保代	合計
保費收入	354,397	602,312	91,331	1,048,040
比率(%)	33.82	57.47	8.71	100.00
個人壽險	122,988	209,832	31,026	363,846
個人年金	17,294	35,442	1,633	54,369
投資型保險	172,966	356,293	48,195	577,454
個人傷害、健康	29,112	324	6,296	35,732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110 年因利率持續低檔，導致傳統型新契約保費衰退以及投資型銷售增長，展望 111 年市場普遍預期即將緩步升息，應有助提升傳統型保單的買氣，投資型保單仍將有極高占率。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及利率水準變化為影響整體壽險發展的主要因素，元大人壽將提供保戶固定資產撥回及穩健資本增長的投資型保單及多元化繳費年期的利變型壽險供不同風險承受度的保戶選擇，業績可望在本年持續成長。

(6)研究與發展

A. 商品研發：

元大人壽持續以各類客群需求為商品研發核心，並順應高齡趨勢及低利環境，以美元傳統型及投資型為商品發展雙主軸，持續開發符合退休生活、退休醫療、退休照護需求的保險商品，透過多樣化的商品線，滿足各種保險需求。

今年新推出的類全委投資型商品締造了顯著的推動成效，美元保單方面，高端客群傳承商品及短年期理財保單亦能符合通路與客戶需求。保障型方面，110 年除了發展長期照顧險、新房貸壽險、基富通平台商品、團體防疫險等商品，胎兒即可投保的終身醫療險更榮獲國家品質玉山獎-最佳產品類首獎的肯定。

未來的新商品研發，仍將以通路屬性及客戶需求為出發點，提供適切的解決方案，以達業務發展及客群經營之效，強化公司、通路、客戶三贏的利基，持續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B.未來研究服務科技：

為提供保戶運用科技所帶來之便利性，並降低人工作業，持續優化保險科技應用多元化。繼一站式理賠、保全申辦服務、電子保單存證與驗證服務後，將導入 eDDA 線上核印機制，加速核印及保單生效發單。且持續參與研究，提供更多的即時線上服務，如進階「醫起通 2.0」、行動投保導入建議書，提升無紙化比例並大幅縮短理賠申請程序與減少銷售過程資料輸入時間。

數位新型技術方面有理賠 AI 輔助判讀，及智能客服等規劃提升內部行政人員處理效率以利提供更優質服務。期望善用保險科技的導入使用，使公司未來保險業務推展與保險服務進入一個新紀元。

C.業務推動：

為提升元大人壽商品滲透率，將與優質通路密切合作，透過客群市場分析與貼標，提供通路客群專屬的商品，如高端客群的傳承商品、職域商品等，創造藍海市場；另外，因應金融數位化時代，持續推廣行動投保的使用外，開發行動 Web 建議書系統及規劃申辯遠距投保服務等，提升通路投保效率，增進服務品質及客戶體驗。同時，與通路合作建構分眾認證課程，並優化通路服務資訊平台，創造通路品牌價值，提升合作通路及業務員之黏著度。為落實公平待客，重視客戶權益，以提升通路服務質量，規劃通路管理與管控措施，包括：建立通路品質管理機制、強化業務員行為規範、完善業務銷售流程管控、強化通路暨業務員訓練等，藉以提升元大人壽對客戶與通路的價值。

D. 風險管理：

展望後疫情時代，公司面臨之存(潛)在風險因素，包括通貨膨脹、新興市場債務風險、氣候衝擊、能源危機與疫情風險、中國大陸政經與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各金融商品與風險因子受到前述因子影響之趨勢變化等；針對可能發生之存(潛)在風險，將持續強化各項業務之分析與預警，優化各類風險機制，包括投資交易預警機制與停損機制落實、高風險產業與國家預警與管理、信用違約風險的預警與評量、匯率風險監控與避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與自我清償能力之評估等；在法規遵循與監理議題上，公平待客評核 2.0 版下仍需強化商品適合度等消費者保護措施、遠距投保等數位金融服務發展下須完善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以及取得營運持續管理機制之驗證並持續落實演練，此外，藉由內部專案的組織與推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新國際資本計提標準、衍生性商品原始保證金制度以及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財務揭露等金融監理重點，都需依時程規劃導入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期順利接軌符合監理標準。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國內金融市場變化及主管機關監理措施，並掌握保險市場的競爭優勢，元大人壽未來業務重點與營運發展計畫如下：

A. 短期發展計畫：

(A) 擴大金控綜效：持續與集團子公司合作發展及推動特色商品服務，發揮集團優勢，擴大集團貢獻度。

(B) 專注客群經營：利用分眾行銷模式，針對不同通路客群需求發展相對應的商品服務，成為通路客群經營之保險夥伴。

(C) 強化通路管理：分級管理合作通路，以差異化服務深耕高產能通路外，並加強通路業務品質管理，強化法令遵循，落實公平待客。

(D) 發展職域行銷：透過團體保險業務切入企業員工職域，為特定企業員工及薪轉客群打造職域專屬商品，擴增客戶基礎。

(E) 提升通路保險職能：持續推動保險保障認證課程外，並與通路合作規劃認證訓練系列課程，提升業務人員專業銷售能力。

B.長期發展計畫：

(A) 結合公平待客與公司核心價值理念，持續推動保險專業認證課程，傳遞保險永續經營價值，提升公司對通路的影響力。

(B) 持續推動通路數位化服務，優化通路服務資訊平台，強化科技賦能，提升業務競爭力。

(C) 規劃通路業務管理模式，整合業務資源及強化數據分析能力，以數據推動業務經營模式，提升業務拓展效益與價值。

4.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B.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D. 期貨信託事業

E.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管理費收入	3,333,846	93.72	3,558,060	95.34
手續費收入	15,410	0.43	54,531	1.46
銷售費收入	184,457	5.19	101,662	2.72
行銷補貼收入	16,636	0.47	13,178	0.35
其他營業收入	6,662	0.19	4,733	0.13
合 計	3,557,011	100.00	3,732,164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ESG 永續投資及主題型 ETF：

為呼應主管機關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 ESG 投資熱潮和永續投資深獲投資人青睞，全球資金持續流入 ESG 基金已為趨勢，有鑒於此，元大投信將持續研發 ESG 系列產品–從股票至債券、國內至海外及指數型至主動投資，架構 2X2X2 產品藍圖，結合大趨勢發展，研發具亮點之創新產品。

B.持續優化「元大基金先生」APP 服務：

元大基金先生 APP 自 110 年 10 月推出以來廣受投資人喜愛，為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品質及增加客戶黏著度，元大投信將與時俱進持續精進 APP 優化功能，以提升使用者用戶體驗及信賴程度，並引導客戶以「元大基金先生」APP 成為電子交易主要管道，進而達到定期定額扣款金額及公司整體管理規模提升之目標。

(4)本年度經營計畫

今年雖因美國升息、縮表等因素，台股存在不確定性，而企業維持優異的獲利方向確立、無庸置疑，111 年台股仍將延續其投資優勢及機會，故除了維持 ETF 推廣外，亦將聚焦四大發展策略：

A. 提升台股基金規模：

台股為全球少有兼具優質權值、高股息及成長性的市場，在股市波

動及風險管理的角度下，相較於非投資等級及新興市場債券，台股基金更適合作為投資人退休理財規劃標的。

因此，為發揚既有的台股優勢、擴大主動或指數型台股基金規模，元大投信將與保管銀行、重點券商、銀行及電商平台等多元通路合作，多面向推動台股基金規模成長動能，為趨避投資風險，投資人可透過波段操作及定期定額方式投資，參與台股中長期成長趨勢，以創造元大投信台股基金規模持續增長，並帶動整體管理規模再創高峰。

B.推廣定期定額，創造穩定現金流：

在新開戶中有近七成比例來自於 20 至 40 歲年輕族群，顯示出年輕人積極加入投資的熱潮，考量該族群資金相對有限、其投資儲蓄的必要性及投資媒介的便利性與資訊取得的即時性，元大投信將以旗下「台股基金及台股 ETF 連結基金」為主推標的，結合「定期定額」及「元大基金先生 APP」進行推廣，提供年輕族群便利及小額參與台股成長的管道。

其次，藉由線上的媒體宣傳，搭配實體通路的線下傳播，著力於代銷通路、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集團子公司間推廣，將市場聲量轉變為投資人實際申購，提供客戶不僅以時間複利來累積財富外，同時也能為投資人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推動定期定額不僅呼應主管機關政策落實普惠金融理念，更可為基金增添穩定現金流，故對元大投信業務發展而言，提升定期定額計畫扣款人數、金額及筆數，將有助增加客戶黏著度並穩定規模及營收的增長。

C. 擴大類全委保單發展：

因應儲蓄險利率持續下降，為相較保守客群尋找退休規劃配置且滿足穩定現金流產品，類全委保單具備了資金進入門檻低、固定配息功能且由專業投資機構代為操作的專業性考量，成為投資人退休規劃配置，鑒於投資人對產品需求量成長潛力極高；將採內外並進策略出擊，對內攜手集團子公司間合作，創造類全委保單新生態系統，提升具附加價值之集團綜效，對外則發揚 ESG 永續成長帳戶之成功經驗，向外拓展與其他壽險公司合作。

D. 積極推展元大基金先生 APP 下載量及黏著度：

「元大基金先生」APP 自 110 年 10 月推出以來深獲廣大投資人喜愛，為擴大下載動能及增進與客戶間互動溝通與服務，將持續大力推動數位金融轉型服務，並透過數位廣告投放爭取 APP 大量曝光，創造關注、吸引下載數，最終引導投資人透過 APP 交易，使「元大基金先生」成為電子交易主要管道，創造公司第三自有通路。

(5)產業概況

11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延燒，但臺灣疫情整體控管良好，加上海外需求強力拉動下，台股企業獲利強勁，總獲利金額再創歷史新高，也推升台股加權股價指數連續第三年大漲兩成，在台股基金強勢領軍下，帶旺國內基金市場投資熱度。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國內公募基金整體規模達 4.95 兆元，年增 9.55%，再創新高，其中台股主動型基金受惠於海外資金回流與

多數基金操作優異等因素，規模年增 51.28%至 4,155.74 億元，台股原型 ETF 更在市值型、高股息及主題式 ETF 大受歡迎下，規模年增 88.24%至 4,924.83 億元，扮演國內公募基金規模成長的雙箭頭。同時，針對不同通路族群所設計的台股 ETF 連結基金，亦有年增 145.07% 成績。

面對全球主要股市頻創新高，科技創新應用題材推陳出新，也推升跨國股票型 ETF 規模在 110 年激增 120.33%至 1,531.02 億元；固定收益產品，則受限於公債利率自谷底回揚的不利因素，較無表現空間，跨國投資債券 ETF 僅年增 3.72%；跨國投資一般債券基金更出現年減 11.51%的衰退情形。

元大投信未來將持續關注美國聯準會升息時程、全球政經局勢、及新興科技之趨勢變化，對資金動能與流向，順勢對產品開發、行銷推展與市場教育等方面做動態調整，積極回應市場最近發展，協助客戶在承擔適切風險程度下，滿足其投資收益與資產增值之需求。

(6)研究與發展

A. 主動型基金績效提升：

全球壟罩在高通膨環境下，Fed 利率會議揭露將加速升息並進行縮表，評估轉鷹政策將使金融市場更加動盪；然而，科技產業趨勢向上，傳產亦可望在回補庫存需求上帶動業績增長，評估企業獲利仍有向上動能。投研團隊將兼具攻擊與防禦兩項策略，以因應大環境可能的波動走勢，並即時討論產業發展與廠商獲利動能，以優化基金績效為目標。此外，在升息環境及 ESG 顯學的大趨勢下，著重基金特色強化與掌握市場變化，期望透過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使基金績效取得進一步的提升。

B.強化盡職治理及永續責任投資：

元大投信係屬資產管理人，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投資運用，為謀取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及元大投信股東)之總體利益，元大投信已依證交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及指引內容，訂定「盡職治理政策」，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之風險與績效，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本年度公司將強化執行盡職治理政策，針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審慎評估，如遇被投資企業有公司治理或其他重大事件，維持元大投信之中立性原則，以落實永續發展為目標深化盡職治理。

同時亦已採購與導入 RepRisk ESG 資料庫，啟動主動式股票、債券基金之 ESG 投資流程，規劃本年度將評估其他相關 ESG 資料庫及碳排放等數據涵蓋率，導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等氣候變遷相關數據資料庫(如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碳排放強度等)，作為碳排數據訂定碳排標準依據，配合全球淨零排放的投資理念，落實在投資流程中，強化永續責任投資。

C.持續落實環境永續：

(A)綠色行動：

透過 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標準，做為元大投信計算和報告水足跡提供要求和指南，減少水資源耗用，以降低公司經營成本，並落實

數據化管理與目標設定，作為內部衡量水資源使用的綜合評價指標。為降低營運過程使用影印紙對森林造成的影響以及造紙過程的大量碳排，元大投信積極推廣辦公室無紙化及鼓勵線上會議召開，以減少紙張耗用，並簡化作業程序、提升營運效率。

(B)綠色供應鏈管理:

依循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做為元大投信採購部門執行人員指導方針，並以綠色採購為優先採購目標，持續提高綠色環保標章及綠色節能標章之採購項目，同時讓供應商瞭解元大投信的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作為，並要求供應商應遵守相關誠信經營條款及「採購指南及指引」等規範，以達綠色供應鏈管理。

(C) 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管理:

經由 ISO 14064-1、ISO 50001 建立並維持溫室氣體管理程序，有效進行能源管理，居而改善溫室氣體的排放，並導入各項環境及能源管理系統，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導入內部碳價機制，持續推動綠色能源採購，以積極作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進而有效降低碳排放量，妥善管理能源資源，以實際行動減緩對於地球的傷害。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計畫：

(A)落實普惠金融及綠色產品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金融知識推廣與普及，向投資大眾宣導正確投資理財觀念，希望落實普惠金融政策目標，元大投信定期定額即為落實普惠金融的最佳產品代表，一般投資人可透過低門檻的投資金額慢慢累積資產，為小資族的夢想規劃或退休規劃提前佈署準備，真正達到「普惠金融」的精神。

另一主管機關所推廣之綠色金融產品，亦為元大投信產品發展重點，除了既有產品投資 ESG 標的、導入 ESG 流程投資、提升晨星 4 顆地球以上評等基金外，亦規劃將碳排放數據納入投資流程，最終希望實現發揮投資影響力，促進被投資公司在 ESG 領域表現能持續向前；在新產品規劃上亦著重 ESG、綠能減碳等趨勢主題型產品，希望透過精實的資產管理經驗及洞察國人投資需求，提供創新多元的解決方案，不僅為社會盡一心力外，也能取得良好的投資績效，達到雙贏成效。

(B)推動數位金融轉型

全心投入數位轉型，藉由數位科技的賦能，完整串聯線上與線下服務，善用「有感」數位金融服務，提升效率與品質以達到金融量能擴增。

a. eIPO 預計申購

提升客戶參與新基金募集意願，且不因其它不可控之外力因素影響申購手續，規劃於電子交易平台新增募集前之預計申購流程，方便客戶於募集前之預計申購期間線上申請申購，並統一於募集首日進行扣款完成申購。

b. ETF 數位對帳單

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提升數位管道服務且鼓勵 ETF 受益人電子化，建置「ETF 數位對帳單」機制，提供受益人於數位管道申請數位收益分配通知書、募集確認通知單等文件，可有效減少碳足跡、提供受益人便利的數位服務，為國內業者樹立 ESG 典範。

c. 電子支付業務合作

「電子支付」為數位轉型的核心，將積極與電子支付業者洽談合作，在合法合規前題下，期望透過與其合作提高可線上開戶銀行家數及客戶群基礎，加速「數位金融」服務普及，奠定普惠金融的未來發展。

B. 中長期計畫：

(A)深化與集團子公司合作共同推展業務

整合集團資源，協同子公司證券、銀行及人壽擬合作計畫，於合法合規下，促進人力交流、提升業務效能及擴大前中後台作業整合範疇，並加強子公司間業務合作深度及廣度，將產品、服務及資訊元大化，達到財富管理元大化、資源共享共創多贏局面，創造全方位經營綜效。

(B) 國際佈局

元大投信原規劃與集團發展同步之國際業務，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延宕相關業務推展，惟立足臺灣、向外發展國際業務仍為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俟疫情影響後持續規劃相關業務。

(C) 人才培育與人員道德風險預防

元大投信注重業務成長的同時，對人才的養成也相當重視，更希望從傳統框架跳脫出來，達人才培育之目標；與此同時，人員任用風險之預防與宣導亦為重要關注方向，並能減低公司人為道德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未來包含在產品創新、公司經營、人才管理、客戶服務同時，也能在有限機會、資源及合乎法規情況下，持續邁向穩健創新的經營之道。

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 期貨經紀業務

B. 期貨自營業務

C. 期貨顧問事業

D. 期貨結算及代結算業務

E.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

F. 兼營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

G. 槓桿交易商業務

H.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
經紀收入	3,717,441	95.87	3,743,909	96.28
自營收入	157,934	4.07	125,458	3.23
顧問收入	13,487	0.35	16,142	0.41
其他收入	(11,237)	(0.29)	3,182	0.08
合計	3,877,625	100.00	3,888,691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A. 內部流程數位轉型：

疫情加速了交易人對於數位化服務及體驗的需求，配合期貨業務未來發展，規劃導入數位化、自動化的工具，輔助前後線單位業務流程標準化，降低人工作業時間及風險，優化整體服務後台作業機制，提升客戶數位服務體驗效率及品質。

B.推動槓桿交易商業務：

推廣槓桿交易商差價契約商品，評估發行槓桿交易新種商品，並組織槓桿業務團隊，拓展銷售渠道，研發程式交易輔助工具，建立與同業之差異性，滿足客戶多面向商品需求，進而擴大槓桿交易商市場。

C.拓展國際市場業務：

建立海外跨境營運據點，打造跨市場的國際交易平臺，提供包含美洲、歐洲、亞洲等全球交易所多元商品線，深耕海外經紀業務，建立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結算交易中心，拓展國際化 B2B 上手業務，積極服務實體經濟，提供臺灣及亞太地區交易人資產配置與避險需求。

(4)本年度經營計畫

展望 111 年，元大期貨以「永續優化，跨境創新」為經營目標，擴 充交易承載量及滿足服務不間斷之需求，優化核心帳務系統與硬體設備升級，加強整體前後臺作業執行效率，運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等技術，深耕客戶服務與體驗；國際業務發展方面，以跨境、跨界整合亞太區域業務，拓展海外業務據點、發展海外結算上手業務，結合金控海外據點業務綜效；為因應業務發展，擴大招募及培育「跨境國際期貨數位金融人才」，重視留才、育才、用才精神，建立多層次面向之人才接班梯隊，致力成為國際大型期貨商。

111 年元大期貨將全力推動以下重點業務計畫：

A.「持續強化核心獲利動能，加速開發客戶以創造利基」

強化經紀通路業務動能，極大化通路價值，結合優異軟硬體設備與創新能力，提供差異化服務；在交易策略或是商品推廣上，提供多元化商品並結合期貨顧問團隊，加強策略性行銷活動，全力推展國外期貨及選擇權商品，力爭各盤別市占率第一，提升經紀市占及毛利率。

B.「優化經紀業務收費品質結構」

優化國內自然人、國內法人及外資法人期貨與選擇權經紀業務收費結構，提供差異化加值服務，積極開發收費品質佳之新客戶，發揮通路

優勢創造綜效，以提升經紀業務市占與客戶保證金存量，穩固主要獲利引擎成長動能。

C.「擴充槓桿業務動能，創造多元收益來源」

擴大槓桿業務團隊，研發槓桿交易輔助工具，確保客戶交易風險控管及穩定性，評估發行符合客戶金融避險與交易需求之商品，並藉由拓展業務通路渠道，進而提升交易人參與度並擴大市場商機。

D.「拓展集團國際營運策略，發揮海外版圖策略綜效」

配合金控國際佈局，積極擴大跨境業務規模，耕耘元大期貨之海外據點成為全球商品交易平台，強化上手 B2B 業務，持續與集團證券海外子公司合作建立經紀下單通道，協作集團轉投資事業，開拓新市場期貨業務，以期提升業務多元化。

E.「開發核心交易策略，提高自營操作績效」

以調整交易策略、交易系統優化為主要發展方向，開發全球期貨商品策略及建立模組，積極開源提升自營績效，嚴格控管交易策略風險，並持續招募優質人才，穩定自營組織與精進操作績效。

F.「落實 ESG 行動目標，實踐企業永續經營」

建立公司治理文化，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經營的願景與承諾。持續深耕公司治理、環境政策、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公平待客等面向，注重誠信經營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供客戶有溫度的服務。在永續經營方面，致力研發綠色產品、推廣綠色研報，並以客戶放心、股東安心、員工開心為公司治理的目標，成為國內期貨商永續經營之典範。

(5)產業概況

110 年疫情變化持續影響金融市場，全球市場動盪持續，整體市場聚焦在疫情與紓困、供應鏈缺工缺料、中國經濟失衡、綠色能源、美國舉債上限、通膨與縮表，交易人面對更多的變數，致使期貨市場各類別商品波動加劇，全球期貨與選擇權市場交易活絡，110 年期貨與選擇權交易量突破 564.4 億口，較去年增長 33.8%。

全球期權交易概況方面，隨疫情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市場波動劇烈，根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統計 110 年數據顯示，以商品類別而言，前三大類交易商品分別為股價指數類(占 44.93%)、個股類(占 21.95%)及匯率類(占 8.88%)。受全球多數經濟體股市交易量成長影響，全球衍生性商品及避險需求相對增加，指數類期貨與選擇權交易量增長 50.90%，個股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增長 38.10%，匯率類期貨亦較去年成長 22.90%，主要受各國央行貨幣政策不同步，美元強勢上漲，非美貨幣幾乎偏弱呈現導致。以區域性市場而言，110 年尤其在亞太區域交易量成長最多，較去年成長 51.6%。

國內市場方面，110 年台股加權指數寫下新紀錄，期貨市場交易量亦屢創新高，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總計達 3.92 億口，較去年 3.41 億口成長 15%，惟 110 年期權夜盤交易量 7,599 萬口，較去年 8,540 萬口減少 11%。110 年交易熱絡商品集中在台指期、小型台指期、股票期貨及台指選擇權，其中，小型台指期 110 年成交量達 7,179 萬口，較 109 年大幅成長 20%；股票期貨交易量為 7,573 萬口，較去年大增 183%，呈現翻倍式成

長。而在期貨交易市場自然人與法人交易量占比趨近於 1:1，外資交易占比明顯成長，近三年分別為 20%、26%、31.5%。在期貨開戶數方面，110 年總開戶數為 6.5 萬戶，其中，20～30 歲的新開戶數大增，年增 28%。

(6)研究與發展

A. 期貨交易市場隨資訊技術進步，已邁入毫秒之差的競爭時代，為達到穩定且優質的交易環境，元大期貨於 110 年完成核心帳務系統與硬體設備升級，強化更多應用服務並提升系統乘載量。為加強整體前後臺作業執行效率，111 年將建置數位倉儲系統，完成報表無紙化、數據自動錄入，整合跨部室資料，以利於未來資料分析與應用，藉此發展客製加值化服務。

B. 元大期貨研究部持續精進研究報告，提升報告之易讀性及多元性，並拓展社群平台管道，以社群貼文、影音、音訊等方式，提供給交易人更即時的研究資訊。針對法人客戶服務，研究部致力將期貨與產業趨勢結合，客製化產業法人專案簡報，提供策略避險及前瞻分析等，將期貨服務拓展至產業法人實體經濟服務。

C. 元大期貨數位金融部規劃整合現有電子平台功能，以業務單位需求為基礎，結合 AI 與大數據技術，與資訊部共同研發獨創系統功能、優化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便捷快速的下單功能。同時，全面強化元大期貨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機制，保障客戶交易之權益。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提升國內外期權市占及毛利率：深耕經紀業務及 IB 通路，擴大業務團隊動能，持續穩固主要獲利引擎，發展證期合一及產業法人之業務，力爭國內外各盤別第一，拉開與同業之競爭差距。

(B) 優化經紀業務收費品質：結合軟硬體設備升級與跨部門資源，提供研究報告、顧問策略智能服務及數位平台等差異化服務，同時著重客戶風險管理與落實客戶關懷，以優質有溫度之服務品質，提升泛經紀業務服務價值。

(C) 結合集團綜效，擴大業務協作：整合集團子公司資源，運用集團服務內容互補優勢，合作開發實體經濟客戶，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金控綜效，擴展業務版圖。

(D) 建構亞洲交易平台，擴張海外版圖：以香港為亞洲業務拓展基地，穩固亞太期貨經濟地位，打造國際交易樞紐，發展為國際化的上手期貨商，滿足跨境交易人交易需求。

(E) 擴大槓桿交易業務營收：建構業務團隊動能，持續發展多元化差價契約商品，配合主管機關法規開放，加強槓桿商品廣度，滿足客戶多元操作與避險之目的，並創造多元收益來源。

(F) 提升自營操作績效：強化自營操作績效，在可控制的風險內最大化獲利，並以價差、高頻、造市等操作項目，增加自營收入來源與操作穩定性。

B.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通路轉型升級，增加多元收益：經紀業務團隊進行組織素質提升，以新商品、新思維與新利潤模式打造通路虛實整合團隊，運用新平台及跨部門之行銷，致力創新優化。

(B) 拓展國際市場，躋身國際級期貨商：配合集團國際布局積極開發海外據點客戶，以發揮集團綜效。耕耘元大期貨海外據點成為全球商品與交易平台，建立完整期貨產品線。

(C) 強化風險控管，守護客戶資產：運用元大期貨累積之風險管理技術與專業，研發金融科技商品與服務，將資源緊密結合，致力發展新種業務。

(D) 保障股東權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秉持最高誠信經營原則，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公司營運宗旨與服務管理模式，透過公司治理、公平待客、綠色金融、社會參與、健康職場等原則，落實推動企業永續經營與目標。

6.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對被投資事業提供資本

B.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C.受委託提供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D.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	營業收入	比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8,442	5.80	374,140	3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75,099	86.55	780,924	66.27
股利收入	24,325	7.65	23,484	1.99
合計	317,866	100.00	1,178,548	100.00

(3)本年度經營計畫

A.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111 年陸續處分元大創投自行投資及子公司元大壹創投公司自行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以達成預算目標。

B.核心業務與成長業務並重：

元大創投投資業務，依照標的所存在之市場與產業等條件，可分為「核心業務」與「成長業務」兩類：「核心業務」主要目標為投資相對熟悉的產業或是成熟市場，其風險程度較低，收益穩定；「成長業務」則技術與市場均屬早期，雖投資風險略高，但有機會獲取較佳之收益報酬。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引起之市場與產業之劇烈變動，與整體市場評估肺炎疫情於 111 年仍不確定是否趨緩因素下，元大創投 111 年之

投資策略除持續穩固「核心業務」外，另將提高「成長業務」比重，唯會挑選具技術領先地位及認證通過的標的投資，審慎選擇標的，以期風險與獲利能達到平衡，投資策略表列如下：

投資策略	選擇策略	選擇產業	111 年比重	112 年比重	113 年比重
核心業務(現有技術/市場相對成熟)	1.本益比相對偏低 2.殖利率合理 3.流動性高(若為公開交易市場) 4.對該公司/團隊熟悉	國內 如電子業(軟硬體)、IC 設計、傳統製造業、船舶與航空產業、汽車相關產業、連鎖型經營產業(如餐飲、藥局、商店等)、農業科技等 國外 傳統產業：如製造業(輕資產為主) 內需產業：如連鎖餐飲業、民生消費產品類、休閒旅遊業	65%	60%	50%
成長業務(現有技術/市場相對早期)	1.為該領域技術或規模位於領先者 2.公司產品或服務已通過市場驗證 3.相對風險性較低	如 AR/VR、FINTECH(如區塊鏈應用)、電子商務、Big Data、AI、邊緣計算、車聯網、智慧工廠、智慧家庭、高階醫材、醫療服務、數位內容及管理、先進材料、5G 通訊等	35%	40%	50%

C.伴隨產業大變局，掌握本土商機：

拜登時代，伴隨疫苗問世，全球經貿、消費活動再生變動，創投將更謹慎評估海外投資案件，尤以中國大陸資訊不透明，危機太大須高度警戒，更應保守評估；半導體產業臺灣生態鏈完整，矽盾商機由本土走向海外，在後疫情時代，醫療生技、智能醫療備受重視，以及5G、自駕車及物聯網潮流下，臺灣資通訊都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一年將著重本土投資機會。在審慎評估區域風險與投資條件下，現規劃3 年內之投資區域表列如下：

範圍		111(F)(新增)	112(F)(新增)	113(F)(新增)
國內	臺灣	90%	85%	85%
海外	中國大陸	0%	0%	0%
	韓國	0%	6%	5%
	東南亞/其他	10%	9%	10%
合計		100%	100%	100%
預計投資總金額		5 億元	5.5 億元	6 億元

(4)產業概況

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於 110 年所進行之 109 年創投事業現況問卷調查統計，茲就國內創投募資情形、投資情形、投資產業、投資階段、投資地區等層面，檢視臺灣創投市場概況：

A.募資情形：

從創投募資情形來看，109 年新成立之創投公司家數為 21 家，總資本額為新臺幣 42.66 億元，相較 108 年新成立之創投公司家數 12 家增加 9 家，總資本額也由 108 年的新臺幣 22.34 億元增加了新臺幣 20.32 億元。

B.投資情形：

從創投投資情形來看，109 年臺灣創投整體投資案件數為 415 件，較前一年(108 年)之 331 件減少 84 件；109 年總投資金額為 618.7 億元，較前一年(108 年)總額 101.6 億元減少 517.6 億元；整體而言，109 年的投資案件數及總投資金額均較 108 年度增長。

C.投資產業：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臺灣創投投資金額最多的產業依序為生物科技-含新藥及醫材(325.28 億元)、服務業(110.10 億元)、IT 產業(91.80 億元)、綠色能源及環保(60.65 億元)、製造業(19.74 億元)、創投事業(3.32 億元)、文化創意產業(2.07 億元)、國防/航太產業(0.88 億元)。

比較 109 年與 108 年投資產業別，可發現 IT 產業相較於 108 年度投資金額增加 63.18 億元(108 年為 28.62 億元)；製造業投資金額微幅減少 3.27 億元(108 年為 23.01 億元)；生物科技-含新藥及醫材投資金額由 108 年的 17.12 億元升至 325.28 億元；綠色能源及環保產業投資金額亦由 108 年的 5.3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的 60.65 億元；服務業投資金額亦增加至 110.10 億元(108 年為 16.06 億元)；國防/航太產業投資金額 0.88 億元(108 年為 2.38 億元)。

D.投資階段：

從創投投資階段來看，109 年臺灣創投投資於各階段的案件數比率依序為：擴充期(56.87%)、成熟期(20.00%)、創建期(14.22%)、種子期(8.67%)、重整期(0.24%)；投資於各階段的投資金額比率依序為：創建期(67.60%)、擴充期(18.42%)、成熟期(4.19%)、種子期(9.76%)、重整期(0.03%)；前幾年國內創投事業投資於早期(種子期及創建期)合計比例至 30%以上，應與政府大力推動產業創新創意等相關政策有關，致使新興事業或創新企業大量出現，並成為創投事業關注焦點，而於 109 年國內創投事業投資集中於中期及晚期，無論是案件數或投資金額，中期及晚期合計都達到 70%以上。

E.投資地區：

由統計資料看來，109 年在地區別的投資行為，仍是以國內投資最多，比例為 79.04%，與 108 年投資國內企業比例 75.23%相比，上升 3.81%；在國內區域以外之分布情形，以其他地區(如中東、非洲)占居第 2 位，比例為 6.99%，與 108 年的 5.44%相比增加了 1.55%；歐洲地區比例 109 年增加至 0.96% (108 年為 0.30%)；而美國矽谷地

區由 108 年的 2.11%減少至 109 年的 1.45%，下降 0.66%。

(5) 研究與發展

A.努力尋找有潛力之投資標的：

在後疫情時代元大創投將以臺灣地區投資標的為主，伴隨半導體、醫療生技及資通訊產業大變局，掌握本土商機，海外市場為輔。

B.加強人員訓練：

元大創投未來將加強培訓投資人才，持續強化元大創投之專業經營能力。

(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元大創投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 A.檢視投資部位，控管風險，提升獲利能力; B.布局中長期投資案件；C.投資產業以 5G、資通訊、高階醫材、AI 運用等未來爆發力大之成長型產業為主。長期而言，獲利極大化，達到 ROE 大於 10%的目標。

7.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金融機構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

B.金融機構無擔保案件不良債權之收購及處分

C.承受與法拍不動產

D.不動產管理維護

E.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處分不良債權	274,178	77.33	268,546	70.06
處分、出租不動產	34,838	9.83	44,167	11.52
不動產管理維護	45,517	12.84	70,616	18.42
合計	354,533	100.00	383,329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鑑於主管機關於 108 年核准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AMC)營運原則」中，開放暨調整若干 AMC 得承作之營業項目，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已積極研究其承作模式，現階段仍著重在債權及物權之取得及整合去化、集團內不動產管理維護：

A.債權取得及整合：

以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專業核心能力，對債務完整性及單一較大債務為整合方向，創造債權整合之潛在價值。在不良債權管理實務操作上，常遭遇債務人被龐大且繁雜之債務所困擾及限制，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能以專業且務實之方式，輔以週全計畫及談判技巧，將債權逐步推進整合方向。

B.物權取得及整合：

對有開發價值之不動產以整合債權為出發點，擴展至不動產之改良，創造不動產之再造利益。因金融機構之擔保品多以不動產為主，惟常因分屬不同債權銀行或不同債權人而處分步調不一致，導致其潛在價值無法發揮或處分價值大幅貶落，殊為可惜，如以整合債權進而整合不動產之處理模式，藉以提升不動產之加值利益。

(4)本年度經營計畫

A.不良債權案件業務活動計畫：

(A)深耕去化有擔案件

改良既有傳統去化方式，靈活運用多元收益處理方式，檢視每一個案，尋求最有利之處理模式。藉由法院拍賣、出售債權、競標承受及債務協商去化方式為主。

(B)落實管理無擔案件

鑑於不良債權市場萎縮及主管機關之限制，目前取得不良債權之機會渺茫，將朝向精緻化之管理方式達成年度目標。配合目標管理、倉儲管理、績效管理、稽核作業等管控制度。

(C)不動產之標購及處分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視不動產市況、產品類別及區域差異，挑選具相當投資報酬率及增值性之案件進行評估，並適時參與法拍市場不動產之標購。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視物件之目標價格及獲利性，適時評估出售可行性之案件。

B.集團內不動產管理維護規劃：

依(AMC)營運原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得接受金控公司(銀行)及其子公司委託管理維護不動產。爰此元大國際資產管理依營運原則辦理集團內不動產管理維護，以發揮金融機構高度監理，金控集團最大綜效，管理品質一致性之需求。

C.都市更新及危老案件：

依(AMC)營運原則修正放寬部分，評估有關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危樓、海砂屋等不動產之重建或改建案件，選擇整合時程較短、重建或改建意願高且具投資性之不動產進行評估，並適時提報可參與之案件。

D.多元經營模式：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計畫未來對外將朝向以多觸角開發為主，對內改變過去傳統去化模式，轉向多元收益的處理模式；對外主動聯繫主管機關，爭取開放國內、外資產管理業務並研究新種業務運作模式。

(5)產業概況

由於主管機關限制各銀行除逾放比超過 3%，否則將禁止出售不良債權，如此將造成 AMC 大幅縮減取得不良債權來源及獲利空間隨之降低；有鑑於此，主管機關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對於金控及銀行轉投資 AMC 公司未來營運方案，再對於營業項目已作部分修正(如：明定「政府機關」範圍、明定「墊付款項」及「挹注資金」定義)及適當調整(得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時之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

目前國內各大 AMC 轉以投資法拍市場不動產之標購為主要業務，未來為因應不良債權標售案源急速萎縮之情況下，AMC 公司將朝向公司多元化經營獲利型態方向發展。

(6)研究與發展

A.法拍不動產之研究與評估：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應參酌不動產市場趨勢，適時參與法拍不動產市場之標購、承受自有 NPL 拍賣之擔保品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挑選具投資性之不動產進行標購。

B.非金融機構債權買賣之研究與評估：

評估非金融機構之債權(如：電信債權、企業應收帳款)時效性、回收率及品質，挑選具投資效益性之非金融機構債權進行價購或投標。

C.債權暨擔保品之整合：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積極以整合債權為出發點，擴展至物權之改良，創造債權及物權之潛在價值，為公司謀取最高利潤。

D.未來發展計畫：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除持續注意法拍不動產標購、政府機關公開標售案件、都市更新案件(含危老)及不良債權案件市場外，與主管機關保持良好之連繫及溝通，對於任何潛在可能商品與服務應隨時提出研究，以作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來中長期業務發展之項目。

目前研究範圍係以不良債權、法拍不動產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案件為核心向上下游周邊業務延伸，期能以既有之經驗、技術與人脈，並結合本集團之豐沛資源，達到強化新商品及新服務之巨大動能。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達成年度財務預算目標

(B) 深化處理現有資產

(C) 落實管理 NPL 案件

(D) 精實法拍不動產評估

(E) 集團內不動產管理維護規劃

(F) 都市更新及危老案件

B.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支援金控集團需求，提供不動產案件評估及擇優提供不動產案件評估報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長期以處理有擔保不良債權為主要之業務，特別對於不動產為擔保品之評估及處分有豐富經驗。將來期能藉由不動產之相關經驗，提供金控各子公司對於不動產標購、評鑑、規劃與物業活化及管理之諮詢平台，進而共同參與不動產開發、改良及加值等相關業務之連結。

(B)與主管機關溝通開發新種業務：

未來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尋求符合 AMC

之新種業務，藉以推展元大國際資產管理更多元之經營項目。

(C)配合集團整體規劃，協同參與新業務之進行：

近年來各金融機構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國際化政策、都市更新推動以及協助海外拓展業務需求，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將配合集團內部業務整體規劃，協助海外新種業務之拓展、金融產品創新、銷售及了解各國監理機關監理重點、相關法規及風險控管，以提升金控海外競爭能力。

8.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營業內容

A.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B.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顧問費收入	203,384	100.00	238,477	100.00
期刊收入	7	0.00	0	0.00
合計	203,391	100.00	238,477	100.00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元大投顧將因應客戶需求持續擴增香港證券、上海證券、深圳證券、紐約證券、那斯達克證券、紐約泛歐全美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之顧問業務。在金融科技發展及多元化經營之策略下，元大投顧持續提供主題式投資組合，未來投資人可線上點選元大投顧獨家投組作為投資參考。

(4)本年度經營計畫

A. 研究分析精闢嚴謹，提供中英文版報告，給予國內外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元大投顧對產業及公司研究的廣度及深度，以達到國際標準為目標。針對國內外客戶，分別提供中英文版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個股報告、產業/專題報告、外股評論、總體經濟報告等，並規劃應用 ESG 評分體系，提供更完整之評估依據；因應全球重大時事，亦提供特殊事件分析報告，給予國內外客戶更即時的服務。

此外，元大投顧業已建立資產配置模型，積極提升新進研究人員的分析能力，以符合不同客戶需求。定期調整研究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以配合集團各單位業務擴展之需求，並協助集團避開放款/股票借貸風險標的，以提升授信品質。

B.增加對客戶的服務與溝通：

定期安排與客戶互動，以演講、教育訓練、舉辦說明會或產業論壇等方式，持續增加服務與溝通，並配合需求，積極協辦中實戶或高週轉客戶座談會。

C.提升國際知名度：

元大投顧 110 年榮獲國際知名財經雜誌 Asiamoney(亞元雜誌)評選為亞洲區經濟分析師、最佳量化/技術分析師及最佳科技硬體及設備分析師第二名，並再度蟬聯臺灣區『最佳研究團隊第一名』，勇奪臺灣區 16 個產業最佳分析師之榮耀；顯示元大投顧專業研究團隊深獲認同，提供高水準的研究報告及研究品質，獲得各界肯定。

希冀元大投顧未來能維持上述殊榮，深耕臺灣市場之餘，隨著集團海外布局在地化，透過跨國合作，結合集團海內外業務，一同提升國際知名度。

D.線上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契約：

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金管會開放投顧事業可於線上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元大投顧除以原有書面方式，也開放線上簽約，程序更加快速便捷，提供客戶更便利的選擇。

(5)產業概況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截至民國 110 年底止，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會員共計 86 家。另由投信業、信託業、證券商及期貨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共計 78 家。以經營業務分析，投顧事業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者共計 15 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業者共計 19 家。

(6)研究與發展

A.研究團隊：

元大投顧具有多位產業、個股研究分析經驗豐富之研究員，除持續傳承培訓助理研究員外，亦不斷提升整體研究團隊之專業力，並積極支援集團相關業務，擴展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服務。

B.數位化服務：

隨著行動通訊、大數據及雲端科技潮流，為提升便利性及滿足更多樣化需求，持續於行動通訊軟體提供豐富的最新市場資訊，與主題式投資組合，未來投資人可依據自身需求，線上點選元大投顧獨家投組作為投資參考。

(7)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配合集團金融數位化，元大投顧未來發展計畫：

A.持續發展業務數位化，進而提升對海內外客戶服務效率。

B.規劃提供研究報告資料庫，使客戶更迅速瞭解內容，擴大使用研究報告之便利性。

展望 111 年，元大投顧持續以金融科技為發展方向，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服務，無論上市櫃公司、產業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等，皆秉持以最專業、最用心的態度為客戶即時掌握市場資訊，提供完善的評估及資金規劃，創造客戶最大滿意度及最大的價值。除現有的集團客戶群，元大投顧也將積極爭取其他法人機構，擴大服務對象，強化對客戶服務品質，朝向更多元化方向經營，期許能成為國內外投資機構首選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元大人壽、元大期貨、元大投信、元大投顧、元大創投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等子公司。子公司元大銀行自 108 年 11 月起，在元大證券分公司營業場所內設置銀行業務櫃檯辦理新臺幣存款戶之開戶，截至 110 年底，已於元大證券 105 家分公司設置銀行業務櫃檯。元大人壽 110 年初年度保費中，集團自有行銷體系跨售的占率達 93.5%。

元大金控自創立以來即深耕臺灣，立足海外，目標成為「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透過整合集團資源，提供跨業暨跨境的完整金融服務，滿足客戶投資理財等全方位金融需求，實現「在地生活，全球理財」。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	主要銷售地區
銀行業	臺灣、香港、韓國、菲律賓
證券業	臺灣、香港、韓國、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新加坡
證券金融業	臺灣
期貨業	臺灣、香港
投信業	臺灣
壽險業	臺灣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隨新冠疫苗接種率提升，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可望持續復甦，惟面臨變種病毒陰霾籠罩、供應鏈短缺問題持續、通貨膨脹壓力加劇、美中之間衝突越演越烈、中國監管力道增強、烏俄衝突爆發等下行風險，全球經濟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牽動全球股匯債市表現。臺灣經濟方面，受惠於外銷出口持續暢旺，加上疫情趨緩、消費者購買力恢復，預期 111 年經濟將呈穩健成長之態勢，惟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預期成長率將較前一年趨緩。

金融市場供需發展方面，台股在經濟數據持續轉佳及基本面支撐下，中長期走勢展望樂觀，有望帶動證券業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維持強勁，惟台股價量仍與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及地緣政治密不可分，業者應密切關注並謹慎應對。此外，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將加深其他風險性業務之經營難度，影響整體獲利貢獻，故提升業務結構多元性至關重要；近年來理財業務成為證券商獲利之重要驅動力，業者須利用其在資本市場之優勢，推出差異化的理財商品及服務，以有效掌握財富管理轉型、高資產客戶和法人服務業務之商機。

銀行業方面隨臺商回臺投資商機持續，可望帶動放款規模增加，升息預期亦有助於利差回升，提升淨利息收入貢獻，惟政府為抑制房價而採取之不動產融資管制措施，恐影響不動產相關放款成長動能。此外，仍須持續留意在疫 情 影 響下，中小企業放款及海外貸款之授信品質，業者須以穩健的資本結構及審慎的貸後管理措施應對，以降低潛在呆帳損失。至於非利息收入部分，鑒於近年理財、存匯等業務人員弊案層出不窮，主管機關加強理財商品暨銷售之監理力度，業者在積極拓展業務時應採取相應措施，才能降低其對營運的不利影響。

壽險業方面，經常性收益雖因升息有所助益，惟資本利得因基期高使增長空間有限，地緣政治風險亦導致投資操作難度增加，加深獲利隱憂。此外，商品轉型與監理環境轉變同樣為壽險業者帶來持續性影響，保險回歸保險保障本質，以及為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17)，主管機關祭出之一系列財務、業務監理措施，相關改革雖將降低資產成長速度，但有助於減輕部分資本需求與風險，確保壽險業者長期穩健經營。

(三) 元大金控集團營業策略與目標

本公司秉持之核心價值為「掌握先機、創造客戶財富」、「專注績效、增進員工福祉」、「創新價值、提升股東權益」，在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重視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顧、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領域的正向發展，期以永續經營的理念，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的願景邁進。

在落實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致力將永續金融、環境友善、社會共榮三大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與業務之實踐，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更綠色的金融服務，以及更完善的客戶關懷，並且帶動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關注永續議題，以逐步建立一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並以持續列入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為目標努力。

在經營模式上中長期經營策略主軸將持續落實「穩固核心、驅動成長」之全面成長發展策略，除穩固核心業務，並持續深化競爭力外，著重在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之布局與經營以及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獲利能力。

(四) 元大金控集團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發展之有利因素暨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金融版圖完整，涵蓋證券、銀行、壽險、證金、期貨、投信、投顧、創投及資產管理等業務，配合遍及全省之綿密據點及上萬名專業金融服務人員，能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

(2)公司治理標竿企業，外資法人及專業機構給予肯定：本公司外資法人持股比率超過三成，連續三年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及「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股，且獲得多項公司治理殊榮肯定，為推動公司治理的標竿企業。

(3)均衡之業務及收益結構：本公司之經營模式採泛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多主軸均衡發展，獲利結構較多元，受單一產業之影響相對較小。

(4)證券領域皆居國內龍頭品牌地位：證券、投信及期貨子公司皆穩居國內龍頭地位，並建置堅強之投資研究團隊，品牌及客戶認同度高，可延伸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創造更高服務價值。

(5)證券海外布局領先同業：業務範圍遍及中、港、韓、泰、越、東及印尼及新加坡等地，整合各地資本市場之金融服務，將可創造更多跨境業務推廣機會。

(6)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合併後，總資產突破兆元，各項業務皆已具經濟規模，更利於集團綜效之發揮。

(7)元大人壽保單負債成本相對低、投資穩健、資本結構強健，以保障暨長年期商品為商品策略上的主軸，並新增投資型商品，以符合客戶投資及財富傳承之需求。

2. 發展之不利因素暨競爭劣勢說明如下：

(1)證券業之營收受臺灣證券市場波動影響大，且隨電子化交易比重逐年提升，經紀業務手續費率降低。元大證券持續透過擴展財富管理業務、提升海外事業營收及掌握新業務開放商機，藉由多元化營收來源來降低盈餘波動度。

(2)臺灣銀行業資金充沛、存放利差水準偏低及同業競爭，使獲利成長性受限；國內外經濟受新冠疫情影響尚未終止，不確定因素仍多，可能使銀行業信用成本增加。元大銀行將持續落實審慎穩健之授信政策，以求兼顧風險與收益率。

(3)元大人壽資產規模尚小，自有業務員及電話行銷人員人數較少，業績來自於金融通路及保經代通路之占比較高。元大人壽積極與通路合作，依通路客群市場需求特性，提供符合目標客群之差異化商品與服務。

(4)受到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摩擦、各國採取寬鬆性財政及貨幣政策提高金融脆弱性等影響，全球景氣不確定性仍高，國際股匯波動擴大。本集團擁有嚴謹的風控組織與系統，將可有效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之損失。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 一般從業人員資料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7	175	17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0	4,945	4,94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8	4,386	4,386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1	715	717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12	412	41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95	276	275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2	71	7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44	43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16	16
	合計	10,944	11,040	11,045
平均年歲(註 1)		42.41	41.55	41.73
平均服務年資(註 1)		8.27	7.89	8.03
學歷分布比率(註 1)	博士	1.91%	1.71%	1.73%
	碩士	55.41%	56.00%	54.91%
	大專	37.58%	38.29%	39.31%
	高中	4.47%	4.00%	4.05%
	高中以下	0.63%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註 1)	ACS 基礎客戶服務	1	1	1
	ALMI 中級壽險管理師	1	1	1
	ASA 美國副精算師	1	1	1
	BS 10012 主導稽核員	-	1	1
	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師	1	1	1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10	5	5
	CCDP 思科網路規劃專家	1	1	1
	CCNA 網路工程師認證	1	1	1
	CCNP 思科職業資格認證	1	1	1
	CEH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	2	2	2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2	1	1
	CFA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1	1	1
	CFA2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1	-	-
	CGSS 國際制裁合規師	1	1	1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4	4	4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認證	3	3	3
	CISM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1	1	1
	CISSP 高階資訊安全人員	1	1	1
	ERP 規劃師認證	1	-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註 1)	FLMI 1 初級壽險管理師	4	4	4
	FLMI 壽險管理師	1	2	2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7	4	4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8	9	9
	ISO 29100 隱私框架主導稽核員	1	1	1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1	-	-
	Juniper Networks JNCSP-ENT	1	1	1
	Juniper Networks JNCSP-SEC	1	1	1
	MCP 微軟認證專家	1	1	1
	MCSA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2	2	2
	MCSE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2	2	2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2	3	3
	RFA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	-	1	1
	SAC 證券交易	-	1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39	39	39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4	5	5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	1	1
	不動產經紀人	-	1	1
	內部稽核師	3	2	2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1	2	2
	外匯交易人員	1	-	-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	-	1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2	1
	投資型保險商品	1	1	1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8	8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7	3	3
	初階外匯人員	7	6	6
	初階授信人員	13	13	13
	法令遵循人員	8	8	7
	股務人員	1	3	3
	金融稽核師	1	1	1
	信託業業務人員	45	49	48
	信託管理人員	4	3	3
	信託督導人員	1	-	-
	急救人員	4	1	1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3	4	4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	1	1	1
	財產(產物)保險業務員	15	14	14
	財產保險代理人	-	1	1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註 1)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3	4	4
	國內律師	6	4	4
	國內會計師	2	3	3
	國外律師	2	1	1
	理財規劃人員	11	11	11
	票券商業務人員	2	1	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1	1
	期貨業務員	38	36	35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	3	2
	債券人員	2	3	3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6	16	16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	19	23	23
	稽核人員	5	4	4
	稽核主管	1	1	1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	1	-	-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24	26	2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	1	1
	證券事務員	1	2	2
	證券高級業務員	44	49	47
	證券業務員	21	26	27

註 1：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等資料，不含子公司。
註 2：為考量業務屬性特殊，人壽子公司人數計算基礎，不含承攬壽險業務員。

(二)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證照情形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CAMS 國際反洗錢師	-	2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認證	-	1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	1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	2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1	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1	1
內部稽核師	1	1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	1
初階外匯人員	-	2
初階授信人員	1	4
法令遵循人員	-	1
金融稽核師	-	1
信託業業務人員	5	6
信託管理人員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	2
財產(產物)保險業務員	2	3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1	-
國內會計師	1	-
理財規劃人員	1	4
期貨業務員	4	5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	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	2	-
稽核人員	-	2
稽核主管	-	1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4	4
證券高級業務員	5	6
證券業務員	3	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以下稱元大文教基金會)110 年辦理了 650 場活動，其中自辦活動達 219 場、合辦活動 328 場、贊助活動 103 場，獲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及「捐資教育事業水晶獎」肯定，同時榮獲文化部「文馨獎常設獎銀獎」表揚。參與愛心志工的人次 1,930 人，活動參與受惠人次近 60 萬，以「志工投入˙公益平台」、「弱勢扶助˙兒少關懷」、「助學培育˙青年自立」、「普惠金融˙創新養成」、「醫療守護˙老年照護」及「社區服務˙環境守護」六大面向為執行目標，偕同各方公益夥伴的力量，提升弱勢教育、社區陪伴、健康照護與各項公益與教育活動的深度與廣度；同時號召企業志工共同投入，結合金融本業專長，積極投入教育資源，讓公益脈動更加活絡。

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 19 年來，謹守慈善理念「公益，是不斷堅持的付出!」不畏疫情嚴峻，整合多方資源，突破圍籬，不間斷投身社會公益，以幫助他人實現夢想、翻轉生命、發現幸福真諦為目標，讓善的信念透過集團與志工投入擴大對社會的影響力。「教育」創造希望，「希望」激發夢想，「夢想」翻轉人生；基金會堅信唯有堅持不懈地付出愛與關懷，才能讓支持的力量轉化成更大的動能!

在「公益平台」建構的路上，與志同道合的夥伴及志工一路向前，藉由元大金控集團廣大通路及豐沛人力投入公益平台，積極推動各類志工服務，突破防疫距離，與公益夥伴共同創造新型活動型態。「元大幸福日」為元大文教基金會代表性自辦活動，今年因應疫情，將大型活動精緻化成百人以內的小型活動，結合強身保健的防疫知識，持續探訪臺灣偏鄉，將以量身打造概念的「幸福大禮包」送暖到孩童手中。從 101 年開辦至今，已辦理超過 30 場愛心活動，邀約超過 6,000 位學童參與寓教於樂學習活動，同時號召 1,705 人次企業內外部志工溫馨陪伴。

除了經濟援助外，也媒合合適物資捐贈提供給需要的單位，發起元大「Love 書 Fun」募書活動，號召同仁將捐贈狀況良好的二手書籍，用心整理清潔後，為資源不足的偏鄉地區提供多元閱讀資源，同時組織說書志工團，期待藉由知識閱讀的力量，豐富孩子的生命厚度。結合公益與金融專業，自 107 年起，培訓專業志工講師共同研發創新理財教材，落實普惠金融教育目標，透過教材給予孩子投資觀念及市場訊息，讓孩子能做中學，從小學會管理自己的財務。

「擁抱改變，堅定向前」，在公益關懷的道路上，元大文教基金會積極推動招募有志一同的志工夥伴，活動因應時勢創造革新，落實服務、關懷、貢獻真諦，將希望種子一點一滴耕耘，開墾綠木成「善」的永續森林!

(一) 志工投入．公益平台

1.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自 105 年發起，結合圓夢金及元大集團內外部志工的人力物力，支持學校及社福團體組織，共同推動服務對象不限族群、性別及年齡的創新教育計畫。

元大集團志工在「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扮演舉足輕重角色，除結合本身專業職能錄製理財教學影片、進行理財與職涯講座課程，還需發揮各種「隱藏技」協助活動辦理，如摺造型氣球、打鼓、食農耕種、社區彩繪、文史解說、影片剪輯、卡片禮盒製作等。透過多元陪伴，一步步築夢踏實，5 年來攜手 30 個團體實踐夢想，結合 3,480 人次志工，受惠對象達 57,882 人次。

2. 元大公益平台

(1)公益閱讀

元大金控暨元大文教基金會長期關注偏鄉教育議題，致力將教育資源普及到臺灣各角落，讓資源困頓的學童也能擁有學習機會，109 年挑選知名媒體人于美人撰寫的「花心漢字 字獨遊戲本」贈送給國小四年級以上的中高年級同學，共計致贈 9 間學校與教育單位。110 年邀請于美人老師用深入淺出的方式帶領台北市明道國小學童進入文字的世界，透過實體教學與學童互動，精進學童學習成效，拓展更多元視野，並藉由閱讀的力量，豐富學童的生命厚度。

(2) 兒童品格教育培養

為建立幼童良好品德觀念，元大文教基金會與格林菲爾幼兒園合作舉辦「轉動幸福 健康永續」活動，於大安國小活動中心舉辦感恩活動暨成果發表會，活動教導幼童家庭倫理觀念，啟發關懷身邊周遭的人、事、物，培養同理及感恩態度，使幼童成為一個富有愛心的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贊助幼兒園辦理愛心物資義賣，義賣所得全數捐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扶助受暴婦女及兒少。活動同時邀請家長募集二手玩具、書籍，捐贈給五味屋花蓮社區公益二手商店，將善的理念擴大延伸。

(二) 弱勢扶助．兒少關懷

1. 弱勢扶助

(1)元大幸福日

「元大幸福日」從 101 年開辦，堅持單純的信念「每個小朋友都應該有一份屬於自己的禮物」，由初期的一年一大場，延續擴大為每年北、中、南各一大場，近兩年雖受疫情影響，不減基金會傳遞祝福的熱情，將大型場次精緻化，或以視訊方式互動，10 年來共辦理 32 場次寓教於樂學習活動拓展學童視野，號召 1,705 人次志工溫馨陪伴，贈送 6,135 位學童以「量身打造」概念的「幸福大禮包」，內含全新運動衣、褲及鞋子，讓學童體驗專屬幸福。

因新冠肺炎影響，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將原本一年北、中、南三場，一場計 4、5 百人以上參與的大型活動，調整為百人以內規模精緻場次，規劃特色活動提供孩子們正確防疫知識與幸福心靈饗宴，如邀請學童前往運動服飾專門店親自挑選幸福大禮包，並安排運動防疫課程，在寓教於樂的活動中，讓學童體驗防疫新生活，一同守護自己與家人健康；110 年共舉辦 5 場「元大幸福日」活動，元大志工前進校園陪伴學童快樂學習，希望學童在溫暖的「元大幸福日」體驗後，更能勇敢追夢!

(2) 家扶全國自強兒童表揚

家扶基金會舉辦「110 年全國自強兒童表揚」大會，從 5 萬多名扶助的經濟弱勢兒童中，遴選出 23 位面對逆境仍不放棄追尋自己夢想的兒童接受表揚。元大文教基金會獨家贊助此項活動，提供 23 位自強兒童獎助學金、學習用檯燈，並贈送內有全新運動外套、褲子、鞋子的「幸福大禮包」，鼓勵自強兒童持續向學。

2. 兒少關懷

(1)臺東書屋培養在地師資

「孩子的書屋」目前在臺東總共設置 10 個據點，照顧臺東地區近 250 位

經濟弱勢家庭的孩子，提供多元學習服務。元大文教基金會持續 11 年贊助臺東「孩子的書屋」聘請在地青年擔任課輔老師，鼓勵大專青年學子返鄉服務，提供就業機會，讓當地孩子得到最適切的教育。

(三) 助學培育．青年自立

1. 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

元大文教基金會積極參與各項文化、教育及社會公益活動，肩負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而輔仁大學本著「以人為本，願我的存在成為他人的祝福」期許下，雙方開啟「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穩定且不間斷地將資源引進偏鄉。計畫已邁入第 11 年，教育部對元大文教基金會長期支持偏鄉弱勢教育的關心，並串聯起這個善的循環，表示肯定與鼓勵，元大文教基金會於 110 年度榮獲教育部表揚「捐資教育事業水晶獎」，共 19,261 人次同學受惠。

(1)助學金培育偏鄉人才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仁大學合作推動「夢想起飛助學金」專案，109 年下學期和 110 年上學期，相關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生助學金審查，共計 219 名學生通過審查。申請學生來自 10 個端點，包含桃園市介壽國中、新北市欽賢國中、新北市尖山國中、高雄市杉林大愛園區、嘉義市輔仁中學、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國立卓蘭高中、桃園市新屋高中、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竹東站、花蓮玉里書屋。至 110 年「元大輔大夢想起飛計畫」已培育出 117 位優秀大學生、6 位碩士生，總計 1,652 人次獲得助學金的支持，計畫也鼓勵獲獎扶助的「元大寶寶」們主動報名參與集團公益志工活動，傳承「善循環」溫暖力量。110 年度因疫情關係，原本頒獎及互動學習活動，改以至線上或分梯次的方式進行，讓學校師長、同學與元大、輔大的關懷沒有距離。

(2)偏鄉中學課業輔導－冬、夏日學堂、袋鼠計畫

元大文教基金會與輔大合作投入偏鄉教育冬、夏日課輔，其中輔大偏鄉教育關懷團隊秉持尊重每一個地區核心的文化價值，用最適合的方式安排專業且豐富的課程，由大學生們在「冬、夏日學堂」輔導孩子課業，讓孩子不會因漫長的假期中無人督促而怠惰學業；「社區青少年課後輔導－袋鼠計畫」，經由團隊互動，培養出對自我與他人生命的認同和尊重價值，並進一步了解珍惜學習資源，養成良好態度與責任感，使得社區孩子在寒、暑假時學習不中斷，減輕父母親壓力，讓偏鄉孩子也能獲得同樣的學習機會。至 110 年偏鄉中學課業輔導參與人數已累計 12,756 人次參加。

(3)數位學伴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自 95 年開始推動，運用電腦、網路、視訊設備及線上教學平台，培育大學生和偏遠地區學童進行課業、生活上的學習與互動。110 年元大輔大偏鄉教育課輔計畫中，資源弱勢學童課輔累計有 355 人次參與。

2.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

「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6 年來共嘉勉 349 人次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的優秀學子求學獎學金，總計投入超過 6 千萬元培育青年學子透過教育翻轉生命。「元大優秀人才獎學金」遴選含高中生開始，到商學和法律相關科系的大學生及碩士生，為業界少數從高中到碩士皆提供名額的獎學金，且獎金規格為媲美「總統獎」等級的 20 萬元，幫助莘莘學子無憂安心向學。

近年並邀請歷屆獲獎同學回元大「娘家」，與元大家人們相互學習成長，為同學們的人脈存摺預先加值與儲值，同時提供建構未來豐富人生最堅實的基礎元素，鼓勵同學不斷學習且勇敢追求夢想，許多同學已懂得貢獻及回饋社會，主動參加公益活動，創造動人「善」循環。

(四) 普惠金融・創新養成

1. 元大理財志工活動

為縮小城鄉和貧富差距，落實普惠金融理念，107 年起結合集團金融專業，與偏遠地區學校及基金會友好公益夥伴推廣「元大理財日」，4 年來辦理 14 場理財志工活動，與 500 位學童分享正確金錢觀念，埋下理財種子協助翻轉人生。未來計畫將「元大理財日」帶進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含 16 縣市共 823 所國小學校，實踐基礎理財教育推廣目標。

「元大理財日」號召集團同事籌組理財志工團隊，編制元大專屬理財教材，設計兩套理財桌遊，課程並結合生活時事議題，讓學童透過遊戲輕鬆接觸理財。學校正規教育體制沒有專門「理財」課程，為讓學童從小培養良好紀律，透過淺顯易懂遊戲分享理財入門資訊，由元大志工陪伴引導「做中學」，讓學童學習管理自己的財務，未來做自己生命的主人。

2.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由元大文教基金會贊助、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的「第 17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110 年在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作為臺灣公司治理的具體參考，論壇以「實踐 ESG 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為討論主題，聚焦在公司治理及 ESG 的環境、社會等議題，探討公司治理如何面對即將到來的環境變遷與改變。其中元大金控與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度上深獲國內外知名機構肯定，活動也邀請元大集團獨立董事參與分享公司治理的重要性。

元大金控自 108 年訂定「永續金融準則」，持續將永續發展納入核心營運策略中，更於今年第三度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並同時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與「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雙榜，奪下綜合金融類全球第一名。元大金控在推動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各項永續經營表現，名列全球標竿企業，為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最佳典範、追求長期股東最大價值的企業經營目標，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亦提供會員公司治理專業資料庫及進修課程，以利公司監督與管理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和潛在風險控管等業務。。

(五) 醫療健康・老年照護

1. 醫療健康

(1)元大捐血日

元大愛心捐血活動自 100 年開始舉辦，每年舉辦三次，號召全台各分公司、分行的元大同仁就近到各縣市捐血中心捐血。捐血活動反應熱烈，愈來愈多「熱血」同仁參加捐血或成為志工貢獻一己之力，截至 110 年，元大金控貢獻共 21,567 袋熱血，並連續 6 年榮獲醫療財團法人臺灣血液基金會臺北捐血中心表揚「捐血績優企業團體」。今年因疫情因素，全台各捐血中心血源募集受到影響，元大為紓緩前線醫療壓力，在落實防疫規範的前提下，將捐血活動改為「單日一車、多點分批」形式，持續幫助社會，拯救許多寶貴生命。

2. 老年照護

(1)志工伴花蓮門諾長者

元大與門諾醫院合作關懷東部地區長者已持續 16 年，透過中秋關懷、重陽節慶祝活動及過年圍爐活動，讓長期住院無法返家與家人團聚的病友住民，能感受到佳節的溫暖。110 年在元大門諾活動中受惠人數共計 780 人次。

(六) 社區服務・環境守護

1. 社區服務

(1)家扶「兒保好鄰居」行動

元大和家扶基金會在兒少關懷領域上是長期的公益合作夥伴，自 101 年起協辦「用愛包圍受虐兒」計畫，成為「兒保好鄰居」，為讓大眾更了解兒童保護的訴求，提高兒童保護宣傳的能見度，更持續響應家扶活動，110 年邀集金控、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等一同加入守護兒少安全的行列，在 307 個通路據點宣導兒保觀念，並透過電子看板、官網、社群媒體、自動提款機操作介面及信用卡對帳單等媒介，呼籲主動關心孩子，邀集社會大眾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

(2)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

元大推廣更生關懷逾 10 年，協助這群需要社會支持的朋友及其家庭，用心獲得肯定，110 年由法務部頒發「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有功團體」，表揚元大金控長年對於更生保護的熱心投入。過去 10 餘年，陸續與法務部矯正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合作開辦「砂畫藝術研習班」、「銅雕藝術技能班」等技能學習，透過技藝訓練自立更生，順利回歸社會。

2. 環境守護

(1) 元大「Love 書 Fun」公益閱讀贈書

元大文教基金會深信「教育」是改善生活與實踐夢想的最佳途徑，致力將教育資源送到臺灣每個角落，然而，許多偏鄉或沒有能力購買書籍的孩子少了汲取知識的管道，自 104 年開始發起元大「Love 書 Fun」募書活動，號召同仁將二手書捐贈出來，為資源不足的偏鄉及弱勢地區提供多元閱讀資源，期待藉由知識閱讀的力量，豐富孩子的生命厚度。

「Love 書 Fun」舉辦至今以累積募集近 9,000 本圖書，提供給 25 個不同單位豐富的閱讀資源。110 年特別規劃「FUN 心悅讀故事列車」主題系列活動，除了設計專屬活動書籤，邀請專業說書講師辦理說書培訓活動，系統化組織說書志工團，把閱讀的喜悅透過生動的演出及說唱分享給偏鄉的孩童，帶領孩童進入書香世界，激發孩童對於書本的興趣與閱讀的自發性，同時傳遞資源共享觀念，讓愛更加圓滿。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	110 年度(A)	109 年度(B)	A-B 差異(%)
加權平均人數(人)	9,216	9,130	0.94
薪資平均數(仟元)	1,612	1,276	26.33
薪資中位數(仟元)	1,346	1,057	27.34

註：1.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依證交所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包含合併個體中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所訂定之本國銀行、保險、證券子公司，惟排除海外分公司。

2.上述統計標準係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編訂發布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辦理。

七、資訊設備

本集團資訊設備以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等子公司為主體，內容分述如下：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主要子公司證券、銀行及人壽之資訊系統均基於系統架構效率及業務維護考量配置，除專職系統人員維護管理外，並依需求分別簽署軟硬體維護合約，以確保系統之可用性。分述如下：

1. 證券

證券主要應用系統如投資先生、越是贏、點金靈、策略平台、卓越贏家、交易網、語音系統、複委託、官網、績效獎金、財富管理、GETS 自營下單、自營權證交易、行情報價、主動回報、股務代理、借券前後台、上市櫃與興櫃經紀前台、法人交易平台、DMA 快速交易系統、興櫃造市、權證造市、國外法人保管銀行、自營_權益證券管理、自營_固定收益管理、店頭衍生性商品相關系統、經紀帳務系統等，配置於 AIX、Linux、Windows 等不同作業系統之主機。

2. 銀行

銀行臺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資料倉儲、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授權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 IBM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Oracle T7、EMC Greenplum、Solaris、Linux、Windows x86 等主機。

3. 人壽

人壽資訊系統包括壽險行政核心系統(包括新契約、保全、續保、理賠、080、會計、財務、精算、再保等行政支援)及業務發展系統(包括直營通路業務、金融通路業務、經代通路業務、多元通路業務、電商業務等業務支援)，及會計、財務與投資等系統，分別設置不同等級之安全、監控與硬體設備，主要配置作業系統有 IBM i (POWER SYSTEM)、AIX(POWER SYSTEM)與 Windows x86 等主機。

(二) 111 年開發及購置計畫

1. 集團

(1)端點 EDR 防禦強化

2. 證券

(1)賡續國外法人低延遲交易

(2)賡續國外法人保管銀行

(3)台股 FIX 主機連線拍賣、標購、標借功能

(4)台股權證五秒行情快照

(5)台股經紀交易新核心系統

(6)客戶 T+0 借貸款項

(7)分公司作業集中化

(8)客戶策略交易平台與條件單

(9)投資先生 APP-條件單

(10)證券公會 OPEN API 前導計畫

(11) 自營票券管理系統

(12) 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IRS 集中結算

(13) 店頭商品 APP-ASO 議價交易模式

(14) 財富管理量化系統

(15) 端點偵測與回應(EDR)

(16) 政府組態基準(GCB)組態管理系統

(17) 行動 APP 基本資安檢測

(18) 行動 APP 應用程式混淆保護

(19) 端點 EDR 防禦強化

(20) 資安弱點管理系統

(21) 人工智慧(AI)資安應變處理自動化系統

(22) 紅藍軍攻防演練

3. 銀行

(1)IBM P7 主機汰換升級案

(2)新興科技網路基礎建置案

(3)臺幣帳務核心系統建置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4)外匯系統升級專案

(5)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股票系統建置專案(第一階段)

(6)行動理專專案(第一階段)

(7)金融交易系統升級

(8)新法金徵審系統建置專案

(9)行動網銀改版

(10)F FIDO 及各子公司相互認證建置案

(11)跨行前置系統本地雙活架構專案

(12)企業應用整合系統升級案

(13)新一代 Web 系統軟體架構建置專案

(14)端點 EDR 防禦強化

(15)電腦系統暨電子支付平台安全評估

(16)國際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導入(ISO22301)

(17)全球情資分析防禦系統導入

(18)紅藍軍攻防演練

(19)SOC 資安監控中心導入

4. 人壽

(1)核心網路交換機設備更新

(2)BCM 持續營運備援架構建置

(3)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與入侵偵測系統更新

(4)賡續 IFRS 17 系統平台環境建置

(5)IBM AIX 主機升級

(6)遠距投保設備建置

(7)智能客服設備建置

(8)eDDA&eACH 電子化授權與扣款設備建置

(9)入侵防護系統汰換升級

(10)R6 主機硬體汰換

(11)營運持續管理制度(BCM)系統環境建置

(12)持續安全資訊事件管理系統建置(SIEM)

5. 投信

(1)異地機房與 HA 架構建置案

(2)負載平衡器汰換案

(3)儲存空間擴充案

(4)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SIEM)

(5)伺服器參數異動管理系統建置案

(6)端點防護軟體建置案

6. 期貨

(1)凌群國內核心帳務後台代結算與自營系統置換案

(2)期交所 111 年資訊專案

(3)新一代電子智能交易平台持續優化專案

(4)辦公室自動化與數位化系統建置

(5)資訊安全管理平台(SIEM)建置案

(6)端點安全防護系統

(7)主機安全防護系統

(8)風險型弱點管理系統

(9)辦理資訊安全健檢暨風險評鑑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以維護資訊系統之高度安全及可用性，依其業務需求規劃及建置緊急備援及防護機制，綜述如下：

1. 機房實體環境：資訊機房包括門禁、消防、電力、網路及資料安全、設備進出、系統監控、人員管制、系統及資料備份等作業程序均依各公司相關使用要點及業務手冊規範或 ISO27001 之資訊安全標準辦理。
2. 業務持續運作：依據各公司應用系統屬性及重要性，建立系統同地及異地備援作業，定期執行備援演練及壓力測試並留存紀錄，以確保備援程序之有效性。
3. 安全防護：建立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設置包括網路防火牆、軟體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垃圾郵件過濾、郵件 APT、上網行為管理、USB 寫出控管、防毒及網管等系統，並定期執行弱點掃瞄、滲透測試與社交工程及 DDoS 演練作業，以確保資訊系統安全。

(四) 資訊安全

1.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由董事會核定，以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程序等之依據，確保公司重要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另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基礎，並以「保護資訊資產安全」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為提升本公司對資安議題之決策能量，強化資安監理，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本公司 109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增設獨立且專責之資安單位「資訊安全部」及資安長(CISO)，負責全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將資安辦理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

另為符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證券、銀行、投信及期貨亦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設置資訊安全長，以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辦理情形。亦成立資訊安全權責單位，負責規劃、監督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度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其董事會，強化資安監理。

2. 資訊安全組織運作架構

為統籌資訊安全事項之管理，本公司設置跨部門之「資訊安全小組」，由總經理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會議及管理審查會議，就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相關事項進行研議，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3.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取得相關驗證

為持續對資訊安全精進治理制度，資訊作業除符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令法規外，本公司及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均已分別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驗證，其後賡續年度審查及每三年之重新審查，確保證書有效，並以 PDCA(Plan-Do-Check-Act)之循環式品質管理架構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監控與管理，落實國際標準。

4. 資訊安全防護與檢測

鑒於資安威脅日益升高，科技發展所帶來的網路威脅與風險變化，及因應外部多變的攻擊手法，資訊安全管理除落實資訊治理、法令遵循外，風險管控著重在資安防護，包括內部自我檢核、外部主動偵測、災害應變演練及管理強化。另本公司亦積極導入各項自動化偵測、行為監控等系統，不論外部威脅之即時監控、阻擋，或內部環境之資料存取、作業行為及設備區隔均加以管控，以綿密的分層隔離過濾機制防範不法或惡意行為。

5. 資訊安全情資與聯防機制

除上述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外，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指派專人處理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 及外部資安情資資訊，依其建議或評估結果更新系統配置與設定，並將其處理狀況定期陳報，以即時掌握新興資安情資並擬定因應措施，利用相關資安防禦系統整合威脅情資以達聯防綜效。

因應上述定期分析資訊安全事件之機制，為強化分析能力，銀行與證券已導入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平台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SIEM)，透過平台偵測內部異常使用行為及外部攻擊等資訊安全事件，若發現潛在風險威脅資訊安全，則依其異常事件進行分析處理，以達快速偵測與回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另本公司及人壽、投信、期貨子公司亦已規劃導入中，以確保資訊安全防護監控之有效性。

6. 資訊安全事件之管理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明定資訊安全事件的通報與處理程序，依其事件等級進行對應層級之通報與處理。資訊單位需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該事件，並於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分析，以預防事件重複發生。

7. 110 年資訊安全重要業務整體執行概況：

(1) 資訊安全落實國際標準：

本公司及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均已分別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年度續審，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驗證，確認證書有效性。本公司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09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

(2) 資訊安全防護與檢測：

透過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評估及相關檢測，檢視既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3)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完成 110 年一般同仁 3 個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專責人員 15 小時資安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資訊安全能力，另每年不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4) 元大證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受到撞庫攻擊活動，少數客戶遭受偽冒複委託下單。經根因分析後，元大證券業已強化客戶登入認證機制及資訊安全控管措施，此次撞庫攻擊活動造成交易損失金額約新臺幣 1,950 萬元，相關損失元大證券業已自行吸收，並未損及相關客戶權益。

(5) 本公司資訊安全辦理情形報告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第八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八、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友善且優質的職場環境，藉由良好的薪酬及考核制度、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完善的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塑造專業及負責的企業文化，以期讓同仁樂在工作，發揮所長。

本公司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加給、獎金、節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輔以休假、保險、文康活動等福利制度，建構完整之薪資獎酬結構。本公司薪資起薪優於法定基本工資標準，依人員專業能力、職務類別及職掌範圍等條件，依薪資表所訂之標準進行敘薪，敘薪內容不因性別因素而有差異性，致力於打造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之理念。

除依法令規定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提供員工公費納保團體保險，並提供員工眷屬以優惠費率加保，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癌症健康險及住院醫療保險等，因應近期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亦新增防疫險項目以保障員工之健康安全。另提供員工商務出差團體保險，凡因公出差海外之員工，可享有旅行綜合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等，保費皆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社團補助辦法，鼓勵員工成立各類有益身心健康、促進分享交流的社團。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特約廠商訂定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福利折扣優惠，不定期透過內部網路提供員工最新優惠資訊，增進員工生活便利性與幸福感。員工依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辦法享有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專業證照補助(含國際金融證照及英語認證獎勵等) 、健康檢查及員工優惠貸款利率，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本公司於 92 年 8 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員工入股不僅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更增加員工與公司休戚與共的一體感，提升員工向心力及自我價值，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 110 年度統計員工持股會之參與員工人數及員工入股數為 10,415 人及 275,806 仟股，員工入股數較 109 年度的 266,428 仟股增加 9,378 仟股，增幅 3.52%。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 2%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截至 110 年底，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金額為新臺幣 6,337 仟元。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 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 110 年度共提撥新臺幣 8,012 仟元。

為了豐富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本公司與元大人壽合作，規劃專屬集團內部員工之團體年金保單，提供員工自費納保，為自己儲備退休金，以保障退休生活。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恪遵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並據以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及發布人權聲明，承諾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亦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致力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公司	主管機關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法法規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元大銀行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04/07	北市勞動字第11060562711號	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	晝夜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輪班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裁處金額$20,000。
元大銀行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0/08/26	110年府勞檢字1100212542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裁處金額$50,000，元大銀行已依程序提起訴願。
元大銀行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0/11/29	府授勞動字第1100308043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未依法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裁處金額$50,000，元大銀行已依程序提起訴願。
元大投信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09/27	北市勞動字第1106025381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裁處金額$100,000。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是我們致力推動與維護的目標，為確保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並促進勞資雙方溝通，我們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

元大證券與元大銀行均依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由雇主、勞工代表、單位主管等 7-11 名委員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職安委員會，審議職業疾病預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相關議題，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員工亦可透過工會、勞資會議等方式，回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優化建議。

另為建構性別平等之職場，保障員工職場人權，本公司關注性別與職場多元化議題，於員工及各管理階層制訂性別占比目標與短中長期計劃，以實質行動促進性別均衡，110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達 64.18%，女性主管平均占比達 53.32%；另本公司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嚴禁任何性騷擾、性別歧視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每年並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傳及教育訓練。供應商亦包含承攬商，則透過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配合企業永續發展議題，提供教育訓練及溝通諮商管道，共同提升職場安全維護及企業競爭力。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均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諮詢服務，除聘僱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護理師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員工於上班時間亦可進行專業醫療諮詢，除發展個人技巧並提供支持性環境。針對常見疾病及員工健康檢

查前十大異常項目分析，提供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服務，推動預防醫學與疾病防治，加強員工健康意識，以達健康生活及健康促進之目的。

每月定期辦理『與健康有約』提供員工免費量測血氧、血壓、體重、體脂肪等數據，經護理師評估其健康風險並提供衛教；且另與體育署合作，提供科技體適能檢測與運動處方籤諮詢等服務，提升員工健康知能並掌握健康趨勢。

為持續推動職業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確保工作場所能成為令人安心的健康職場，培育身心健康的員工；我們依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執行職場健康管理計畫，並融合渥太華健康促進行動綱領策略，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持續性提供具系統化且循環式品質管理的員工健康保護計畫。

職場健康管理與職業病預防執行措施如下：

1.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提供優於法令之主管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除每年安排主管至台大醫院辦理全身健康檢查、安排夜間及輪班工作者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外，每 2 年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於篩檢後辦理檢查報告諮詢服務，主動關心員工健康狀況並主動通知異常人員回院追蹤與複檢。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配合年度健康檢查分析結果，針對平均月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之同仁、夜間及輪班工作者等進行異常工作負荷風險辨識評估問卷及風險分析，進而執行分級管理與相關預防措施。
3.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進行員工自覺肌肉骨骼症狀調查並辦理痠痛防治及職業病危害宣導並配合臨場服務醫師諮詢，提供同仁改善工作環境與習慣之建議。
4. 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進行全面環境風險評估，並於獲悉員工懷孕時即填寫「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評估其工作環境、內容對母體健康之影響，保障孕產期同仁之職場安全與健康。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職業安全與員工健康照護之努力備受各界肯定，獲得的認證與獎項如下:

1. 本公司與證券、銀行、人壽均取得衛生福利部安心職場認證。
2. 本公司與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均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3. 本公司與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皆獲得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標章。
4. 創投、國際資產管理、投顧、證金獲得衛生福利部健康啟動標章。
5. 證券、銀行、人壽獲得臺北市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6. 本公司與證券、銀行、人壽、投信、期貨規劃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發展，促進職場良好環境，完整保障員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7. 109 年 4 月證券與銀行通過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查驗，取得證書。
8. 本公司與人壽、投信、期貨等子公司於 109 年度導入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
9. 子公司元大銀行除於 110 年獲得衛生福利部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殊榮外，全國 149 間分行皆同步取得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標章。

(四) 員工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導引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業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治理專區公開揭露，並透過不定期宣導及落實執行，以塑造高度誠信、自律之企業經營環境。

本公司訂有完整之規章辦法，並透過各種會議及教育訓練，積極強化職場專業知能及工作倫理。

(五)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元大金控秉持滿足金融產業及集團業務發展之需要持續培育金融人才，本公司業已建立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發展制度，以管理學院、專業學院、證照學院及生活學院等四大課程架構開設訓練課程並提供學習資源。

本公司人才培育制度包含以下三要項：

1. 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培育與發展制度

本公司各級主管透過人才辨識，發掘並儲備金融產業及集團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與專業人才，透過課程訓練、專案任務指派、會議參與、工作輪調等多元方式，進行人才培育。同時鼓勵員工接觸集團各類金融專業領域，主動學習多元化的職能，使公司及員工快速因應金融產業變化，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

2. 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動自主學習

自 92 年度起，本公司即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元大 e 學苑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務經驗，並購置天下創新學院數位內容，藉由每週上架的數位內容，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企業個案與經驗、管理新知與應用，作為集團員工自主學習、發展多元職能的重要知識寶庫。

本公司以學習策展的思維，搭配全球金融產業熱門議題及集團業務重點，定期發布元大 e 學苑學習週報，觸發員工學習動能、推動員工隨時、隨地、隨選的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儲備未來的優勢職能。

本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由公司指派或經公司核可參加課程或研習，其訓練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公司頒訂獎勵制度以鼓勵員工參加國際金融專業認證及英語認證，以強化專業能力或預先儲備未來之工作職能。

3. 提供集團內部職務調動機會、鼓勵跨職能轉調發展

本公司運用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依營運需要進行子公司間人員定期輪調，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轉動，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及員工多元發展，同時帶動集團間複製成功經驗及提高效益。

本公司 110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

年度 揭露事項	110 年度
教育訓練總費用	新臺幣 4,515 萬元
教育訓練開課總數	3,332 門課程
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	519,285 小時
教育訓練受訓人次	326,648 人次

110 年度主要訓練項目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計畫性推動集團人員轉型及多元職能訓練，包括：金融證照資格訓練、金融商品訓練、保險及理財商品銷售訓練等，占總訓練時數 31.2%；遵循主管機關監理重點，持續加強推動洗錢防制、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相關訓練，占訓練總時數 18.1%；順應永續發展趨勢，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公平待客原則、安心職場、人權及勞動權益等訓練，占訓練總時數 12.3%；因應數位金融環境變遷，持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社交工程及資訊安全等相關訓練，占訓練總時數 9.8%。

本公司順應金融產業發展趨勢，除提供管理及專業訓練，引領員工持續精進專業以保有職場競爭優勢外，公司更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及企業社會責任，定期辦理生活學院系列課程，結合公司社團活動，協助員工經營身心均衡的生活型態、落實員工照護。110 年度生活學院推出健康講座、運動照護講座、體適能訓練課程、健康減重班、安排特約醫師定期到公司提供健康諮詢服務等健康促進系列活動。金控及證券、銀行、人壽、期貨、投信等 5 家子公司獲得教部體育署頒發運動企業認證，金控及 8 家子公司已全數獲得衛生福利部頒發健康職場認證標章。元大金控秉持永續經營的精神，依永續策略藍圖五年計畫，致力培育員工多元職能及職場競爭力、全面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打造員工嚮往的卓越職場。109 及 110 年度元大金控集團連續二年獲 HR Asia 雜誌評比並獲頒臺灣地區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項。

九、重要契約

(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 1,000,000 元之違約金。

(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簽約日期為 107 年 6 月 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對 PT Bank HSBC Indonesia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參佰伍拾萬元之限額內，就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向 PT Bank HSBC Indonesia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06 年 7 月 2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對 ANZ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壹仟萬元之限額內，就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向 ANZ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4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對 CITI Bank, N.A. Bangkok Branch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伍佰萬元之限額內，就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向 CITI Bank, N.A. Bangkok Branch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簽訂之境內代理人委任契約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擔任臺灣境內代理人暨保證機構，於美金伍仟萬元限額內提供公司保證。	無
資金貸與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年 11 月 8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間簽訂美金一億元之資金貸與額度，以支應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於辦理遷冊暨更名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	投資先生電子交易平台擴充系統承載容量設備採購案(機架型伺服器)。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5 日~	電子交易平台過檔資料庫主機汰換採購案(機架型伺服器)。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6 日~	IDC 機房虛擬化平台主機及網路設備擴充採購案(刀鋒伺服器)	無
資訊軟體採購合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1 年 10 月 24 日	人工智慧資安應變處理系統採購案(軟體授權)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偉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 年 12 月 17 日~	投資先生板橋機房異地分流主機建置案(機架型伺服器、光纖交換器)	無
資訊軟體採購合約	文偉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17 日~	儲存設備效能分析管理軟體及光纖交換器優化服務採購案	無
資訊軟體維護合約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09 日~ 112 年 1 月 08 日	Oracle 資料庫 110 至 111 年度維護採購案。	無
資訊軟體授權使用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0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0-112 年度微軟軟體三年使用採購案(Microsoft EA)。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面積計約為 272.24 坪 (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0、12、13 樓，面積約為 842.31 坪 (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9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14 日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面積約為 192.71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面積計約為 113.27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之 1，面積計約 66.46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台北市寶慶路 69 號 1 樓面積約為 85.19 坪、2 樓面積約為 104.02 坪 (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台北市寶慶路 69 號 5 樓，面積約為 98.46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7 樓之 1、之 2、之 3 房屋，面積約為 431.12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部分，面積約為 37.61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3 樓部分，面積約為 54.4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15 日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之 1，面積約為 102.94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69 號地下，面積約為 401.92 坪(出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0 樓部分,面積約為 42.05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0 樓部分，面積約為 130.37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部分，面積約為 274.20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臺北市寶慶路 69 號 5 樓部分，面積約為 3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部分，面積約為 82.74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二樓之 1，面積約為 136.06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二層部分，面積約為 41.58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部分，面積約為 2 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769、769 1 等 2 筆地號之新建大樓 2、10、11 樓部分、6、7、8、9、12、14 樓全部，面積約為 2,798.14 坪(承租)。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吳家禎	110 年 2 月 19 日(簽約日)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83 巷 14 號 3 樓(出售)。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致文	110 年 5 月 12 日(簽約日)	新北市深坑區萬福路 75 巷 37 號(出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慶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8月2日 (簽約日)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00 號 7 樓、7 樓之 1(出售)。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恆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8月2日 (簽約日)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47 號 3 樓之 1、3 樓之 2、4 樓、6 樓、7 樓(出售)。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暉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111年1月5日 (簽約日)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40 號 4 樓-1、-2(出售)。	無
房屋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30 日 (簽約日)	調整部分租賃面積。	無
房屋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09 年 10 月 30 日 (簽約日)	調整部分租賃面積。	無
房屋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3月9日 (簽約日)	調整租賃期間。	無
房屋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5月21日 (簽約日)	調整部分租賃面積。	無
房屋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7月16日 (簽約日)	調整部分租賃面積。	無
房屋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14 日 (簽約日)	調整部分租賃面積。	無

(三)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分公司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77 年 9 月 11 日止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14-1 等 18 筆地號之地上權。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若將地上權標的或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作非建築使用，其使用存續期間之末日，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限末日之後。
委任契約	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驗收合格時終止	建築規劃設計總協調整合，結合建築設計與其他相關顧問設計工作，並以建築設計為主導(總行大樓興建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任契約	日建設計株式會社	108 年 2 月 27 日至營建工程發包完成	建築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總行大樓興建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7月31日至營建工程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及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營造施工。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鋼結構工程合約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2日至營建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鋼結構施工。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鋼結構材料買賣合約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2日至營建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時終止	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鋼結構材料買賣。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任契約	日建設計株式會社	110年1月25日至基本設計階段完成，並經業主書面認可	室內設計及諮詢服務(總行大樓興建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契約	捷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室內規劃設計之細部暨發包工程施工圖說製作階段完成，並經業主認可	室內設計及諮詢服務(總行大樓興建案)。	雙方提供予他方有關資料及相關資訊，均為雙方之各自營業秘密，他方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將任何資料、文件或訊息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洩漏、公開轉述、贈與、轉售或為其他損及他方權益之行為。如有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他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	元大人壽為承租人，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出租人	雙方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簽署本租約，租賃期間從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到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為期五年	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第三人使用房屋。 房屋之使用應依法為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一般法律原則。
工程合約書	元大人壽委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樓興建工程	尚未簽約	1.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松江大樓南北基地決標作業，由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工程總價為新臺幣 3,325,800,000 元得標承攬。 2. 北基地工期起算日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預計 113 年 2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 3. 南基地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中，於領照後隔日起算 35.5 個月工期取得使用執照。	一般法律原則。
設備租賃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107 年 7 月 1 日~(到期自動續約)	承租中華電信數據通信之機房空間(含備援機房)、網路設備及維護契約。	無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1 年 10 月 1 日~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81 年 10 月 1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美國再保險集團	88 年 9 月 1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	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及巨災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04 年 3 月 2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柯隆再保險公司	103 年 5 月 12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 年 12 月 18 日~	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註：除巨災合約外之再保險合約若合約雙方無異議，則每年度自動展期。

(五)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知能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9 月 5 日	網路設備汰舊換新暨板橋機房搬遷案。	無
裝修合約	李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	元泰大樓一般營繕工程及辦公設備案。	無
不動產租賃合約(承租)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9 日	承租元泰廣場 2 樓部分、3 樓、4 樓、5 樓。	無

(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文件倉儲管理服務合約	鐵山文件儲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理格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辦理相關文件之整理、盤點、保管及調閱作業。	一般法律原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1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8,398,520	113,752,123	115,294,258	131,870,754	161,078,978	（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636,863	473,939,209	504,031,079	586,592,639	529,242,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516,79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135,236	229,489,904	278,391,203	338,490,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52,906,087	386,452,415	430,349,520	508,638,9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827,960	33,465,734	47,603,371	58,336,318	46,454,964	
應收款項-淨額	175,314,970	143,272,794	174,240,497	242,476,446	263,703,3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0,623	1,485,363	1,224,071	733,890	48,001	
待出售資產-淨額	-	868,288	533,632	203,730	194,563	
貼現及放款-淨額	762,319,040	770,905,662	773,480,918	793,812,907	884,291,862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435,887	580,130	903,608	1,099,457	1,329,5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3,810,470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75,124	2,048,491	2,403,248	2,755,402	3,115,594	
受限制資產-淨額	2,722,678	2,622,711	2,562,586	2,961,020	2,472,02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3,469,307	62,025,243	65,378,346	79,034,763	110,953,59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173,646	4,916,691	4,915,972	11,558,284	10,693,52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630,593	21,871,922	22,242,669	23,930,017	24,468,584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13,343,880	13,181,478	12,443,951	
無形資產-淨額	35,935,777	33,669,889	33,197,460	31,498,648	31,046,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2,845	5,899,187	5,976,615	7,095,091	7,484,946	
其他資產-淨額	40,804,112	47,769,165	31,044,577	61,843,636	86,867,819	
資產總額	2,273,645,210	2,287,133,925	2,414,319,106	2,757,725,203	3,023,019,302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	13,520,162	22,047,274	13,107,028	16,087,299	26,463,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119,516	111,982,799	123,340,228	163,457,505	158,685,7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7,101,189	218,570,425	198,665,918	216,621,187	183,865,849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44,704,087	36,269,123	38,621,728	27,417,489	49,983,502	
應付款項	168,705,371	147,690,035	161,327,046	246,833,686	214,482,9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67,788	5,327,403	6,221,759	6,616,387	7,892,094	
存款及匯款	1,056,024,289	1,020,615,296	1,095,506,271	1,211,020,394	1,375,002,383	

項目 \ 年度		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1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應付債券		65,890,879	66,756,009	68,849,634	78,790,127	82,539,085	
其他借款		71,754,771	64,019,801	60,847,992	57,796,061	59,998,200	
特別股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195,038,820	232,223,123	273,860,901	313,071,935	336,342,258	
其他金融負債		70,098,914	79,276,919	76,069,420	88,713,584	126,619,428	
租賃負債		-	-	5,527,660	6,368,836	5,720,7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18,474	3,705,743	3,883,527	4,878,682	3,825,466	
其他負債		33,403,394	41,806,215	38,283,614	46,434,585	102,517,9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45,547,654	2,050,290,165	2,164,112,726	2,484,107,757	2,733,939,597	
	分配後	2,052,040,190	2,060,793,715	2,171,698,623	2,498,672,680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1,195,754	218,985,562	232,201,133	253,336,589	269,035,461	
股本	分配前	118,891,975	116,862,325	116,706,115	121,374,360	121,374,360	
	分配後	118,891,975	116,862,325	121,374,360	121,374,360	(註3)	
資本公積		37,960,694	37,200,416	37,402,480	37,885,949	37,885,9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925,653	60,114,343	69,703,509	81,516,757	101,364,961	
	分配後	44,433,117	49,610,793	57,449,367	66,951,834	(註3)	
其他權益		4,554,385	5,006,084	8,389,029	12,559,523	8,410,191	
庫藏股		(1,136,953)	(197,606)	-	-	-	
非控制權益		16,901,802	17,858,198	18,005,247	20,280,857	20,044,2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8,097,556	236,843,760	250,206,380	273,617,446	289,079,705	
	分配後	221,605,020	226,340,210	242,620,483	259,052,523	(註3)	

註1：106至110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111年股東會決議。

(二) 本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財務資料(註 1)					年度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6,899	6,536,303	7,499,264	881,767	841,258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9,26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2,178	24,490	28,483	45,6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93,782	4,640,737	892,672	-	
應收款項-淨額		2,692,388	1,931,398	3,230,724	3,110,877	4,344,25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604	808,780	319,823	196,336	-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39,302,171	244,642,213	251,488,755	283,824,795	301,303,50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6,516	21,586	24,623	36,224	47,060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103,917	104,957	54,468	
無形資產-淨額		4,453	7,249	4,898	6,156	14,5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43	34,125	41,833	47,253	50,332	
其他資產-淨額		5,874	6,464	6,420	11,897	12,007	
資產總額		244,770,214	254,404,078	267,385,484	289,141,417	306,713,04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5,092,029	-	-	999,866	2,788,125	
應付款項		4,833,787	5,468,073	6,225,431	5,668,801	3,232,64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51,645	3,150,049	3,916,397	4,088,398	5,657,148	
應付債券		19,750,000	26,750,000	24,900,000	24,900,000	25,900,000	
其他借款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38,203	39,608	36,116	36,903	37,629	
租賃負債		-	-	104,393	106,690	56,625	
其他負債		8,796	10,786	2,014	4,170	5,4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574,460	35,418,516	35,184,351	35,804,828	37,677,583	
	分配後	40,066,996	45,922,066	42,770,248	50,369,751	(註 3)	
股本	分配前	118,891,975	116,862,325	116,706,115	121,374,360	121,374,360	
	分配後	118,891,975	116,862,325	121,374,360	121,374,360	(註 3)	
資本公積		37,960,694	37,200,416	37,402,480	37,885,949	37,885,9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925,653	60,114,343	69,703,509	81,516,757	101,364,961	
	分配後	44,433,117	49,610,793	57,449,367	66,951,834	(註 3)	
其他權益		4,554,385	5,006,084	8,389,029	12,559,523	8,410,191	
庫藏股票		(1,136,953)	(197,606)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195,754	218,985,562	232,201,133	253,336,589	269,035,461	
	分配後	204,703,218	208,482,012	224,615,236	238,771,666	(註 3)	

註 1：106 至 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11 年股東會決議。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11年1月31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利息收入	35,373,386	40,192,428	41,006,443	36,369,194	36,986,068	(註 2)
減:利息費用	12,315,107	14,256,266	14,873,524	9,450,242	7,012,317	
利息淨收益	23,058,279	25,936,162	26,132,919	26,918,952	29,973,751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726,639	75,343,411	81,475,158	88,709,914	89,266,752	
淨收益	93,784,918	101,279,573	107,608,077	115,628,866	119,240,50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46,771	856,563	1,352,694	2,152,052	534,25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3,895,878	36,611,780	42,443,850	39,928,431	21,301,277	
營業費用	38,726,825	39,611,658	38,270,636	42,782,105	53,263,6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0,415,444	24,199,572	25,540,897	30,766,278	44,141,344	
所得稅費用	2,559,332	3,701,334	3,399,314	4,789,234	6,950,633	
停業單位損益	(352,057)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7,504,055	20,498,238	22,141,583	25,977,044	37,190,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608	(1,970,215)	2,335,038	4,638,864	(6,141,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81,663	18,528,023	24,476,621	30,615,908	31,048,911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04,948	18,679,208	20,445,508	24,104,576	34,865,957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99,107	1,819,030	1,696,075	1,872,468	2,324,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879,969	16,973,756	23,571,510	28,237,885	30,263,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01,694	1,554,267	905,111	2,378,023	785,116	
每股盈餘	1.37	1.59	1.68	1.99	2.87	

註 1：106 至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四) 本公司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11年1月31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17,800,029	19,979,027	21,974,067	25,658,736	36,575,675	(註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39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9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已實現利益	-	974	1,076	1,103	1,453	
其他收益	51,315	150,747	138,724	40,201	19,817	
營業費用	613,416	751,302	836,662	941,174	1,350,334	
其他費用及損失	664,948	227,426	300,438	336,651	282,2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573,229	19,152,020	20,976,767	24,422,215	34,964,394	
所得稅費用	368,281	472,812	531,259	317,639	98,437	
本期淨利	16,204,948	18,679,208	20,445,508	24,104,576	34,865,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4,979)	(1,705,452)	3,126,002	4,133,309	(4,602,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79,969	16,973,756	23,571,510	28,237,885	30,263,795	
每股盈餘	1.37	1.59	1.68	1.99	2.87	

註 1：106 至 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106 年度：郭柏如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107 年度：郭柏如會計師、陳賢儀會計師。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3. 108 年度：周建宏會計師、陳賢儀會計師。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4. 109 年度：周建宏會計師、陳賢儀會計師。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5. 110 年度：周建宏會計師、羅蕉森會計師。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 分析項目(註 2)			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3)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4	0.04	0.04	0.04	不適用
	子銀行存放比率(%)	元大銀行	66.44	69.55	66.51	62.55	59.36	
		大眾銀行	69.44	-	-	-	-	
	子銀行逾放比率(%)	元大銀行	0.23	0.23	0.16	0.14	0.10	
		大眾銀行	0.27	-	-	-	-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6,408	7,169	7,601	8,100	8,25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196	1,451	1,564	1,820	2,5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1.40	1.45	1.30	1.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3	8.83	9.09	9.92	13.22	
	純益率(%)		18.66	20.24	20.58	22.47	31.19	
	每股盈餘(元)		1.37	1.59	1.68	1.99	2.8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97	89.64	89.64	90.08	90.44	
	負債占淨值比率(%)		896.79	865.67	864.93	907.88	945.74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3.32	111.73	108.32	112.05	112.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7	4.19	4.21	3.76	2.70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1	1.01	1.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15	0.59	5.56	14.29	9.62	
	獲利成長率(%)		19.57	18.54	5.54	20.46	43.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1.60	7.87	3.50	5.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9.91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5)	113.82	3,093.60	357.96	2,212.2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33	4.11	4.01	4.19	4.29	
	淨值市占率(%)		6.14	6.42	5.58	5.58	5.51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元大銀行	1.87	2.50	2.64	2.65	2.90	
		大眾銀行	0.94	-	-	-	-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元大銀行	1.61	2.32	2.32	2.31	2.41	
		大眾銀行	0.91	-	-	-	-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元大證券	300.54	344.09	330.39	319.18	414.07	
		元大銀行	14.45	15.39	15.57	16.98	15.41	
		大眾銀行	16.23	-	-	-	-	
		元大證金	980.87	874.32	-	-	-	
		元大人壽	313.27	366.96	300.45	597.29	560.53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1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元大證券	42,147,413	44,738,399	52,673,959	64,396,654	86,322,796	不適用
		元大銀行	81,546,814	131,000,585	133,957,094	135,484,353	134,478,132	
		大眾銀行	45,291,675	-	-	-	-	
		元大證金	10,136,339	9,669,905	-	-	-	
		元大人壽	9,253,636	11,534,747	11,628,575	27,988,739	28,304,178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仟元)		155,244,193	168,043,480	178,231,116	199,573,780	221,452,769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元大證券	21,035,810	19,502,984	23,914,482	30,263,028	31,271,253	
		元大銀行	52,183,505	84,066,025	90,332,625	83,760,534	91,635,561	
		大眾銀行	25,811,954	-	-	-	-	
		元大證金	1,550,103	1,658,990	-	-	-	
		元大人壽	5,907,844	6,286,674	7,740,748	9,371,832	10,099,034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仟元)		116,559,976	121,153,812	133,907,284	136,691,245	148,912,046	
	集團資本適足率(%)		133.19	138.70	133.10	146.00	148.71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仟元)			797,373,000	865,705,000	1,018,067,000	1,409,804,000	1,582,101,0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子銀行逾放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放款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員工平均獲利額、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兩期差異主係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3.營運槓桿度兩期差異主係稅前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4.獲利成長率兩期差異主係稅前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 106 至 11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2)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3)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4：因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該比率。

註 5：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故現金流量滿足率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羅蕉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735,621	77,497,198	3,238,423	4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0,343,357	54,373,556	25,969,801	48
金融資產	1,487,325,327	1,374,368,125	112,957,202	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454,964	58,336,318	(11,881,354)	(20)
應收款項-淨額	263,703,360	242,476,446	21,226,914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884,291,862	793,812,907	90,478,955	11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15,594	2,755,402	360,192	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93,522	11,558,284	(864,762)	(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468,584	23,930,017	538,567	2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443,951	13,181,478	(737,527)	(6)
無形資產-淨額	31,046,281	31,498,648	(452,367)	(1)
其他資產-淨額	98,396,879	73,936,824	24,460,055	33
資產總計	3,023,019,302	2,757,725,203	265,294,099	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6,463,824	16,087,299	10,376,525	65
金融負債	285,305,167	252,171,089	33,134,078	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3,865,849	216,621,187	(32,755,338)	(1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49,983,502	27,417,489	22,566,013	82
應付款項	214,482,994	246,833,686	(32,350,692)	(13)
存款及匯款	1,375,002,383	1,211,020,394	163,981,989	14
應付債券	82,539,085	78,790,127	3,748,958	5
其他借款	59,998,200	57,796,061	2,202,139	4
負債準備	336,342,258	313,071,935	23,270,323	7
租賃負債	5,720,785	6,368,836	(648,051)	(10)
其他負債	114,235,550	57,929,654	56,305,896	97
負債總計	2,733,939,597	2,484,107,757	249,831,840	10
股本	121,374,360	121,374,360	-	-
資本公積	37,885,949	37,885,949	-	-
保留盈餘	101,364,961	81,516,757	19,848,204	24
其他權益	8,410,191	12,559,523	(4,149,332)	(33)
非控制權益	20,044,244	20,280,857	(236,613)	(1)
權益總計	289,079,705	273,617,446	15,462,259	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存放央行提存準備金、存放央行、拆放銀行同業增加。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變動分析
較上期減少，主係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部位減少。
3.其他資產-淨額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存出借券保證金增加。
4.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
5.應付商業本票-淨額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發行商業本票增加。
6.其他負債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存入借券保證金、代收承銷股款增加。
7.保留盈餘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
8.其他權益變動分析
較上期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二) 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會計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1,258	881,767	(40,509)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3	28,483	17,170	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892,672	(892,672)	(100)
應收款項-淨額	4,344,257	3,110,877	1,233,380	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96,336	(196,336)	(1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01,303,505	283,824,795	17,478,710	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7,060	36,224	10,836	30
使用權資產-淨額	54,468	104,957	(50,489)	(48)
無形資產-淨額	14,504	6,156	8,348	1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332	47,253	3,079	7
其他資產-淨額	12,007	11,897	110	1
資產總額	306,713,044	289,141,417	17,571,627	6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788,125	999,866	1,788,259	179
應付款項	3,232,641	5,668,801	(2,436,160)	(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57,148	4,088,398	1,568,750	38
應付債券-淨額	25,900,000	24,900,000	1,000,000	4
負債準備	37,629	36,903	726	2
租賃負債	56,625	106,690	(50,065)	(47)
其他負債	5,415	4,170	1,245	30
負債總額	37,677,583	35,804,828	1,872,755	5
股本	121,374,360	121,374,360	-	-
資本公積	37,885,949	37,885,949	-	-
保留盈餘	101,364,961	81,516,757	19,848,204	24
其他權益	8,410,191	12,559,523	(4,149,332)	(33)
權益總額	269,035,461	253,336,589	15,698,872	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變動分析

較上期減少，主係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部位減少。

3.應收帳款-淨額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連結稅制之課稅所得額增增加。

4.本期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

較上期減少，主係因以前年度營所稅案件陸續結案。

5.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租賃權益改良增加。

6.使用權資產淨額、租賃負債變動分析

較上期減少，主係提前終止辦公處所租賃。

7.無形資產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購置電腦軟體增加。

8.應付商業本票-淨額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發行商業本票增加。

9.應付款項變動分析

較上期減少，主係以前年度營所稅結案致應付連結稅制減少。

10.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期應付所得稅款增加。

11.其他負債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應付離退金增加。

12.保留盈餘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

13.其他權益分析

較上期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本公司其及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9,973,751	26,918,952	3,054,799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89,266,752	88,709,914	556,838	1
淨收益	119,240,503	115,628,866	3,611,637	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4,256	2,152,052	(1,617,796)	(75)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1,301,277	39,928,431	(18,627,154)	(47)
營業費用	53,263,626	42,782,105	10,481,521	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4,141,344	30,766,278	13,375,066	43
所得稅費用	6,950,633	4,789,234	2,161,399	45
本期淨利	37,190,711	25,977,044	11,213,667	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41,800)	4,638,864	(10,780,664)	(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048,911	30,615,908	433,003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變動分析
　較上期減少，主係呆帳費用減少、呆帳收回增加。

2.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變動分析
　較上期減少，主係提列責任準備金減少。

3.營業費用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4.所得稅費用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增加。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較上期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減少。

(二) 本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收益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36,575,675	25,658,736	10,916,939	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已實現利益	1,453	1,103	350	32
其他收益	19,817	40,201	(20,384)	(51)
小計	36,596,945	25,700,040	10,896,905	42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350,334	941,174	409,160	43
其他費用及損失	282,217	336,651	(54,434)	(16)
小計	1,632,551	1,277,825	354,726	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964,394	24,422,215	10,542,179	43
所得稅費用	98,437	317,639	(219,202)	(69)
本期淨利	34,865,957	24,104,576	10,761,381	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02,162)	4,133,309	(8,735,471)	(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63,795	28,237,885	2,025,910	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認列子公司獲利增加。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已實現利益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股利收入增加。

3.其他收益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利息收入減少。

4.營業費用變動分析

較上期增加，主係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5.所得稅費用變動分析

較上期減少，主係暫時性差異迴轉。

6.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變動分析

較上期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減少。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49	3.50	56.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1	(31.06)	(131.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6	2.85	10.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本公司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4.9	80.19	(6.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67	186.99	(33.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	1.55	(180.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兩期差異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67,631,719	3,911,372	(38,127,763)	133,415,32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3,911,372

B. 投資活動：(17,310,346)

C. 融資活動：(20,817,417)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 本公司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41,258	21,991,649	(21,984,565)	848,34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 21,991,649

B. 投資活動： (4,484,262)

C. 融資活動：(17,500,303)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元大金控秉持穩健原則規劃集團轉投資政策，考量各項業務成長潛力與互補性，並兼顧財務健全性、資金成本、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因素，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規劃集團最適之投資策略與配置，以期提升公司長期獲利及穩定性，提高金控股東權益報酬率，極大化股東報酬。

元大金控各子公司營運情形及經營計畫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二)各子公司業務內容」之說明。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元大金控於完成併購寶來證券及大眾商銀後，證券及銀行子公司於國內已達相當經營規模，展望未來，集團投資規劃將著重海外事業之布建與擴張，以持續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願景邁進；壽險子公司之規模擴張仍以自發性成長為原則，惟國內倘有合適併購對象，亦不排除評估透過併購快速成長；同時，本集團亦會密切關注金融科技之發展，不排除透過投資或業務合作等方式掌握新興技術及商機。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階層、風控長、風險管理部門、法令遵循部門、法務部門、資訊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等。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核定年度風險限額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並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括議定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協助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整合與協調子公司間的共同風險管理議題、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職責為研擬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與風險管理系統、監控與分析風險並適時的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法令遵循部門主要職責為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及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

法務部門主要職責為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

資訊部門主要職責為執行資訊安全風險控管，協助避免因資訊資產遭外部蓄意入侵或內部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危害相關資訊系統影響正常營運之資訊安全風險。

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為在執行各項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類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類風險管理規範。

各子公司已依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分別設置適當層級與規模的風險管理組織，本公司均持續檢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確保其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大額暴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法律及法遵、環境(包括氣候風險)相關之風險。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符合

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各子公司已依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均持續檢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原則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機制。茲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分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率或相關性的變動而造成本公司部位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指數、股價、利率、匯率、商品或信用貼水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包括設定有效預警風險之指標，依據公司風險容忍度設定各項風險限額與風險值，以精確評量潛在損失，有效控管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衡量模型，係以 99%信心水準估計未來一日暴險部位可能發生之最大潛在損失估計值。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因受下列事件影響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A) 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交易對手或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B) 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保證人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保證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C) 因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信用強度弱化、信用評等等級調降或發生金融商品發行契約約定的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風險屬性分別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A) 授信風險：透過信用評等或評分模型，進行授信案進件分級管理，強化信用風險之量化機制、以提升授信資產品質；使用早期預警機制結合期中管理平台，即時進行授信戶之貸後管理及採取因應措施、降低信用風險之可能損失。

(B) 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為有效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交易信用風險分布樣態，掌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交易信用暴險變化，除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有效評估與控制金融交易信用暴險外，並建立信用預警制度，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

C. 大額暴險集中度風險：

大額暴險係指因業務集中於特定風險因素，可能因該特定風險因素的非預期性變動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涵蓋授信、投資與交易業務風險，並分別依同一人(企業)、同一企業集團、同一產業與同一國家監控整體暴險金額的集中程度。

D. 市場流動性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交易量持續性的不足或因市場失序而使交易量顯著的降低，導致在進行資產出售或部位平倉時，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為降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業務及不同金融商品特性，分別訂定流動性部位及潛在損失限額之規範，以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

E.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負債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利率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適時地藉由資產出售或對外融資取得充足的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各項到期給付責任的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整體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淨利息收益發生不利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設立適當的資金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資金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能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利率風險管理包含辨識與衡量利率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以量化之監控指標設定預警值進行評估，有效地控制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整體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淨利息收益的不利影響程度。

F. 保險風險：

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保險風險管理應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等相關風險。

保險子公司為有效管理保險風險，業已針對各相關保險風險分別訂定適當之作業程序與管理機制，透過監控機制之執行，強化保險風險控管之功能。

G.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以落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為原則，經由定期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確保各項控制點與檢核點之功能與效力；另透過作業風險事件通報、作業流程檢核、作業風險衡量、風險控制與自評等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逐步建置，以強化作業風險之控管。

H.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係指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影響及危害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正常營運之程度。

I. 人力資源風險：

人力資源風險係指員工之人權議題及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如吸引人才、留置人才、發展人才等議題相關之風險。

J.新興風險：

新興風險係指因新種業務或新種風險，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K.法令遵循風險：

法令遵循風險係指執行各項業務時，因未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而可能受主管機關裁罰的風險。

L.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可能發生潛在損失的風險。

M.洗錢與資恐風險：

洗錢與資恐風險係指所營業務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活動之風險。

N.誠信經營風險：

誠信經營風險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風險。

O.環境風險：

環境風險係指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如空水廢毒噪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2)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

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報告的層級、內容與頻率，依據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業務、損益與淨值的影響程度而調整。

B.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向經營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或其它具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下列風險管理事項：

(A)市場風險概況；

(B)市場流動性風險概況；

(C)信用風險概況；

(D)資金流動性風險概況；

(E)利率風險概況；

(F)保險風險概況；

(G)作業風險概況；

(H)大額暴險概況；

(I) 資本適足率概況；

(J) 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3)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

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

範，分別運用適當的之金融商品，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並持續定期衡量與監控用於規避與抵減風險之金融工具的避險有效性。

2. 暴險量化資訊

(1)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0/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148.71%	144.70%	151.27%	137.13%

B. 交易部位風險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因子別	110 年			
	110/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利率風險	138,304	150,662	115,904	213,911
股價風險	448,977	485,050	344,096	1,639,063
匯率風險	229,480	241,610	202,399	281,167
商品風險	37,073	36,216	13,555	70,775
減：資產分散效益	(242,948)	(290,624)	-	-
總合風險值	610,886	622,914	494,300	1,802,244

註：風險值(Value at Risk)係指在 99%信心水準估計未來一日暴險部位可能發生之最大潛在損失估計值。

(2)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0/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414%	352%	414%	289%

B. 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市場風險	58.98%
信用風險	23.17%
作業風險	17.85%
合計	100.00%

(3)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0/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15.41%	15.90%	16.73%	15.40%

B.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68,716,41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501,040	24,01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97,503,463	2,727,09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28,985,101	21,550,576
零售債權	82,232,404	4,857,563
不動產暴險	610,195,712	28,784,026
權益證券投資	11,758,385	940,671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38,852,982	2,456,466
合計	1,539,745,499	61,340,419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C.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
利率風險	4,555,018	56,937,725
權益證券風險	217,851	2,723,138
外匯風險	589,772	7,372,150
商品風險	0	0
合計	5,362,641	67,033,013

註：係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

D. 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1,277,903	113,262,211	95,730,461	137,619,905	763,618,016	1,511,508,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0,262,864	188,841,520	223,590,580	323,592,530	879,315,939	1,745,603,433
期距缺口	271,015,039	(75,579,309)	(127,860,119)	(185,972,625)	(115,697,923)	(234,094,93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合計(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09,964	419,331	190,148	232,803	3,866,055	6,118,3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62,546	992,608	970,649	1,374,691	1,974,660	6,975,154
期距缺口	(252,582)	(573,277)	(780,501)	(1,141,888)	1,891,395	(856,853)

(4)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資本適足率

	110 年上半年度	110 年度
資本適足率	444.95%	560.53%

(5)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A. 調整後淨資本比率

	110/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調整後淨資本比率(ANC)	64.7%	49.1%	64.7%	40.5%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

(四)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純網銀、開放銀行及金融雲三大政策將於 109 年實施，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等金融科技的掌握與創新能力愈發重要，為維持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防止資料外洩、駭客入侵等資安問題，損害本公司財務及信譽與客戶權益，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證券、銀行及人壽均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標準，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認證，導入後均持續辦理每年續審及每三年之重審，以 PDCA 之循環架構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監控與管理，以維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此外，因應科技之改變，本公司亦不斷研擬新技術或新產品之導入，以將資安風險對公司之影響降到最低。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來服務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並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的原則下經營本公司各項業務，長久以來深受客戶的信賴與支持。展望未來，仍將持續上述的理念服務社會大眾，並建立穩健經營之良好企業形象。惟如有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相關不實報導，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危機時，將以新聞稿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予以澄清說明，以正視聽。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元大金控併購預期效益係為追求成長，並為達以下四大目的：

(1)擴大規模經濟；

(2)建立競爭障礙；

(3)擴展業務範圍及區域；

(4)提升經營績效。

2. 元大金控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如下：

(1)因資訊不對稱，併購前評估可能無法完全掌握併購對象之真實經營狀況，並反應至併購交易價金上，以致承擔非預期中之資產負債風險；

(2)併購對象之獲利能力不如預期，或產業發生不利變動，以致併購效益未能充分展現；

(3)企業文化與組織架構之整合，造成人才及業務流失，以致併購效益下降抑或延後產生時間；

(4)海外併購需承擔所在地之政經波動及監管法規差異之風險。

元大金控對於併購決策之形成，謹遵嚴謹之程序(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併購應注意事項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除委請外部專業財務顧問及律師進行實地查核外，並融入本集團專業之知識與經驗，進行審慎之併購前評估；而併購後則透過周延之整合計畫與貫徹計畫之執行力，降低併購之潛在風險及損失，務使併購整合效益能確實發揮。故有關進行併購之風險，本集團之控管應屬合宜。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務涵蓋證券、銀行、保險、投信、期貨、創投、投顧及資產管理等各領域，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持續降低業務集中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此外，各子公司之各類業務暴險，均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每年設定大額暴險限額並經董事會核定，以適當地分散風險，有效控制業務過度集中所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

(八)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並訂定有完善的公司組織規範與授權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各組織、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組織分權、職務分工的管理制衡機制，故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對於公司影響不大。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並訂定有完善的公司組織規範與授權管理規章，明確規範各組織、各層級人員之執掌範圍，落實組織分權、職務分工的管理制衡機制，故經營權變動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不大。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判決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韓圜/港幣/美金/泰銖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 2 人訴請賠償。	952,511,840 元	107 年 1 月	元大證券及其他 1 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原告於 107 年 1 月 9 日聲請調解請求金額原為 574,000,000 元(其中 572,350,000 元為連帶給付)，再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擴張為 952,511,840 元(其中 950,861,840 元為連帶或共同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原告遂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即元大證券等 2 人勝訴)。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對元大證券(韓國) 及其他四名賣方提起仲裁反訴。	約韓圜 131,801 百萬元	106 年 6 月	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名賣方與仲裁反訴聲請人安邦控股、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	仲裁庭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作成仲裁判斷，認定元大證券(韓國)等五名賣方應賠償安邦控股、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韓圜 166,600 百萬元及相關費用暨利息。安邦嗣向首爾中央地方法院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收受法院承認仲裁判斷之裁定，安邦得就所聲請之約韓圜 131,801 百萬元及後續應付利息予以執行，元大證券(韓國)及安邦均已對該法院裁定提出抗告。元大證券(韓國)就本件之實際賠償金額，仍可能因後續相關法律程序進展而有變動。	本案評估後，現階段對元大證券(韓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元大證券(香港)對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	約港幣 1.35 億元	106 年 6 月	元大證券(香港)及前負責之業代	一審法院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以簡易判決認定業代應負全部保證責任並駁回其反訴，惟業代已委任律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起上訴。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香港)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原 KKTrade Securities Co., Ltd.員工因涉嫌詐欺行為，客戶要求元大證券(泰國)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民事訴訟	約泰銖 3.01 億元	106 年 8 月	元大證券(泰國)及其他 1 人及原告 Mr. Amnaj ○○及其他 4 人	一審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雙方均已就本件提起上訴。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泰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PLOSA INTERNATIONAL CO., LTD.等兩家境外公司就與消滅公司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向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SINO 及 PLOSA 公司先位聲明共計美金 3,123,399.47 元及其利息 SINO 及 PLOSA 公司備位聲明共計美金 1,445,000 元及其利息	105 年 6 月	原告： 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PLOSA INTERNATIONAL CO., LTD. 被告： 大眾銀行 (107 年 1 月 1 日與元大銀行合併後，由元大銀行承受訴訟)	一、SINO 及 PLOSA 公司因前與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平倉損失有所爭執，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大眾銀行應賠償該平倉損失。 二、本案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元大銀行第一審勝訴，復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元大銀行第二審勝訴。SINO 及 PLOSA 公司仍不服而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因 PLOSA 公司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而遭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就 SINO 公司上訴部分，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判決元大銀行第三審勝訴，故本件元大銀行全部勝訴確定。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銀行子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前有違反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規定，因而就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前所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圜 19,599,160 仟元)，提出不當得利返還訴訟。	韓圜 19,599,160 仟元	107 年 9 月	原告： Pentagon City 被告：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一、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原為韓新銀行)因於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提供 Pentagon City 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 Pentagon City 33.3%之股份，屬例外事項，應不適用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僅能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之上限(10%)之限制規定；且上述韓國舊相互儲蓄銀行法僅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相關交易仍為有效，故 Pentagon City 主張並無理由。 二、本案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一審勝訴，Pentagon City 不服，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提起上訴，經首爾高等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判決駁回其上訴，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第二審勝訴，惟 Pentagon City 仍不服，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由韓國大法院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元大投信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元大投信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元大投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新臺幣 71,574,700 元（損害額）、500,000 元（對其損害額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額主張一部請求）及相關利息	103 年 1 月 28 日	原告(一審)及上訴人(二審)：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被告(一審)及被上訴人(二審)：元大投信、瞿姓經理人	一、本案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二審判決，駁回勞退之起訴及上訴在案。 二、勞退於 111 年 1 月 7 日聲明上訴第三審。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投信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元大期貨客戶李君期貨帳戶因 107 年 2 月 6 日市場行情劇烈波動，風險指標低於 25%，經平倉後，致生超額損失，並經元大期貨申報違約在案，迄未清償，故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一審：新臺幣 42,435,140 元	107 年 7 月 13 日	原告：元大期貨 被告：客戶李君、代理人郭君	一、假扣押裁定及執行在案。 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元大期貨勝訴。 三、被告提起上訴，刻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期貨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元大期貨客戶曾君國外期貨帳戶因國外時間 109 年 4 月 20 日(臺灣時間 109 年 4 月 21 日)交易小輕原油商品，致生超額損失，並經元大期貨申報違約在案，迄未清償，故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一審：新臺幣 15,619,670 元	109 年 7 月 13 日	原告：元大期貨 被告：客戶曾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部分勝訴，元大期貨已提起上訴救濟。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期貨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每年評估經營金融相關業務可能面臨之內外部經營風險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提出因應計畫，內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總體經濟變動、金融市場變化、跨境法令遵循與管理、轉投資事業管理、資訊安全與消費者保護等，主要內外部經營風險列示如下：

風險因子	成因	對策
總體經濟變動	IMF 預測，110 年發達國家政府債務占 GDP 比重將達到 125%，超過二戰結束後的水平(124%)，同時也遠高於經濟大蕭條時期 80%和金融危機 89%。新興國家的政府債務也將達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在新冠疫情的擔憂未緩解前，財政措施可能會進一步擴大，由於封鎖造成的經濟下滑，稅收減少，財政收入和支出有可能同步惡化。	已建立可投資國家名單及國家分級標準，並設定國家集中度限額； 定期監控往來國家 CDS 變化、經濟成長狀況、財政赤字等數據，並持續追蹤與回報受疫情影響較大的產業與國家； 監控轉投資事業資金流動性指標，以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能持續地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
財富管理、消費者保護	近年針對銀行內部詐欺的裁罰件數、金額急速攀升，金管會責成銀行從人事管理、內控及內稽建置與落實防弊控管機制，109 年再藉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新財管業務)導入「資深經理人問責制度」，未來金融犯罪防制是監理焦點，強化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相關事件發生。	各子公司皆已依法令規定已建立相關機制，包括 KYC 與 KYP 機制、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定價與風險揭露機制； 持續對財富管理人員之訓練，強化 KYE 機制及財富管理人員之管理； 建立客戶申訴溝通平台，電訪關懷機制偵測異常情事； 定期檢視公平待客落實情況。
營運不中斷、備援計畫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企業營運模式，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機構檢視與制定營運持續管理機制(BCM)，針對各種環境衝擊，制定營運持續計畫(BCP)，如何在企業遭逢疫情衝擊時，能在最短時間恢復一定程度的公司營運模式。	各子公司均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並持續優化相關評估機制； 各子公司應透過演練來驗證計畫之可行性，提昇人員對計畫內容認知及操作的熟悉度，並適時檢討演練結果，以確保業務持續營運所需的能力。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使本公司在面臨危機時，就相關情境之研判、人員組織及資源之整合，得以有效且快速的因應相關危害，以減少危機帶來之傷害與損失，迅速回復組織正常運作，本公司制訂「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做為危機發生時因應之最高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危機已發生時，本公司應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危機處理小組由董事長作為小組召集人，並指派副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小組副召集人，並視事件發生涉及之層面與性質，至少應各執行副總、發言人、稽核部、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法務部、綜合企劃部、相關部門之督導主管或部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等組成危機處理小組，就危機處置之各項方案進行分析評估，並掌握最新情勢之演變，建議或提出修正後之因應計畫，以符合實際需求。各子公司亦依該政策及程序規則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俾利有效管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詳見第 15 頁。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含：新臺幣、美金、港幣、人民幣、韓圜、披索、英鎊、印尼盾、泰銖、越南盾)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6.26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59,820,321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證券(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1.14	臺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73,940,390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03.21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	23,735,695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8.14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18 樓、B1 及 77 號 2 樓	2,269,235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6.04.09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2 樓(部分)、3 樓、4 樓及 5 樓	2,899,763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期貨(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12.13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2,715,221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04.16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13 樓	3,220,649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7.02.11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0 樓	100,000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85.06.11	7 Temasek Boulevard, #32-01,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	US$290,909	投資控股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7.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9 號 2 樓	5,000	保險經紀人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03.10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2 樓	4,000,000	證券金融業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15	臺北市寶慶路 69 號 5 樓	100,000	租賃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86.11.05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ner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2,400,000	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77.06.20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KRW$67,580,120	存款、放款業務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99.12.02	Unit 1304,13th/F,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US$34,000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9	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895 號 2 樓	350,000	資訊管理、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零售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12.19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0 樓	850,000	創業投資業務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1.10.22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HK$2,268,133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
元大亞洲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82.07.08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HK$293,892	證券交易、提供資產管理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85.11.05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74	投資控股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102.06.17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 113 號 0706 室 100080	CNY $18,428	投資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技術推廣、技術服務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51.06.04	Yuanta Securities Bldg. #76, Euljiro, Jung-gu, Seoul, Korea	KRW1,062,543,940	投資買賣業務、投資中介業務、信託業務、投資諮詢業務、全權委託業務、兼營業務和附屬業務等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87.10.27	127 Gaysorn Tower, 14th-16th Floor, Ratchadamri Road, Lumph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B$4,500,000	證券經紀及自營、承銷業務、投資顧問、共同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證券借貸、創投基金管理、衍生性商品經紀及自營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88.12.28	Level 4, Saigon Centre Tower 1, 65 Le Loi Boulevard,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VND2,000,000,000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證券投資顧問、衍生性商品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102.04.02	上海市浦東新區北張家浜路 88 號 4 幢 1 層 A113 室	CNY$33,080	計算機軟件、電子商務軟件及金融類軟件的研發、制作，銷售自產產品，併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投資諮詢；金屬材料(貴金屬、稀有金屬、鋼材除外)及其制品、化工原料(特種化學品、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膠制品、礦產品(除專控)、瀝青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証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90.09.10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 138 號 12 樓 A, B 座	CNY $ 4,138	投資諮詢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03.12.31	23F,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K	HK$50,000	信用貸款業務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4.01.12	23F,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K	HK$50,000	金融商品發行、自營投資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83.01.14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12,500	投資管理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78.11.22	Equity Tower 10th Floor,Unit EFGH, SCBD Lot 9,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IDR$478,816,000	證券交易、承銷業務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清算中)	100.02.02	Equity Tower 10th Floor Unit B, SCBD Lot 9 ,J1. Jendral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IDR$51,200,000	投資管理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78.04.22	12F, Yuanta Securities Bldg #76 Euljiro, Jung-gu, Seoul, Korea	KRW32,003,805	投資業務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98.04.29	Suite 22D, 24/F., Block D, Mai Luen Industrial Bldg., Kwai Chung, Hong Kong	HK$189,540	投資控股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99.02.24	4th Floor, Emerald Building, No. 64 (corner St. 178), Preah Norodom Blvd, Sangkat Chey Chumneah,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US$12,500	承銷輔導、財務顧問、證券經紀、自營、投資諮詢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說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業	有	一、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與元大證券(股)公司進行整合交叉行銷 二、 元大期貨(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委任期貨公司 三、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期貨(股)公司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委任證券公司 四、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共同基金由元大證券(股)公司協助銷售 五、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保險業務由元大證券(股)公司協助銷售 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提供研究分析刊物之委任投顧公司 七、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轉融通之證金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業	有	一、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與元大證券(股)公司合作台股/複委託/財管信託/分戶等證券款項撥轉帳作業及證券收付處之設置管理業務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共同基金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協助銷售 三、 元大證券(股)公司發行之國內結構型商品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協助銷售 四、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銷售 五、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業	有	一、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招攬 二、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代理招攬 三、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之國內股票主要交易證券商 四、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之國外股票主要交易證券商 五、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提供代理證券商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刊物及資訊服務之委任投顧公司 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七、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八、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九、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一、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二、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期貨(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三、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四、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及團體年金商品之保險公司 十五、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商品之保險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說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有	一、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交易證券商及交易商 二、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交易商 三、 元大期貨(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交易期貨商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 四、 元大證券投顧(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提供研究分析刊物之委任投顧公司 五、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提供基金理財服務給保戶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業	有	一、 元大期貨(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委任期貨公司 二、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期貨(股)公司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委任證券公司 三、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由元大期貨(股)公司協助銷售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有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進行投資案件之開發、評估、投資及處分等業務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無	無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	有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元大證券(股)公司等，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刊物及資訊服務之委任投顧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有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拓展國際業務，轉投資設立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進行海外轉投資及海外據點設立事宜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 財產保險經紀人業	有	一、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保險業務銷售通路 二、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保險業務由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協助銷售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金融業	有	一、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轉融通之證券商 二、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提供代理證券商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刊物及資訊服務之委任投顧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無	無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	無	無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銀行業	無	無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有	期貨合約交易、期貨合約諮詢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管理業	無	無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有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轉投資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進行投資案件之開發、評估、投資及處分等業務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業	有	一、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國內股票交易證券商 二、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香港股票交易證券商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涵蓋之行業	有無業務關聯	往來分工情形說明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業	無	無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有	為拓展國際業務，轉投資設立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進行海外轉投資事宜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	無	無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證券業	有	一、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為本集團之韓國股票交易證券商 二、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之國內股票交易證券商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證券業	有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委任證券商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證券業	無	無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軟件開發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金屬及金屬礦批發、其他化工產品批發、貿易代理、其他未列明批發業	無	無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投資諮詢業	無	無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無	無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無	無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業	無	無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證券交易 承銷業務	有	一、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之委任證券商 二、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委任證券商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清算中)	投資管理	有	無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金融服務業	無	無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業	無	無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證券業	無	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資料基準日：111 年 1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5,982,032	100%	-	-
	董事長	陳修偉				
	董事	黃維誠				
	董事	申鼎錢				
	董事	馬維建				
	董事	賀鳴珩				
	董事	黃古彬				
	董事	邱憲道				
	董事	李岳蒼				
	董事	黃祐治				
	董事	林龍凡				
	董事	馬瑞辰				
	獨立董事	洪慶山			-	-
	獨立董事	吳裕群			-	-
	獨立董事	郭土木			-	-
	獨立董事	賴坤鴻			-	-
	獨立董事	周行一			-	-
	總經理	黃維誠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7,394,039	100%	-	-
	董事長	翁健				
	副董事長	張財育				
	董事	張嵩峩				
	董事	馬維辰				
	董事	方俊龍				
	董事	段金生				
	董事	陳忠源				
	董事	柯宇峯				
	董事	宋耀明				
	董事	梁國源				
	董事	李大經				
	董事	卜繁聖				
	獨立董事	薛明玲			-	-
	獨立董事	葉銀華			-	-
	獨立董事	洪慶山			-	-
	獨立董事	徐光曦			-	-
	獨立董事	張傳栗			-	-
	總經理	卜繁聖			-	-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373,570	100%	-	-
	董事長	江朝國				
	董事	袁曉芝				
	董事	馬維辰				
	董事	宋耀明				
	董事	吳　杰				
	董事	邱文卿				
	董事	麥煦書				
	董事	劉明郎				
	董事	鄭純成				
	獨立董事	葉銀華			-	-
	獨立董事	郭土木			-	-
	獨立董事	楊曉文			-	-
	總經理	袁曉芝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69,538	74.71%	-	-
	董事長	劉宗聖			3	0%
	副董事長	鄭玉蘭			0	0%
	董事	鄭宗祺			0	0%
	董事	陳沛宇			0	0%
	董事	黃宏全			0	0%
	董事	何念慈			0	0%
	監察人	韋怡如			0	0%
	監察人	黃意菁			0	0%
	總經理	鄭宗祺			0	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92,167	66.27%	-	-
	董事長	林添富			87	0.03%
	副董事長	周筱玲			32	0.01%
	董事	邱憲道			0	0%
	董事	李岳蒼			0	0%
	董事	許國村			0	0%
	董事	郭美伶			0	0%
	獨立董事	吳裕群			0	0%
	獨立董事	黃乃寬			0	0%
	獨立董事	袁惠兒			0	0%
	總經理	許國村			0	0%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71,522	100%	-	-
	董事長	陳麒漳				
	董事	馬維建				
	董事	周筱玲				
	董事	吳　杰				
	董事	張　宇				
	監察人	蘇詠筑				
	總經理	張　宇			-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322,065	100%	-	-
	董事長	宋耀明				
	董事	楊荊蓀				
	董事	王聖鴻				
	監察人	麥煦書				
	總經理	王聖鴻			-	-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000	100%	-	-
	董事長	黃廷賢				
	董事	林冠和				
	董事	杜富蓉				
	監察人	郭軒岷				
	總經理	林冠和			-	-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90,909	100%	-	-
	董事長	黃天逸				
	董事	陳貝山				
	董事	陳修偉				
	董事	黃維誠				
	董事	鄭艾溱				
	總經理	陳貝山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500	100%	-	-
	董事長	張詩雅				
	董事	林元山				
	董事	陳烈雄				
	監察人	陳敬仁				
	總經理	陳士哲			-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400,000	100%	-	-
	董事長	龔紹興				
	董事	羅方銘				
	董事	楊麗華				
	董事	劉明郎				
	董事	郭美伶				
	監察人	蘇詠筑				
	監察人	麥煦書				
	總經理	楊麗華			-	-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000	100%	-	-
	董事長	簡惠國				
	董事	陳麗雲				
	董事	楊珮雯				
	監察人	張煒寧				
	總經理	楊珮雯			-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400,000	100%	-	-
	董事長	吳敬堂				
	董事	雷珍納				
	獨立董事	ARTURO E. MANUEL, JR.			-	-
	獨立董事	CELIA MOJICA ESCAREAL-SANDEJAS			-	-
	獨立董事	SENEN L. MATOTO			-	-
	總經理	雷珍納			-	-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3,516	100%	-	-
	理事會主席	林育羣				
	代表理事	JUNG,YOUNG-SEOK			-	-
	外部理事	PARK, CHANG-GYUN			-	-
	總經理	JUNG, YOUNG-SEOK			-	-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俊傑			-	-
	董事	任俊行				
	董事	張峻浩				
	總經理	任俊行			-	-
	營運長	謝富琪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35,000	100%	-	-
	董事長	王俊傑				
	董事	周筱玲				
	董事	李心憲				
	監察人	賴建岏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85,000	100%	-	-
	董事長	陳麒漳				
	董事	馬維建				
	董事	周筱玲				
	董事	吳　杰				
	董事	張　宇				
	監察人	蘇詠筑				
	總經理	張　宇			-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人：	2,268,133	100%	-	-
	董事長	王義明				
	董事	陳妙如				
	董事	溫宗憲				
	董事	黃維誠				
	董事	郭烽祥				
	董事	許文青				
	董事	蘇詠筑				
	董事	陳貝山				
	總經理	陳妙如			-	-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人：	293,892	100%	-	-
	董事	王義明				
	董事	陳妙如				
	董事	游曉翠				
	董事	黃維誠				
	董事	李世強				
	董事	張宇				
	總經理	游曉翠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人：	74	100%	-	-
	董事	王義明				
	董事	戴泰元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註 1)	-	-	-
	執行董事	施汶秉				
	監事	顧鳴人				
	總經理	施汶秉			-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人：	114,558	57.39%	-	-
	董事	郭明正			0	0%
	非常務董事	黃維誠			79	0.04%
	獨立董事	Seung Hoon LEE (李承勳)			0	0%
	獨立董事	Jung Jin LEE (李廷振)			0	0%
	獨立董事	Duk Yi KIM(金德伊)			0	0%
	總經理	郭明正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人：	450,000	99.999999%	-	-
	Director	Charnsak Thanataecha			0	0%
	Director	黃天逸			0	0%
	Director	陳貝山			0	0%
	Director	鄭艾溱			0	0%
	Director	黃維誠			0	0%
	Director	王招慶			0	0%
	Director	郭烽祥			0	0%
	Director	Boonporn Boriboonsongsilp			0	0%
	Director	Padermpob Songkroh			0	0%
	Director	錢韋靜			0	0%
	Director	賴怡文			0	0%
	CEO	Boonporn Boriboonsongsilp			0	0%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Chairman	趙人愷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黃天逸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Le Minh Tam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陳貝山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郭烽祥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錢韋靜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趙人愷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黃維誠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王義明			0	0%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Nguyen Thanh Tung			0	0%
	Controller	Ong Cheow Kheng			0	0%
	Controller	Mai Thi Ngoc Duyen			0	0%
	Controller	Mac Huu Danh			0	0%
	CEO	Nguyen Thanh Tung			0	0%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清算中)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100%	-	-
	董事長	任俊行				
	董事	周筱玲				
	董事	王俊傑				
	監事	陳靜穎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	50,000	100%	-	-
	董事	陳妙如				
	董事	溫宗憲				
	董事	潘桂玲				
	總經理	溫宗憲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	50,000	100%	-	-
	董事	陳妙如				
	董事	郭哲榮				
	董事	楊武光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	12,500	100%	-	-
	董事	王義明				
	董事	陳妙如				
	董事	戴泰元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	474	99%	-	-
	Director	Surya Widjaja			4	1%
	Director	Luki Suryanto			0	0%
	Director	Helda Gunawan			0	0%
	Director	Setiawan Darmawidjaja			0	0%
	Commissioner	黃天逸			0	0%
	Independent Commissioner	Mohamad Fiscana, Se, Mh			0	0%
	Commissioner	余東泰			0	0%
	CEO	Surya Widjaja			4	1%
	President Director	Surya Widjaja			4	1%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清算中)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	51	100%	-	-
	Director	Lily Haryati				
	Director	Prima Yulianto				
	Commissioner	Ai Khim Tay				
	Commissioner	劉宗聖				
	CEO	Lily Haryati			-	-
	President Director	Lily Haryati			-	-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代表人：	6,401	100%	-	-
	董事	Ki Suk YANG				
	董事	Choong Hoon KIM				
	非常務董事	Guen Woo LEE				
	監事	Ho Young Park			-	-
	總經理	Ki Suk YANG			-	-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代表人：	18,954	100%	-	-
	董事	Sang Eun LEE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	12,500	100%	-	-
	董事	Kyung Tae HAN				
	董事	Yeo Cheol Yoon				
	董事	Guen Woo LEE				
	董事	Sim Dara				
	總經理	Kyung Tae HAN			-	-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清算中)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註 1)		-	-
	執行董事	黃古彬				

註 1：該等公司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只有股權而無股數。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20,321	539,006,241	410,352,672	128,653,569	46,504,238	20,803,371	23,293,080	3.8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940,390	1,651,478,911	1,528,454,733	123,024,178	20,737,496 (註 1)	9,174,527 (註 1)	8,021,862	1.08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35,695	390,529,091	361,294,225	29,234,866	53,250,605	1,967,198	2,074,289	0.87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269,235	6,934,264	1,047,950	5,886,314	3,732,164	2,241,587	1,918,960	8.46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899,763	95,652,955	83,303,057	12,349,898	3,782,309	516,415	860,282	2.97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5,221	3,946,044	186,775	3,759,269	1,178,548	954,270	939,305	3.4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20,649	4,023,338	142,302	3,881,036	383,329	160,887	139,433	0.43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99,984	158,927	141,057	238,477	291	1,085	0.11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240,966	13,950	1,227,016	388,666	388,308	374,140	4.40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6,159	954	105,205	960	687	696	0.07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574,076	15,894,846	12,446,048	3,448,798	401,371 (註 1)	133,634 (註 1)	122,010	9.03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302,000	1,656,260	521,484	1,134,776	52,737 (註 1)	(24,375) (註 1)	(35,031)	(0.01)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943,081	3,882,613	3,027,359	855,254	115,261	(52,374)	(38,209)	(1.12)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87,302	775	286,527	-	(1,529)	5,127	0.15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143,763	113,698	-	113,698	-	(858)	(356)	-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8,055,274	40,091,416	4,466,018	35,625,398	121,576	(53,414)	3,324,405	11.43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14,142	148,840	365,302	1,269,019	443,818	354,729	709.46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3,580,875	29,474,440	14,106,435	1,056,056	423,846	644,365	1.6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053,458	40,573,890	32,906,238	7,667,652	1,495,204	314,868	363,148	0.16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43,521	1,179,964	15,918	1,164,046	164,207	130,624	147,564	0.50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80,088	13,866	1,973	11,893	(301)	(6,830)	(6,822)	-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2,037	37,685	1,152	36,533	(21)	(585)	(301)	(4.09)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3,735,000	28,001,638	23,254,215	4,747,423	2,858,438	814,015	661,250	1.47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2,430,000	6,379,082	3,635,333	2,743,749	706,252	194,898	167,674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4,748,773	342,697,112	307,175,556	35,521,556	20,951,650	7,912,287	3,690,850	17.61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745,433	2,121,118	104,803	2,016,315	181,498	(4,450)	258,326	40.36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673,000	405,797	94	405,703	767	(503)	(503)	(0.03)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77,535	811,511	585,728	225,783	11,012	5,700	6,087	0.12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77,535	205,540	1,147	204,393	15,509	10,859	11,071	0.22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346,125	317,810	-	317,810	3,293	5,952	(5,770)	(0.46)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929,861	2,270,586	1,864,611	405,975	290,052	47,496	41,921	87.55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17,982	25,144	832	24,312	-	193	193	-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清算中)	99,430	3,834	31	3,803	272	(1,601)	(2,547)	(49.74)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346,125	337,616	11,475	326,141	18,949	(7,443)	(7,284)	(0.58)

註 1：營業收入係「淨收益」，營業利益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註 2：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1-12 月平均 (P Rate)	12 月期末
HKD-->TWD	3.605995	3.550700
SGD-->TWD	20.861431	20.464900
USD-->TWD	28.027097	27.69000
CNY-->TWD	4.344209	4.345900
KRW-->TWD	0.024503	0.023292
PHP-->TWD	0.569277	0.542500
IDR-->TWD	0.001962	0.001942
GBP-->TWD	38.556895	37.304000
VND-->TWD	0.001223	0.001215
THB-->TWD	0.878009	0.83000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件。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本公司為控制公司非屬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2.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 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 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申 鼎 籛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pwc 資誠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11)資會綜字第 21017684 號

受文者：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 計 師

羅蕉森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No.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886(2)2729 6666, F:+886(2)2729 6686, www.pwc.tw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關鍵績效指標：最近五年年度資本適足性及雙重槓桿比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本適足性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55,244,193	168,043,480	178,231,116	199,573,780	221,452,769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116,559,976	121,153,812	133,907,284	136,691,245	148,912,046
	集團資本適足率(%)	133.19	138.70	133.10	146.00	148.71
雙重槓桿比率(%)		115.45	113.32	111.73	108.32	112.05

(二) 財務資訊

1.部門別(業務別)：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業務別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13,213,964	7,757,704	257,929	9,038,451	(294,297)	29,973,751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89,296	56,894,760	2,209,879	17,732,723	5,340,094	89,266,752
淨收益	20,303,260	64,652,464	2,467,808	26,771,174	5,045,797	119,240,50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2,883)	47,923	3,755	151	(53,202)	(534,25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21,301,277)	-	(21,301,277)
營業費用	(11,056,540)	(36,173,503)	(1,293,524)	(1,543,849)	(3,196,210)	(53,263,6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13,837	28,526,884	1,178,039	3,926,199	1,796,385	44,141,3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4,945)	(5,096,156)	(188,678)	110,601	(601,455)	(6,950,633)
合併稅後淨利	7,538,892	23,430,728	989,361	4,036,800	1,194,930	37,190,711

(三)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評估依據及基礎

應收款項－淨額：本公司應收款項－淨額之備抵評價係按過去收款經驗及未來收回可能性評估後提列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底應收款項－淨額 4,344,257 仟元，主係本集團採用連結稅制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款 4,108,360 仟元所致。由於上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均無重大異常，故未提列備抵評價科目。

(四) 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五) 避險會計處理方法及目標：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故不適用。

(六) 若考慮配發員工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員工分紅配股之情事。

(七)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上述資訊業已揭露於年報附件、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第 522 頁至第 523 頁，以及第 432 頁至第 443 頁。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885)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6 樓、10 樓、12 樓、13 樓及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0 樓、11 樓
電　　話：(02) 2781-199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290
二、　目錄	291～292
三、　聲明書	29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294～29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300～30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302～30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30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305～30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7～537
（一）　公司沿革	30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0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08～3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10～3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5～3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391
（七）　關係人交易	392～422
（八）　質押之資產	42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43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1
(十二)其他	431～5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7～53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8～520
3.轉投資事業之重大交易事項	520～527
4.大陸投資資訊	528
5.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31
6.子公司重大災害損失	531
7.子公司重大期後事項	531
8.主要股東資訊	531
9.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531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32～534
(十四)部門資訊	535～537
十、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8～56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申鼎錢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45 號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

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二(三)，元大金控集團中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75,442,970 仟元及新臺幣 12,320,067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合併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十二(二)，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臺幣 26,750,364 仟元。

元大金控集團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且部分委託專家協助估算，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針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金控集團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中亦包括管理階層委託專家協助之評價資料，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檢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商譽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為新臺幣 28,596,635 仟元。

元大金控集團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抽樣複核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保險負債適足性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金額為新臺幣 318,623,335 仟元。

元大金控集團中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應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考量責任準備之提列及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及評估責任準備計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抽樣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確認新商品準備金系統設定之正確性；抽樣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確認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抽樣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 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本會計師所採用之精算專家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責任準備提列方法及結果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依各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並依各商品進行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查核人員另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針對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另比較本期前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前項假設之合理
性；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另依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整體現金流量金額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並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會計師

羅蕉森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國 111 年3月15日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重分類後)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35,621	3	$ 77,497,198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0,343,357	3	54,373,556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242,141	17	586,592,639	21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490,662	11	278,391,203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08,638,932	17	430,349,520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454,964	2	58,336,318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63,703,360	9	242,476,446	9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001	-	733,890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194,563	-	203,73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84,291,862	29	793,812,907	29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329,521	-	1,099,457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115,594	-	2,755,402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2,472,029	-	2,961,02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953,592	4	79,034,763	3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93,522	-	11,558,28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468,584	1	23,930,01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443,951	-	13,181,47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1,046,281	1	31,498,648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84,946	-	7,095,09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86,867,819	3	61,843,636	2
	資產總計	$ 3,023,019,302	100	$ 2,757,725,203	100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重分類後)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5,624,124	1	$ 15,412,299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39,700	-	675,0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8,685,739	5	163,457,505	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3,865,849	6	216,621,187	8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49,983,502	2	27,417,489	1
23000	應付款項	214,482,994	7	246,833,686	9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92,094	-	6,616,38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375,002,383	46	1,211,020,394	44
24000	應付債券	82,539,085	3	78,790,127	3
24400	其他借款	59,998,200	2	57,796,061	2
24600	負債準備	336,342,258	11	313,071,935	1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26,619,428	4	88,713,584	3
26000	租賃負債	5,720,785	-	6,368,83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5,466	-	4,878,682	-
29500	其他負債	102,517,990	3	46,434,585	2
	負債總計	2,733,939,597	90	2,484,107,757	90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1,374,360	4	121,374,360	4
31500	資本公積	37,885,949	1	37,885,949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7,040,473	-	14,633,73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549,234	-	6,549,23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77,775,254	3	60,333,790	2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8,410,191	1	12,559,523	1
39500	**非控制權益**	20,044,244	1	20,280,857	1
	權益總計	289,079,705	10	273,617,446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23,019,302	100	$ 2,757,725,2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翁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 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36,986,068	31	$ 36,369,194	31	2
51000	減：利息費用	(7,012,317)	(6)	(9,450,242)	(8)	(26)
49600	利息淨收益	29,973,751	25	26,918,952	23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40,606,346	34	27,210,777	23	49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6,021,241	14	35,509,066	31	(55)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4,070,541	20	21,778,524	19	11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41,280	-	228,633	-	49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317,926	4	4,219,371	4	2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650,331	1	1,073,825	1	54
49870	兌換損益	(5,384,950)	(4)	(6,664,689)	(6)	(19)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280,546)	-	(1,424,908)	(1)	(80)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3,848	-	295,854	-	67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446,147	1	(325,009)	-	(545)
499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374,916	-	277,593	-	35
49945	顧問服務收入	4,897,401	4	4,218,196	4	16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712,271	1	2,312,681	2	(69)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89,266,752	75	88,709,914	77	1
	淨收益	119,240,503	100	115,628,866	100	3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4,256)	-	(2,152,052)	(2)	(75)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1,301,277)	(18)	(39,928,431)	(35)	(47)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33,955,070)	(28)	(26,983,562)	(23)	26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07,200)	(3)	(3,137,501)	(3)	(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201,356)	(14)	(12,661,042)	(11)	28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53,263,626)	(45)	(42,782,105)	(37)	24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4,141,344	37	30,766,278	26	43
61003	所得稅費用	(6,950,633)	(6)	(4,789,234)	(4)	45
69000	**本期淨利**	$ 37,190,711	31	$ 25,977,044	22	43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變動 百分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90,256)	(1)	($ 866,856)	(1)	(9)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3)	-	(2,554)	-	(80)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5,236)	-	(16,009)	-	(67)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782,193	7	3,293,779	3	136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051	-	(64,081)	-	(2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99,624)	(5)	(776,596)	(1)	621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213,290)	(5)	2,924,803	3	(312)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14,903)	-	(3,563)	-	318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446,147)	(1)	325,009	-	(545)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925	-	(175,068)	-	(142)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141,800)	(5)	$ 4,638,864	4	(232)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48,911	26	$ 30,615,908	26	1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34,865,957	29	$ 24,104,576	21	45
69903	非控制權益	2,324,754	2	1,872,468	1	24
		$ 37,190,711	31	$ 25,977,044	22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30,263,795	25	$ 28,237,885	24	7
69953	非控制權益	785,116	1	2,378,023	2	(67)
		$ 31,048,911	26	$ 30,615,908	26	1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87		$ 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翁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覆蓋法之其他綜合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16,706,115	$ 37,402,480	$ 12,589,183	$ 6,549,234	$ 50,565,092	($ 3,528,386)	$ 11,907,186	$ 46,959	($ 36,730)	$ 18,005,247	$250,206,380
109年度淨利	-	-	-	-	24,104,576	-	-	-	-	1,872,468	25,977,04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8,708)	(938,750)	5,470,485	298,690	(8,408)	505,555	4,638,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15,868	(938,750)	5,470,485	298,690	(8,408)	2,378,023	30,615,90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44,550	-	(2,044,55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85,898)	-	-	-	-	-	(7,585,898)
股東股票股利	4,668,245	-	-	-	(4,668,245)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83,469	-	-	-	-	-	-	-	-	483,4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02,413)	(102,4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1,523	-	(651,523)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1,374,360	$ 37,885,949	$ 14,633,733	$ 6,549,234	$ 60,333,790	($ 4,467,136)	$ 16,726,148	$ 345,649	($ 45,138)	$ 20,280,857	$273,617,446
民國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21,374,360	$ 37,885,949	$ 14,633,733	$ 6,549,234	$ 60,333,790	($ 4,467,136)	$ 16,726,148	$ 345,649	($ 45,138)	$ 20,280,857	$273,617,446
110年度淨利	-	-	-	-	34,865,957	-	-	-	-	2,324,754	37,190,711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2,790)	(3,932,987)	1,394,484	(1,418,386)	(2,483)	(1,539,638)	(6,141,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23,167	(3,932,987)	1,394,484	(1,418,386)	(2,483)	785,116	31,048,91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06,740	-	(2,406,74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564,923)	-	-	-	-	-	(14,564,9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021,729)	(1,021,7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9,960	-	(189,960)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1,374,360	$ 37,885,949	$ 17,040,473	$ 6,549,234	$ 77,775,254	($ 8,400,123)	$ 17,930,672	($ 1,072,737)	($ 47,621)	$ 20,044,244	$289,079,7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蔚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分類後）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141,344	$ 30,766,2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69,529	2,592,592
攤銷費用	537,671	544,90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750,647	2,928,286
利息費用	7,012,317	9,450,242
利息收入	(36,986,068)	(36,369,194)
股利收入	(5,335,012)	(3,614,415)
資產減損損失	280,546	1,424,90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1,446,147)	325,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3,848)	(295,854)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4,957)	(12,7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8,235)	(11,1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6,470)	(200,09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449)	(1,405)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損失	212	-
租賃修改損失	1,149	789
租金減讓利益	(11,663)	(9,73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1,154,952	38,242,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7,480,529)	(3,617,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350,498	(82,561,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8,536,977)	(42,695,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8,292,748)	(43,903,331)
應收款項增加	(21,662,279)	(72,162,071)
貼現及放款增加	(92,053,301)	(22,965,59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252,388)	(196,57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88,991	(398,4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81,850)	(14,066,564)
其他資產增加	(25,080,485)	(31,268,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10,211,825	2,305,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775,786)	40,104,608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242,963)	89,158,087
存款及匯款增加	163,981,989	115,514,123
負債準備增加	2,571,175	100,28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104,657	12,655,744
其他負債增加	56,036,921	8,151,0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11,268	(84,646)
收取之利息	36,163,236	37,110,620
收取之股利	5,515,353	3,690,074
支付之利息	(7,082,213)	(10,162,343)
支付之所得稅	(4,950,047)	(4,277,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57,597	26,276,210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分類後）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7,467)	($ 482,2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清算及退回股款	274,719	380,99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1,643)	(263,4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88,894	62,67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85,830)	(7,744,35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9,601	359,528
取得無形資產	(240,610)	(143,727)
處分無形資產	3,591	17,078
處分待出售資產	67,000	473,2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5)	(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1,950)	(7,340,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增加	164,700	67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32,755,338)	17,955,269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2,547,411	(11,177,948)
發行公司債	20,161,607	9,993,895
償還公司債	(4,000,000)	-
發行金融債	5,500,000	-
償還金融債	(17,800,000)	-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2,202,139	(3,051,931)
發放現金股利	(14,564,923)	(7,585,89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83,069)	(2,110,281)
其他籌資活動	-	46,959
非控制權益減少	(1,021,729)	(102,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49,202)	4,642,6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10,104)	113,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46,341	23,692,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785,378	134,093,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631,719	$ 157,785,37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35,621	$ 77,497,19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441,134	21,951,86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454,964	58,336,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631,719	$ 157,785,3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翁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或本公司)，係由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金)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成立。該等股份轉換法定程序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轉換基準日完成後，並於同一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與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後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本公司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京證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京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並於同年 9 月 23 日與元大證券完成合併。

本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來證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以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後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與元大證券完成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現金方式併購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將其納入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更名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之股份轉換案，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完成股份轉換，取得大眾銀行百分之百之股權，將其納入本公司金融體系中。大眾銀行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元大銀行完成合併。

本公司經營業務內容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得投資之事業為：證券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 IBOR 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 IBOR 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及採用避險會計者，針對第一階段放寬在避險關係中為非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之終止日、採用特定避險會計之額外暫時性放寬規定，以及與 IBOR 變革相關之額外 IFRS 7 揭露。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貼現及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其主要連結之退場指標利率多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US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 US LIBOR，並參考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之公開宣布，利差調整項定價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為有效控管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合併公司訂有 LIBOR 轉換計畫，包含由上而下、跨部門的治理結構，內部教育訓練，並持續評估、識別合約修改、交易對手溝通、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營運流程及系統暨財務與稅務等構面影響。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就受影響之交易、風險與系統完成確認，餘預期將於 LIBOR 退場前完成。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如下：

	帳面金額	
項目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	$ 947,641	$ 2,534,655
非衍生工具	80,917,824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就承租人得選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中，須符合特定所有條件下的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給付，自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延長為僅影響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相關影響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除下列所述者尚在評估中，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經評估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4)各項保險負債、再保險準備資產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列。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採用收購法會計處理，購入成本以取得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及已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入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在企業合併時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取得日的原始公允價值衡量，不另考量非控制權益股權。取得成本超過股權比例所認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成本小於股權比例所認列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則直接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合併公司間交易的餘額和交易的未實現損益應予以銷除。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依合併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期貨自營業務及衍生工具之募集與發行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元大金控	元大銀行	銀行業	100.00	100.00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人壽)	人身保險事業	100.00	100.00	
	元大期貨(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期貨)	期貨業、期貨經理、期貨顧問、證券業、證券交易輔助	66.27	66.27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	74.71	74.71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資管)	金融機構金錢債務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金)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保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金)	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香港))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洲投資(香港))	證券交易、提供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	投資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技術推廣、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投資買賣業務、投資中介業務、信託業務、投資諮詢業務、全權委託業務、另有兼營業務和附屬業務等	57.39	57.39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香港控股(開曼)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泰國))	證券經紀及自營、承銷業務、投資顧問、共同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創投基金管理、證券借貸、衍生性商品經紀及自營等	99.99	99.99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越南))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證券投資顧問、衍生性商品	92.62	90.16	註1
元大證券(韓國)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投資業務	57.39	57.39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融(香港))	投資控股	57.39	57.39	
元大金融(香港)	元大證券(東埔寨)有限公司	承銷輔導、財務顧問、證券經紀、自營、投資諮詢	57.39	57.39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香港投資)	金融商品發行、自營投資	100.00	100.00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業務	100.00	100.00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以下簡稱元大證券(印尼))	證券交易、承銷業務	99.00	99.00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以下簡稱元大資產印尼)	投資管理	0.002	0.00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越南)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證券投資顧問、衍生性商品	7.38	9.84	註1
元大證券(印尼)	元大資產印尼	投資管理	99.998	99.998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Yuanta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不動產投資信託商品投資	-	19.39	註2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Yuanta Quantum Jump No.3 Fund	投資業務	24.60	-	註3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期貨香港)	金融服務	66.27	66.27	
	勝元期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勝元期資訊)	資訊服務	66.27	66.27	
勝元期資訊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66.27	66.27	註4
元大創投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壹創投)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1：元大亞金於民國108年12月及110年9月經董事會通過增資元大證券(越南)，並分別於民國109年8月及110年11月完成增資程序。

註 2：於民國 109 年第 1 季申購並於民國 110 年第 4 季贖回。

註 3：於民國 110 年第 3 季申購。

註 4：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元大期貨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准予之相關通知書，相關程序刻正進行中。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受元大證券(韓國)控制之結構型個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 務 性 質
DK project the seco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otel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Double S2 Co., Ltd.	Asset-backing
SJ beomcheon the seco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ozart 11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eawor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Chil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tar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yper Co., Ltd.	Asset-backing
YK NineMall Co., Ltd.	Asset-backing
Gold Poongmu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Jebu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Itaew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Woongcheo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Life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uwon7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Wonheung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Ostiuh the fifth Co., Ltd.	Asset-backing
JY Pyeongtaek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Nonhyun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Kwangyang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Balgo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Napol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Sokcho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a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A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Wangj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Jackje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eocho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Manch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ongak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Walkerhill P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 務 性 質
YK Manhatta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Jije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MIL the 2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G Co., Ltd.	Asset-backing
YK Ilchul Co., Ltd.	Asset-backing
YK Beethove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Icheo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JJ Woosa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odeok the 2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Royal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Geumnamro P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OB new on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Jugyo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 務 性 質
YK Indus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Yeosu Co., Ltd.	Asset-backing
DK project the seco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otel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D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Double S2 Co., Ltd.	Asset-backing
YK Drag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Glory the 1st.Co., Ltd.	Asset-backing
YK MEDICINE Co., Ltd.	Asset-backing
YKWor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IRACLE Co., Ltd.	Asset-backing
SJ beomcheon the seco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aritim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ozart 11 Co., Ltd.	Asset-backing
YKSEAWOR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Chil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ongdo. Co., Ltd.	Asset-backing
YK Whistle Co., Ltd.	Asset-backing
BUMERSQUARE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Blue the 5th.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tar.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O.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yper Co., Ltd.	Asset-backing
YKDragonLake Co., Ltd.	Asset-backing
YkNineMall Co., Ltd.	Asset-backing
YKSEONHWA. Co., Ltd.	Asset-backing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 務 性 質
Gold Poongmu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Jebu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Itaew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Woongcheo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Life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uwon7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Wonheung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Ostiuh the fifth Co., Ltd.	Asset-backing
YK Art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Nohyung.Corp	Asset-backing
JY Pyeongtaek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Nonhyun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Kwangyang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Balgo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Air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Believe the 1st., Ltd.	Asset-backing
YK Napol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Sokcho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odeo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Antwerp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a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A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Doublerich the sixth Co., Ltd.	Asset-backing
YK Lusia Co., Ltd.	Asset-backing
YKLT the 1st.Corp	Asset-backing

雖合併公司未持有結構型個體的多數股份，綜合考量下列各項後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對該個體的權力、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0,044,244 及$20,280,857，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元大證券（韓國）	韓國	$ 14,613,515	42.61%	$ 15,126,219	42.6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上述非控制權益金額分別為($174,651)及$1,576,542。

前述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7,228,785	$ 375,220,873
非流動資產	15,468,327	17,105,207
流動負債	(299,349,069)	(348,424,044)
非流動負債	(7,826,487)	(7,491,992)
淨資產總額	$ 35,521,556	$ 36,410,044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收益	$ 20,951,650	$ 15,254,410
稅前淨利	4,893,746	3,484,751
所得稅費用	(1,202,896)	(852,412)
本期淨利	3,690,850	2,632,3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13,291)	855,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441)	$ 3,487,882

合併現金流量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6,081)	($ 16,648,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436)	966,1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1,517	14,629,008
匯率影響數	(4,786,132)	(205,3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240,132)	(1,258,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26,139	19,784,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86,007	$ 18,526,139

(四)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A.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應收債權」等。

(1)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當有前述之情形時，皆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D.子公司元大人壽於金融資產僅符合下列條件時，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 IAS 39 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b.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另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a.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b.倘若該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7)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合併公司於取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適用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金融負債之除列

(1)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u>證券融資、融券、借券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u>

1.「證券融資」主要係合併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發生時以「應收證券融資款」入帳(帳列「應收款項－淨額」)，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項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合併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融券存入保證金」入帳(帳列「應付款項」)，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項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項目入帳(帳列「應付款項」)。

4.「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借入證券」處理。合併公司為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借券保證金」入帳(帳列「其他資產－淨額」)，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項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證券融券」處理。合併公司為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借券保證金」入帳(帳列「其他負債」)，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項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5.「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主要係合併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借款人放款，發生時以「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入帳(帳列「貼現及放款－淨額」)，借款人以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項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項目「存入保證品」處理，不予入帳。

(九)金融工具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子公司元大銀行對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一)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三)待出售資產

當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50%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銷除，除非該交易提供移轉資產減損之證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依合併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

5.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6.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2.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合併公司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合併公司管理部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60年
機器及電腦設備	1～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6年
租賃改良物	3～ 6年
其他設備	1～2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九)無形資產

1. 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屬耐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皆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2.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十)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負債)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二十一)應付債券

1.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二)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三)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9 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4.合併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十)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子公司元大銀行之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合併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合約分類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合約是否移轉保險風險、該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顯著性作出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和測試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曝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重新分類為保險合約。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二十六)保險合約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首期保費係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時計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則於收取保費時計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俟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項目。此外合併公司尚須提列各項保險負債，相關說明請詳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另，合併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合併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2.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此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依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3.再保險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佣金、再保給付及再保費之計算均依同業間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按月估計列帳。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述權利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提列減損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二十七)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IFRS 9「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公報「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十八)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負債準備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其中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以上之保費不足準備係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則依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03922 號函「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提列。

2.賠款準備：

傷害保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3.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4.特別準備：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之。

另，合併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合併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帳列「負債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暨相關函令等規定辦理。

(三十)所得稅

1.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1)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三十一)股本

普通股股利宣告日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三十二)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三十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合併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3.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4.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三十四)分離帳戶保險產品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並單獨管理之。
2.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者。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可取得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合併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

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帳列「保險業務淨收益」)。

(三十五)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六)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評估違約機率前瞻性考量後進行參數之調校。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

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商譽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每年年底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七)說明。

(四)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分別為：死亡率主係使用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費率等而定；折現率主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保險負債準備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372,807	$ 5,772,59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66,887,071	66,269,968
期貨超額保證金及約當現金	4,735,560	4,843,308
超額結算備付金	-	12
待交換票據	1,740,183	611,314
合　　計	$ 80,735,621	$ 77,497,198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5,899,701	$ 12,431,95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9,520,433	32,177,999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2,258,756	2,631,752
存放央行	10,234,067	4,704,230
拆放銀行同業	12,430,400	2,427,625
合　　計	$ 80,343,357	$ 54,373,556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2.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61,827,117	$ 71,776,369
受益憑證/證券	48,402,870	67,542,853
上市櫃公司股票	40,352,596	27,588,569
興櫃公司股票	1,668,280	1,799,443
政府公債	28,530,626	37,610,576
金融債券	102,569,797	116,517,856
公司債	88,225,853	91,510,940
國外債券	-	295,960
可轉換公司債	54,435,801	48,286,841
衍生工具	13,556,918	13,186,702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1,964,315	9,225,592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註1)	76,340,247	88,944,601
其他有價證券	5,641,320	7,525,152
評價調整	5,726,401	4,781,185
合　　計	$ 529,242,141	$ 586,592,63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2,734,652	$ 18,961,577
非衍生工具	69,728,384	65,667,664
評價調整－非衍生工具	5,391,115	8,301,89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註2)	39,668,565	53,591,521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註2)	18,882,930	16,468,096
其他	2,280,093	466,757
合　　計	$ 158,685,739	$ 163,457,505

註 1：KSFC 係韓國證券金融(股)有限公司(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註 2：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及混合工具所做之指定。

1.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 5,103,414	$ 1,566,179
國外股票	450,556	574,443
	5,553,970	2,140,622
國內受益憑證	14,176,553	20,104,429
國外受益憑證	2,933,485	848,135
	$ 22,664,008	$ 23,093,186

3.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893,237	$ 3,077,141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2,339,384)	(2,752,13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 1,446,147)	$ 325,009
所得稅影響數	$ 27,761	($ 26,319)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八)。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58,516,422	$ 31,239,956
金融債券	63,650,211	52,114,254
公司債	173,353,614	161,804,262
商業本票	71,422	124,062
其他	1,424,392	615,373
評價調整	(1,610,813)	5,044,261
小　　計	295,405,248	250,942,168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13,421,708	$ 6,109,711
未上市櫃/興櫃股票	4,527,870	4,710,737
其他	3,315,506	1,916,102
評價調整	23,036,430	15,928,585
小　　計	44,301,514	28,665,135
抵繳存出保證金	(1,216,100)	(1,216,100)
合　　計	$ 338,490,662	$ 278,391,203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繳存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項下，其面值皆為$1,216,100。

2. 合併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301,514 及$28,665,135。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產業結構改變及市場的干擾與不確定因素增加，為避免系統性風險、考量資產部位配置及調節投資組合等因素故出脫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22,797,024 及$24,941,062 之權益投資，考量所得稅影響之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224,305 及$634,640。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782,193	$ 3,293,779
考量所得稅影響之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89,960	$ 651,52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668,877	$ 892,891
於本期內除列者	692,198	791,861
	$ 2,361,075	$ 1,684,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262,861)	$ 5,446,747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提列減損轉列者	($ 8,481)	$ 9,112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956,851)	(2,534,619)
	($ 1,965,332)	($ 2,525,507)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3,378,764	$ 3,779,878

5.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0,721,492	$ 101,263,694
定期存單	198,696,885	148,667,240
金融債券	92,164,285	81,985,856
公司債	109,549,412	100,922,767
小　　計	511,132,074	432,839,557
減：累計減損	(148,842)	(145,737)
抵繳存出保證金	(2,344,300)	(2,344,300)
合　　計	$ 508,638,932	$ 430,349,520

1.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9,452,715	$ 8,972,481
減損損失	(3,336)	(6,226)
處分利益	1,630,526	734,770
	$ 11,079,905	$ 9,701,025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考量資金管理目的、提前還本、發行人強制贖回、信用風險增加及屬公開收購之換券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等因素而出售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分別為$1,630,526 及$734,770。

3.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繳存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項下，其面值皆為$2,344,300。

4.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5.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6,454,964	$ 58,336,318
利率區間	0.13%～4.00%	0.11%～1.68%
約定賣回價款	$ 46,501,102	$ 58,459,2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83,865,849	$ 216,621,187
利率區間	-0.55%～3.00%	-0.30%～1.60%
約定買回價款	$ 187,259,926	$ 220,352,840

(七)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利息	$ 7,861,299	$ 7,038,467	$ 7,779,89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8,803,911	34,546,103	31,025,769
應收承兌票款	567,264	578,620	231,477
應收承購帳款	5,463,356	4,150,504	5,704,407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0,197,206	92,285,455	71,048,860
應收即期外匯款(註)	168,239	10,030,876	1,357,709
應收信用卡款	8,339,888	8,781,748	10,212,56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143,192	2,277,246	818,338
交割代價	11,619,438	16,043,185	5,590,498
應收交割帳款	52,522,419	58,138,311	30,473,918
應收賣出證券款	3,508,149	4,707,144	4,150,335
其他應收款	4,587,611	6,035,017	5,056,901
小　　計	265,781,972	244,612,676	173,450,667
減：備抵呆帳	(2,078,612)	(2,136,230)	(2,606,092)
合　　計	$ 263,703,360	$ 242,476,446	$ 170,844,575

註：合併公司為使財務報表提供更攸關資訊，將各筆即期外匯交易之淨應收或淨應付即期外匯款金額，逐筆分別加總並據以列報。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減應收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 $1,514,244 及$3,395,922。

1. 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及元大證金之年利率皆為 6.25%;元大證券(韓國)之年利率皆為 5.95%~9.75%；元大證券(香港)之年利率分別為 0.76%~12.88%及 0.72%~12.88%；元大證券(印尼)之年利率分別為 16.00%~18.00%及 18.00%；元大證券(泰國)之年利率分別為 3.85%~4.15%及 4.15%~9.25%；元大證券(越南)之年利率分別為 6.00%~12.00%及 7.00%~12.00%。

(八)待出售資產

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率，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及 109 年 11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自有不動產，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其原始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資產餘額分別為$194,563 及$203,730。該項待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出售部份待出售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67,000 及$473,200，處分利益分別為$4,957 及$12,76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相關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12,163)及$349。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貼現	$ 52,595	$ 155,817
透支	3,495	25,702
短期放款	76,386,151	59,749,704
短期擔保放款	78,421,921	69,524,551
中期放款	108,695,496	120,466,376
中期擔保放款	237,792,993	203,092,313
長期放款	5,846,989	7,818,832
長期擔保放款	380,497,850	334,411,270
進出口押匯	42,043	63,994
應收帳款融資	369,409	916,721
墊繳保費	1,504,292	1,452,487
壽險貸款	5,798,540	5,620,59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100,281	3,703,423
小　計	897,512,055	807,001,781
減：備抵呆帳	(13,243,398)	(13,201,740)
減：溢價調整	23,205	12,866
合　計	$ 884,291,862	$ 793,812,907

1.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度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依子公司分類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含溢價調整		
元大銀行	$ 875,442,970	$ 782,770,760
元大證券	14,789,164	17,165,665
元大人壽	7,303,126	7,078,222
小　計	897,535,260	807,014,647
備抵呆帳		
元大銀行	($ 12,320,067)	($ 11,730,288)
元大證券	(923,327)	(1,471,375)
元大人壽	(4)	(77)
小　計	(13,243,398)	(13,201,740)
合　計	$ 884,291,862	$ 793,812,907

3.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授信資產處分利益分別為$19,805 及$339,055。

(十)再保險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89,641	$ 358,33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6,791	115,705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57,017	547,152
分出賠款準備	146,072	78,261
合　　計	$ 1,329,521	$ 1,099,457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關聯企業：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7,265	24.50%	$ 335,729	24.50%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20,126	100.00%	20,845	100.00%
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	-	-	57,971	100.00%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751,041	27.00%	790,688	27.00%
Polaris Ocean Private Equity Fund	75,719	3.26%	84,751	3.26%
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	-	50,457	17.20%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71,155	40.74%	93,591	40.74%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136,660	10.71%	149,666	10.71%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235,341	44.00%	245,465	44.00%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98,532	16.67%	127,613	16.67%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191,683	12.28%	196,947	12.28%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576,228	15.26%	458,903	15.26%
Yuanta SPAC III	-	-	1,662	0.83%
SJ-ULTRA V 1st FUND	28,539	34.48%	32,753	34.48%
Yuanta SPAC IV	1,092	0.54%	1,237	0.54%
Yuanta-HPNT Private Equity Fund	4,635	0.09%	5,240	0.09%
Yuanta SPAC V	677	0.25%	769	0.25%
Yuanta SPAC VI	-	-	765	0.22%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277,222	15.20%	97,401	15.20%
Yuanta SPAC VII	2,083	0.91%	2,351	0.91%
Yuanta SPAC VIII	457	0.15%	598	4.17%
Yuanta Innovative Job Creation Fund	127,096	22.73%	-	-
Yuanta Quantum Jump No.1 Fund	76,671	12.50%	-	-
Yuanta Great Unicorn No.1 Fund	68,833	17.65%	-	-
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	34,539	14.02%	-	-
	$ 3,115,594		$ 2,755,402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非屬個別重大)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93,848	$ 295,8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4)	(27,200)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922,789	$ 973,496
減：備抵呆帳	(917,159)	(938,395)
	5,630	35,101
買入應收債權	1,834,995	1,853,059
買入應收債權評價調整	(21,729)	(21,239)
	1,813,266	1,831,820
客戶保證金專戶	78,225,201	74,750,54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0,724,969	1,923,783
借券擔保價款	39,934	249,142
其　　他	144,592	244,373
合　　計	$ 110,953,592	$ 79,034,763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主要係屬投資受益憑證之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及變額遞延年金投資型商品。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科目之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05	$ 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47,537	1,919,545
其他應收款	77,327	3,814
	$ 30,724,969	$ 1,923,783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6,085,939	$ 1,913,038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24,578,809	7,998
其他應付款	60,221	2,747
	$ 30,724,969	$ 1,923,783

	110年度	109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4,488,703	$ 224,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6,259	19,644
兌換利益	706	2,188
利息收入	5,586	6,176
其他收入	5,652	8,536
	$ 4,696,906	$ 260,5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81,736	$ 173,417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4,173,607	(8,148)
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241,563	95,323
	$ 4,696,906	$ 260,592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2,449,532	$ -	($ 211,282)	$ 2,238,250
房屋及建築	2,437,410	(959,966)	(40,370)	1,437,074
使用權資產	6,661,896	(280,734)	-	6,381,162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470,967	-	-	470,967
預付房地款	166,069	-	-	166,069
合計	$12,185,874	($ 1,240,700)	($ 251,652)	$10,693,522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3,067,011	$ -	($ 217,021)	$ 2,849,990
房屋及建築	2,973,293	(1,088,771)	(43,233)	1,841,289
使用權資產	6,691,088	(176,872)	-	6,514,216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43,828	-	-	343,828
預付房地款	8,961	-	-	8,961
合計	$13,084,181	($ 1,265,643)	($ 260,254)	$11,558,284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084,181	$ 6,397,620
本期增添數	297,016	1,702,864
本期處分數	(415,297)	(71,805)
轉列至不動產及設備	(967,166)	(112,93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36,347	4,831,092
其他重分類	-	318,836
匯兌調整數	(349,207)	18,512
12月31日餘額	$ 12,185,874	$ 13,084,181

累計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65,643)	($ 1,154,090)
本期折舊	(93,951)	(95,431)
本期處分數	53,332	18,797
轉列至不動產及設備	178,053	36,54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10,930)	-
其他重分類	-	21,256
匯兌調整數	(1,561)	(92,723)
12月31日餘額	($ 1,240,700)	($ 1,265,643)

累計減損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0,254)	($ 327,558)
本期迴轉	19,387	6,037
本期處分數	1,306	1,484
轉列至不動產及設備	-	59,78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2,091)	-
12月31日餘額	($ 251,652)	($ 260,254)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2,506,439及$13,206,719，係依獨立評價專家及自行評估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比較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其中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屬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3,407,887及$9,098,552；民國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3,521,010及$9,685,709。

2.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09,997及$217,481。

3. 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於民國109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含使用權資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於民國109年1月30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414等九筆地號之地上權，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330,000競標取得，並給付捷運共構工程款$232,128為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4. 合併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金額分別為$9,076 及$5,579，調減租賃負債及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5.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10年						
成本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總計
1月1日	$ 14,345,304	$ 8,482,180	$ 4,032,553	$ 200,392	$ 1,625,519	$ 2,096,887	$ 30,782,835
本期增添數	-	54,229	477,414	21,578	171,233	961,376	1,685,830
本期處分數	(77,976)	(77,350)	(492,414)	(27,684)	(296,107)	-	(971,53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18,575	348,591	-	-	-	-	967,166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331,297)	(205,050)	-	-	-	-	(536,347)
其他(註)	583,258	(1,206,451)	259,723	16,556	278,436	(637,396)	(705,874)
匯兌差額	(42,119)	(154,906)	(244,051)	(1,205)	(40,139)	(624)	(483,044)
12月31日	$ 15,095,745	$ 7,241,243	$ 4,033,225	$ 209,637	$ 1,738,942	$ 2,420,243	$ 30,739,035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2,582,793)	($ 2,805,951)	($ 122,802)	($ 1,081,973)	$ -	($ 6,593,519)
本期折舊	-	(241,002)	(574,858)	(26,071)	(255,918)	-	(1,097,849)
本期處分數	-	48,084	492,034	19,809	283,481	-	843,40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78,053)	-	-	-	-	(178,053)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110,930	-	-	-	-	110,930
其他(註)	-	558,154	(4,928)	(111)	175	-	553,290
匯兌差額	-	61,027	211,935	950	29,646	-	303,558
12月31日	$ -	($ 2,223,653)	($ 2,681,768)	($ 128,225)	($ 1,024,589)	$ -	($ 6,058,235)
累計減損							
1月1日	($ 192,614)	($ 66,387)	$ -	$ -	($ 298)	$ -	($ 259,299)
本期處分數	34,992	-	-	-	-	-	34,992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7,973	4,118	-	-	-	-	12,091
12月31日	($ 149,649)	($ 62,269)	$ -	$ -	($ 298)	$ -	($ 212,216)
12月31日	$ 14,946,096	$ 4,955,321	$ 1,351,457	$ 81,412	$ 714,055	$ 2,420,243	$ 24,468,584

註：主係參與都市更新將舊建築物之帳面金額$628,436(其中包含成本$1,178,016及累計折舊$549,580)調整作為土地之帳面金額，因前述都市更新，故將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另自土地轉列$45,178至待出售資產。

	109年						
成本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總計
1月1日	$ 14,577,211	$ 7,152,721	$ 3,916,823	$ 211,086	$ 1,739,464	$ 1,205,145	$ 28,802,450
本期增添數	4,140,405	1,206,245	379,932	12,780	113,159	1,891,834	7,744,355
本期處分數	(141,485)	(335)	(490,413)	(27,022)	(296,135)	(131)	(955,52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654	112,960	-	-	-	-	116,614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4,186,917)	-	-	-	-	(644,175)	(4,831,092)
其他	(45,267)	1,091	242,901	4,678	91,764	(354,820)	(59,653)
匯兌差額	(2,297)	9,498	(16,690)	(1,130)	(22,733)	(966)	(34,318)
12月31日	$ 14,345,304	$ 8,482,180	$ 4,032,553	$ 200,392	$ 1,625,519	$ 2,096,887	$ 30,782,835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2,371,822)	($ 2,758,061)	($ 112,353)	($ 1,119,167)	$ -	($ 6,361,403)
本期折舊	-	(183,293)	(544,873)	(28,335)	(266,213)	-	(1,022,714)
本期處分數	-	187	489,236	17,699	288,969	-	796,09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0,224)	-	-	-	-	(40,224)
其他	-	17,279	-	(486)	14	-	16,807
匯兌差額	-	(4,920)	7,747	673	14,424	-	17,924
12月31日	$ -	($ 2,582,793)	($ 2,805,951)	($ 122,802)	($ 1,081,973)	$ -	($ 6,593,519)
累計減損							
1月1日	($ 135,885)	($ 62,195)	$ -	$ -	($ 298)	$ -	($ 198,378)
本期迴轉	(1,139)	1	-	-	-	-	(1,13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5,590)	(4,193)	-	-	-	-	(59,783)
12月31日	($ 192,614)	($ 66,387)	$ -	$ -	($ 298)	$ -	($ 259,299)
12月31日	$ 14,152,690	$ 5,833,000	$ 1,226,602	$ 77,590	$ 543,248	$ 2,096,887	$ 23,930,017

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合併公司將不動產及設備屬土地、房屋及建築以營業租賃出租，其細分為屬於及非屬於營業租賃之資產說明如下：

	110年					
	土地			建築物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成本						
1月1日	$ 14,152,650	$ 192,654	$ 14,345,304	$ 8,454,299	$ 27,881	$ 8,482,180
本期增添數	-	-	-	54,229	-	54,229
本期處分數	(77,976)	-	(77,976)	(77,350)	-	(77,35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18,575	-	618,575	348,591	-	348,591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331,297)	-	(331,297)	(205,050)	-	(205,050)
其他(註)	775,912	(192,654)	583,258	(1,178,570)	(27,881)	(1,206,451)
匯兌差額	(42,119)	-	(42,119)	(154,906)	-	(154,906)
12月31日	$ 15,095,745	$ -	$ 15,095,745	$ 7,241,243	$ -	$ 7,241,243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	$ -	($ 2,578,035)	($ 4,758)	($ 2,582,793)
本期折舊	-	-	-	(240,971)	(31)	(241,002)
本期處分數	-	-	-	48,084	-	48,08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178,053)	-	(178,053)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110,930	-	110,930
其他(註)	-	-	-	553,365	4,789	558,154
匯兌差額	-	-	-	61,027	-	61,027
12月31日	$ -	$ -	$ -	($ 2,223,653)	$ -	($ 2,223,653)
累計減損						
1月1日	($ 192,614)	$ -	($ 192,614)	($ 66,387)	$ -	($ 66,387)
本期處分數	34,992	-	34,992	-	-	-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7,973	-	7,973	4,118	-	4,118
12月31日	($ 149,649)	$ -	($ 149,649)	($ 62,269)	$ -	($ 62,269)
12月31日	$ 14,946,096	$ -	$ 14,946,096	$ 4,955,321	$ -	$ 4,955,321

註：主係參與都市更新將舊建築物之帳面金額$628,436(其中包含成本$1,178,016及累計折舊$549,580)調整作為土地之帳面金額，因前述都市更新，故將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另自土地轉列$45,178至待出售資產。

	109年					
	土地			建築物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成本						
1月1日	$ 14,384,557	$ 192,654	$ 14,577,211	$ 7,124,840	$ 27,881	$ 7,152,721
本期增添數	4,140,405	-	4,140,405	1,206,245	-	1,206,245
本期處分數	(141,485)	-	(141,485)	(335)	-	(33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654	-	3,654	112,960	-	112,960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4,186,917)	-	(4,186,917)	-	-	-
其他	(45,267)	-	(45,267)	1,091	-	1,091
匯兌差額	(2,297)	-	(2,297)	9,498	-	9,498
12月31日	$ 14,152,650	$ 192,654	$ 14,345,304	$ 8,454,299	$ 27,881	$ 8,482,180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	$ -	($ 2,368,392)	($ 3,430)	($ 2,371,822)
本期折舊	-	-	-	(181,965)	(1,328)	(183,293)
本期處分數	-	-	-	187	-	18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40,224)	-	(40,224)
其他	-	-	-	17,279	-	17,279
匯兌差額	-	-	-	(4,920)	-	(4,920)
12月31日	$ -	$ -	$ -	($ 2,578,035)	($ 4,758)	($ 2,582,793)
累計減損						
1月1日	($ 135,885)	$ -	($ 135,885)	($ 62,195)	$ -	($ 62,195)
本期提列	(1,139)	-	(1,139)	1	-	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5,590)	-	(55,590)	(4,193)	-	(4,193)
12月31日	($ 192,614)	$ -	($ 192,614)	($ 66,387)	$ -	($ 66,387)
12月31日	$ 13,960,036	$ 192,654	$ 14,152,690	$ 5,809,877	$ 23,123	$ 5,833,000

(十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5 年，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得之地上權，其合約期間為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768,519	$ 8,898,397
建築物	3,493,722	4,023,721
機器設備	133,924	205,963
運輸設備	15,000	18,506
其他	32,786	34,891
	$ 12,443,951	$ 13,181,478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9,642	$ 22,998
建築物	1,284,970	1,371,837
機器設備	50,659	53,566
運輸設備	13,765	15,264
其他	8,693	10,782
	$ 1,377,729	$ 1,474,447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73,448 及$1,586,20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9,627	$ 99,7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9,550	74,57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805	10,33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3,010	12,973
租賃修改損失	(1,149)	(789)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51,051 及$7,592,824。

6. 合併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帳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共計$3,641。

7. 合併公司採用「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對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後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帳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共計$8,059。

(十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物、設備、停車位及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960	$ 1,305

3.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	$ -	$ 8,462
民國111年	8,463	8,463
民國112年	8,463	8,463
合計	$ 16,926	$ 25,388

4.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折現租賃給付	$ 16,926	$ 25,388
未賺得融資收益	(810)	(1,770)
租賃投資淨額	$ 16,116	$ 23,618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10,049 及$229,572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	$ 124,552	民國110年	$ 212,124
民國112年	55,446	民國111年	125,208
民國113年	26,750	民國112年	50,080
民國114年	14,574	民國113年	24,624
民國115年	2,269	民國114年	16,582
民國116年以後	5,344	民國115年以後	10,817
合計	$ 228,935	合計	$ 439,435

(十七)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					
成本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31,494,708	$ 384,488	$ 4,683,272	$ 3,045,314	$ 4,413,907	$ 44,021,689
本期增添	-	-	238,906	-	1,704	240,610
本期處分	-	-	(109,313)	-	(2,146)	(111,459)
重分類	-	-	206,213	-	-	206,213
匯兌差額	(11,410)	(479)	(444,315)	-	(95,601)	(551,805)
12月31日	$ 31,483,298	$ 384,009	$ 4,574,763	$ 3,045,314	$ 4,317,864	$ 43,805,248
累計攤銷						
1月1日	$ -	($ 371,541)	($ 4,085,009)	($ 3,034,376)	($ 2,111,719)	($ 9,602,645)
本期攤銷	-	(1,641)	(247,032)	(3,750)	(232,537)	(484,960)
本期處分	-	-	109,313	-	4	109,317
重分類	-	-	(180)	-	-	(180)
匯兌差額	-	141	415,807	-	6,231	422,179
12月31日	$ -	($ 373,041)	($ 3,807,101)	($ 3,038,126)	($ 2,338,021)	($ 9,556,289)
累計減損						
1月1日	($ 2,888,924)	$ -	$ -	$ -	($ 31,472)	($ 2,920,396)
本期減損(註)	(6,273)	-	-	-	(286,526)	(292,799)
匯兌差額	8,534	-	-	-	1,983	10,517
12月31日	($ 2,886,663)	$ -	$ -	$ -	($ 316,015)	($ 3,202,678)
12月31日	$ 28,596,635	$ 10,968	$ 767,662	$ 7,188	$ 1,663,828	$ 31,046,281

註：民國110年合併公司元大銀行-國際金融部門因新冠肺炎病毒變種衝擊、中港澳政經情勢不確定性高及風險增加，致營運狀況與預期產生差異，致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其他無形資產減損$286,526。

	109年					
成本	商譽	營業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其他	總計
1月1日	$ 31,505,838	$ 385,200	$ 4,604,348	$ 3,045,314	$ 4,432,247	$ 43,972,947
本期增添	-	-	133,796	-	9,931	143,727
本期處分	-	-	(166,658)	-	(21,646)	(188,304)
重分類	-	-	95,586	-	-	95,586
匯兌差額	(11,130)	(712)	16,200	-	(6,625)	(2,267)
12月31日	$ 31,494,708	$ 384,488	$ 4,683,272	$ 3,045,314	$ 4,413,907	$ 44,021,689
累計攤銷						
1月1日	$ -	($ 370,109)	($ 3,983,321)	($ 3,030,626)	($ 1,878,442)	($ 9,262,498)
本期攤銷	-	(1,641)	(245,284)	(3,750)	(232,703)	(483,378)
本期處分	-	-	164,807	-	-	164,807
匯兌差額	-	209	(21,211)	-	(574)	(21,576)
12月31日	$ -	($ 371,541)	($ 4,085,009)	($ 3,034,376)	($ 2,111,719)	($ 9,602,645)
累計減損						
1月1日	($ 1,475,943)	$ -	$ -	$ -	($ 37,046)	($ 1,512,989)
本期減損	(1,412,591)	-	-	-	(2,227)	(1,414,818)
本期處分	-	-	-	-	7,824	7,824
匯兌差額	(390)	-	-	-	(23)	(413)
12月31日	($ 2,888,924)	$ -	$ -	$ -	($ 31,472)	($ 2,920,396)
12月31日	$ 28,605,784	$ 12,947	$ 598,263	$ 10,938	$ 2,270,716	$ 31,498,648

1. 合併公司之商譽皆為併購所產生，依企業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後認列為商譽。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估計未來年度現金流量計算。超過前述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時，主要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

合併公司之商譽每年年底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因新冠肺炎病毒變種衝擊、中港澳政經情勢不確定性高及風險增加，致營運狀況與預期產生差異，合併公司委請專家出具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民國 110 年度證券子公司－轉投資部門(泰國)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認列商譽減損$6,273；民國 109 年銀行子公司－國際金融部門與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證券子公司－轉投資部門(泰國)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分別認列商譽減損$950,438、$398,490 及$63,663。

合併公司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銀行子公司				
	法人金融	國際金融	個人金融	理財金融	金融市場
110年度					
成長率	2.50%	2.50%	2.50%	2.50%	2.50%
折現率	7.90%	9.70%	7.90%	7.90%	7.90%

	證券子公司				
	經紀部門	投資銀行部門	轉投資部門	期貨子公司	投信子公司
110年度					
成長率	2.00%	2.00%	3.00%	2.00%	2.00%
折現率	10.40%	10.30%	14.90%~17.20%	8.70%	13.10%

	銀行子公司					
	法人金融	國際金融	個人金融	理財金融	金融市場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09年度						
成長率	2.00%	2.00%	2.00%	2.00%	2.00%	3.20%
折現率	8.50%~9.60%	10.20%~11.40%	8.50%~9.60%	8.50%~9.60%	8.50%~9.60%	10.00%~10.90%

	證券子公司				
	經紀部門	投資銀行部門	轉投資部門	期貨子公司	投信子公司
109年度					
成長率	2.00%	2.00%	3.00%~3.20%	2.00%	2.00%
折現率	8.70%	8.60%	14.40%~17.30%	9.00%	14.00%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淨額	$ 2,951,966	$ 4,190,962
存出借券保證金	54,416,318	29,728,03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154,440	4,936,468
預付款項	734,207	805,716
銀行存款－待交割款項	23,207,687	21,688,529
其他	403,201	493,922
合　計	$ 86,867,819	$ 61,843,636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非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251,652	$ 260,254
不動產及設備	212,216	259,299
無形資產－商譽	2,886,663	2,888,924
無形資產－其他	316,015	31,472

(二十)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支銀行同業	$ 3,303,101	$ 2,567,621
銀行同業拆放	17,214,445	7,738,1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5,106,578	5,106,578
合　　計	$ 25,624,124	$ 15,412,299

(二十一)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22,000	$ 27,474,589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8,498)	(57,100)
合　　計	$ 49,983,502	$ 27,417,489

應付商業本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0.318%~2.220%及 0.288%~1.55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保證及承兌機構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Shinhan Bank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Meritz Securities Co.,Ltd.
Shinhan Bank	KB Securities Co.,Ltd.
Meritz Securities Co.,Ltd.	KTB Securities Co.,Ltd.
KB Securities Co.,Ltd.	Eugene Investment & Securities
KTB Securities Co.,Ltd.	KIWOOM Securities.Co.,Ltd.
Eugene Investment & Securities	Bookook Securities Co., Ltd.
BNK Securities Co.,Ltd.	

(二十二)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103,993,938	$ 115,112,359	$ 83,601,357
應付即期外匯款(註)	166,763	9,956,237	1,359,163
應付承兌匯票	567,264	578,620	231,675
應付利息	1,430,356	1,511,734	2,168,012
應付佣金	228,827	326,497	537,297
應付費用	14,153,609	11,473,665	9,071,384
應付其他稅款	351,520	287,853	259,581
應付代收款	1,115,254	1,091,507	795,571
應付承購帳款	432,170	742,337	1,033,66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24,676	573,315	544,87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283,971	8,253,964	9,216,987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9,245,192	14,988,418	4,990,149
交割代價	2,117,559	2,858,884	808,597
應付買入證券款	2,251,618	9,468,087	4,879,672
應付交割帳款	55,023,049	58,683,722	28,129,520
融券存入保證金	8,268,651	7,645,125	8,025,210
待交換票據	1,739,469	610,952	585,996
應付借券還券退還款	904,706	266,692	153,271
其他應付款	2,484,402	2,403,718	1,539,143
合　　計	$ 214,482,994	$ 246,833,686	$ 157,931,124

註：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二十三)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157,430	$ 5,236,168
活期存款	237,158,129	176,440,113
定期存款	284,414,524	263,422,7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7,834,000	13,504,500
儲蓄存款	839,343,186	752,279,752
匯　　款	94,770	137,140
外匯授信目的帳戶款項	344	-
合　　計	$ 1,375,002,383	$ 1,211,020,394

(二十四)應付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22,200,000	$ 34,500,000
無擔保公司債	60,339,085	44,290,127
合　　計	$ 82,539,085	$ 78,790,127

1.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六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8%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7%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10年第二期一般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45%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擔保公司債內容分別如下：

本公司

	元大金控104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面額	$1,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67%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05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發行面額	$8,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0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05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5%
發行期間	六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1,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6%
發行期間	五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8,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96%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元大金控109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59%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合併公司

	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2,2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25%
發行日	民國108年6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5年6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6,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0%
發行日	民國108年6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8年6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1,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5%
發行日	民國109年10月20日
到期日	民國116年10月20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3,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95%
發行日	民國109年10月20日
到期日	民國119年10月20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4,8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2%
發行日	民國110年5月17日
到期日	民國120年5月17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5,2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02%
發行日	民國110年5月17日
到期日	民國125年5月17日
發行地區	台灣

	元大亞金私募美元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面額	USD 50,000 仟元(在外流通發行USD 34,560仟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日	民國107年8月2日
到期日	民國112年8月2日
發行地區	香港
	元大證金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2,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3%
發行日	民國109年5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4年5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元大證金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2,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67%
發行日	民國109年5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6年5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元大證券(韓國)第87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面額	KRW 150,000,000 仟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07%
發行日	民國110年4月8日
到期日	民國113年4月8日
發行地區	韓國
	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面額	$1,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5%
發行日	民國110年11月12日
到期日	民國117年11月12日
發行地區	台灣

(二十五)其他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50,186	$ 5,412,015
有擔保銀行借款	4,586,309	5,577,018
KSFC擔保借款	28,472,259	27,901,800
資產擔保短期債券	18,389,446	18,905,228
	$ 59,998,200	$ 57,796,061
利率區間	0.65%～7.90%	0.60%～8.60%

(二十六)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	$ 325,120,319	$ 304,868,06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33,427	714,66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728,135	6,629,634
保證責任準備	133,858	151,060
融資承諾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39,756	44,14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58,139	-
其他準備(註)	3,928,624	664,363
合　　計	$ 336,342,258	$ 313,071,935

註：原東洋證券(現元大證券(韓國))就前銷售東洋集團關係企業發行之金融商品與投資人所生之糾紛，投資人向韓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部分，韓國主管機關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一次調解方案，後續另再通知公布第二至十次調解方案，總計經認定為不當銷售之銷售金額合計為韓圜 697,000 百萬元(約台幣 162 億元)，原東洋證券應賠償之金額共計韓圜 67,678 百萬元(約台幣 16 億元)。該公司除就少數不同意主管機關調解方案之申訴客戶外，已自民國 103 年 9 月底起開始支付賠償金。另外，原東洋證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上述銷售金融商品糾紛相關之訴訟案計 2 件，請求總額為韓圜 542,565 百萬元(約台幣 126 億元)，均為集體訴訟案件，求償金額分別為韓圜 492,565 百萬元(約台幣 115 億元)與韓圜 50,000 百萬元(約台幣 12 億元)，而該韓圜 492,565 百萬元之集體訴訟案件，前經首爾高等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判決認定集體訴訟之形式要件(如共同性及效率性)已具備而許可本件集體訴訟之程序申請，復經韓國大法院判決駁回元大證券(韓國)之上訴，故該案已進入實質審理程序，將由法院判斷原告請求是否有理由；另韓圜 50,000 百萬元之集體訴訟案件，分別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韓國首爾高等法院判決程序駁回，案經原告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提起上訴，現於三審審理中。

原東洋證券就前述銷售糾紛，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負債準備金韓圜 93,400 百萬元(約台幣 22 億元)，原東洋證券除於實際支付賠償金時予以調整外，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考量相關訴訟及賠償情形等，累積迴轉負債準備計約韓圜 24,228 百萬元(約台幣 6 億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上述銷售金融商品糾紛相關之負債準備餘額為約韓圜 4,836 百萬元(約台幣 1.1 億元)。

另外，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韓國)因所銷售基金發生贖回延遲情事，經參酌金融紛爭調解委員會對同業就相關基金之銷售已作出之賠償決定案例，提列負債準備計約韓圜 10,524 百萬元(約台幣 2.4 億元)。

元大證券(韓國)另有已宣布判斷結果之仲裁案1件，請參閱附註九(六)第二點之說明。

1.合併公司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979,625	$ 795,764
賠款準備	1,177,187	802,204
責任準備	318,623,335	298,427,292
保費不足準備	819,935	1,129,185
其他準備	3,520,237	3,713,616
合計	$ 325,120,319	$ 304,868,061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A.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1,895	$ -	$ 1,895
個人傷害險	285,511	-	285,511
個人健康險	495,278	-	495,278
團體險	194,471	-	194,471
投資型保險	2,470	-	2,470
	$ 979,625	$ -	$ 979,625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284,483	$ -	$ 284,483
個人傷害險	766	-	766
個人健康險	169,141	-	169,141
團體險	1,764	-	1,764
投資型保險	863	-	863
	$ 457,017	$ -	$ 457,017

	1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1,927	$ -	$ 1,927
個人傷害險	254,260	-	254,260
個人健康險	363,940	-	363,940
團體險	173,290	-	173,290
投資型保險	2,347	-	2,347
	$ 795,764	$ -	$ 795,76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 379,447	$ -	$ 379,447
個人傷害險	702	-	702
個人健康險	164,367	-	164,367
團體險	1,790	-	1,790
投資型保險	846	-	846
	$ 547,152	$ -	$ 547,152

B.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如下：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795,764	$ 633,319
本期提存數	979,625	795,764
本期收回數	(795,764)	(633,319)
12月31日	$ 979,625	$ 795,76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547,152	$ 505,791
本期淨變動數	(89,732)	42,084
外幣兌換損失	(403)	(723)
12月31日	$ 457,017	$ 547,152

(2)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合計
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548,865	$ 576	$ 549,441
個人傷害險	6,630	47,491	54,121
個人健康險	378,540	159,488	538,028
團體險	3,369	20,745	24,114
投資型保險	11,460	23	11,483
	$ 948,864	$ 228,323	$ 1,177,187

	110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合計
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56,121	$ -	$ 56,121
個人傷害險	7	-	7
個人健康險	89,944	-	89,944
	$ 146,072	$ -	$ 146,072

	109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合計
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392,894	$ 438	$ 393,332
個人傷害險	3,776	40,729	44,505
個人健康險	231,260	108,467	339,727
團體險	4,399	19,322	23,721
投資型保險	902	17	919
	$ 633,231	$ 168,973	$ 802,204
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28,489	$ -	$ 28,489
個人健康險	49,772	-	49,772
	$ 78,261	$ -	$ 78,261

B.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賠款準備：		
1月1日	$ 802,204	$ 638,183
本期提存數(註)	1,177,228	802,272
本期收回數	(802,204)	(638,183)
外幣兌換利益	(41)	(68)
12月31日	$ 1,177,187	$ 802,204

	110年度	109年度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78,261	$ 66,754
本期淨變動	67,811	11,507
12月31日	$ 146,072	$ 78,261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提存數為$228,322 及$168,973。

(3)責任準備

A.責任準備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289,739,839	$ -	$ 289,739,839
健康險	28,345,518	-	28,345,518
年金險	5,642	367,957	373,599
投資型保險	55,063	-	55,063
	$ 318,146,062	$ 367,957	318,514,019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數轉入			4,221
降低營業稅3%未沖抵餘額轉入			46,062
待付保戶款項			59,033
合計			$ 318,623,335

	1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272,311,960	$ -	$ 272,311,960
健康險	25,592,354	-	25,592,354
年金險	8,517	352,808	361,325
投資型保險	49,808	-	49,808
	$ 297,962,639	$ 352,808	298,315,447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數轉入			4,221
降低營業稅3%未沖抵餘額轉入			46,062
待付保戶款項			61,562
合計			$ 298,427,292

B.責任準備之變動如下：

	110年(註1)	109年(註2)
1月1日	$ 298,418,335	$ 260,675,996
本期提存數	38,860,051	50,506,400
本期收回數	(17,476,729)	(10,860,523)
外幣兌換利益	(1,190,014)	(1,903,538)
12月31日	$ 318,611,643	$ 298,418,335

註1：加計民國110年度「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11,692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110年12月31日為$318,623,335。

註 2：加計民國 109 年度「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 $8,957 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298,427,29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上述合約負債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011,250 及$7,422,697。

(4)保費不足準備

A.保費不足準備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801,535	$ -	$ 801,535
個人健康險	18,400	-	18,400
合計	$ 819,935	$ -	$ 819,935

	1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113,653	$ -	$ 1,113,653
個人健康險	15,532	-	15,532
合計	$ 1,129,185	$ -	$ 1,129,185

B.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1,129,185	$ 865,166
本期提存數	(135,213)	298,739
本期收回數	(157,481)	(5,158)
外幣兌換利益	(16,556)	(29,562)
12月31日	$ 819,935	$ 1,129,185

(5)其他準備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就所取得之可辨認個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入帳時，因反應所承受保險契約之公允價值，所增提之其他準備。前述其他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3,713,616	$ 3,918,127
本期收回數	(193,379)	(204,511)
12月31日	$ 3,520,237	$ 3,713,616

2.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714,669	$ 600,869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67,161	255,245
額外提存	491,344	1,072,411
小計	1,473,174	1,928,525
本期收回數	(1,139,747)	(1,213,856)
12月31日	$ 333,427	$ 714,669

合併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1100422768號函之核准，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額外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300,000。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8月4日及民國109年10月29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1090425644號函及第1090431764號函之核准，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分別額外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300,000及$200,000。

(2)合併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差異影響
本期淨利	$ 1,769,295	$ 2,074,289	$ 304,994
每股盈餘(元)	0.75	0.87	0.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33,427	333,427
權益總額	29,516,915	29,234,866	(282,049)

	109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差異影響
本期淨利	$ 1,901,247	$ 1,810,207	($ 91,040)
每股盈餘(元)	0.92	0.88	(0.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14,669	714,669
權益總額	30,375,063	29,788,020	(587,043)

3.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險	$ 58,139	$ -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	$ -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58,139	-
12月31日	$ 58,139	$ -

(二十七)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61 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中除元大證金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外，其餘國內子公司皆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係依韓國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退休金。元大投信依北市勞資字第 1096073370 號及 1106083936 號，自民國 110 年 9 月起至 111 年 8 月底止，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97,853	$ 8,601,0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95,805)	(2,337,897)
	6,502,048	6,263,147
預付退休金	39,562	39,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541,610	$ 6,302,29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8,601,044	($ 2,337,897)	$ 6,263,147
當期服務成本	377,832	-	377,832
利息費用(收入)	70,123	(10,499)	59,624
清償損益	-	1,009	1,009
	9,048,999	(2,347,387)	6,701,6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8,266)	(58,26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039	-	32,0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2,836)	-	(292,836)
經驗調整	1,112,371	(1,027)	1,111,344
	851,574	(59,293)	792,281
提撥退休基金	-	(538,951)	(538,951)
支付退休金	(770,349)	624,808	(145,541)
匯兌差額	(332,371)	25,018	(307,353)
12月31日餘額	$ 8,797,853	($ 2,295,805)	$ 6,502,04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7,824,898	($ 2,520,088)	$ 5,304,810
當期服務成本	403,790	-	403,790
利息費用(收入)	88,952	(20,645)	68,307
前期服務成本	(61,347)	-	(61,347)
清償損益	-	1,099	1,099
	8,256,293	(2,539,634)	5,716,6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37	(117,197)	(117,06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548)	-	(125,5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9,738	-	269,738
經驗調整	841,449	(606)	840,843
	985,776	(117,803)	867,973
提撥退休基金	-	(58,592)	(58,592)
支付退休金	(665,831)	379,163	(286,668)
匯兌差額	24,806	(1,031)	23,775
12月31日餘額	$ 8,601,044	($ 2,337,897)	$ 6,263,14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元大證券(韓國)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運用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9	$ 19,236
債務工具	22,381	18,043
受益憑證	9,613	16,939
其他	165,055	165,572
	$ 199,698	$ 219,790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0%~2.61%	0.30%~2.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6.44%	2.00%~6.51%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合併公司(未包含元大證券(韓國))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26,677)	$ 130,754	$ 113,232	($ 110,449)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27,310)	$ 131,586	$ 114,384	($ 111,440)

合併公司元大證券(韓國)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27,251)	$ 261,797	$ 260,911	($ 230,73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46,059)	$ 284,847	$ 282,255	($ 248,5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4,493。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元大人壽訂立退職金制度，適用於該公司之電話行銷人員，每月依業績獎金之7%提列退職金，退職金制度提撥至民國 105 年 7 月止，已累計之金額保留，待電話行銷人員離退職時，依照該辦法之支付比例一次發放。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該公司訂立「勵才獎金獎勵辦法」，適用於該公司行銷承攬業務人員，依承攬服務年資及當月個人首年佣金按月提撥計算，勵才獎金獎勵辦法提撥至民國 103 年 6 月止，已累計之金額保留，待業務人員離退職時，依照該辦法之支付比例一次發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辦法所認列之員工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分別為$7,523 及$8,567。

(3)離職準備：

大眾銀行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與本公司簽訂之股份轉換契約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中包含保障員工權益之相關條款，保障期間為自銀行合併基準日起 36 個月內，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應前述事件估列之離職準備為$123,575(帳列負債準備)。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準備因已截止前述之權益申請，係以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實際應支付金額認列，並於當日清償全數離職準備。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3,008(帳列員工福利費用$527,820 及利息以外淨收益$5,188)及$479,162(帳列員工福利費用$471,340 及利息以外淨收益$7,822)。

(5)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元大亞金員工退休辦法係依員工所屬國籍之退休金相關法令辦理，元大香港控股(開曼)公司及元大投資管理(開曼)依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規定勞工退休辦法，其餘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元大亞金、元大證券(香港)、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元大亞洲投資(香港)依上述退休金辦法及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265 及$13,755；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依確定提撥制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為$57,477 及$93,71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泰國)及元大證券(印尼)及其子公司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認列與退休金相關之負債分別為$170,210 及$172,70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059 及$34,043；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2,116)及($1,94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5,126 及$5,22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0 及$1,608；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91 及$1,40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831 及$93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35 及$8,313；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0 及$1,65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元大期貨(香港)及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86 及$1,310。

(二十八)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人權益	$ 93,341,056	$ 83,440,553
結構型存款	2,503,403	3,349,24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30,724,969	1,923,783
其他	50,000	-
合　　計	$ 126,619,428	$ 88,713,584

(二十九)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借券保證金	$ 51,446,763	$ 29,366,404
代收承銷股款	38,446,456	4,699,339
預收款項	1,809,167	1,975,566
應付保單紅利	1,290,051	1,252,976
存入保證金	2,193,165	3,947,898
存入保證金－衍生工具交易	2,383,833	2,841,750
其他	4,948,555	2,350,652
合　　計	$ 102,517,990	$ 46,434,585

(三十)股本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總額皆為$18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皆為$121,374,360，發行普通股皆為 12,137,436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 10 元。

(三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惟依證期局之規定，本公司於股份轉換設立後承受轉換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且其分派比例不受上述有關撥充資本比例之限制。因前述緣由，本公司資本公積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4,036,443	$ 4,036,443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3,573,790	$ 33,573,790
庫藏股票交易	3,479,710	3,479,710
其他	832,449	832,449
	$ 37,885,949	$ 37,885,949

(三十二)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依證期局之規定，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規定，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金融控股公司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三十三)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1)繳納稅捐。
   (2)彌補往年虧損。
   (3)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計算可分配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4 日(股東會電子投票截止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並經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4,564,923	$ 1.20	$ 7,585,897	$ 0.65
股票股利	-	-	4,668,245	0.4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8,206,154	$ 1.50
股票股利	3,641,231	0.30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二)。

(三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月1日	($ 4,467,136)	$ 16,726,148	($ 45,138)	$ 345,649	$ 12,559,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3,194,184	-	-	3,194,184
- 本期轉出至損益	-	(1,965,332)	-	-	(1,965,332)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189,960)	-	-	(189,96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6,147)	(1,446,1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3,764,203)	-	-	-	(3,764,203)
所得稅影響數	(168,784)	165,632	720	27,761	25,329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3,203)	-	(3,203)
12月31日	($ 8,400,123)	$ 17,930,672	($ 47,621)	($ 1,072,737)	$ 8,410,191

	109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月1日	($ 3,528,386)	$ 11,907,186	($ 36,730)	$ 46,959	$ 8,389,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8,273,092	-	-	8,273,092
- 本期轉出至損益	-	(2,525,507)	-	-	(2,525,507)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651,523)	-	-	(651,52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325,009	325,0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938,750)	-	-	-	(938,750)
所得稅影響數	-	(277,100)	1,954	(26,319)	(301,465)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10,362)	-	(10,362)
12月31日	($ 4,467,136)	$ 16,726,148	($ 45,138)	$ 345,649	$ 12,559,523

(以下空白)

(三十五)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4,932,260	$ 16,391,713
融資利息收入	6,826,410	4,295,54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2,850,017	12,785,74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31,447	1,242,49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82,568	362,94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77,694	203,384
其他利息收入	1,185,672	1,087,376
小　計	36,986,068	36,369,194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3,663,384)	($ 5,126,10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4,034)	(33,06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724,443)	(936,67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791,205)	(1,361,718)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53,569)	(152,637)
金融債券息	(685,352)	(826,128)
公司債券息	(584,962)	(416,569)
商業本票息	(187,479)	(156,154)
融券利息支出	(27,756)	(28,86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79,627)	(99,796)
其他利息費用	(190,506)	(312,531)
小　計	(7,012,317)	(9,450,242)
合　計	$ 29,973,751	$ 26,918,952

(三十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8,102,579	$ 26,248,798
保經代業務及股務代理手續費收入	1,270,624	1,364,25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914,308	1,090,001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3,572,028	3,406,923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37,994	638,493
承銷手續費收入	1,675,694	1,001,435
融券手續費收入	173,778	146,952
再保佣金收入	138,358	110,767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81,576	77,725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38,449	37,703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1,344,910	512,297
小　計	47,850,298	34,635,351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保險佣金支出	($ 1,527,906)	($ 2,126,244)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2,927)	(3,214)
經紀經手費支出	(3,154,732)	(2,663,122)
自營經手費支出	(181,381)	(116,751)
信用卡手續費用	(842,663)	(1,023,138)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662,635)	(603,417)
期貨佣金支出	(405,110)	(461,293)
承銷手續費支出	(11,301)	(6,326)
外匯業務手續費用	(38,383)	(37,894)
授信業務手續費用	(28,287)	(30,975)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388,627)	(352,200)
小　計	(7,243,952)	(7,424,574)
合　計	$ 40,606,346	$ 27,210,777

(三十七)保險業務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37,160,672	$ 49,695,515
減：再保費支出	(843,137)	(1,022,06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73,593)	(120,36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6,043,942	48,553,0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註)	4,696,906	260,592
小計	40,740,848	48,813,684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628,900)	($ 13,540,18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76,826	597,62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9,952,074)	(12,942,566)
承保費用	(5,932)	(6,909)
安定基金支出	(64,695)	(94,55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註)	(4,696,906)	(260,592)
小計	(24,719,607)	(13,304,618)
合　計	$ 16,021,241	$ 35,509,066

註：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科目之明細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三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商業本票	$ 205,215	$ 192,096
債券	8,670,581	7,643,516
股票	11,206,447	4,725,931
受益憑證	3,234,931	(2,361,821)
利率連結商品	(1,058,800)	(1,006,352)
匯率連結商品	4,283,999	1,711,4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7,893,491	11,705,039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17,971,233)	(7,858,997)
發行認購(售)權證已實現損益	(2,548,026)	(7,650,76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07,912)	(387,365)
其他	(177,937)	6,963,164
小　計	23,230,756	13,675,927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商業本票	$ 27,774	($ 39,031)
債券	(1,445,233)	2,643,789
股票	3,965,566	2,627,351
受益憑證	(1,285,226)	404,115
利率連結商品	(2,540,521)	(3,019,309)
匯率連結商品	(1,594,715)	2,100,150
權益連結商品	(171)	(32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019,757)	633,12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益	2,904,719	(7,285,766)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	3,094,064	9,254,057
其他	733,285	784,436
小　計	839,785	8,102,597
合　計	$ 24,070,541	$ 21,778,524

1.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包含處分利益分別為$16,993,507 及$7,373,899；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分別為$507,912 及$387,365；股利收入分別為$2,973,936 及$1,929,663 以及利息收入分別為$3,771,225 及$4,759,730。
2.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分別為$1,959,596 及$886,071。
3.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4.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5.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九)資產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待出售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2,163	($ 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481)	9,1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3,336	6,226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	1,13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92,799	1,414,81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19,387)	(6,037)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116	-
合計	$ 280,546	$ 1,424,908

(四十)其他什項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借券收入	$ 2,188,261	$ 1,289,01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81,242	(113,800)
訴訟準備損失	(3,416,821)	(241,627)
銷售基金賠償準備損失	(257,878)	-
其他淨利益	1,817,467	1,379,095
合計	$ 712,271	$ 2,312,681

(四十一)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	$ 145,586	$ 196,586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	1,625,785	2,731,764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利益)提列	(17,011)	4,280
融資承諾及其他各項準備迴轉利益	(3,713)	(4,344)
呆帳收回	(1,216,391)	(776,234)
合計	$ 534,256	$ 2,152,052

(四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0,152,962	$ 23,689,320
勞健保費用	1,181,048	964,146
退休金費用	1,079,017	1,035,928
離職福利	73,286	27,5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8,757	1,266,624
合計	$ 33,955,070	$ 26,983,562

合併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442人及14,276人。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57 及$3,69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2,414 及$195,2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93,951	$ 95,431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097,849	1,022,71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77,729	1,474,4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84,960	483,378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52,711	61,531
合計	$ 3,107,200	$ 3,137,501

(四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捐	$ 5,748,172	$ 3,690,585
電腦資訊費	1,461,204	1,307,693
佣金支出	1,105,284	877,479
勞務費	694,592	677,099
郵電費	750,018	714,011
雜費	783,834	738,022
借券費用	1,187,745	790,734
其他	4,470,507	3,865,419
合計	$ 16,201,356	$ 12,661,042

(四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相關資訊如下所示：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06,782	$ 5,042,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4,787	291,5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77,746)	(187,6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7,583,823	5,146,07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6,057)	(356,842)
稅率改變之影響	2,867	-
遞延所得稅總額	(633,190)	(356,842)
所得稅費用	$ 6,950,633	$ 4,789,23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8,784	$ 15,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213,948)	133,4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84,642	216,326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210)	(3,32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7,761)	26,31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與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1	24,64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6,724)	(173,570)
合計	($ 145,976)	$ 239,14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27,152	$ 12,077,0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4,787	291,57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123	1,494,15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項目	(714,451)	(302,2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77,746)	(187,610)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於本年度使用	(21,305)	(125,0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	(9,818,927)	(8,458,739)
所得稅費用	$ 6,950,633	$ 4,789,23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註）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73,535	$ 1,026,957	$ 123	($ 18)	$ 3,000,597
備抵呆帳超限數	672,737	(72,377)	-	(184)	600,176
訴訟準備	14,786	245	(178)	-	14,853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558,907	(75,282)	(341,310)	(273)	142,042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3,477	67,842	60,940	(127)	1,502,132
信用卡遞延收入	1,948	(356)	-	-	1,592
虧損扣抵	1,020,930	(585,655)	(396,026)	(2,251)	36,998
其他	1,478,771	155,843	551,942	-	2,186,556
小　計	7,095,091	517,217	(124,509)	(2,853)	7,484,9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1,311)	($ 34,631)	$ -	$ 22	($ 265,9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6,767)	-	-	-	(26,76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55)	305	1,313	-	(5,637)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2,122,467)	361,730	283,540	193	(1,477,004)
商譽攤銷	(2,420,271)	(165,548)	-	666,522	(1,919,297)
其他	(70,611)	(45,883)	(14,368)	21	(130,841)
小　計	(4,878,682)	115,973	270,485	666,758	(3,825,466)
合計	$ 2,216,409	$ 633,190	$ 145,976	$ 663,905	$ 3,659,480

註：含匯差之影響數。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註）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41,618	$ 1,124,294	$ 7,624	($ 1)	$ 1,973,535
備抵呆帳超限數	540,912	131,828	-	(3)	672,737
訴訟準備	14,786	-	-	-	14,786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628,688	(69,781)	-	-	558,90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1,339	26,274	175,863	1	1,373,477
信用卡遞延收入	2,597	(649)	-	-	1,948
虧損扣抵	1,846,834	(826,241)	-	337	1,020,930
其他	929,841	483,170	65,764	(4)	1,478,771
小　計	5,976,615	868,895	249,251	330	7,095,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974)	($ 187,337)	$ -	$ -	($ 231,3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32,027)	-	-	5,260	(26,767)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80)	236	(311)	-	(7,255)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1,193,902)	(459,541)	(469,056)	32	(2,122,467)
商譽攤銷	(2,460,862)	40,591	-	-	(2,420,271)
其他	(145,582)	93,998	(19,033)	6	(70,611)
小　計	(3,883,527)	(512,053)	(488,400)	5,298	(4,878,682)
合計	$ 2,093,088	$ 356,842	($ 239,149)	$ 5,628	$ 2,216,409

註：含匯差之影響數。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 107,596	$ 107,596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74,275	74,275	民國113年
民國107年	核定數	8,736	8,736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核定數	14,328	14,328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申報數	6,731	6,731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估計數	7,058	7,058	民國120年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 107,596	$ 107,596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74,275	74,275	民國113年
民國107年	申報數	6,569	6,569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申報數	14,042	14,042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估計數	3,976	3,976	民國119年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香港)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93,724 及$365,140，其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皆為$0，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並無限制有效期限；合併公司中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31,334 及$1,756，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1,334 及$1,756，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並無限制有效期限；合併公司中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42,155 及$44,677，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42,155 及$44,677，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止；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韓國)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0 及$2,446,265，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止。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並未就元大亞金之未匯回盈餘而可能須支付相關稅額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計$5,628,417 及$4,960,065。上述未匯回盈餘未來預計作再投資使用。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亞金未匯回盈餘分別為$28,142,085 及$24,800,325。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韓國)，未就權益法之份額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為$226,208 及($1,270,88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為$289,561 及($1,155,562)。

合併公司中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172,919，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5 年；合併公司中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153,334，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5 年。

5.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元大金控	核至民國105年度
元大證券	核至民國105年度
元大銀行	核至民國105年度
元大證金	核至民國108年度(註)
元大創投	核至民國105年度
元大資管	核至民國105年度
元大投顧	核至民國105年度
元大期貨	核至民國108年度
元大投信	核至民國108年度
元大人壽	核至民國105年度
元大保經	核至民國108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08年度
元大壹創投	核至民國108年度

註：元大證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民國 106 及 107 年度尚未核定。

6. 合併公司所得稅行政救濟情形如下：

元大證券民國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221,776。

(四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865,957	12,137,436	$ 2.8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104,576	12,137,436	$ 1.99

(四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16,621,187	$ 27,417,489	$ 78,790,127	$ 57,796,061	$ 6,368,8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755,338)	22,547,411	3,861,607	2,202,139	(1,283,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5,156)	-	(263,005)
帳列利息費用之折溢價攤銷	-	18,602	72,507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898,023
12月31日	$ 183,865,849	$ 49,983,502	$ 82,539,085	$ 59,998,200	$ 5,720,785

	109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98,665,918	$ 38,621,728	$ 68,849,634	$ 60,847,992	$ 5,527,6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955,269	(11,177,948)	9,993,895	(3,051,931)	(2,110,2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3,666)	-	(49,977)
帳列利息費用之折溢價攤銷	-	(26,291)	70,264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3,001,434
12月31日	$ 216,621,187	$ 27,417,489	$ 78,790,127	$ 57,796,061	$ 6,368,836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七(二)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合併子公司元大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以下簡稱元大寶華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建設)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豐實)	" (已於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非屬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元大文教)	"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註)
Pyeongtaek Godeok PFV Co., Ltd.	" (已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起屬關係人)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管理階層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已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非屬關係人)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 (已於民國110年1月1日起非屬關係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已於民國110年1月1日起非屬關係人)
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合併孫公司元大證券(韓國)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已於民國110年4月5日起非屬關係人)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
Yuanta SPAC III	" (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起非屬關係人)
Yuanta SPAC IV	"
Yuanta SPAC V	"
Yuanta SPAC VI	" (已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起非屬關係人)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 (已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起屬關係人)
Yuanta SPAC VII	" (已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起屬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Yuanta SPAC VIII	" (已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起屬關係人)
Yuanta Innovative Job Creation Fund	" (已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起屬關係人)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之基金	合併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經理之基金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合併孫公司元大亞洲投資經理之基金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
其他	係合併公司、合併子公司經理之基金、實質關係人及聯屬公司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投資企業及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集團關係之主要管理階層等

註：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係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SPC 下可增設一至多個獨立投資組合(segregated portfolio，以下簡稱基金)，各基金間之資產及負債分離。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持有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發行之管理股份(management shares)。管理股份係處理 SPC 運作，並無參與各基金利潤、資產及盈餘分配之權利。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　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百分比(%)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12,160,748	0.88	0.000～5.8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百分比(%)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9,746,070	0.80	0.000～6.065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5.800%及 5.800%～6.065%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3.00%及 0.00%～4.6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5,782 及$77,683。

2. 放　款

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32	$ 118,138	$ 60,243	$ 60,243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不動產、動產、存單、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24	4,598,237	3,628,465	3,628,46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91	372,879	228,404	228,404	-	存單、股票、不動產、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保單	無
合計			$ 3,917,112	$ 3,917,112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84	$ 121,628	$ 65,606	$ 65,606	$ -	無、存單、動產、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99	4,242,226	3,682,393	3,682,39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	不動產	無
	永豐實	254,800	-	-	-	無	無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	-	-	存單	無
	94	412,222	211,013	211,013	-	股票、存單、保單、不動產	無
合計			$ 3,959,012	$ 3,959,012	$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0%及 0.80%～2.00%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6.42%及 0.00%～6.69%，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3,431 及$52,995。

3. 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6,463,018	$ 8,732,186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12,044	30,099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之基金	-	62,403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248,761	192,546
	$ 6,723,823	$ 9,017,234

	處分價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84,030,285	$ 325,808,112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1,946	-
	$ 384,032,231	$ 325,808,112

	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510,921	$ 2,619,556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1,172	-
	$ 1,512,093	$ 2,619,556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之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50,042	$ 50,000	0.20~0.20	
其他	5,538	5,538	0.20~0.30 (註：USD)	USD 20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344,324	1,205,017	0.20~0.25	
		$ 1,260,555		

	109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570,000	$ 250,042	0.25~0.40	
其他	14,778	5,702	0.30~1.65 (註：USD)	USD 20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398,452	973,591	0.25~0.40	
		$ 1,229,335		

註：係外幣附條件交易。

	利息支出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38	$ 1,688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252	3,594
	$ 2,490	$ 5,282

4. 結構型商品交易(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26,91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7,531
	$ -	$ 34,445

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9,244,360	$ 28,223,681
其他	88,823	73,478
	$ 29,333,183	$ 28,297,159

6. 存出借券保證金、應收存出借券保證金、應付借券費用及借券費用

	存出借券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2,215,689	$ 4,142,436

	應收存出借券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0,630	$ 38,647

	應付借券費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2,263	$ 1,403

	借券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89,608	$ 8,488

7. 應收員工借款、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

	應收員工借款及應收利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304	$ 3,97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59,302	206,629
	$ 160,606	$ 210,599

	員工借款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0	$ 9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6,179	7,507
	$ 6,209	$ 7,603

8. 通路服務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899	$ -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0,063
其他	900	-
	$ 2,799	$ 10,063

9.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基金投資之應收管理費收入及收取之基金管理費收入明細如下：

	應收管理費收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 10,822	$ 11,414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19,172	25,370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7,115	10,409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7,038	8,024
其他	3,481	4,147
	$ 47,628	$ 59,364

	管理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 21,700	$ 44,116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20,168	24,227
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26,033	-
Yuanta Innovative Job Creation Fund	23,036	-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18,285	13,479
其他	39,247	39,704
	$ 148,469	$ 121,526

10. 基金管理費收入及持有該基金之餘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管理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539,086	$ 3,297,511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之基金	53,139	24,302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25,970	18,040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630	1,392
	$ 3,618,825	$ 3,341,245

	持有基金之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6,463,018	$ 8,732,186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248,761	192,546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之基金	-	62,403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12,044	30,099
	$ 6,723,823	$ 9,017,234

11. 應收股務代理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

	應收股務代理收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0	$ 10

	股務代理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21	$ 121

12. 應收投資退還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 47,782	$ 53,739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21,639	42,132
	$ 69,421	$ 95,871

13. 其他金融資產-放款、預收利息及利息收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放款	預收利息
其他關係人：		
Pyeongtaek Godeok PFV Co., Ltd.	$ 1,863,360	$ 3,992

	110年度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Pyeongtaek Godeok PFV Co., Ltd.	$ 7,304

1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3,206	$ -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10	12,925
	$ 23,616	$ 12,925

15.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36,337	$ 292,651
元大建設	2,938	1,173
	$ 339,275	$ 293,824

16.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	$ 300

17. 應付交割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	$ 146

18. 其他金融負債及利息支出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之客戶存款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0,690	$ 35,63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9	10
	$ 20,699	$ 35,645

	利息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52	$ 7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	4
	$ 53	$ 74

19.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2	$ 1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7	9
	$ 49	$ 24

20.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 -	$ 116,194
Yuanta SPAC III	-	17,457
Yuanta SPAC IV	18,051	20,345
Yuanta SPAC V	22,943	25,857
Yuanta SPAC VI	-	25,857
Yuanta SPAC VII	22,127	24,938
Yuanta SPAC VIII	23,059	25,989
	$ 86,180	$ 256,637

	處分價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 989,923	$ 188,754

	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 49,376	$ 21,370

2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信用交易

	110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438	$ 22,913	$ 70,14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6,400	7,937	32,361
	$ 9,838	$ 30,850	$ 102,506

	109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438	$ 7,830	$ 56,421
其他關係人：			
其他	4,036	13,510	26,398
	$ 7,474	$ 21,340	$ 82,819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融券利息	應收融資利息	應付融券利息	應收融資利息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1	$ 925	$ 2	$ 427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	814	3	389
	$ 16	$ 1,739	$ 5	$ 816

	110年度		109年度	
	融券利息支出	融資利息收入	融券利息支出	融資利息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75	$ 3,096	$ 63	$ 2,34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6	1,435	47	1,421
	$ 131	$ 4,531	$ 110	$ 3,770

22. 其他營業費用

(1)ETF 贖回手續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7,365	$ 100,895

(2)權證業務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	$ 10,232

23.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文教	捐贈支出	$ 80,000	$ 50,000
元大寶華研究院	捐贈支出	21,000	21,600
		$ 101,000	$ 71,600

24. 保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342,543	$ 353,317

2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7,086	$ 25,432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37,862	265,894
其他	41,536	28,668
	$ 316,484	$ 319,994

26. 合併公司出租自有資產與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 8,497	$ 1,860
元大寶華研究院	1,133	2,201
元大文教	57	40
	$ 9,687	$ 4,101

2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所產生之不動產管理維護收入其交易情形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文教	$ 4	$ -

28. 合併公司出租自有資產與關係人所產生之存入保證金(房屋押金)其交易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 1,510	$ 1,580
元大寶華研究院	189	189
元大文教	10	7
	$ 1,709	$ 1,776

29.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押金設算息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 12	$ 4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 1,310	$ -

30. 其他營業收入-股利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95,417	$ 62,289
永豐實	963	-
	$ 96,380	$ 62,289

31. 其他營業收入-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 -	$ 3

32. 其他營業費用-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952	$ 11,708

33. 其他營業收入-承銷業務收入

(1)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 4,228	$ 300
其他	-	1,540
	$ 4,228	$ 1,840

(2)包銷證券之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PAC VIII	$ 5,360	$ -
Yuanta SPAC VI	5,574	-
Yuanta SPAC III	3,676	-
	$ 14,610	$ -

(3)財務顧問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Pyeongtaek Godeok PFV Co., Ltd.	$ 29,832	$ -
其他	147	-
	$ 29,979	$ -

3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360,979	$ 5,763,136
離職福利	53,119	11,471
其他長期福利	11,242	11,607
退職後福利	161,975	148,695
合　　計	$ 7,587,315	$ 5,934,909

(三)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資訊如下：

1.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

(1)存　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百分比(%)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112,068,782	7.62	0.000～5.8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百分比(%)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45,339,692	3.64	0.000～6.065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5.80%及5.800%～6.065%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0.00%～3.00%及0.00%～4.60%，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70,988及$276,325。

（以下空白）

(2)放　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32	$ 118,138	$ 60,243	$ 60,243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不動產、動產、存單、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34	4,598,237	3,628,465	3,628,46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元大證券	24,105	-	-	-	不動產	無
	91	372,879	228,404	228,404	-	存單、股票、不動產、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保單	無
合　計			$ 3,917,112	$ 3,917,112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84	$ 121,628	$ 65,606	$ 65,606	$ -	無、不動產、動產、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99	4,242,226	3,682,393	3,682,39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偉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	不動產	無
	永豐實	254,800	-	-	-	無	無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	-	-	存單	無
	94	412,222	211,013	211,013	-	股票、存單、保單、不動產	無
合　計			$ 3,959,012	$ 3,959,012	$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0%及 0.80%～2.00%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6.42%及 0.00%～6.69%，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3,431 及$52,995。

(3)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897,173	$ 590,884
元大投信	37,163	35,468
元大證券(香港)	7,595	2,788
元大證券	10,457	1,156
	$ 952,388	$ 630,296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58,657	$ 22,897
元大投信	3,334	2,074
	$ 61,991	$ 24,971

(4)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 206,530	$ 144,528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5,407	$ 5,494

(5)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99,119	$ 1,395,127
應付連結稅制款	$ 625,763	$ 11,794

(6)租賃交易-承租人

A.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向元大證券、元大證金及元大人壽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5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B.使用權資產-淨額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51,179	$ 45,925
元大人壽	50,323	56,412
元大證金	2,501	5,001
	$ 104,003	$ 107,338

關係人名稱	折舊費用 110年度	折舊費用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6,727	$ 28,441
元大人壽	12,852	1,945
元大證金	2,501	2,501
	$ 42,080	$ 32,887

(A)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向元大證券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34,446及$32,605。

(B)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向元大證金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0及$7,502。

(C)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向元大人壽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0,296及$58,357。

(D)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與元大人壽因租約異動，產生租賃修改利益分別為$288。

(E)元大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與元大證券因租約異動，產生租賃修改損失分別為$26。

C.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50,728	$ 46,325
元大人壽	54,497	58,423
元大證金	2,521	5,022
	$ 107,746	$ 109,770

關係人名稱	利息費用 110年度	利息費用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304	$ 318
元大人壽	394	66
元大證金	30	50
	$ 728	$ 434

(7)債券買、賣斷交易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債券買斷	110年度 債券賣斷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199,208	$ -

民國 109 年度無相關交易。

(8)財產交易(帳列「應付金融債券」)

民國 110 年度，元大銀行發行之 11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由元大證券認購$4,500,000。

2.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

(1)期貨交易

A.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應付結算交割服務費、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及自營經手費支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110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超額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有價證券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484,724	$ 3,394,382	$ -
其他	43,407	118,207	-
	$ 1,528,131	$ 3,512,589	$ -

	109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109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超額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有價證券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4,316,780	$ 3,055,538	$ -

	應付交割結算服務費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結算服務費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981	$ 3,554

	110年度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0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9年度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9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6,736	$ 91,163	$ 35,487	$ 104,062
其他	31	3,030	-	2,904
	$ 26,767	$ 94,193	$ 35,487	$ 106,966

B.因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末應收佣金(帳列「應收帳款」)及期貨佣金收入如下：

	期末應收佣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9,728	$ 23,737

	期貨佣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303,403	$ 284,601

(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A.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59,176,243	$ 5,146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4,488,729	$ 2,855

	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註)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36,826	$ 76,589

註：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

B.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提存定存單金額分別為$6,637,400及$407,000於元大銀行(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供作借款額度、結構型商品之履約保證金及借貸款項保證金。

(3)應收/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	$ 895,230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833,710	$ 1,628,629

(4)營業保證金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265,000	$ 1,265,000

(5)標借股票之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350,000	$ 350,000

(6)存出借券保證金、應收存出借券保證金、應付借券費用及借券費用

請詳七(二)6。

(7)應收員工借款、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

請詳七(二)7。

(8)應收佣金及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85,142	$ 21,719

	佣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092,011	$ 414,437

(9)待交割款項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元大銀行之待交割款項金額分別為$1,798,617 及$1,450,643。

(10)財產交易

A.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

請詳七(二)3(2)。

B.債券買、賣斷交易(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4,100,000	$ -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4,500,000	199,208
元大期貨	1,100,000	-
	$ 9,700,000	$ 199,208

民國 109 年度無與關係人買賣債券之交易。

(11)租賃交易-承租人

A.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至5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

B.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406,793	$ 484,606
元大銀行	11,823	19,182
	$ 418,616	$ 503,788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2,846	$ 550
元大銀行	136	188
	$ 2,982	$ 738

(12)客戶保證金專戶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01,455	$ 202,484
其他	1,062	-
	$ 202,517	$ 202,484

(13)其他營業費用

A.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與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207,840	$ 178,800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B.ETF贖回手續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27,221	$ 48,276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47,365	100,895
	$ 74,586	$ 149,171

(14)經紀手續費收入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36,675	$ 25,316
元大人壽	28,529	23,334
其他	4,415	4,882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37,086	25,432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02,864	125,076
其他	32,874	21,945
	$ 242,443	$ 225,985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15)營業外收入

A. 租金收入

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出租自有資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31,298	$ 29,651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31,711	31,446
元大期貨	9,387	20,916
其他	22,215	18,561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577	2,885
	$ 96,188	$ 103,459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

B. 應收補助款及回饋金收入

關係人因使用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部分營業場所而給付之補助款(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期末應收補助款帳列「其他應收帳款」項下)

	應收補助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8,152	$ 14,330

	回饋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58,210	$ 176,262

(16)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777,424	$ 5,325,750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79,526,373	$ 1,101,897	$ 435,947,680	$ 2,792,108

(17)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 -	$ 116,194
Yuanta SPAC III	-	17,457
Yuanta SPAC IV	18,051	20,345
Yuanta SPAC V	22,943	25,857
Yuanta SPAC VI	-	25,857
Yuanta SPAC VII	22,127	24,938
Yuanta SPAC VIII	23,059	25,989
	$ 86,180	$ 256,637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788,260	($ 3,527)	$ 444,089	$ 125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	8,264	644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989,923	49,376	188,754	21,370
	$ 1,778,183	$ 45,849	$ 641,107	$ 22,139

(18)信用交易

請詳七(二)20。

(19)其他

A.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取得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皆為$10,00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計$3,496,643 及$3,520,376，設定為擔保。

B.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對採權益法之基金投資之應收管理費收入及收取之基金管理費收入明細

請詳七(二)9。

C.元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對集團經理之基金收取之基金管理費收入及持有該基金之餘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管理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之基金	$ 53,139	$ 24,302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25,970	18,040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630	1,392
	$ 79,739	$ 43,734

	持有基金之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 124,086	$ 96,161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之基金	-	62,403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12,044	30,099
	$ 136,130	$ 188,663

3.元大期貨及其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3,344,174	$ 140,000	$ 16,371,626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餘額	營業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338,901	$ 140,000	$ 12,347,144

(2)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00,734	$ 257,218

(3)期貨交易人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4,904,272	$ 7,280,656
元大證券(韓國)	210,502	200,709
元大證券(香港)	132,727	91,086
元大銀行	84,459	-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29,244,360	28,223,681
其他	88,823	73,478
	$ 34,665,143	$ 35,869,610

(4)取得使用權資產

元大期貨及其子公司向元大銀行、元大證券及元大人壽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5個月至5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949	$ -
元大證券	4,089	-
元大人壽	-	188,688
	$ 6,038	$ 188,688

(5)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7,051	$ 891
元大人壽	153,175	188,902
元大證券	-	5,636
	$ 160,226	$ 195,429

B.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6	$ 14
元大人壽	1,083	214
元大證券	8	129
	$ 1,117	$ 357

(6)經紀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87,986	$ 100,481
元大證券(香港)	8,768	3,980
元大證券(韓國)	2,047	4,121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34,998	140,818
其他	8,662	6,723
	$ 242,461	$ 256,123

(7)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複委託業務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303,403	$ 284,601

元大期貨及其子公司與元大證券訂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受任為客戶進行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上述向關係人支付期貨佣金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8)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91,939	$ 125,624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

4.元大投顧

(1)銀行存款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元大投顧存於元大銀行之銀行存款分別為$241,703 及$200,755。其中屬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皆為$5,000，年利率皆為 0.770%。

(2)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201,000	$ 172,800
元大銀行	15,960	12,420
元大投信	10,000	4,800
元大期貨	3,600	3,600
元大人壽	-	2,940
元大證金	6,840	6,000
	$ 237,400	$ 202,560

上述營業收入係顧問收入、期刊收入及演講收入等，係依雙方訂定合約計價，並按月結算收款。

5.元大投信

(1)銷售手續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115,607	$ 109,850
元大銀行	32,191	31,957
	$ 147,798	$ 141,807

(2)銀行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3,267,493	$ 2,789,237

(3)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522	$ -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336,337	292,651
	$ 337,859	$ 292,651

(4)管理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0,472	$ -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3,539,086	3,297,511
	$ 3,549,558	$ 3,297,511

(5)基金交易(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元大投信及關係人直接向元大投信申購其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元大投信	$ 165,069	$ 489,925
兄弟公司	452,295	1,763,685
	$ 617,364	$ 2,253,610

6. 元大人壽

(1)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註)	$ 768,267	$ 326,453

註：含其他金融資產

(2)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751,615	$ 2,609,424
應付連結稅制款	$ 612,649	$ 353,690

(3)財產交易－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520,526	$ 2,915,162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124,675	96,385
	$ 1,645,201	$ 3,011,547

	110年度		
	取得價款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71,364	$ 1,855,902	$ 392,824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32,309	1,946	1,172
	$ 403,673	$ 1,857,848	$ 393,996

	109年度		
	取得價款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226,604	$ 3,369,507	$ 109,248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73,054	-	-
	$ 3,299,658	$ 3,369,507	$ 109,248

(4)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081	$ 439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53,609	23,158
元大保經	82,563	21,719
	$ 137,253	$ 45,316

(5)保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314	$ 1,137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33,936	30,456
元大期貨	2,758	2,603
元大投信	1,841	2,093
元大證券	39,132	37,107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342,543	353,317
	$ 421,524	$ 426,713

註：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交易餘額10%。

(6)佣金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893,768	$ 605,514
元大保經	1,092,011	414,437
	$ 1,985,779	$ 1,019,951

(7)委託關係人投資相關資訊

元大人壽與元大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託元大投信擔任投資型保單類全委投資帳戶之受託機構，受託投資項目主要為基金、受益憑證與ETF等，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帳載金額為$28,705,318，該受託機構於民國110年度全權委託報酬為$10,472。另，委託元大銀行為投資型保單類全委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該保管機構於民國110年度委託報酬為$17,729。

(8)租金收入

元大人壽出租建築物及停車位予關係人，租賃合約之期間為5年，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5,189	$ 906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95,069	13,193
元大期貨	36,050	5,205
元大銀行	13,074	1,609
元大資管	4,165	585
元大保經	1,089	152
其他關係人：		
元大建設	8,068	1,176
	$ 162,704	$ 22,826

7. 元大創投及其子公司

(1)銀行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952,219	$ 419,723
元大證券(香港)	5,073	5,254
	$ 957,292	$ 424,977

A.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取得上述帳戶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2,738及$2,192。

B.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存放元大證券(香港)供投資有價證券交割使用之帳戶餘額皆為港幣1,429仟元，匯率分別為3.5507及3.6775。

(2)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 71,984	$ 108,625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3,392	$ -

8. 元大資管

銀行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79,926	$ 22,787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取得上述帳戶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50及$2。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16,460	$ 183,757	營業保證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360,233	162,244,880	附買回債券交易、借券、集中及櫃買交易之擔保
	76,340,247	88,944,601	經紀業務
	51,208	52,117	票券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4,550	3,916,503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借券業務之擔保及資產出售保證
	1,216,100	1,216,100	營業保證金
	64,853,914	64,401,555	附買回債券交易、營業活動之保證金、櫃買履約保證金、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及資產出售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7,130	2,407,519	營業保證金
	211,874	50,987	繳存央行保證金
	183,796	195,929	信託賠償準備金
	10,651,885	10,657,24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108,807	109,514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54,404	54,757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463,301	711,844	假扣押擔保
	5,223	5,257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受限制資產	2,143,011	1,475,801	交割額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櫃買衍生商品交易之擔保等
	306,264	1,462,345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交易所、結構型商品、利率交換專戶、附條件交易及借貸款項
	920	1,037	透支交易之擔保
	21,834	21,838	股務代理業務之待付股利
其他資產	435,358	259,147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
	1,775,239	2,044,765	履約保證金及房屋押金
	32,594	2,120	代收承銷款項
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2,956,216	3,167,446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抵押貸款及租賃之擔保
元大證券(韓國)之庫藏股	646,073	553,358	借券業務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6,327,872 及$3,229,972。

(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中元大人壽已簽訂之投資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上限共計美金 7,251 仟元及新台幣 59,003 仟元。

(三)受託保管股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中元大證金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 仟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9,180 及$78,242。

(四)代辦交割

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元大證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元大證券之名義立即代辦其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元大證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五)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韓國)為提供併購金融服務所需，向客戶出具總金額不超過韓圜 80,000 百萬元(約新台幣 19 億元)之籌資承諾書。元大證券(韓國)業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就該承諾範圍內，履行籌資承諾計韓圜 50,000 百萬元(約新台幣 12 億元)，該承諾書並於報導期間後到期終止。

(六)其他訴訟案件—證券子公司

1.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 2 人聲請調解，調解請求金額經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擴張後為 952,511 仟元(其中 950,861 仟元為連帶或共同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遂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即元大證券等 2 人勝訴)後，原告提起上訴，上訴金額縮減為 724,028 仟元(其中 699,197 仟元為連帶或共同給付)，元大證券將依法應訴答辯。

2.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總計受追訴 19 件訴訟案件，其中 2 件與原東洋證券金融商品銷售糾紛相關，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說明；其餘 17 件受請求總金額為韓圜 28,713 百萬元(約台幣 6.7 億元)。元大證券(韓國)另有已宣布判斷結果之仲裁案件 1 件，係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以下合稱「安邦」)於民國 106 年 6 月，對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位賣方(以下合稱「賣方」)依東洋生命株式會社股權買賣合約，於香港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仲裁反訴。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於民國 109 年 8 月作成仲裁判斷，認定賣方應賠償安邦韓圜 166,600 百萬元(約台幣 39 億元)、相關費用及利息(設算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利息約韓圜 37,936 百萬元(約台幣 9 億元))，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收受仲裁更正決定，其結果並未影響上述內容。安邦嗣向首爾中央地方法院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元大證券(韓國)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收受法院裁定承認該仲裁判斷，安邦得就所聲請之約韓圜 131,801 百萬元(約台幣 31 億元)及後續應付利息予以執行，元大證券(韓國)及安邦均已對該法院裁定提出抗告。元大證券(韓國)已提列約韓圜 139,047 百萬元(約台幣 32 億元)之負債準備，惟元大證券(韓國)就本件之實際賠償金額，仍可能因後續相關法律程序進展而有變動。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就上述 17 件與原東洋證券金融商品銷售糾紛無關之案件及 1 件已宣布判斷結果之仲裁反訴案件，共已提列負債準備計約韓圜 140,108 百萬元(約台幣 33 億元)。另外，元大證券(韓國)以原告身分提出 17 件訴訟案件，請求總金額為約韓圜 109,009 百萬元(約台幣 25 億元)。

3. 原 KK Trade Securities Co.,Ltd.員工因涉詐欺行為，客戶要求元大證券(泰國)負連帶賠償責任約泰銖 3.01 億元(約台幣 2.5 億元)，元大證券(泰國)於民國 106 年 8 月間收受民事起訴狀，因原告求償之金額有部分涉及原告與該前員工之間私相匯款行為，並未匯入原 KK Trade Securities Co., Ltd.之公司帳戶，元大證券(泰國)否認其責任，一審法院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雙方均已就本件提起上訴。

4.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香港)因客戶從事股票融資交易之擔保品被停止交易，而產生港幣 147,504 仟元(約台幣 5.2 億元)債權，該項債權並由前負責之業代出具保證函予元大證券(香港)，同意擔保元大證券(香港)因上開客戶融資所生之相關損失。元大證券(香港)依前述保證函就該業代之資產計港幣 68,552 仟元(約台幣 2.4 億元)行使抵銷權及客戶清盤人第一次分配還款港幣 44 仟元(約台幣 16 萬元)後，尚未受償金額計港幣 78,908 仟元(約台幣 2.8 億元)，此部份已認列損失。元大證券(香港)並已向該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訴訟標的金額為港幣 135,191 仟元(約台幣 4.8 億元)，因利息部分僅計算至起訴日止)，該業代則否認其責任，案經一審法院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以簡易判決認定業代應負全部保證責任，然業代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就本件提起上訴。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日止，元大證券(香港)經參考律師意見後，評估目前尚無需就上述已抵銷之金額認列負債準備。

(七)其他訴訟案件—銀行子公司

1. SINO UNITED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關係戶 PLOSA INTERNATIONAL CO, LTD.兩公司(下稱「SINO 及 PLOSA 公司」)因與大眾銀行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對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簡稱「TRF」)平倉損失有所爭執，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大眾銀行應返還其交易損失，先位聲明合計請求美金 3,123 仟元及其利息，備位聲明合計請求美金 1,445 仟元及其利息，元大銀行於合併大眾銀行後承受本訴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獲第一審勝訴判決，復經 SINO 及 PLOSA 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後，元大銀行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獲第二審勝訴判決。SINO 及 PLOSA 公司仍不服而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因 PLOSA 公司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而遭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就 SINO 公

司上訴部分，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判決元大銀行第三審勝訴，故本件元大銀行全部勝訴確定。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前於民國 95 年至民國 97 年間因提供 Pentagon City 資金授信案而分次行使質權取得該公司 33.3%之股權，後 Pentagon City 於民國 97 年 9 月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另一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進行現金減資，並支付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減資款項韓圜 280 億元。嗣於民國 107 年間，Pentagon City 主張元大儲蓄銀行(韓國)違反修正前韓國相互儲蓄銀行法有關儲蓄銀行持有未上市公司股份之上限規定(10%)，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受領 Pentagon City 超過 10%範圍的減資款項韓圜 19,599,160 仟元屬於不當得利，因而訴請返還。案經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一審勝訴，Pentagon City 不服，業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提起上訴。首爾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判決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第二審勝訴，惟 Pentagon City 仍不服，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韓國大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及元大銀行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八)其他訴訟案件—投信子公司

元大投信擔任委託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已改制，以下簡稱勞退)國內投資契約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因已離職之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處瞿姓經理人，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受託處理政府基金之買賣國內股票交易，涉有不法犯行，勞退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起訴書為據，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對元大投信與瞿姓經理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元大投信為免權益受損，已委任律師協助處理本案，瞿姓經理人所涉前揭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並將本案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勞退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已將其對元大投信與瞿姓經理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縮減為 108,411 仟元，嗣前揭刑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後，勞退復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將前述求償金額減縮為 71,575 仟元。依前述刑事一、二審判決均認定瞿姓經理人背信行為對象係元大投信，至於勞退並非其受託處理事務之本人，且起訴意旨所述之損害勞退而為先行交易等刑法背信行為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行為，應屬不能證明犯罪。而勞退據以提出本案民事訴訟主張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其對於瞿姓經理人之前述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其權利致使受有損害、其所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與其行為間之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亦均未能舉證證明，則勞退請求元大投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核無依據，故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二審判決，駁回勞退之起訴及上訴在案。勞退於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

(九)其他訴訟案件—人壽子公司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人壽尚有數件保險給付案件仍在訴訟中，委由律師辦理或自行辦理，並提列適當之賠款準備。

(十)其他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187,259,926	$ 220,352,840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46,501,102	58,459,272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2,005,017	23,460,752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0,652,007	119,349,21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95,253	3,332,772
各項保證款項	10,180,354	13,042,579
受託代收款項	15,679,854	17,916,355
信託資產	256,989,946	266,130,081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68,681,307	33,887,263

(十一)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5,045,72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8,685,338
股票	6,364,607	金錢信託	148,762,694
基金(註)	113,593,865	有價證券信託	849,188
債券	21,105,792	不動產信託	16,949,742
結構型商品	5,877,762	本期利益	346,960
不動產－土地	12,586,630	累積盈餘	945,509
－在建工程	3,279,716		
保管有價證券	38,685,337		
信託資產總額	$ 206,539,431	信託負債總額	$ 206,539,431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4,929,53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6,264,666
股票	6,013,624	金錢信託	150,036,281
基金(註)	108,822,242	有價證券信託	903,394
債券	27,224,683	不動產信託	15,734,340
結構型商品	6,355,822	本期利益	173,956
不動產－土地	12,430,564	累積盈餘	895,143
－在建工程	1,966,647		
保管有價證券	46,264,666		
信託資產總額	$ 214,007,780	信託負債總額	$ 214,007,780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172	$ 10,004
投資收入(股票)	1	22,483
投資收入(基金)	69	1,520
股利收入	377,636	196,284
	382,878	230,291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890)	(16,357)
稅捐支出	(14,616)	(37,509)
保險費	(7,357)	(2,402)
	(35,863)	(56,268)
稅前淨利	347,015	174,023
所得稅費用	(55)	(67)
稅後淨利	$ 346,960	$ 173,956

信託財產目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5,045,722	$ 4,929,532
債券	21,105,792	27,224,683
股票	6,364,607	6,013,624
結構型商品	5,877,762	6,355,822
基金(註)	113,593,865	108,822,242
不動產－土地	12,586,630	12,430,564
－在建工程	3,279,716	1,966,647
保管有價證券	38,685,337	46,264,666
	$ 206,539,431	$ 214,007,780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十二)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2,347,924	應付款項	$ 70,211
股票	4,529,695	應付稅捐	248
基金	42,147,798	預收款項	18
債券	23,597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41,798,321
結構型商品	914,360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3,093,757
應收款項	487,141	本期損益	5,030,636
		累積盈餘	3,418,606
		遞延結轉數	(2,961,282)
信託資產總額	$ 50,450,515	信託負債總額	$ 50,450,515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2,362,399	應付款項	$ 107,168
股票	5,202,236	應付稅捐	119
基金	42,069,347	其他負債	9
債券	26,906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44,753,576
結構型商品	2,014,498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3,826,254
應收款項	446,915	本期損益	(1,365,138)
		累積盈餘	5,376,283
		遞延結轉數	(575,970)
信託資產總額	$ 52,122,301	信託負債總額	$ 52,122,301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度	109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42,648	$ 621,491
已實現資本利益	3,988,365	-
未實現資本利益	63,397	497,915
租金收入	26,137	24,149
股利收入	98,410	143,354
	5,518,957	1,286,909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8,063)	(55,510)
手續費(服務費)	(186,028)	(218,671)
已實現資本損失	-	(1,946,106)
兌換損失	(240,107)	(394,946)
保險費	(1,092)	(1,628)
其他費用	(5)	(7)
	(465,295)	(2,616,868)
稅前淨利(損)	5,053,662	(1,329,959)
所得稅費用	(23,026)	(35,179)
稅後淨利(損)	$ 5,030,636	($ 1,365,138)

信託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109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2,347,924	$ 2,362,399
股票	4,529,695	5,202,236
基金	42,147,798	42,069,347
債券	23,597	26,906
結構型商品	914,360	2,014,498
其他	487,141	446,915
	$ 50,450,515	$ 52,122,301

(十三)依據證櫃輔字第 1030026386 號函規定，附註揭露之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所轄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存款美金 8,698 仟元及美金 12,32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一)本公司：

無此情形。

(二)子公司：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

無此情形。

(二)子公司：

1. 子公司元大期貨之子公司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准予之相關通知書，相關程序刻正進行中。

2. 子公司元大證券之子公司元大證券(韓國)向客戶出具總金額不超過韓圜 80,000 百萬元(約新台幣 19 億元)之籌資承諾書，元大證券(韓國)業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就該承諾範圍內，履行籌資承諾計韓圜 50,000 百萬元(約新台幣 12 億元)，該承諾書並於報導期間後到期終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之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的管理目標。

2.資本管理程序

(1)本公司定期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率概況，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於每半年及每年度向主管機關申報。

(2)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由財會部門依據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公司營運計畫及資產負債特性，擬訂適當之資本規劃，每月核算並彙總向董事會報告集團之合併資本適足率，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資本適足性概況，並分析公司業務發展及法令規範異動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業務部門依據公司年度風險授權執行各項交易或業務時，應考量各項交易或業務對資本適足性的影響。

(4)本公司亦針對前述管控目標訂出預警指標，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指標時，風險管理部將會同財會部門召開會議，研擬具體因應方案，並由財會部門負責後續執行作業。

(二)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續後衡量時，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有活絡市場者採公開市場報價衡量，非屬活絡市場者，合併公司採用金融評價技術衡量，或參考路透社、彭博資訊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等屬之。

B.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評價參數。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金融工具等皆屬之。

C.第三等級

係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衡量公允價值，藉以容納資產或負債於衡量日僅有極少(如有時)市場活動之情況。惟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仍相同，亦即一個從持有該資產或積欠該負債之市場參與者之觀點，於衡量日之退出價格。因此，不可觀察輸入值應反映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訂價時會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6,682,480	$ 44,338,674	$ -	$ 2,343,806
債務工具	340,079,459	76,358,173	263,201,601	519,685
其他	128,923,284	43,315,551	79,415,014	6,192,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權益工具	44,301,514	17,551,150	-	26,750,364
債務工具	295,405,248	116,970,889	178,322,333	112,026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813,266	-	-	1,813,26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3,670,994	$ 75,119,499	$ 20,674,852	$ 37,876,643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6,918	$ 6,253,670	$ 5,597,219	$ 1,706,02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014,745	$ 5,217,054	$ 15,523,237	$ 4,274,454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3,740,767	$ 31,048,635	$ -	$ 2,692,132
債務工具	372,759,224	88,718,027	283,450,792	590,405
其他	166,905,946	62,459,581	93,295,301	11,151,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權益工具	28,665,135	8,576,899	-	20,088,236
債務工具	250,942,168	94,013,795	156,725,621	202,752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831,820	-	-	1,831,82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4,029,171	$ 73,969,554	$ 18,734,672	$ 51,324,945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86,702	$ 3,712,219	$ 7,348,133	$ 2,126,35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428,334	$ 2,524,216	$ 12,478,914	$ 4,425,204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含合併公司元大人壽抵繳存出保證金$1,216,100。

(2)對能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且該價格可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將該金融工具視為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則將該金融工具視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買賣價差偏高或交易量偏低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重要特徵。

當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交易之上市(櫃)權益工具及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皆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金融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包括參照其他實質條件及特性相似金融工具當時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金融評價技術等方法而取得者。以金融評價技術取得公允價值者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並運用金融評價模型計算而得之公允價值(例如參考櫃買中心殖利率曲線、路透社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3)公允價值調整

A.金融評價模型限制及調整

金融評價技術未必已完全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金融評價模型之產出值可能須依據重要攸關因素作必要之調整，例如模型風險調整或流動性風險調整等。根據合併公司之金融評價模型管理政策，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

B.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分別計美金 15,514 仟元及美金 15,437 仟元，因交易商無穩定報價或買賣價報價較寬而轉為使用 BVAL(彭博社評價)，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分別計美金 14,690 仟元及美金 0 仟元，因本期該債券有穩定市價來源，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5)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59,951	$ 1,874,614	$ 107,006	$131,075,477	$ 91,530	($ 137,541,966)	($ 1,404,373)	$ 10,762,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90,988	(580,735)	7,243,123	27,731	-	(118,717)	-	26,862,390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應收債權	1,831,820	(602)	-	-	-	(17,952)	-	1,813,266
合計	$ 38,682,759	$ 1,293,277	$ 7,350,129	$131,103,208	$ 91,530	($ 137,678,635)	($ 1,404,373)	$ 39,437,895

109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52,436	($ 1,448,743)	($ 43,829)	$ 34,922,887	$ -	($ 32,682,292)	($ 340,508)	$ 16,559,9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82,631	409,360	1,833,258	402,534	-	(1,036,795)	-	20,290,988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應收債權	1,849,460	56	-	-	-	(17,696)	-	1,831,820
合計	$ 36,684,527	($ 1,039,327)	$ 1,789,429	$ 35,325,421	$ -	($ 33,736,783)	($ 340,508)	$ 38,682,75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1,725,552 及($3,368,67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金額分別為 $7,350,129 及$1,446,004。

B.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0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5,750,149	($ 5,534,818)	$ 4,589	$ 63,169,956	$ -	($ 71,213,082)	($ 25,697)	$ 42,151,097

109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8,309,057	$ 5,175,599	$ 13,042	$ 90,845,683	$ -	($ 108,593,232)	$ -	$ 55,750,14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淨利益金額分別為$1,968,546及$4,765,74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淨損失金額分別為$4,176及$12,731。

註：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係原成交量達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不活絡，故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及部分投資標的因未能在公開市場取得可觀察資訊故轉入第三等級；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係原未達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活絡或轉上市(櫃)，故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6)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產出不同之評價結果，其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343	($363,204)	$ -	$ -
衍生工具	10,854	(10,8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39,786	(324,876)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應收債權	83,360	(83,360)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1,449)	$ 41,449	$ -	$ -
衍生工具	(72,766)	72,829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995	($ 92,866)	$ -	$ -
衍生工具	46,827	(46,82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0,275	(278,574)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應收債權	88,945	(88,945)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722)	$ 43,722	$ -	$ -
衍生工具	122,107	(122,064)	-	-

合併公司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有利變動及不利變動，而公允價值變動係根據不同之不可觀察之評價參數，以金融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評價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評價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不將評價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衡量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所使用金融評價模型，其重要不可觀察評價參數之量化資訊及重要不可觀察評價參數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343,806	1.市場法 2.收益法 3.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利率	10.01%~16.8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	17.03%~125.06%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5.39%~19.28%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Recovery Rate)	20.00%~20.00%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債務工具	519,685	1.Hybrid Model 2.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3.現金流量折現法	波動率	35.61%~47.90%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54.58%~54.60%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Recovery Rate)	20.00%~20.00%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利率	0.71%~5.8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含期貨市場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1,706,029	1.Option Model 2.FDM 3.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17.75%~21.86%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0~0.96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Recovery Rate)	0.55~0.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6,192,719	1.淨資產價值法 2.Option Model 3.FDM 4.蒙地卡羅模擬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	17.75%~21.86%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0~0.96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Recovery Rate)	0.55~0.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813,266	可回收金額	聯絡率	7.08%~39.53%	聯絡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付款率	3.88%~35.97%	付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扣率	5.20%~41.18%	折扣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6,750,364	1.市場法 2.剩餘收益模型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預期成長率	0.00%~1.00%	公司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利率	0.1096~0.1096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債務工具	112,026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利率	0.71%~5,8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含期貨市場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 4,274,454	1.FDM 2.Option Model 3.蒙地卡羅模擬法 4.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波動率	17.75%~37.61%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0~0.96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0.55~0.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37,876,643	1.FDM 2.Option Model 3.IR Model 4.Hybrid Model 5.蒙地卡羅模擬法 6.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波動率	0.22%~86.39%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0~0.96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0.55~0.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692,132	1.市場法 2.收益法 3.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利率	7.59%~15.9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	11.01%~39.46%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信用利差 (Credit Spread)	2.49%~5.92%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20.00%~20.00%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債務工具	590,405	1.Hybrid Model 2.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3.蒙地卡羅模擬法 4.現金流量折現法	波動率	13.19%~51.02%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信用利差 (Credit Spread)	5.58%~5.60%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20.00%~20.00%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利率	0.002%~4.74%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 (含期貨市場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2,126,350	1.Option Model 2.Hybrid Model 3.FDM 4.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2.57%~22.11%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2~0.96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11,151,064	1.淨資產價值法 2.Option Model 3.FDM 4.蒙地卡羅模擬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	17.93%~22.11%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2~0.96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金融資產					
買入應收債權	1,831,820	可回收金額	聯絡率	3.76%~43.20%	聯絡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付款率	2.87%~39.00%	付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扣率	3.72%~39.93%	折扣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0,088,236	1.市場法 2.剩餘收益模型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預期成長率	0.00%~1.00%	公司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利率	1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債務工具	202,752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利率	0.002%~4.74%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含期貨市場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4,425,204	1.FDM 2.Option Model 3.蒙地卡羅模擬法 4.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波動率	17.93%~37.61%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3~0.96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其他	51,324,945	1.FDM 2.Option Model 3.IR Model 4.Hybrid Model 5.蒙地卡羅模擬法 6.Equity Model by L.Andersen and D.Buffum	波動率	1.14%~92.20%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因子相關係數	0.23~0.96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違約機率(PD)	0.03%~100.00%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 (Recovery Rate)	55%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8)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考量合理可得之所有有關市場參與者假設之資訊，建立不可觀察輸入值以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並遵循內部評價管理政策與程序，定期分析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合理公允價值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1、2)	$ 312,286,347	$ 332,489,267	$ 2,905,700	$ 329,562,722	$ 20,84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82,539,085	88,480,772	-	88,480,772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1、2)	$ 284,026,580	$ 317,826,274	$ 3,133,569	$ 314,662,895	$ 29,81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78,790,127	81,283,377	-	81,283,377	-

註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含有合併公司元大人壽抵繳存出保證金皆為 $2,344,300。

註 2：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2)金融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評估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貼現及放款(含催收)：合併公司放款利率通常依據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來決定，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採用金融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D.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起始日至到期日多數在一年以內，帳面金額應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惟固定利率之長天期存款應以其預期

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但因其起始日至到期日仍在三年以內，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仍屬合理。

E.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門、法令遵循部門、法務部門、資訊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等。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核定年度風險限額並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並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括議定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協助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整合與協調子公司間的共同風險管理議題、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職責包括研擬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與風險管理系統、監控與分析風險並適時的預警與陳報重要風險。法令遵循部門應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及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法務部門應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資訊部門主要職責為執行資訊安全風險控管，協助避免因資訊資產遭外部蓄意入侵或內部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危害相關資訊系統影響正常營運之資訊安全風險。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為在執行各項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類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類風險管理規範。

各子公司已依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分別設置適當層級與規模的風險管理組織，本公司均持續檢視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確保其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2)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大額暴險、保險風險、作業風險、法令遵循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與營運、法律及法遵、環境(包括氣候風險)相關之風險。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2.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券發行人、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依契約履行其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B.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集團信用分佈、掌握集團信用暴險變化，除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外，並建立信用預警制度，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其次，為利信用風險集中度之控管，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授信與投資交易信用風險，依發行人、交易對象進行交叉彙整分析，監控整體信用暴額。另外亦持續研發各類信用風險模型，以強化集團信用評等量化機制，俾利於依據子公司業務風險及資產特性之不同，動態調撥、合理分配所屬之信用限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之衡量方式、限額訂定、超限處理及例外管理程序，皆須依照信用風險相關規範辦理。業務單位承作交易前，須先評估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限額及目前限額使用率等事項，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C.信用風險衡量方法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合併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

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B)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整合外部信用評等資訊與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分級制度，並依據內部評等制度，設定發行人、保證人、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限額，整合計算相關業務之信用風險暴額，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於公司核准之限額。除了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外，並運用信用風險模型，量化信用風險，以合理有效地評估及控制信用風險，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

(C)融資券業務

合併公司對融資券業務之管理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合併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

D.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預期信用損失分析

(A)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可接受、稍弱及信用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a.優良：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可接受：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稍弱：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或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合併公司信用品質分級表，如下表所示；信用風險品質分級係表達信用品質之概略近似程度，與外部評等並無直接、緊密的對應關係。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債務工具及其他	
	內、外部信用評等等級	信用評等分級	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等級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等級
優良	第1~6級	優良	twAAA ~ twBBB-	AAA ~ BBB-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twBB+ ~ twBB	BB+ ~ BB
稍弱	第9~10級	稍弱	twBB- ~ twC	BB- ~ C
信用減損	D級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B)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合併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u>授信業務</u>

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I. 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II. 位於合併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III. 信用評等惡化：

信用評等：目前合併公司內部信評對應至外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者，且較原始認列日降評2級以上者。

IV.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

(b)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 信用參照主體之內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II.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c)其他金融資產

除授信業務及債務工具投資外，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情況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 保證金類型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其合約已到期尚未歸還或未歸還天數小於規定者。

II.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等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者。

III.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轉列催收款項、或已提列呆帳，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未達規定天數，惟違約合約條件者。

b.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授信業務

I.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合併公司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II.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III.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IV.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V.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VI.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VII.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VIII.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IX.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X.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XI. 借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XII.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XIII. 符合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b)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I. 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

II. 無法依約還本或付息

III. 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IV. 其他如符合授信戶違約條件或其他違約事由，得個案進行評估。

(c)其他金融資產

I. 保證金類型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已到期但尚未歸還天數達規定天數者。

II. 存拆同業與存放央行、銀行同業透支、附賣回票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及其應收利息等於資產負債表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給付逾收款日者。

III. 其餘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轉列催收款項或已提列呆帳者。

(d)違約之定義

合併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借款人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或轉催呆即為違約樣本。

c.沖銷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d.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PD)、違約損失率(簡稱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u>授信業務</u>

I. 違約機率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合併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PD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PD參數」及「多年期PD參數」。

(I)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PD參數。

(II) 多年期PD參數：合併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衍出「多年期PD參數」。多年期PD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合併公司行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II.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III. 違約暴險額

(I) 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II) 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b)<u>債務工具投資</u>

I.違約機率：信用參照主體之內部信用評等係以考量總體經濟等前瞻性資訊之外部信用評等為依據生成，並以內部信用評等對應外部信

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

II.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公司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

III.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e.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授信業務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已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I. 於合併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II. 根據合併公司預警戶名單，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合併公司之預警制度，主要係針對經營者或管理階層、財務報表、現金流量、還款來源及往來績效五大面向，及時掌握客戶之信用風險情形。

(b)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至少反映在 PD 及 LG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

為預測未來違約率，將考量歷史違約率表現、近期違約率趨勢、違約率與總體因子鏈結關係，及其他可能攸關之資訊，再輔以專家判斷，綜合評估 PD 前瞻性情境後，進行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並產生前瞻性 PD 參數。

(c)其他

在認為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未有重大變化，考量調整前瞻性考量與未調整之結果差異不重大，則不予額外進行前瞻性調整，然若遇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預測有重大變動下，應針對總體經濟之預測進行損失率調整，調整方式如參考 GDP 等之變化給予一定比率調整損失率。

E.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

(A)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

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信用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其他

合併公司針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除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並藉由下列措施來避險或抵減其信用風險：

a.限制新增信用暴險；

b.縮減其信用限額；

c.透過信用衍生工具避險；

d.以信用增強的方式，例如要求合格銀行保證或徵提擔保品。

F.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影響

民國 109 年初 COVID-19 陸續於各個國家蔓延並衝擊整體經濟發展，隨著疫苗研發，全球經濟將從疫情擾動中恢復，惟病毒變種速度對各國經濟復甦仍具威脅，且各地區、各國之間防疫能力不同、習俗不同等原因，使得復工復產程度差異較大。

臺灣自 5 月中旬疫情升溫，本公司及子公司啟動各項防疫措施，亦持續觀注全球疫情對經濟帶來之影響。合併公司因應 COVID-19 疫情，針對國家暴險、產業影響較大部分(如運輸、觀光、餐飲、娛樂等產業)，持續監控管理，檢視分析均顯示目前風險仍在可承受範圍內。雖疫情對總體經濟及部分企業營運產生衝擊，政府及金融業均已提出因應措施，若疫情未再擴大並逐漸得以控制，預期合併公司本年度資產尚無信用風險增高趨勢。合併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發展情況，審慎評估及積極因應疫情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影響。

G.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十)。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合併公司表內最大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貼現及放款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592,358,294	$ 545,945	$ -	$ -	$ 592,904,239
內部評等—可接受	249,849,806	3,288,504	-	-	253,138,310
內部評等—稍弱	46,104,704	484,892	-	-	46,589,596
內部評等—未評等	154,602	14	-	-	154,616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62,919	5,373,026	-	5,435,945
總帳面金額	888,467,406	4,382,274	5,373,026	-	898,222,706
備抵呆帳	(1,654,969)	(380,386)	(2,973,774)	-	(5,009,129)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250,923)	(8,250,923)
總計(註)	$886,812,437	$ 4,001,888	$ 2,399,252	($ 8,250,923)	$ 884,962,654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710,651，另備抵呆帳$16,654。

另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各自總成本金額分別為$208,639,501 及$808,148,135，主要皆屬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且其內部評等為優良及可接受。

貼現及放款

民國10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良	$ 511,839,631	$ 506,109	$ -	$ -	$ 512,345,740
內部評等—可接受	228,821,703	4,191,776	-	-	233,013,479
內部評等—稍弱	53,972,718	691,276	-	-	54,663,994
內部評等—未評等	201,335	215	-	-	201,550
內部評等—信用減損	-	216,164	7,212,234	-	7,428,398
總帳面金額	794,835,387	5,605,540	7,212,234	-	807,653,161
備抵呆帳	(1,523,406)	(237,135)	(4,550,166)	-	(6,310,707)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須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909,850)	(6,909,850)
總計(註)	$ 793,311,981	$ 5,368,405	$ 2,662,068	($ 6,909,850)	$ 794,432,604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651,380，另備抵呆帳$18,817。

另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各自總成本金額分別為$176,568,072 及$678,737,464，主要皆屬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且其內部評等為優良及可接受。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他	$ 22,727	$ -	$ 22,727
貼現及放款	701,837,022	-	701,837,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680	820,329	1,011,009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6,048,487	-	6,048,4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8,207	-	88,207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4,063,835	-	4,063,835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他	$ 124,281	$ -	$ 124,281
貼現及放款	611,445,986	-	611,445,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988	666,445	994,433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7,744,531	-	7,744,53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7,817	-	137,817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3,526,369	-	3,526,369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H.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業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717,967,191	25.59	$ 704,467,933	27.46
自然人	740,580,656	26.40	638,832,274	24.90
金融機構	750,072,096	26.74	692,709,449	27.01
政府機關	544,046,612	19.39	466,629,428	18.19
公營企業	49,974,810	1.78	59,664,323	2.33
其他	2,661,691	0.10	2,890,523	0.11
合　計	$ 2,805,303,056	100.00	$ 2,565,193,930	100.00

(B)地區別：

地區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臺灣	$ 2,024,766,293	$ 1,751,171,519
亞洲	486,761,330	515,138,728
美洲	184,156,621	192,004,909
歐洲	79,497,554	73,387,575
大洋洲	29,832,581	33,235,807
非洲	288,677	255,392
合　計	$ 2,805,303,056	$ 2,565,193,930

I.合併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授信業務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貼現及放款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477,286	$ 237,041	$ 4,582,056	$ 6,296,383	$ 6,905,357	$ 13,201,74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347)	17,142	(2,79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186)	(4,969)	13,155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9,818	(16,720)	(93,09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84,718)	(8,329)	(1,207,280)	(1,800,327)	-	(1,800,32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837,843	5,628	29,066	872,537	-	872,537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36,288	1,336,288
轉銷呆帳	(58,567)	(17,597)	(856,546)	(932,710)	-	(932,71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63,888)	168,314	561,444	565,870	-	565,870
期末餘額	$ 1,595,241	$ 380,510	$ 3,026,002	$ 5,001,753	$ 8,241,645	$ 13,243,398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383,758	$ 190,274	$ 4,948,755	$ 6,522,787	$ 7,489,394	$ 14,012,18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717)	13,891	(1,17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800)	(3,950)	12,75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3,869	(21,741)	(82,12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03,799)	(34,201)	(1,846,622)	(2,384,622)	-	(2,384,62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97,545	12,451	55,396	865,392	-	865,392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84,037)	(584,037)
轉銷呆帳	(813,201)	(21,259)	(1,958,986)	(2,793,446)	-	(2,793,446)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530,631	101,576	3,454,065	4,086,272	-	4,086,272
期末餘額	$ 1,477,286	$ 237,041	$ 4,582,056	$ 6,296,383	$ 6,905,357	$ 13,201,740

民國 110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794,212,653	$ 5,598,352	$ 7,190,776	$ 807,001,78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05,580)	2,919,334	(13,75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68,822)	(537,499)	1,506,32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45,755	(786,796)	(258,959)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0,445,321)	(2,362,546)	(1,982,425)	(264,790,29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403,274,954	68,659	80,748	403,424,361
轉銷呆帳	(58,567)	(17,597)	(856,546)	(932,710)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6,378,689)	(508,212)	(304,184)	(47,191,085)
期末餘額	$ 887,776,383	$ 4,373,695	$ 5,361,977	$ 897,512,055

民國 109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773,421,211	$ 5,042,739	$ 9,009,936	$ 787,473,8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5,135)	2,206,731	(1,59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63,707)	(242,575)	2,506,28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68,478	(855,276)	(313,20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4,423,919)	(1,116,242)	(3,433,252)	(278,973,41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350,705,979	805,687	112,106	351,623,772
轉銷呆帳	(814,170)	(21,259)	(1,957,970)	(2,793,399)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51,376,084)	(221,453)	1,268,472	(50,329,065)
期末餘額	$ 794,212,653	$ 5,598,352	$ 7,190,776	$ 807,001,781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a.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包含應收代買證券價款及交割代價)係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之決定係評估過往歷史資料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57,142,471及$68,044,604。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871)	($ 1,299)
減損損失迴轉	327	428
12月31日	($ 544)	($ 871)

(以下空白)

b.合併公司除上述a.所述以外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62,850	$ 79,932	$ 2,666,383	$ 3,009,165	$ 73,848	$ 3,083,0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2)	2,250	(2,05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685)	(31,204)	35,889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0,033	(24,156)	(25,87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524)	(34)	(73,497)	(81,055)	-	(81,05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7,284	4,679	10,889	22,852	-	22,852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113	19,113
轉銷呆帳	(27,318)	(11,227)	(45,337)	(83,882)	-	(83,882)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28,889)	36,506	32,635	40,252	-	40,252
期末餘額	$ 251,559	$ 56,746	$ 2,599,027	$ 2,907,332	$ 92,961	$ 3,000,293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99,538	$ 159,325	$ 2,641,649	$ 3,100,512	$ 92,848	$ 3,193,3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6)	1,432	(1,24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073)	(1,057)	5,130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6,046	(36,684)	(29,36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936)	(568)	(55,686)	(66,190)	-	(66,19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8,229	4,511	59,734	72,474	-	72,474
依「銀行/保險業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000)	(19,000)
轉銷呆帳	(34,811)	(12,556)	(324,496)	(371,863)	-	(371,86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61,957)	(34,471)	370,660	274,232	-	274,232
期末餘額	$ 262,850	$ 79,932	$ 2,666,383	$ 3,009,165	$ 73,848	$ 3,083,01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未有重大變動。

(C)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3,523	$ 10,834	$ 56,344	$ 120,701	$ 74,526	$ 195,2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	241	(3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14)	15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510	(7,160)	(35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874)	(1,857)	(19,806)	(47,537)	-	(47,53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8,023	281	19,494	37,798	-	37,7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512)	(10,512)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5,342)	9,563	2,907	7,128	-	7,128
期末餘額	$ 47,636	$ 11,888	$ 58,566	$ 118,090	$ 64,014	$ 182,104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7,767	$ 16,002	$ 45,879	$ 109,648	$ 87,899	$ 197,5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64)	1,012	(4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14)	15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893	(11,593)	(30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396)	(2,211)	(16,787)	(38,394)	-	(38,39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8,944	454	19,334	38,732	-	38,7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373)	(13,37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720)	7,184	8,251	10,715	-	10,715
期末餘額	$ 53,523	$ 10,834	$ 56,344	$ 120,701	$ 74,526	$ 195,227

a.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未有重大變動。

b.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D)債票券投資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累計減損期初餘額分別為$97,219 及$101,586，期末餘額分別為$81,595 及$97,21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投資累計減損期初餘額分別為$145,737 及$139,720，期末餘額分別為$148,842 及$145,737。其變動皆屬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並不重大，相關總帳面額亦未有重大變動。

(2)市場風險

A.風險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合併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外幣計價之投資部位及即期、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B.市場風險管理原則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原則，係以訂定完整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包含市場風險限額(Risk Limits)設定、分層授權架構、完整的風險管理執行程序與即時的風險監控等。限額設定係為有效地將市場風險控制在資本可以承受的範圍內，並經由分層授權架構來規範各項限額的管理與核決權限。風險管理部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進行各類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同時使用風險值(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整合量化管理，透過盤中即時監控與盤後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風險管理部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之市場風險。

C.市場風險衡量

(A)合併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係採用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的衡量模型來做為監控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 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交易目的風險值如下：

商品別	110年度			
	110/12/31	VaR平均值	VaR最小值	VaR最大值
利率	138,304	150,662	115,904	213,911
權益證券	448,977	485,050	344,096	1,639,063
外匯	229,480	241,610	202,399	281,167
商品	37,073	36,216	13,555	70,775
減：資產分散效益	(242,948)	(290,624)	-	-
總和風險值	610,886	622,914	494,300	1,802,244

商品別	109年度			
	109/12/31	VaR平均值	VaR最小值	VaR最大值
利率	177,657	149,685	81,369	207,818
權益證券	430,311	372,149	206,312	589,700
外匯	485,743	491,700	352,479	720,254
商品	7,185	21,787	402	241,741
減：資產分散效益	(315,888)	(301,058)	-	-
總和風險值	785,008	734,263	518,889	988,652

(B)非交易目的

利率敏感度分析：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率變動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元大銀行	上升1個基點	($ 47,027)	($ 39,181)
元大人壽	上升1個基點	(45,633)	(64,710)

D.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美金外幣金融工具，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9,520	$ 35,983,445	$ 1,143,139	$ 32,588,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4,397	36,395,660	1,156,732	32,976,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4,619	112,549,288	3,604,661	102,761,6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9,259	197,686,075	5,936,702	169,243,501
貼現及放款	1,785,581	49,442,742	2,216,471	63,187,152
外幣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00,712	33,247,717	1,181,705	33,688,055
存款及匯款	5,072,413	140,455,125	4,514,794	128,707,754
其他負債	2,270,117	62,859,553	873,037	24,888,539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27.690 元及 28.508 元。

E.下表彙總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韓圜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韓圜部位	帳面金額（新臺幣）	韓圜部位	帳面金額（新臺幣）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1,751,392	$ 13,783,073	$ 674,411,743	$ 17,703,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7,075,459	184,171,602	8,932,727,966	234,493,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908,591	4,842,607	195,774,229	5,139,269
應收帳款	383,483,014	8,932,086	691,764,747	18,159,516
其他金融資產	588,213,158	13,700,661	556,346,160	14,604,643
其他流動資產	125,364,285	2,919,985	126,875,789	3,330,61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11,922,771	46,861,705	1,783,056,955	46,807,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31,490,451	38,000,676	1,751,608,479	45,981,474
附買回債券負債	3,323,342,969	77,407,304	3,871,343,939	101,626,650
存入借券保證金	107,747,250	2,509,649	102,015,844	2,678,018
其他金融負債	3,352,687,235	78,090,791	3,532,004,842	92,718,659
影響本期損益及權益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418,469	2,758,203	89,172,093	2,340,857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韓圜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0.023 元及 0.026 元。

(3)流動性風險

A.風險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沖銷所持有部位時，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通常之市價成交，而須大幅加價買進或折價賣出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則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B.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

為降低合併公司之市場流動性風險，業已依據不同業務及不同有價證券分別訂有部位流動性限制之規範，以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合併公司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設立適當的流動性需求、供給限額與比率進行管理，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強化整體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C.流動性風險衡量

(A)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B)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權益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外匯交換。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主要幣別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0～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961,736	$ 10,686,593	$ 87,292	$ 80,735,6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6,686,645	12,382,640	21,274,072	80,343,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381,437	62,647,592	106,349,024	517,378,0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83,720	19,563,218	286,258,263	324,905,2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125,764	2,329,200	-	46,454,964
應收款項	192,810,421	60,853,042	10,525,822	264,189,285
貼現及放款	174,449,832	170,544,648	551,594,248	896,588,728
再保險合約資產	469,188	860,333	-	1,329,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69,178	43,916,838	353,841,886	508,427,902
受限制資產	-	-	2,472,029	2,472,029
其他金融資產	78,432,205	25,808	32,746,739	111,204,752
其他資產	39,374,193	418,499	22,730,781	62,523,47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54,809,210	18,441,184	9,130,150	82,380,544
現金流出	(53,979,452)	(18,295,811)	(8,982,730)	(81,257,993)
淨額交割	562,785	910,397	1,644,736	3,117,918
合計	$ 1,125,836,862	$ 385,284,181	$ 1,389,672,312	$ 2,900,793,355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2,360,631	$ 3,263,493	$ -	$ 25,624,1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990	819,710	-	839,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702,426	708,255	7,988,911	77,399,5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8,727,504	24,785,976	30,352,369	183,865,849
應付商業本票	46,707,205	3,276,297	-	49,983,502
應付款項	137,368,028	24,333,737	52,086,400	213,788,165
存款及匯款	248,061,065	439,161,368	687,779,950	1,375,002,383
應付債券	2,030,822	6,687,896	71,294,873	80,013,591
其他借款	47,239,030	3,594,770	9,164,400	59,998,200
其他金融負債	81,937,686	2,330,674	42,351,068	126,619,428
其他負債	95,329,056	8,376	2,823,575	98,161,007
租賃負債	274,381	1,096,086	5,813,723	7,184,19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45,687,854)	(15,746,435)	(11,846,207)	(73,280,496)
現金流出	47,003,289	15,888,814	12,126,186	75,018,289
淨額交割	312,943	207,379	792,920	1,313,242
合計	$ 880,386,202	$ 510,416,396	$ 910,728,168	$ 2,301,530,76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0～90天	9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82,603	$ 15,234,266	$ 280,329	$ 77,497,1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7,254,595	10,092,759	17,026,202	54,373,5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223,577	53,031,321	122,202,953	568,457,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34,735	14,726,206	248,062,195	273,023,13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336,318	-	-	58,336,318
應收款項	186,461,632	42,663,552	13,813,943	242,939,127
貼現及放款	141,666,704	158,243,571	505,620,132	805,530,407
再保險合約資產	474,044	625,413	-	1,099,4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12,311	30,349,573	285,337,543	430,299,427
受限制資產	-	-	2,961,020	2,961,020
其他金融資產	75,247,715	21,998	4,023,123	79,292,836
其他資產	24,989,447	696,713	13,169,310	38,855,47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58,270,716	10,378,211	-	68,648,927
現金流出	(57,470,043)	(10,150,096)	-	(67,620,139)
淨額交割	948,663	2,216,526	1,761,726	4,926,915
合計	$ 1,096,233,017	$ 328,130,013	$ 1,214,258,476	$ 2,638,621,506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2,148,806	$ 3,263,493	$ -	$ 15,412,299
央行及同業融資	596,000	79,000	-	67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292,164	2,925,332	2,143,394	74,360,8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038,875	34,368,399	35,213,913	216,621,187
應付商業本票	19,497,099	7,920,390	-	27,417,489
應付款項	171,798,838	21,651,552	53,329,810	246,780,200
存款及匯款	270,274,785	372,639,773	568,105,836	1,211,020,394
應付債券	3,535,198	13,690,505	58,410,734	75,636,437
其他借款	41,908,532	3,722,598	12,164,931	57,796,061
其他金融負債	79,583,504	875,539	8,254,541	88,713,584
其他負債	38,741,761	40,879	3,125,657	41,908,297
租賃負債	374,691	1,065,135	6,558,187	7,998,01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72,766,299)	(12,395,832)	-	(85,162,131)
現金流出	75,008,495	12,573,748	-	87,582,243
淨額交割	88,499	113,131	947,401	1,149,031
合計	$ 857,120,948	$ 462,533,642	$ 748,254,404	$ 2,067,908,994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0～9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729,314,251 及$597,259,138。

E. 表外項目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一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2,005,017	$ -	$ -	$ 22,005,01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95,253	-	-	2,495,253
各類保證款項	10,180,354	-	-	10,180,354
資本支出承諾	1,859,020	4,468,852	-	6,327,872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一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3,460,752	$ -	$ -	$ 23,460,75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32,772	-	-	3,332,772
各類保證款項	13,042,579	-	-	13,042,579
資本支出承諾	1,730,586	1,499,386	-	3,229,972

(4)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A. 合併公司有透過交易將金融資產移轉予他人而全部或部分除列相關金融資產之情形。當合併公司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保留上述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且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即應除列該資產。如合併公司仍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如未移轉或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但仍保留控制，應持續認列屬金融資產持續參與部份之金融資產。

B.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主要為(1)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及(2)附條件交易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中資產交換交易，係合併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該選擇權於交易時非屬深價內或深價外，故須進一步判斷合併公司是否保留對該

可轉換公司債之控制。因該可轉換公司債並不易於市場中取得，故合併公司仍保留對於資產的控制並須採持續參與之會計處理。其中，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及票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23,245,037	$ 18,882,931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6,986,238	183,865,849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18,662,717	$ 16,468,09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1,793,240	216,621,187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A.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 (a)-(b)	金融工具(註2)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工具	$ 7,236,667	$ -	$ 7,236,667	$ 4,528,788	$ 1,725,916	$ 981,963
附賣回債券	46,454,964	-	46,454,964	41,819,387	3,742,680	892,897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 (a)-(b)	金融工具(註2)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工具	$ 9,144,473	$ -	$ 9,144,473	$ 4,523,498	$ 3,528,033	$ 1,092,942
附賣回債券	58,336,318	-	58,336,318	53,394,111	3,633,266	1,308,941

B.金融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 (a)-(b)	金融工具(註3)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工具	$ 9,115,988	$ -	$ 9,115,988	$ 6,586,777	$ 918,823	$ 1,610,388
附買回債券	183,865,849	-	183,865,849	183,811,212	54,637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1)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 = (a)-(b)	金融工具(註3)	設定質押現金擔保品	淨額(e)=(c)-(d)
衍生工具	$ 10,002,124	$ -	$ 10,002,124	$ 6,896,975	$ 1,508,225	$ 1,596,924
附買回債券	216,621,187	-	216,621,187	216,615,003	6,184	-

註 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 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6)保險風險

A.保險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退保情況等假設估計不足，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利率及費用率等風險係隨機發生，導致整體實際賠付可能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合併公司商品可分類為人壽保險、變額萬能壽險、意外險和健康險。前述主要商品之保險風險及管理分述如下：

(A)人壽保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每年針對銷售中之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訂測試，以及針對死亡率進行相

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並檢視死亡指數是否高於訂價基礎，以評估並瞭解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就利率風險，因長年期之利率依法令規定於銷售時皆已鎖定，若長期間利率波動與原設定之保單預定利率差距過高，投資收益未能達到先前承諾之保單利率，合併公司即面臨利差損問題。合併公司於各委員會議中定期審視投資收益，如遇利差損有明顯擴大趨勢時，則重新檢討投資配置、保險商品組合及(或)宣告利率，以降低利差損之風險。

(B)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為死亡風險。死亡風險之說明同人壽保險。

(C)傷害險和健康險

主要為意外發生率及罹病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追蹤該險別之損失率，另針對銷售中主要保險商品進行保險費率釐訂測試以及針對罹病率及意外發生率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如採用現金流量測試及經驗分析等風險衡量方法，以評估並瞭解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或所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並決定是否停售該商品並調整新商品之費率。另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從而減少潛在未來索賠損失的整體風險。

(D)保險風險之管理

a. 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核保制度及程序之建立、新契約投保手冊之制定及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並落實執行，以控管核保案件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b. 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理賠業務審查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非預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理賠作業手冊或準則之制定及理賠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並落實執行，以控管理賠案件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c.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造成之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相關作業規範，規範保險商品開發各階段之作業程序，並藉由利潤測試等量化機制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B.保險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惟為避免整體風險累積超出合併公司可承受風險，合併公司商品經評估其保險風險後，透過再保安排來降低合併公司所承擔之保險風險。此外，並利用巨災再保安排，將集中風險轉移給高度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合併公司大額賠付和巨災賠付風險。

C.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合併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合併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應予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就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之狀況下、通膨率假設變動 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減少 10 個基點，其測試結果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然若折現率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D.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合併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合併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意即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合併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合併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合併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監控該再保險業務對合併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合併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B)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合併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不含因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3,321,539)	($ 7,293,976)
1-5年內	18,352,896	13,171,251
6-15年內	94,350,259	90,306,283
15年以上	522,891,775	549,530,819
合計	$ 632,273,391	$ 645,714,377

合併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C)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即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利率假設，但該假設變動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數值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合併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利率假設時，將視該改變的幅度及合併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合併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負債適足性測試說明。

（四）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公司	110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	-	$ 268,970,625	$ 305,806,950
銀行子公司	100.00%	134,478,132	91,635,561
證券子公司	100.00%	86,322,796	31,271,253
保險子公司	100.00%	28,304,178	10,099,034
期貨業子公司	66.27%	8,184,277	4,720,654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00%	3,759,269	1,937,030
信託業子公司	74.71%	4,397,758	2,590,349
其他子公司	100.00%	4,022,094	2,154,720
應扣除項目		(316,986,360)	(301,303,505)
小計		$ 221,452,769	$ 148,912,046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48.7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公司	109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
金融控股公司	-	$ 253,283,180	$ 287,117,233
銀行子公司	100.00%	135,484,353	83,760,534
證券子公司	100.00%	64,396,654	30,263,028
保險子公司	100.00%	27,988,739	9,371,832
期貨業子公司	66.27%	7,858,669	4,185,861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00%	2,803,302	1,394,162
信託業子公司	74.71%	4,072,515	2,363,749
其他子公司	100.00%	3,881,090	2,059,641
應扣除項目		(300,194,722)	(283,824,795)
小計		$ 199,573,780	$ 136,691,245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46.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21,374,360
資本公積	37,885,949
法定盈餘公積	17,040,473
特別盈餘公積	6,549,234
累積盈虧	77,775,254
其他權益	8,410,191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4,504)
減：遞延資產	(50,332)
合格資本合計	$ 268,970,6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21,374,360
資本公積	37,885,949
法定盈餘公積	14,633,733
特別盈餘公積	6,549,234
累積盈虧	60,333,790
其他權益	12,559,523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156)
減：遞延資產	(47,253)
合格資本合計	$ 253,283,180

(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中央銀行	$ 197,172	73.29
中央政府	133,072	49.46
證券韓國_韓國_金融及保險業	114,270	42.47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1,981	8.1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8,952	7.04
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4,078	5.23
美國政府	13,569	5.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108	4.50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1,438	4.2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33	3.8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679	3.6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04	3.5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12	3.39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65	3.1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6	2.9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791	2.9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15	2.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397	2.75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79	2.7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60	2.7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129	2.65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6,827	2.54
由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02	2.5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6,716	2.50
TSMC全球有限公司	6,637	2.47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6,514	2.42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6,496	2.4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453	2.4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357	2.36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340	2.36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172	2.29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974	2.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948	2.21
JPMorgan Chase & Co.	5,923	2.20
英屬維京群島商韋豐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920	2.20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澳洲國民銀行有限公司	$ 5,901	2.1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868	2.18
第一阿布達比銀行公司	5,699	2.1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48	2.06
法國巴黎銀行	5,419	2.01
STATE OF ISRAEL	5,277	1.9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228	1.94
ABU DHABI GOVT INTL	5,129	1.9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104	1.90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5,024	1.87
澳洲瑞銀股份有限公司	5,020	1.87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64	1.8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3	1.74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4,436	1.65
澳洲聯邦銀行	4,346	1.6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327	1.6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317	1.61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243	1.58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237	1.58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227	1.57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130	1.54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4,099	1.52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4,016	1.4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12	1.49
BANK OF THAILAND	4,009	1.49
三菱東京UFJ銀行	3,994	1.49
證券韓國_韓國_公共行政及國防	3,932	1.46
中國輸出入銀行	3,901	1.45
西太平洋銀行公司	3,869	1.4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775	1.40
荷蘭合作銀行有限公司	3,750	1.39
蘋果公司	3,715	1.38
STATE OF QATAR	3,652	1.36
Wells Fargo & Company	3,642	1.35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1	1.32
銀行韓國子行_韓國_不動產業	3,558	1.32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514	1.3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8	1.28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SAUDI INTERNATIONAL BOND	$ 3,448	1.28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15	1.27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8	1.26
VISA INC	3,389	1.26
楷榮股份有限公司	3,382	1.26
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72	1.2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04	1.23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80	1.22
BANK OF AMERICA CORP	3,257	1.21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4	1.20
ADCB FINANCE CAYMAN LTD	3,233	1.20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2	1.20
銀行韓國子行_韓國_自然人	3,231	1.2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176	1.18
Alphabet公司	3,159	1.17
韓亞銀行	3,140	1.17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3,125	1.16
證券韓國_美國_金融及保險業	3,090	1.15
韓國輸出入銀行	3,068	1.14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0	1.13
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48	1.13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3,028	1.1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6	1.12
合　計	966,658	359.31
同一關係人：		
靳00及其關係人	$ 26,130	9.71
林00及其關係人	22,310	8.29
廖00及其關係人	18,980	7.06
吳00及其關係人	9,882	3.67
陳00及其關係人	8,689	3.23
林00及其關係人	7,503	2.79
黃00及其關係人	5,653	2.10
張00及其關係人	5,167	1.92
張00及其關係人	4,948	1.84
張00及其關係人	4,394	1.63
張00及其關係人	4,369	1.63
陳00及其關係人	4,248	1.58
許00及其關係人	3,990	1.48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關係人：		
丁00及其關係人	$ 3,950	1.47
楊00及其關係人	3,749	1.39
李00及其關係人	3,730	1.39
楊00及其關係人	3,728	1.39
楊00及其關係人	3,722	1.38
張00及其關係人	3,191	1.19
合　　計	148,333	55.14
同一關係企業：		
台塑集團	$ 37,402	13.90
遠東集團	36,050	13.40
台積電集團	28,612	10.63
台泥集團	22,949	8.53
中信金控集團	21,275	7.91
臺灣證交所集團	16,290	6.05
國泰金控集團	15,214	5.65
富邦集團	13,864	5.15
統一集團	12,731	4.73
日月光集團	12,506	4.65
合庫金控集團	12,471	4.64
中美矽晶集團	11,728	4.36
中鋼集團	11,518	4.28
長榮集團	9,016	3.35
長春集團	7,777	2.89
永豐餘集團	7,570	2.81
摩根大通集團	7,502	2.79
中華電信集團	7,452	2.77
中華開發集團	6,958	2.59
鴻海科技集團	6,690	2.49
廣達電腦集團	6,542	2.43
第一金控集團	6,252	2.32
華南金控集團	6,237	2.32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	6,195	2.30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集團	5,895	2.19
裕隆集團	5,848	2.17
緯創資通集團	5,585	2.08
瑞士信貸集團	5,530	2.06
新光集團	5,364	1.99
金仁寶集團	5,296	1.97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關係企業：		
澳洲聯邦銀行集團	$ 5,262	1.96
兆豐金控集團	4,988	1.85
周加集團	4,889	1.82
上海商銀集團	4,752	1.77
興富發集團	4,519	1.68
聯華神通集團	4,396	1.63
大同集團	4,322	1.61
華碩集團	4,278	1.59
正新國際集團	4,154	1.54
台新金控集團	4,115	1.53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4,057	1.51
聯華電子集團	3,937	1.46
台聚集團	3,889	1.45
和碩集團	3,810	1.42
頂新集團	3,739	1.39
味丹集團	3,724	1.38
力麗集團	3,702	1.38
特力集團	3,602	1.34
聯聚建設集團	3,513	1.31
王道銀行集團	3,499	1.30
日勝生活科技集團	3,385	1.26
玉山金控集團	3,320	1.23
京城集團	3,291	1.22
印尼金光集團	3,289	1.22
國票金控集團	3,189	1.19
正崴集團	3,170	1.18
合　　計	467,110	173.62
	$ 1,582,101	588.07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中央銀行	$ 148,259	58.52
證券韓國_韓國_金融及保險業	124,597	49.18
中央政府	113,144	44.6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4,784	9.78
證券韓國_韓國_公共行政及國防	16,982	6.7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5,788	6.23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570	4.9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707	4.62
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61	4.3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41	3.8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303	3.6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52	3.3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438	3.3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067	3.1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5	2.9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459	2.95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64	2.87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93	2.7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914	2.7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665	2.6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463	2.5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6,447	2.55
中國輸出入銀行	6,416	2.53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6,256	2.47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6,246	2.47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51	2.43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6,138	2.4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035	2.3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20	2.38
STATE OF ISRAEL	5,643	2.23
美國政府	5,641	2.23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550	2.1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23	2.1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481	2.16
NATIONAL BK OF ABU DHABI	5,455	2.1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435	2.15
JPMorgan Chase & Co.	5,105	2.02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5,090	2.01
三菱東京UFJ銀行	5,022	1.98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03	1.9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946	1.95
澳洲國民銀行	4,942	1.9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4	1.89
證券香港_開曼群島_金融及保險業	4,746	1.8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0	1.83
法國巴黎銀行	4,594	1.8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7	1.7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49	1.76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0	1.74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4,367	1.7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1	1.69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1	1.67
英屬維京群島商韋豐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180	1.6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14	1.62
摩根大通銀行	4,111	1.62
澳洲聯邦銀行	4,053	1.6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32	1.59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3,934	1.5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53	1.52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3,817	1.51
中美洲銀行	3,625	1.43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607	1.42
蘋果公司	3,461	1.37
荷蘭合作銀行	3,450	1.36
楷榮股份有限公司	3,415	1.35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34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349	1.3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27	1.31
銀行韓國子行_韓國_自然人	3,316	1.3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304	1.3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96	1.30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281	1.30
Wells Fargo & Company	3,271	1.29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224	1.27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人：		
ADCB FINANCE CAYMAN LTD	$ 3,215	1.27
VERIZON COMMUNICATIONS	3,196	1.26
銀行韓國子行_韓國_不動產業	3,119	1.23
Visa Inc.	3,077	1.22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67	1.21
Alphabet Inc.	3,055	1.21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42	1.20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29	1.2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0	1.19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18
合　計	845,960	333.93
同一關係人：		
靳00及其關係人	$ 17,120	6.76
方00及其關係人	15,805	6.24
林00及其關係人	12,850	5.07
陳00及其關係人	10,148	4.01
鄭00及其關係人	8,495	3.35
林00及其關係人	8,368	3.30
吳00及其關係人	6,517	2.57
丁00及其關係人	6,469	2.55
黃00及其關係人	5,266	2.08
黃00及其關係人	4,970	1.96
張00及其關係人	4,903	1.94
張00及其關係人	4,736	1.87
林00及其關係人	4,502	1.78
張00及其關係人	4,044	1.60
張00及其關係人	3,961	1.56
楊00及其關係人	3,558	1.40
楊00及其關係人	3,522	1.39
楊00及其關係人	3,517	1.39
張00及其關係人	3,094	1.22
合　計	131,845	52.04
同一關係企業：		
台塑集團	$ 36,845	14.54
遠東集團	26,979	10.65
中信金控集團	21,965	8.67
富邦集團	20,956	8.27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關係企業：		
台積電集團	$ 18,028	7.12
統一集團	14,068	5.55
台泥集團	12,906	5.09
國泰金控集團	10,953	4.32
中鋼集團	10,780	4.26
日月光集團	10,460	4.13
台新金控集團	10,406	4.11
合庫金控集團	9,938	3.92
臺灣證交所集團	9,751	3.85
中華開發集團	9,547	3.77
摩根大通集團	9,411	3.71
永豐餘集團	9,250	3.65
中華電信集團	8,475	3.35
興富發集團	7,502	2.96
新光集團	7,257	2.86
長榮集團	7,071	2.79
匯豐集團	7,041	2.78
鴻海科技集團	6,462	2.55
第一金控集團	6,404	2.53
裕隆集團	6,362	2.51
華南金控集團	5,999	2.37
澳洲聯邦銀行集團	5,698	2.25
華航集團	5,480	2.16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	5,463	2.16
國票金控集團	4,772	1.88
長春集團	4,735	1.87
正新國際集團	4,684	1.85
兆豐金控集團	4,682	1.85
上海商銀集團	4,645	1.83
和碩集團	4,560	1.80
日勝生活科技集團	4,453	1.76
台聚集團	3,975	1.57
印尼金光集團	3,966	1.57
法國興業銀行集團	3,770	1.49
台灣寬頻(TBC)集團	3,762	1.49
力麗集團	3,662	1.45
富國銀行集團	3,598	1.42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同一關係企業：		
味丹集團	$ 3,531	1.39
味全集團	3,491	1.38
寶成工業集團	3,425	1.35
大同集團	3,405	1.34
明基友達集團	3,303	1.30
碩河開發集團	3,277	1.29
京城集團	3,272	1.29
正崴集團	3,260	1.29
周加集團	3,242	1.28
聯邦集團	3,210	1.27
中租企業集團	3,186	1.26
聯聚建設集團	3,182	1.26
新加坡商金鷹(RGE)集團	3,130	1.24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集團	3,122	1.23
玉山金控集團	3,117	1.23
至上電子集團	3,103	1.22
卜蜂集團	3,022	1.19
合　計	431,999	170.52
	$ 1,409,804	556.49

(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七)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八)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九)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分攤費用資訊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或設備，或委託其他子公司之從業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應就共同行銷所產生之手續費、服務費用或佣金等相關費用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訂立契約。

(十)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一)業務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10年度業務別資訊分別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3,213,964	$ 7,757,704	$ 257,929	$ 9,038,451	($ 294,297)	$ 29,973,751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89,296	56,894,760	2,209,879	17,732,723	5,340,094	89,266,752
淨收益	20,303,260	64,652,464	2,467,808	26,771,174	5,045,797	119,240,50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2,883)	47,923	3,755	151	(53,202)	(534,25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21,301,277)	-	(21,301,277)
營業費用	(11,056,540)	(36,173,503)	(1,293,524)	(1,543,849)	(3,196,210)	(53,263,6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13,837	28,526,884	1,178,039	3,926,199	1,796,385	44,141,3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4,945)	(5,096,156)	(188,678)	110,601	(601,455)	(6,950,633)
合併稅後淨利	$ 7,538,892	$ 23,430,728	$ 989,361	$ 4,036,800	$ 1,194,930	$ 37,190,711

合併公司民國109年度業務別資訊分別如下：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2,875,087	$ 5,136,383	$ 593,674	$ 8,599,699	($ 285,891)	$ 26,918,952
利息以外淨收益	7,011,193	40,126,690	2,061,097	35,375,247	4,135,687	88,709,914
淨收益	19,886,280	45,263,073	2,654,771	43,974,946	3,849,796	115,628,86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42,978)	(174,808)	(34,492)	227	(1)	(2,152,05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39,928,431)	-	(39,928,431)
營業費用	(10,022,968)	(27,466,833)	(1,244,622)	(1,401,873)	(2,645,809)	(42,782,1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920,334	17,621,432	1,375,657	2,644,869	1,203,986	30,766,2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5,956)	(2,916,936)	(255,480)	249,055	(729,917)	(4,789,234)
合併稅後淨利	$ 6,784,378	$ 14,704,496	$ 1,120,177	$ 2,893,924	$ 474,069	$ 25,977,044

(十二)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公司財務報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1,258	$ 881,76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2,788,125	$ 999,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3	28,483	應付款項	3,232,641	5,668,8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892,672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57,148	4,088,398
應收款項－淨額	4,344,257	3,110,877	應付債券	25,900,000	24,9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96,336	負債準備	37,629	36,9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01,303,505	283,824,795	租賃負債	56,625	106,69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7,060	36,224	其他負債	5,415	4,170
使用權資產－淨額	54,468	104,957	負債總計	37,677,583	35,804,828
無形資產－淨額	14,504	6,156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332	47,253	普通股股本	121,374,360	121,374,360
其他資產－淨額	12,007	11,897	資本公積	37,885,949	37,885,94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40,473	14,633,733
			特別盈餘公積	6,549,234	6,549,234
			未分配盈餘	77,775,254	60,333,790
			其他權益	8,410,191	12,559,523
			權益總計	269,035,461	253,336,589
資產總計	$ 306,713,044	$ 289,141,4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713,044	$ 289,141,4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 大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上期 金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6,575,675	$ 25,658,7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已實現損益	1,453	1,103
其他收益	19,817	40,201
	36,596,945	25,700,040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350,334)	(941,174)
其他費用及損失	(282,217)	(336,651)
	(1,632,551)	(1,277,8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964,394	24,422,215
所得稅費用	(98,437)	(317,639)
本期淨利	34,865,957	24,104,5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49)	(5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7,170	3,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47,533	1,981,6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66,216)	2,148,214
其他綜合損益	(4,602,162)	4,133,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63,795	$ 28,237,885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87	$ 1.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9年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706,115	$ 37,402,480	$ 12,589,183	$ 6,549,234	$ 50,565,092	($ 3,528,386)	$ 11,907,186	($ 36,730)	$ 46,959	$ 232,201,13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44,550	-	(2,044,55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85,898)	-	-	-	-	(7,585,898)
股東股票股利	4,668,245	-	-	-	(4,668,245)	-	-	-	-	-
109年度淨利	-	-	-	-	24,104,576	-	-	-	-	24,104,57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8,708)	(938,750)	5,470,485	(8,408)	298,690	4,133,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15,868	(938,750)	5,470,485	(8,408)	298,690	28,237,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83,469	-	-	-	-	-	-	-	483,4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1,523	-	(651,523)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1,374,360	$ 37,885,949	$ 14,633,733	$ 6,549,234	$ 60,333,790	($ 4,467,136)	$ 16,726,148	($ 45,138)	$ 345,649	$ 253,336,589
民國110年度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1,374,360	$ 37,885,949	$ 14,633,733	$ 6,549,234	$ 60,333,790	($ 4,467,136)	$ 16,726,148	($ 45,138)	$ 345,649	$ 253,336,58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06,740	-	(2,406,74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564,923)	-	-	-	-	(14,564,923)
110年度淨利	-	-	-	-	34,865,957	-	-	-	-	34,865,95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2,790)	(3,932,987)	1,394,484	(2,483)	(1,418,386)	(4,602,1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23,167	(3,932,987)	1,394,484	(2,483)	(1,418,386)	30,263,7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9,960	-	(189,960)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1,374,360	$ 37,885,949	$ 17,040,473	$ 6,549,234	$ 77,775,254	($ 8,400,123)	$ 17,930,672	($ 47,621)	($ 1,072,737)	$ 269,035,4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964,394	$ 24,422,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094	49,936
攤銷費用	2,697	1,961
利息費用	257,623	250,702
利息收入	(5,448)	(38,8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575,675)	(25,658,736)
租賃修改利益	(51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640)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104	(193,256)
其他資產增加	(110)	(5,477)
應付款項增加	284,054	236,466
負債準備增加	76	193
其他負債增加	1,245	2,156
收取之利息	5,575	40,458
收取之股利	14,478,283	13,485,784
支付之利息	(249,196)	(250,702)
支付之所得稅	(2,327,423)	(509,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19,142	11,833,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49,70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5,534)	(24,57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20	-
取得無形資產	(11,045)	(3,218)
取得使用權資產	(27)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86)	(15,577,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789,000	999,866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償還公司債	(4,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564,923)	(7,585,89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714)	(35,6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7,637)	(6,621,6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33,181)	(10,365,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4,439	12,140,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1,258	$ 1,774,43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1,258	$ 881,76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892,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1,258	$ 1,774,4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子公司及重要組成個體簡明財務報表

(1)元大銀行

元大銀行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43,928	$ 19,247,26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624,124	$ 15,412,29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8,084,601	51,741,804	央行及同業融資	839,700	67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867,167	166,389,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69,051	3,014,4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637,712	152,215,98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69,73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6,805,420	218,122,761	應付款項	8,205,358	7,585,5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68,212	2,098,6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2,784	750,367
應收款項－淨額	18,173,257	16,927,015	存款及匯款	1,457,271,213	1,236,742,50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0,152	1,557,461	應付金融債券	22,200,000	34,500,0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194,563	203,730	其他金融負債	2,553,403	3,349,248
貼現及放款－淨額	850,861,516	760,528,904	負債準備	1,107,679	1,246,5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688,779	4,458,062	租賃負債	2,308,934	2,539,41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82	35,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9,722	416,99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705,909	13,583,396	其他負債	1,633,031	1,678,891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082,232	10,437,892	負債總計	1,528,454,733	1,307,911,23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8,751	816,689	股本	73,940,390	73,940,390
無形資產－淨額	9,021,529	9,423,352	資本公積	25,960,441	25,960,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7,740	918,957	保留盈餘	23,623,460	20,859,402
其他資產－淨額	1,432,761	3,147,511	其他權益	(500,113)	3,182,507
			權益總計	123,024,178	123,942,740
資產總計	$ 1,651,478,911	$ 1,431,853,9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1,478,911	$ 1,431,853,979

元大銀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利息收入	$ 16,957,020	82	$ 18,278,282	92
減：利息費用	(4,329,781)	(21)	(6,106,605)	(31)
利息淨收益	12,627,239	61	12,171,677	61
利息以外淨收益	8,110,257	39	7,701,204	39
淨收益	20,737,496	100	19,872,881	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9,619)	(3)	(1,919,004)	(10)
營業費用	(11,023,350)	(53)	(9,936,777)	(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74,527	44	8,017,100	40
所得稅費用	(1,152,665)	(5)	(1,121,229)	(6)
本期淨利	8,021,862	39	6,895,871	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66,203)	(19)	1,933,224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5,659	20	$ 8,829,095	4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0.93	

(2)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56,131,835	$ 378,581,442	流動負債	$ 381,658,714	$ 323,936,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08	52,117	應付公司債	23,500,000	13,5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02,585	6,865,118	負債準備－非流動	63,464	63,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053,724	46,560,701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5,925	714,569
不動產及設備	5,286,076	4,498,6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1,698	2,149,830
使用權資產	854,175	969,8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62,871	2,778,838
投資性不動產	2,145,846	2,788,000	負債總計	410,352,672	343,143,323
無形資產	11,576,055	11,577,697	股本	59,820,321	57,820,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4,460	594,495	資本公積	980,441	980,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0,277	2,209,082	保留盈餘	58,242,887	44,976,252
			其他權益	9,609,920	7,776,781
			權益總計	128,653,569	111,553,795
資產總計	$ 539,006,241	$ 454,697,1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9,006,241	$ 454,697,118

元大證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收益	$ 46,504,238	100	$ 30,608,089	100
手續費支出	(1,917,705)	(5)	(1,083,687)	(4)
員工福利費用	(13,071,312)	(28)	(9,081,083)	(2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23,523	9	2,588,124	8
營業費用	(9,314,959)	(19)	(6,741,164)	(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523,785	57	16,290,279	53
所得稅費用	(3,230,705)	(7)	(1,890,850)	(6)
本期淨利	23,293,080	50	14,399,429	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5,136	3	1,455,367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18,216	53	$ 15,854,796	52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3.89		$ 2.41	

(3)元大證券(韓國)

元大證券(韓國)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8,572,310	$ 36,426,606	流動負債	$ 142,316,397	$ 159,534,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030,857	240,999,343	應付公司債	124,917,190	146,229,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5,033	5,152,229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09,044	425,230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383,915	2,695,3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11,895	2,077,494
不動產及設備	1,235,722	1,364,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49,250	31,616,319
使用權資產	1,505,362	1,970,352	負債總計	293,403,776	339,883,578
投資性不動產	1,663,804	2,188,325			
無形資產	790,207	851,156	股本	24,748,773	27,892,8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5,198	1,846,927	資本公積	(1,312,622)	(1,479,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665,856	81,999,607	保留盈餘	8,436,879	6,550,796
			其他權益	2,641,458	2,646,370
			權益總計	34,514,488	35,610,630
資產總計	$ 327,918,264	$ 375,494,2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7,918,264	$ 375,494,208

註:元大證券(韓國)係依Korea IFRS 編製個體簡明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韓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收益	$ 56,531,729	100	$ 67,487,733	100
手續費支出	(483,018)	(1)	(464,596)	(1)
員工福利費用	(7,381,184)	(13)	(6,387,063)	(9)
營業費用	(44,126,672)	(78)	(57,621,607)	(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40,855	8	3,014,467	5
所得稅費用	(1,127,570)	(2)	(717,403)	(1)
本期淨利	3,413,285	6	2,297,064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1,383	1	856,62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4,668	7	$ 3,153,689	5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6.27		$ 10.90	

註:元大證券(韓國)係依Korea IFRS 編製個體簡明財務報表。

(4)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0,816,473	$ 91,215,855	流動負債	$ 81,596,771	$ 83,636,5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非流動負債	1,706,286	241,416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2,733	1,618,523	負債總計	83,303,057	83,877,9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781	1,207,101			
不動產及設備	624,845	607,595	股本	2,899,763	2,899,763
使用權資產	147,548	190,744	資本公積	3,070,484	3,070,484
無形資產	86,979	42,137	保留盈餘	4,763,738	4,610,8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686	43,647	其他權益	1,615,913	1,277,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910	810,947	權益總計	12,349,898	11,858,562
資產總計	$ 95,652,955	$ 95,736,5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652,955	$ 95,736,549

元大期貨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收益	$ 3,782,309	100	$ 3,721,526	100
手續費支出	(780,550)	(21)	(751,660)	(20)
員工福利費用	(676,198)	(18)	(662,662)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082)	(1)	(24,553)	-
營業費用	(1,243,519)	(32)	(957,071)	(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48,960	28	1,325,580	36
所得稅費用	(188,678)	(5)	(255,481)	(7)
本期淨利	860,282	23	1,070,099	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988	11	25,7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3,270	34	$ 1,095,841	29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97		$ 4.23	

(5)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22,396	$ 10,901,763	應付款項	$ 1,905,538	$ 2,329,290
應收款項	2,472,495	2,921,2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728	376,1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68,897	2,928,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0,673	470,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57,010	52,772,612	保險負債	321,600,082	301,154,4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50,962	36,555,02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58,1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310,741	209,475,77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33,427	714,669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	負債準備	77,764	92,559
使用權資產	310,858	57,878	租賃負債	1,117,799	870,635
投資性不動產	12,491,047	12,315,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9,937	1,116,749
放款	7,303,121	7,078,145	其他負債	3,509,168	4,953,3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29,521	1,099,45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30,724,970	1,923,783
不動產及設備	48,665	52,605	負債總計	361,294,225	314,002,479
無形資產	95,369	82,707	股本	23,735,695	23,735,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9,416	1,995,200	保留盈餘	5,722,767	3,629,002
其他資產	3,863,624	3,629,977	其他權益	(223,596)	2,423,3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0,724,969	1,923,783	權益總計	29,234,866	29,788,020
資產總計	$ 390,529,091	$ 343,790,4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0,529,091	$ 343,790,499

元大人壽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營業收入	$ 53,250,605	100	$ 59,644,825	100
營業成本	(49,694,069)	(93)	(56,523,989)	(95)
營業費用	(1,589,338)	(3)	(1,553,206)	(2)
營業利益	1,967,198	4	1,567,6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1)	-	(6,478)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63,687	4	1,561,152	3
所得稅利益	110,602	-	249,055	-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074,289	4	1,810,207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7,443)	(5)	761,00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154)	(1)	$ 2,571,216	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0.88	

(6)元大投信

元大投信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939,965	$ 4,378,017	流動負債	$ 817,453	$ 626,8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031	160,964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755	274,486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504	47,1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265	335,7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62	41,703
不動產及設備	324,456	294,372	負債總計	1,047,950	876,683
無形資產	768,551	768,551	股本	2,269,235	2,269,235
預付退休金	31,125	39,149	資本公積	296,729	296,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53	629	保留盈餘	3,214,285	2,829,488
使用權資產	48,010	58,269	其他權益	106,065	55,5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484	178,464	權益總計	5,886,314	5,450,983
資產總計	$ 6,934,264	$ 6,327,6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34,264	$ 6,327,666

元大投信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營業收入	$ 3,732,164	100	$ 3,557,011	100
營業費用	(1,490,577)	(40)	(1,463,496)	(41)
營業利益	2,241,587	60	2,093,515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261	4	46,857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61,848	64	2,140,372	60
所得稅費用	(442,888)	(12)	(421,152)	(12)
本期淨利	1,918,960	52	1,719,220	4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20	1	(40,20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2,980	53	$ 1,679,016	47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8.46		$ 7.58	

(7)元大國際資產

元大國際資產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46,721	$ 2,460,598	流動負債	$ 121,557	$ 87,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非流動負債	20,745	25,738
衡量之權益工具	39,842	37,134	負債總計	142,302	113,181
不動產及設備	8,830	3,093	股本	3,220,649	3,111,630
使用權資產	15,266	21,938	資本公積	1,047	1,047
投資性不動產	1,208,951	1,325,358	保留盈餘	637,528	607,1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51	2,811	其他權益	21,812	19,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7	1,145	權益總計	3,881,036	3,738,896
資產總計	$ 4,023,338	$ 3,852,0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3,338	$ 3,852,077

元大國際資產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營業收入	$ 383,329	100	$ 354,533	100
營業費用	(222,442)	(58)	(210,088)	(59)
營業利益	160,887	42	144,445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57	3	3,336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1,644	45	147,781	42
所得稅費用	(32,211)	(9)	(26,649)	(8)
本期淨利	139,433	36	121,132	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07	1	1,31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140	37	$ 122,450	35

(8)元大創投

元大創投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94,922	$ 1,887,405	流動負債	$ 182,775	$ 87,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12	106,4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7,016	869,4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0	3,200
不動產及設備	2,697	3,366	負債總計	186,775	93,646
使用權資產	3,142	6,912	股本	2,715,221	2,46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20	22,739	資本公積	918	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	636	保留盈餘	968,328	332,715
			其他權益	74,802	9,669
			權益總計	3,759,269	2,803,302
資產總計	$ 3,946,044	$ 2,896,9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46,044	$ 2,896,948

元大創投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營業收入	$ 1,178,548	100	$ 317,866	100
營業費用	(224,278)	(19)	(78,520)	(25)
營業利益	954,270	81	239,346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4)	-	48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2,166	81	239,826	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861)	(1)	47,516	15
本期淨利	939,305	80	287,342	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63	1	(6,77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5,968	81	$ 280,567	88

(9)元大投顧

元大投顧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2,450	$ 222,843	流動負債	$ 125,904	$ 100,661
不動產及設備	15,589	3,659	非流動負債	33,023	41,339
使用權資產	25,315	32,219	負債總計	158,927	142,000
無形資產	991	306	股本	100,000	1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21	7,332	資本公積	6,017	6,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18	17,835	保留盈餘	35,040	36,177
			權益總計	141,057	142,194
資產總計	$ 299,984	$ 284,1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9,984	$ 284,194

元大投顧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期 金額	本期 %	上期 金額	上期 %
營業收入	$ 238,477	100	$ 203,391	100
營業成本	(1,108)	-	(1,193)	(1)
營業費用	(237,078)	(100)	(195,790)	(96)
營業利益	291	-	6,40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1	-	1,689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2	-	8,097	4
所得稅費用	(217)	-	(1,619)	(1)
本期淨利	1,085	-	6,478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1	2	43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6	2	$ 6,914	3

(十三)合併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獲利能力

(1)本公司

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1.74	8.78
	稅後	11.70	8.6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39	10.06
	稅後	13.35	9.93
純益率		96.01	95.04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53	1.19
	稅後	1.29	1.0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69	11.75
	稅後	13.22	9.92
純益率		31.19	22.47

(3)子公司元大銀行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0	0.58
	稅後	0.52	0.5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43	6.52
	稅後	6.50	5.61
純益率		38.68	34.70

(4)子公司元大證券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5.34	3.97
	稅後	4.69	3.5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2.08	15.36
	稅後	19.39	13.58
純益率		47.62	44.84

(5)子公司元大人壽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3	0.50
	稅後	0.56	0.5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65	7.26
	稅後	7.03	8.42
純益率		58.38	58.1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五、本表應分別填列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獲利能力、合併獲利能力及銀行、證券、保險子公司個體之獲利能力。

2.子公司元大銀行之資訊如下：

(1)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441,633	247,754,056	0.18%	3,298,612	746.91%	152,050	212,006,282	0.07%	2,882,450	1,895.73%
	無擔保		182,046	175,705,281	0.10%	3,123,289	1,715.66%	614,396	174,449,111	0.35%	3,717,801	605.1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42,016	256,543,082	0.06%	3,854,972	2,714.46%	169,796	216,420,949	0.08%	3,250,643	1,914.44%
	現金卡		-	32,440	-	643	-	-	49,077	-	1,035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112	12,528,651	0.03%	136,289	3,314.42%	5,243	11,053,722	0.05%	127,861	2,438.70%
	其他	擔保	95,825	179,590,545	0.05%	1,873,330	1,954.95%	128,942	164,536,653	0.08%	1,707,962	1,324.60%
		無擔保	752	3,265,710	0.02%	32,932	4,379.26%	87	4,242,100	-	42,536	48,891.95%
放款業務合計			866,384	875,419,765	0.10%	12,320,067	1,422.01%	1,070,514	782,757,894	0.14%	11,730,288	1,095.76%

年月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289	8,348,643	0.08%	104,297	1,658.40%	6,697	8,789,379	0.08%	111,054	1,658.2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5,463,356	-	79,692	-	9,396	4,159,900	0.23%	74,235	790.07%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2,907	20,919	49,620	28,21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766,243	313,242	905,211	338,173
合計	799,150	334,161	954,831	366,392

註 1:依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鋼鐵冶鍊業	$ 10,058,149	8.18
2	B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6,802,000	5.53
3	C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6,340,000	5.15
4	D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5,920,000	4.81
5	E集團-電腦製造業	4,897,951	3.98
6	F集團-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300,000	3.50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13,318	2.86
8	H公司-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381,673	2.75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3,371,923	2.74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280,269	2.6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金融租賃業	$ 4,747,470	3.83
2	B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4,180,000	3.37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3,870,417	3.12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90,216	3.06
5	E公司－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415,000	2.76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00,000	2.74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276,820	2.64
8	H集團－鞋類製造業	3,267,924	2.64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181,573	2.57
10	J集團－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3,000,000	2.42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A.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11,508,496	238,080,640	163,197,263	113,262,211	95,730,461	137,619,905	763,618,0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45,603,433	52,420,912	77,841,952	188,841,520	223,590,580	323,592,530	879,315,939
期距缺口	(234,094,937)	185,659,728	85,355,311	(75,579,309)	(127,860,119)	(185,972,625)	(115,697,92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68,913,752	225,155,154	122,641,996	97,090,727	75,589,176	117,129,074	631,307,6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77,209,693	32,609,360	70,314,511	166,640,632	181,426,517	281,208,813	745,009,860
期距缺口	(208,295,941)	192,545,794	52,327,485	(69,549,905)	(105,837,341)	(164,079,739)	(113,702,235)

B.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18,301	1,409,964	419,331	190,148	232,803	3,866,0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75,154	1,662,546	992,608	970,649	1,374,691	1,974,660
期距缺口	(856,853)	(252,582)	(573,277)	(780,501)	(1,141,888)	1,891,39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67,952	1,316,544	539,137	272,454	511,034	3,028,7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33,430	1,528,930	846,693	859,118	1,317,774	1,680,915
期距缺口	(565,478)	(212,386)	(307,556)	(586,664)	(806,740)	1,347,868

(5)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27,641,426	75,819,390	30,212,966	323,916,911	1,357,590,6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0,209,512	850,198,334	157,063,616	25,667,825	1,323,139,2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7,431,914	(774,378,944)	(126,850,650)	298,249,086	34,451,406
淨值					122,670,3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0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7,786,741	63,802,552	26,567,464	253,298,979	1,161,455,7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7,320,518	688,398,640	146,094,436	29,216,673	1,121,030,2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0,466,223	(624,596,088)	(119,526,972)	224,082,306	40,425,469
淨值					120,703,4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49

註1：本表係指子公司元大銀行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70,972	75,992	16,842	3,145,014	5,808,8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77,300	599,322	1,034,920	1,663,465	5,375,0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3,672	(523,330)	(1,018,078)	1,481,549	433,813
淨值					13,1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06.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33,841	178,547	46,686	1,872,163	5,331,2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7,706	496,957	920,806	1,371,298	4,726,7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6,135	(318,410)	(874,120)	500,865	604,470
淨值					120,4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1.86

註1：本表係指子公司元大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835,216 (註)	-	$ -	-	$ 1,423	$ -
元大金控	元大銀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	627,063 (註)	-	-	-	1,168	-
元大金控	元大人壽	本公司之子公司	613,730 (註)	-	-	-	896	-

註：主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稅款，業已合併沖銷。

5.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合計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灣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融資融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期貨自營業務及衍生工具之募集與發行	100	$129,074,330	$ 23,290,206	5,982,032	-	5,982,032	100
〃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	銀行業	100	123,078,691	8,020,530	7,394,039	-	7,394,039	100
〃	元大期貨(股)公司	〃	期貨業、期貨經理、期貨顧問、證券業、證券交易輔助	66.27	8,743,301	568,772	192,167	-	192,167	66.27
〃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人身保險事業	100	26,432,936	2,182,659	2,373,570	-	2,373,570	100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	金融機構金錢債務管理服務	100	3,808,719	139,433	322,065	-	322,065	100
〃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	創業投資業務	100	3,759,269	939,305	271,522	-	271,522	100
〃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證券投資顧問	100	141,057	1,085	10,000	-	10,000	100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證券投資信託	74.71	6,265,202	1,433,685	169,538	-	169,538	74.71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5,205	-	10,000	-	10,000	100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	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1,134,776	-	2,400,000	-	2,400,000	100
〃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韓國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3,448,798	-	13,516	-	13,516	10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新加坡(註3)	投資控股	100	35,605,408	-	290,909	-	290,909	100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灣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365,302	-	500	-	500	100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100	13,083,014	-	400,000	-	400,000	1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提供資產管理	100	7,667,817	-	2,268,133	-	2,268,133	100
〃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證券交易 提供資產管理	100	1,164,046	-	293,892	-	293,892	100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韓國	投資買賣業務 投資中介業務 信託業務 投資諮詢業務 全權委託業務 另有兼營業務和附屬業務等	57.39	20,287,654	-	114,558	-	114,558	57.39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00	$ 36,533	$ -	74	-	74	100
〃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證券經紀及自營、承銷業務、投資顧問、共同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證券借貸、創投基金管理、衍生性商品經紀及自營	99.99	4,783,564	-	450,000	-	450,000	99.99
〃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證券經紀 自營 承銷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 衍生性商品	92.62	2,834,357	-	-	-	-	100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韓國	投資業務	100	1,309,665	-	6,401	-	6,401	100
〃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403,507	-	18,954	-	18,954	100
〃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韓國	資產管理	27	751,041	-	1,080	-	1,080	27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承銷輔導 財務顧問 證券經紀 自營 投資諮詢	100	345,256	-	12,500	-	12,500	100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商品發行 自營投資	100	225,783	-	50,000	-	50,000	100
〃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	信用貸款業務	100	204,393	-	50,000	-	50,000	100
〃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註4)	開曼群島	投資管理	100	317,810	-	12,500	-	12,500	100
〃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證券經紀 自營 承銷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 衍生性商品	7.38	226,249	-	-	-	-	100
〃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印尼	證券交易 承銷業務	99	401,916	-	474	-	474	99
〃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註7)	〃	投資管理	0.002	-	-	51	-	51	100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註7)	〃	投資管理	99.998	26,722	-	51	-	51	100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務	100	1,227,016	-	85,000	-	85,000	100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服務	100	855,254	-	34,000	-	34,000	100
〃	勝元期資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100	286,527	-	35,000	-	35,000	100

註1：金額為零者係為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註2：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3：元大亞金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取得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核准自百慕達群島遷冊至新加坡。
註4：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於民國111年2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民國111年2月16日。
註5：元大證券申請轉投資設立元大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業於民國110年11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00351895號函核准，後續將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之登記。
註6：元大證券申請轉投資設立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乙案，業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10330161號函核准，待向台灣經濟部投審會及新加坡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進行後續相關程序。
註7：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及元大證券(香港)所持有之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股權於民國110年8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全數出售，並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00358373號函核准，相關出售程序尚待印尼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轉投資事業之重大交易事項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子公司及間接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人壽	本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1,753,432	-	$ -	-	$ -	$ -

6.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人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備註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110/4/6	SOLLIMHELPAMC CORPORATION	放款及短期墊款	$ -	$ 4,227	$ 4,227	無	非關係人	註1
元大銀行	110/5/18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Ltd.	中期放款(國際聯貸)	$ 345,756	$ 447,298	$ 101,542	無	非關係人	註2

註1：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KRW0仟元及KRW172,518仟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4503。

註2：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金額及出售價格分別為USD12,452仟元及USD16,109仟元，合併公司美元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1:27.767。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無。

7.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9.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證券	元大亞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769,000	$ 2,769,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12,865,357 (註一)	$ 51,461,428 (註一)
2	元大亞金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46,050	830,700	553,800	2.20%	短期融通資金	-	充實營運資本及營運週轉金	-	-	-	35,625,398 (註三)	35,625,398 (註三)
3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香港)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84,500	1,384,5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充實營運資本及營業週轉金	-	-	-	35,625,398 (註三)	35,625,398 (註三)
4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泰國)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84,500	1,384,5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充實營運資本及營業週轉金	-	-	-	35,625,398 (註三)	35,625,398 (註三)
5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越南)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30,700	830,7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35,625,398 (註三)	35,625,398 (註三)
6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943	11,943	9,030	10.00%	短期融通資金	-	充實營運資本及營業週轉金	9,030	-	-	405,975 (註五)	405,975 (註五)

註一：元大證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分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元大證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元大亞金資金貸與美金 1 億元額度，本案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經金管證券字第 1100357578 號函核准辦理。

註三：元大亞金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註四：元大亞金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元大證券(香港)新增二年期循環後償貸款美金 5,000 萬元，業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1696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取得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辦理。

註五：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註六：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就其貸與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之債權，經評估難以回收，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10.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元大證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5,730,714 (註一)	$ 96,915	$ 96,915	$ 92,300	$ -	0.08%	$ 51,461,428 (註一)	是	否	否	
2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泰國）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5,730,714 (註一)	415,350	415,350	-	-	0.32%	51,461,428 (註一)	是	否	否	
3	元大證券	元大香港投資（註二）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5,730,714 (註一)	1,384,500	1,384,500	-	-	1.08%	51,461,428 (註一)	是	否	否	
4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泰國）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5,625,398 (註三)	2,888,400	2,058,400	166,000	-	5.78%	35,625,398 (註三)	是	否	否	
5	元大亞金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5,625,398 (註三)	354,580	216,130	99,684	-	0.61%	35,625,398 (註三)	是	否	否	
6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越南）	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5,625,398 (註三)	553,800	553,800	553,800	-	1.55%	35,625,398 (註三)	是	否	否	

註一：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元大證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元大證券為擔任轉投資公司元大香港投資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暨保證機構，業經元大證券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於美金 5,000 萬元限額內提供保證。元大證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2253 號函核准辦理，雙方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完成保證契約之簽訂。

註三：依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元大亞金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11.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其餘子公司及間接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12.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元大投信	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50	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	$ 37,065	-	$ 37,065	
	元大中型100	"	"	10	612	-	612	
	元大電子	"	"	22	1,573	-	1,573	
	元大台商50	"	"	21	655	-	655	
	元大MSCI金融	"	"	22	542	-	542	
	元大高股息	"	"	33	1,096	-	1,096	
	元大寶滬深	"	"	27	622	-	622	
	元大S&P500	"	"	8	345	-	345	
	元大富櫃50	"	"	20	488	-	488	
	元大MSCI台灣	"	"	14	963	-	963	
	元大上證50	"	"	22	801	-	801	
	元大S&P黃金	"	"	7	170	-	170	
	元大S&P石油	"	"	1	11	-	11	
	元大歐洲50	"	"	6	188	-	188	
	元大日經225	"	"	1	34	-	34	
	元大美債20年	"	"	2	63	-	63	
	元大美元指數	"	"	-	8	-	8	
	元大美債7-10	"	"	10	403	-	403	
	元大台灣高息低波動	"	"	8	328	-	328	
	元大美債1-3	"	"	2	66	-	66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	"	8	362	-	362	
	元大中國債3-5	"	"	2	80	-	80	
	元大道瓊白銀	"	"	1	33	-	33	
	元大MSCI中國A股	"	"	11	304	-	304	
	元大AAA至A公司債	"	"	12	520	-	520	
	元大全球AI	"	"	1	28	-	28	
	元大US高息特別股	"	"	1	13	-	13	
	元大10年IG銀行債	"	"	5	219	-	219	
	元大10年IG醫療債	"	"	12	506	-	506	
	元大10年IG電能債	"	"	5	205	-	205	
	元大臺灣ESG永續	"	"	7	249	-	249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	"	14	452	-	452	
	元大15年EM主權債	"	"	1	35	-	35	
	元大未來關鍵科技	"	"	20	672	-	67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元大投信	受益憑證：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之經理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5	$ 100,009	-	$ 100,009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	1,541	15,349	-	15,349	
					$ 165,069		$ 165,069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6	$ 317,982	0.88	$ 317,982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	"	819	9,773	1.37	9,773	
					$ 327,755	24.50	$ 327,755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37,265		$ 337,265	
元大資管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43	$ 190,718	-	$ 190,718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9,604	100,393	-	100,39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9,369	140,410	-	140,410	
					$ 431,521		$ 431,521	
	股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8	$ 8,018	0.16	$ 8,018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	"	443	4,142	0.93	4,142	
	大葉開發(股)公司	-	"	333	894	2.22	894	
	中邑產業開發(股)公司	-	"	2,278	114	6.63	114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	"	1,980	15,979	1.23	15,979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500	10,695	0.76	10,695	
					$ 39,842		$ 39,842	
元大創投	股票：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	$ 8,914	0.03	$ 8,914	私募普通股
	台灣氣立(股)公司	-	"	500	26,700	0.75	26,700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	-	"	430	65,145	0.65	65,145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	-	"	350	73,675	0.57	73,675	
	上品綜合工業(股)公司	-	"	572	166,166	0.83	166,166	
	東曜藥業(股)公司	-	"	15,606	236,603	2.54	236,603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282	12,733	1.71	12,733	
	京站實業(股)公司	-	"	1,408	56,447	2.35	56,447	
	來頡科技(股)公司	-	"	1,290	424,487	3.51	424,487	
	梭特科技(股)公司	-	"	474	86,565	1.61	86,56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元大創投	股票：							
	邁葑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	$ 50,086	2.28	$ 50,086	
	長佳智能(股)公司	-	"	1,200	99,144	1.33	99,144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	"	95	9,001	0.79	9,001	特別股B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	"	877	6,822	2.39	6,822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	"	3,500	84,455	5.05	84,455	
	Aprevent Medical, Inc.	-	"	394	220	2.12	220	
	Aprevent Medical, Inc.	-	"	1,808	24,386	9.71	24,386	特別股B
	力麟科技(股)公司	-	"	1,666	7,614	2.78	7,614	
	Apollomics, Inc.	-	"	1,634	8,170	0.12	8,170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3,400	120,938	2.96	120,938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	"	4,195	90,652	4.29	90,652	
	國際海洋(股)公司	-	"	564	35,039	4.47	35,039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	-	"	235	39,429	0.17	39,429	
	聖安生醫(股)公司	-	"	1,000	27,650	2.33	27,650	
	GRAID Technology,Inc.	-	"	682	33,210	2.96	33,210	特別股A
	Veden Dental Group	-	"	246	-	0.64	-	
	德晶科技(股)公司	-	"	252	-	0.89	-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公司	-	"	1,290	-	9.25	-	
	點閱串流科技(股)公司	-	"	2,145	-	12.69	-	
	晶化生技醫藥(股)公司	-	"	2,667	-	10.42	-	
	貴金影業傳媒(股)公司	-	"	200	-	19.96	-	
	飛躍文創(股)公司	-	"	906	-	3.20	-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II L.P.	-	"	-	671	0.02	671	
	GCT Semiconductor Inc.	-	"	1,402	-	1.62	-	特別股G
					$ 1,794,922		$ 1,794,922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5,000	$ 1,227,016	100.00	$ 1,227,016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	$ 9,184	0.50	$ 9,184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	"	939	25,342	9.00	25,342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64	7,934	4.80	7,934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0	208	10.00	208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61	12,650	8.70	12,65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元大創投	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 521	3.33	$ 521	
	生源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4	4,858	9.88	4,858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	121	293	5.56	293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670	7,310	4.35	7,310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19	3,903	10.00	3,903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67	5,809	2.46	5,809	
					$ 78,012		$ 78,012	

（以下空白）

(四)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元大創投

單位 ： 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藥，脂體注射劑，單株抗體之生產及研發	$ 6,159,641 (USD 222,450)	(二) 香港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200,935	$ -	$ -	$ 200,935	註五	2.54%	$ -	$ 200,935	$ -
中山東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保護玻璃研磨及銷售	221,520 (USD 8,0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8,258	-	-	8,258	註五	2.39%	-	8,258	-
東明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保護玻璃研磨及銷售	17,754 (HKD 5,000)										
珠海維登國際義齒研發製造有限公司	加工口腔義齒修復體製造	294,708 (HKD 83,000)	(二) 英屬蓋曼群島 VEDEN DENTAL GROUP	22,762	-	-	22,762	註五	0.64%	-	22,762	-

元大壹創投

單位 ： 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杰群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晶體	$ 2,439,949 (USD 88,117)	(二) 英屬維京群島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 53,513	$ -	$ 12,778	$ 40,735	註五	3.09%	$ -	$ 27,112	$ 26,029

元大證券

單位 ： 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 17,982 (RMB 4,138)	(三)	$ -	$ -	$ -	$ -	$ 193	100.00%	清算中	$ 20,216	$ -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 技術服務	80,088 (RMB 18,428)	(二) 元大亞金	-	-	-	-	(6,822)	100.00%	(6,822) (二)2	11,893	-

元大投信

單位 ： 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及銷售等	$ 2,607,540 (RMB 600,000)	(一)	$ 705,666	$ -	$ -	$ 705,666	$ 17,422	24.50%	$ 4,271 (二)3	$ 337,265	$ -

元大期貨

單位 ： 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	計算機和軟件服務業等	$ 157,209 (RMB 33,080)	(三)	$ 157,209	$ -	$ -	$ 157,209	($ 356)	100.00%	($ 356) (二)3	$ 113,698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元大創投及其子公司	$272,690	$310,905	$2,255,561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註六	註六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	-	91,973	85,962,686
元大投信	705,666	705,666	3,531,788
元大期貨	157,209	174,000	7,409,939

註：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子公司元大創投淨值$3,759,269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證券淨值$143,271,144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投信淨值$5,886,314之百分之六十。

子公司元大期貨淨值$12,349,898之百分之六十。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係元大創投及元大壹創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其轉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資訊，故不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無法取得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

註六：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係由合併公司中元大證券所吸收合併之寶來證券直屬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香港控股(開曼)轉投資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美金 1,600 萬元，因而間接取得。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決議清算解散，合併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

(五)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九說明。

(六)子公司重大災害損失

請詳附註十說明。

(七)子公司重大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八)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股東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事。

(九)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元大金控	元大證券	1	應收款項－淨額	2,833,71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9%
0	元大金控	元大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625,76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0	元大金控	元大人壽	1	應收款項－淨額	612,64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0	元大金控	元大人壽	1	應付款項	1,751,61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6%
0	元大金控	元大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4,39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3%
1	元大證券	元大期貨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8,22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1%
1	元大證券	元大期貨(香港)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20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0%
1	元大證券	元大期貨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6,04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5%
1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香港)	3	應收款項－淨額	162,126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1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香港)	3	應付款項	216,47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1	元大證券	元大人壽	3	使用權資產－淨額	368,14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1	元大證券	元大人壽	3	租賃負債	402,182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1	元大證券	元大期貨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03,40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25%
1	元大證券	元大投顧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1,0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7%
1	元大證券	元大銀行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205,17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7%
1	元大證券	元大保經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312,33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26%
2	元大銀行	元大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563,87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558,49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2	元大銀行	元大保經	3	存款及匯款	398,75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160,81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人壽	3	存款及匯款	183,01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13,071,40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43%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香港)	3	存款及匯款	498,85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3,173,6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0%
2	元大銀行	元大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3,242,5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1%
2	元大銀行	元大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234,3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元大銀行	元大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630,7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2	元大銀行	元大壹創投	3	存款及匯款	277,2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2	元大銀行	元大資管	3	存款及匯款	148,50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0%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52,194,720	與一般客戶無異	1.73%
2	元大銀行	元大證券(香港)	3	存款及匯款	1,798,61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6%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1,702,320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6%
2	元大銀行	元大期貨	3	存款及匯款	14,698,69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49%
2	元大銀行	元大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481,31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40%
2	元大銀行	元大人壽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412,44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35%
3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9,97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3	元大期貨	元大人壽	3	使用權資產－淨額	139,73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0%
3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3	其他金融負債	165,74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3	元大期貨	元大證券(韓國)	3	其他金融負債	209,43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3	元大期貨	元大證券(香港)	3	其他金融負債	118,30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0%
3	元大期貨	元大人壽	3	租賃負債	153,17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4	元大人壽	元大保經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92,01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92%
5	元大投信	元大證券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115,607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0%
6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印尼)	3	應收款項－淨額	554,065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2%
6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香港)	3	應付債券	426,324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6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韓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6,83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9%
6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韓國)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78,178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6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韓國)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956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1%
6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韓國)	3	非控制權益	180,411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6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韓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3,319	與一般客戶無異	0.10%
7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香港投資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6,973	與一般客戶無異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其編號標示如下：

1.母公司為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類型標示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揭露金額超過$100,000 之交易。

（以下空白）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係就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及管理為主要業務，故採子公司管理方式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銀行業務、綜合證券業務、期貨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銀行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等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

(2)綜合證券業務：

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等。

(3)期貨業務：

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

(4)保險業務：

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商品等。

(5)其他業務：

非屬上述業務之其他業務，如投信、投顧、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度						
	銀行業務	綜合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入	$ 20,303,260	$ 64,652,464	$ 2,467,808	$ 26,771,174	$ 5,045,797	$ -	$ 119,240,50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淨收入(損失)	801,637	1,635,037	(66,983)	(1,762,145)	739,659	(1,347,205)	-
淨收益(註)	21,104,897	66,287,501	2,400,825	25,009,029	5,785,456	(1,347,205)	119,240,50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32,883)	47,923	3,755	151	(53,202)	-	(534,25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21,455,980)	-	154,703	(21,301,277)
營業費用	(11,375,207)	(36,420,374)	(1,355,620)	(1,589,513)	(3,471,865)	948,953	(53,263,6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9,196,807	$ 29,915,050	$ 1,048,960	$ 1,963,687	$ 2,260,389	($ 243,549)	$ 44,141,344

	109年度						
	銀行業務	綜合證券業務	期貨業務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淨收入	$ 19,886,280	$ 45,263,073	$ 2,654,771	$ 43,974,946	$ 3,849,796	$ -	$ 115,628,86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淨收入(損失)	378,669	891,434	(8,777)	(768,498)	366,310	(859,138)	-
淨收益(註)	20,264,949	46,154,507	2,645,994	43,206,448	4,216,106	(859,138)	115,628,86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42,978)	(174,808)	(34,492)	227	(1)	-	(2,152,05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40,092,039)	-	163,608	(39,928,431)
營業費用	(10,290,144)	(27,595,713)	(1,285,922)	(1,553,484)	(2,889,468)	832,626	(42,782,1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8,031,827	$ 18,383,986	$ 1,325,580	$ 1,561,152	$ 1,326,637	$ 137,096	$ 30,766,278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

(四)地區別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	$ 97,828,337	$ 98,297,679
韓國	16,527,007	13,745,580
其他	4,885,159	3,585,607
	$ 119,240,503	$ 115,628,866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淨收益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新臺幣			$ 6,741,959
庫存外幣－人民幣	CNY	16,024仟元，兌換率4.3453	69,629
－歐元	EUR	2,160仟元，兌換率31.3382	67,683
－港幣	HKD	26,507仟元，兌換率3.5480	94,048
－日圓	JPY	642,817仟元，兌換率0.2405	154,598
－美金	USD	5,812仟元，兌換率27.6899	160,920
－菲幣	PHP	10,548仟元，兌換率0.5425	5,722
－泰銖	THB	138仟元，兌換率0.8300	115
－韓圜	KRW	64,985仟元，兌換率0.0233	1,514
－印尼盾	IDR	10,003仟元，兌換率0.0019	19
運送中現金			76,600
小　計			7,372,807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66,887,071
期貨超額保證金及約當現金			4,735,560
待交換票據			1,740,183
合　計			$ 80,735,621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商業本票						$ 61,827,117		$ 61,768,489	-	
受益憑證/證券						48,402,870		50,135,753	-	
上市櫃公司股票						40,352,596		42,028,154	-	
興櫃公司股票						1,668,280		2,457,368	-	
政府公債						28,530,626		28,436,807	-	
金融債券						102,569,797		102,541,074	-	
公司債						88,225,853		88,228,549	-	
可轉換公司債						54,435,801		56,855,991	-	
其他有價證券						5,641,320		4,348,212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		2,646,958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613,334	-	
買入選擇權						-		452,209	-	
利率相關合約(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		561,902	-	
期貨交易保證金						-		5,971,278	-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11,885	-	
股權衍生性商品						-		2,430,000	-	
其他衍生工具						-		869,352	-	
其他結構型商品						1,964,315		2,544,579	-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76,340,247		76,340,247	-	
合計						$ 509,958,822		$ 529,242,141	$ -	

註: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額	備註
權益工具									註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21,708	$ -		$ 14,091,50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527,870	-		26,705,876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3,315,506	-		3,504,137	
小計					21,265,084	-		44,301,514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58,516,422	(1,273)		58,333,437	
減：抵繳保證金					(1,216,100)	-		(1,216,100)	
					57,300,322	(1,273)		57,117,337	
金融債券					63,650,211	(1,242)		63,424,736	
公司債					173,353,614	(10,280)		172,172,594	
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					1,424,392	-		1,417,543	
商業本票					71,422	(1,195)		56,938	
小計					295,799,961	(13,990)		294,189,148	
合　計					$ 317,065,045	($ 13,990)		$ 338,490,662	

註: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 107,320,973	0.43%～8.60%	($ 9,615)	$ 3,400,519	$ 110,711,877	註
公司債				104,749,446	0.83%～9.25%	(115,271)	4,799,966	109,434,141	
金融債券				85,609,730	1.13%～8.25%	(23,956)	6,554,555	92,140,329	
短期票券				197,696,885	0.17%～2.75%	-	-	197,696,885	註
定期存款				1,000,000	0.26%	-	-	1,000,000	
減：抵繳保證金				(2,344,300)		-	-	(2,344,300)	
合　　計				$ 494,032,734		($ 148,842)	$ 14,755,040	$ 508,638,932	

註: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票券	$ 3,608,723	$ 3,605,747	
政府公債	23,358,588	22,730,033	
公司債券	8,137,578	7,243,689	
金融債券	14,121,637	12,875,495	
合　　計	$ 49,226,526	$ 46,454,964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應收利息	$ 7,861,299	($ 18,318)	$ -	$ 7,842,98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8,803,911	(68,546)	-	48,735,365
應收承兌票款	567,264	(9,805)	-	557,459
應收承購帳款	5,463,356	(79,692)	-	5,383,66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0,197,206	(675,002)	-	119,522,204
應收即期外匯款	168,239	-	-	168,239
應收信用卡款	8,339,888	(84,499)	-	8,255,38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143,192	(4,776)	-	2,138,416
交割代價	11,619,438	-	-	11,619,438
應收交割帳款	52,522,419	(134,164)	-	52,388,255
應收賣出證券款	3,508,149	-	-	3,508,149
其他應收款	4,587,611	(1,003,810)	-	3,583,801
合　　計	$ 265,781,972	($ 2,078,612)	$ -	$ 263,703,360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企業金融					
擔保	$ 262,198,310	($ 4,216,912)	$ 16,785	$ 257,998,183	
無擔保	175,705,281	(3,123,289)	-	172,581,992	
企業金融放款小計	437,903,591	(7,340,201)	16,785	430,580,17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56,722,626	(3,854,972)	-	252,867,654	
小額純信用貸款	12,528,651	(136,289)	-	12,392,362	
其他	183,054,061	(1,911,932)	6,420	181,148,549	
消費金融放款小計	452,305,338	(5,903,193)	6,420	446,408,565	
擔保放款	294	(4)	-	290	
墊繳保費	1,504,292	-	-	1,504,292	
壽險貸款	5,798,540	-	-	5,798,540	
放款合計	$ 897,512,055	($ 13,243,398)	$ 23,205	$ 884,291,862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96,182	
美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9,340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29,729	
其他	34,390	
	$ 589,641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註
美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6,428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527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361	
其他	15,475	
	$ 136,791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註)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註) 金額	本期減少(註) 股數（仟股）	本期減少(註)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	$ 335,729	-	$ 4,271	-	($ 2,735)	147,000	24.50%	$ 337,265	-	$ 337,265	無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20,845	-	-	-	(719)	-	100.00%	20,126	-	20,126	"	
元大證券(英國)	2,000	57,971	-	-	(2,000)	(57,971)	-	-	-	-	-	"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	790,688	-	52,171	-	(91,818)	-	27.00%	751,041	-	751,041	"	
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	50,457	-	2,915	-	(53,372)	-	0.00%	-	-	-	"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	93,591	-	69,703	-	(92,139)	-	40.74%	71,155	-	71,155	"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	245,465	-	105,785	-	(115,909)	-	44.00%	235,341	-	235,341	"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	149,666	-	16,917	-	(29,923)	-	10.71%	136,660	-	136,660	"	
Polaris Ocean Private Equity Fund	-	84,751	-	548	-	(9,580)	-	3.26%	75,719	-	75,719	"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	127,613	-	41,998	-	(71,079)	-	16.67%	98,532	-	98,532	"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	196,947	-	74,419	-	(79,683)	-	12.28%	191,683	-	191,683	"	
Yuanta SPAC III	-	1,662	-	1,883	-	(3,545)	-	0.00%	-	-	-	"	
SJ-ULTRA V 1st FUND	-	32,753	-	-	-	(4,214)	-	34.48%	28,539	-	28,539	"	
Yuanta SPAC IV	-	1,237	-	-	-	(145)	-	0.54%	1,092	-	1,092	"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	458,903	-	177,842	-	(60,517)	-	15.26%	576,228	-	576,228	"	
Yuanta-HPNT Private Equity Fund	-	5,240	-	-	-	(605)	-	0.09%	4,635	-	4,635	"	
Yuanta SPAC V	-	769	-	-	-	(92)	-	0.25%	677	-	677	"	
Yuanta SPAC VI	-	765	-	703	-	(1,468)	-	-	-	-	-	"	
Kiwoon-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	97,401	-	200,720	-	(20,899)	-	15.20%	277,222	-	277,222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註)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註) 金額	本期減少(註) 股數(仟股)	本期減少(註)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Yuanta SPAC VII	-	$ 2,351	-	$ 7	-	($ 275)	-	0.91%	$ 2,083	-	$ 2,083	無	
Yuanta SPAC VIII	-	598	-	4	-	(145)	-	0.15%	457	-	457	"	
Yuanta Innovative Job Creation Fund	-	-	-	150,448	-	(23,352)	-	22.73%	127,096	-	127,096	"	
Yuanta Quantum Jump No.1 Fund	-	-	-	149,609	-	(72,938)	-	12.50%	76,671	-	76,671	"	
Yuanta Great Unicorn No.1 Fund	-	-	-	73,509	-	(4,676)	-	17.65%	68,833	-	68,833	"	
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	-	-	-	36,755	-	(2,216)	-	14.02%	34,539	-	34,539	"	
合計		$ 2,755,402		$ 1,160,207		($ 800,015)			$ 3,115,594		$ 3,115,594		

註:本期增加及減少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9,217,549	$ 7,000	($ 237)	$ 9,224,312	
建築物	7,470,639	1,004,262	(823,714)	7,651,187	
機器及電腦設備	267,055	20,624	(58,115)	229,5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273	12,681	(14,058)	49,896	
其他	110,257	30,769	(23,629)	117,397	
	$ 17,116,773	$ 1,075,336	($ 919,753)	$ 17,272,356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319,152)	($ 136,832)	$ 191	($ 455,793)	
建築物	(3,446,918)	(1,281,164)	570,617	(4,157,465)	
機器及電腦設備	(61,092)	(50,660)	16,112	(95,6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767)	(13,766)	11,637	(34,896)	
其他	(75,366)	(14,337)	5,092	(84,611)	
	($ 3,935,295)	($ 1,496,759)	$ 603,649	($ 4,828,405)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 823,891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666,001	-	
賣出選擇權							12,154,406	-	
認購權證							4,211,694	-	
利率相關合約(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788,421	-	
期貨保證金							25,951	-	
股權衍生工具							3,414,983	-	
信用衍生工具							38,212	-	
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611,093	-	
上市櫃公司股票借券交易							74,921,214	-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98,285	-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							2,280,093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39,668,564	(5,236)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規定之負債							18,882,931	-	
合計							$ 158,685,739	($ 5,236)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 33,561,089	$ 32,787,791	
公司債券	68,324,907	67,438,926	
金融債券	64,396,256	61,256,954	
國外債券	23,206,211	22,382,178	
合　　計	$ 189,488,463	$ 183,865,849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發行金額	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金額 帳面價值	備註
	中華票券	一年以內	0.40%~0.42%	$ 400,000	($ 175)	$ 399,825	
	台灣票券	"	0.46%~0.51%	1,210,000	(220)	1,209,780	
	凱基銀行	"	0.52%	400,000	(23)	399,977	
	萬通票券	"	0.40%~0.51%	640,000	(177)	639,823	
	中國信託	"	0.44%~0.53%	5,980,000	(735)	5,979,265	
	台新銀行	"	0.42%~0.51%	450,000	(86)	449,914	
	永豐銀行	"	0.42%~0.53%	1,500,000	(234)	1,499,766	
	國泰世華	"	0.39%~0.46%	6,000,000	(1,909)	5,998,091	
	華南銀行	"	0.38%~0.49%	8,189,000	(2,342)	8,186,658	
	陽信銀行	"	0.44%~0.46%	700,000	(152)	699,848	
	中小企銀	"	0.32%~0.47%	3,660,000	(598)	3,659,402	
	聯邦銀行	"	0.41%~0.53%	4,140,000	(652)	4,139,348	
	大中票券	"	0.42%~0.51%	1,000,000	(106)	999,894	
	大慶票券	"	0.42%~0.51%	1,700,000	(463)	1,699,537	
	兆豐票券	"	0.42%	670,000	(345)	669,655	
	Shinhan Bank	"	1.54%	931,680	(197)	931,483	
	Meritz Securities Co.,Ltd.	"	1.98%	931,680	(5,924)	925,756	
	KB Securities Co.,Ltd.	"	0.97%	698,760	(690)	698,070	
	KTB Securities Co.,Ltd.	"	1.29%~1.83%	1,164,600	(4,238)	1,160,362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發行金額	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金額 帳面價值	備註
	BNK Securities.Co., LTD.	一年以內	0.91%~1.13%	$ 1,164,600	($ 4,508)	$ 1,160,092	
	Eugene Investment & Securities	"	2.22%	349,380	(1,616)	347,764	
	無	"	0.90%~1.00%	8,142,300	(13,108)	8,129,192	
	合　計			$ 50,022,000	($ 38,498)	$ 49,983,502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 6,157,430	
活期存款	145,368,259	
外匯活期存款	91,789,782	
現金儲值卡	88	
定期存款	214,264,100	
外匯定期存款	70,150,424	
可轉讓定期存單	7,834,000	
活期儲蓄存款	611,342,89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272,33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79,55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74,355,45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51,292,948	
匯出匯款	1,562	
應解匯款	93,208	
授信目的帳戶	344	
合　　計	$ 1,375,002,383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債券-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元大銀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103.09.04	每年付息一次	2.00	$ 4,700,000	$ -	$ 4,700,000	$ -	$ 4,7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104.08.27	每年付息一次	4.10	5,550,000	-	5,550,000	-	5,550,000	無到期日	"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104.08.27	每年付息一次	2.10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104.09.29	每年付息一次	4.10	1,450,000	-	1,450,000	-	1,450,000	無到期日	"	
104年第六期次順位	104.03.30	每年付息一次	2.08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10年第一期次順位	110.02.23	每年付息一次	0.67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110年第二期一般順位	110.04.29	每年付息一次	0.45	500,000	-	500,000	-	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 22,200,000	$ -	$ 22,200,000	$ -	$ 22,200,0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債券－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無擔保公司債：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104-1期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7.24	每年付息一次	1.67	$ 1,300,000	$ -	$ 1,300,000	$ -	$ 1,3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5.27	每年付息一次	1.00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5.8.1	每年付息一次	0.85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107.7.20	每年付息一次	0.86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7.7.20	每年付息一次	0.96	8,500,000	-	8,500,000	-	8,500,000	註一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9.1.15	每年付息一次	0.59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	108.6.6	每年付息一次	1.25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8.6.6	每年付息一次	1.40	6,300,000	-	6,300,000	-	6,3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0.20	每年付息一次	0.85	1,300,000	-	1,300,000	-	1,3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9.10.20	每年付息一次	0.95	3,700,000	-	3,700,000	-	3,7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	110.5.17	每年付息一次	0.82	4,800,000	-	4,800,000	-	4,800,0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	110.5.17	每年付息一次	1.02	5,200,000	-	5,200,000	-	5,200,000	"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	109.5.6	每年付息一次	0.63	2,300,000	-	2,300,000	(1,879)	2,298,121	"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	109.5.6	每年付息一次	0.67	2,700,000	-	2,700,000	(2,518)	2,697,482	"	"	
元大亞金私募美元無擔保公司債	元大證券(香港)	107.8.2	每半年付息一次	4.10	956,966	-	956,966	3,425	960,391	註二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第87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Korea Securities Depository	110.4.8	每季付息一次	1.707	3,493,800	-	3,493,800	(8,110)	3,485,690	到期一次還本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2	每年付息一次	0.85	1,500,000	-	1,500,000	(2,599)	1,497,401	"	"	
合　計					$ 60,350,766	$ -	$ 60,350,766	($ 11,681)	$ 60,339,085			

註一：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選本二分之一。

註二：到期還本或發行期間前四年可選擇以104%部分或全部提前償還本金或發行期間滿四年後可選擇以100%全部提前償還本金。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及建築物		1-70年	0.03%~8.50%	$ 5,514,063	
機器及電腦設備		1-5年	0.68%~3.00%	140,0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年	2.04%~9.73%	23,394	
其他		1-2年	3.76%	43,296	
				$ 5,720,785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美元	($ 4,741,614)	
英鎊	19,032	
港幣	12,041	
澳元	(298,847)	
星幣	(38,545)	
瑞士法郎	(6)	
加幣	419	
日圓	(35,758)	
南非幣	(1,468)	
泰國銖	(479)	
歐元	(644,865)	
瑞典克郎	(1)	
人民幣	(18,073)	
韓圜	4,031	
其他	359,183	
合計	($ 5,384,950)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 54,701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2nd	69,703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105,785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41,998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74,419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25,237	
Yuanta Quantum Jump No.1 Fund	112,855	
其他(註)	9,150	
	$ 493,848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彙計。

（以下空白）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備註
薪資費用	$ 29,318,048	$ 82,262	$ -	$ 29,400,310	
勞健保費用	1,177,784	-	-	1,177,784	
退休金費用	1,076,718	5,188	-	1,081,906	
董事酬金	885,013	-	-	885,0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7,507	103	87,181	1,584,791	
合計	$ 33,955,070	$ 87,553	$ 87,181	$ 34,129,804	

附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4,442人及14,27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2人。

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310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59仟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043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26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5.65%。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3,774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2,092仟元。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A. 董事、監察人

(A)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B)獨立董事之月固定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參與公司董事酬勞分配。

(C)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

(D)業務執行費用為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B. 經理人及員工

(A)包含薪資、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B)經理人及員工依據職責輕重、專業能力及學經歷敘薪，為激勵全體同仁士氣，每年度得視營運獲利情形，額外核發具勉勵性質之團體績效獎金，以提昇本公司經營績效。

(C)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年報使用清荷環保道林紙及
環保油墨印刷